Madame Midas

Fergus Hume

迈达斯夫人

魔鬼之矿谜案

弗格斯·休姆［著］ 王中兰、余笑丽、李晨思等［译］ 周小进［责编］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版权信息

书名:迈达斯夫人——魔鬼之矿谜案

作者:[澳大利亚]弗格斯·休姆

译者:王中兰,余笑丽,李晨思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代译序

从文学史的角度看，十九世纪是小说的世纪。英语文学中出现了一大批伟大作家，简·奥斯汀、勃朗特姐妹、乔治·艾略特、萨克雷、狄更斯、哈代、吉普林、亨利·詹姆斯、康拉德等各擅胜场，共同将小说艺术推向成熟。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界，可谓群星荟萃，盛况空前。

同时，十九世纪也是通俗小说或类型小说得到极大发展的时代。世纪初的沃尔特·斯科特首开历史小说之先河；著名诗人雪莱的妻子于1818年发表《弗兰肯斯坦》，集浪漫哥特小说之大成，开创了科幻小说的艺术体裁；美国的爱伦·坡以《摩格街谋杀案》等作品，开创了侦探小说这一体裁；世纪末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系列小说名动一时，迄今仍是侦探小说中的经典之作。这些新题材、新风格的作品，极大地扩展了小说这种艺术样式的边界和容量。

在维多利亚时代的文学星空中，弗格斯·休姆可以说帝国殖民地的一颗独特明星。休姆于1859年生于英格兰，三岁时移居当时是英国殖民地的新西兰。从达尼丁大学学习法律毕业之后，他于1885年来到新兴城市墨尔本，当时疑案侦探类小说颇为流行，尤其是美国的爱伦·坡和法国的埃米尔·加博里奥，后者以勒考克为中心的系列长篇侦探小说，在殖民地大受欢迎，激发了休姆小说创作的念头。十九世纪下半期的墨尔本是新兴城市，淘金热刚过，各种阶层、种族的群体汇集于此，有英国来投机发财的所谓上层人士，有欧洲来移民定居的下层人，有澳大利亚流放犯的后代，有越狱逃跑的罪犯，有前来淘金的亚洲人——三教九流，各色人等，让十九世纪的墨尔本充满了喧嚣粗野的活力，也蒙上了浓厚的传奇色彩。这让休姆有了文学创作的丰富素材。

1886年，休姆的第一部小说《双轮马车的秘密》出版，让他一举成名。小说以一桩凶杀案为中心，情节构思精巧，人物形象丰满有趣，对墨尔本都市景观的描写详尽而生动，在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美国等地都广受欢迎，影响很大，现已成为西方悬案小说中的经典之作。1887年，英国的亚瑟·柯南·道尔受此书启发，创作了《血字的研究》，这是第一部以福尔摩斯为主角的侦探小说。

在第一部小说的鼓励之下，休姆开始了小说创作之路，1888年他回到英国定居直至1932去世。在此后四十多年中，休姆创作了近百部侦探小说，成为英语类型小说发展中的重要人物，也影响了整整两代人的阅读。

休姆的大部分作品是没有中文译本的，只有《双轮马车的秘密》由赵文伟

翻译，2009年由新星出版社出版。直至今日，读者知道柯南·道尔的多，知道休姆的少，这不能不说是个遗憾。这次组织译者翻译《迈达斯夫人》，也算是一点弥补吧。

《迈达斯夫人》是休姆1888年的作品，背景仍旧是当时喧嚣而充满活力的墨尔本淘金时代，全书以金矿的发现和越狱罪犯的行骗为线索展开情节，以一桩凶杀案的侦破为结局，故事惊心动魄，有凶杀、逃犯、行骗、投机，也有爱情和友情、正直和善良；书中人物鲜活生动，囊括了当时墨尔本的形形色色的群体；其中对墨尔本社会各阶层的刻画以及对那个淘金时代的描述，成为该书的一大亮点。《迈达斯夫人》是休姆作品中的精品，不仅可以当做一部侦探经典来阅读，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当做历史小说来欣赏。

通过译言古登堡的平台来进行半众包式的翻译，对我来说，也是一次新的尝试。参与翻译与校稿的一共有王中兰、李晨思、余笑丽、钱淑、杨宁宁、焦琳琳、祝萍、董秋月、赵晓玉、丛晓静、王文玲、林红霞、刘佳、满运洁、岳莹、胡磊等十六人，分为六个小组，各组由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由王中兰负责总协调。翻译环节分为阅读、小组讨论原文、专名和样式统一、初稿、组内互校、组际互校等环节，我本人则根据各组需要，随时参加各个小组的面谈，最后由我通读后提交译文，再经过译言古登堡的精评、通读环节，由我再根据译言平台的反馈意见最后通读，最终定稿。这个质量监控的过程远比一两个译者复杂，但一旦过程监控机制完善了，效率和准确性都是很高的。我是第一次采取这种方法，多少有些不放心，所以各个环节介入很多，多少有些要亲自翻译的冲动，现在想来，有些是不必要的，多少也拖延了项目进度，全书一共18万字左右，花费了两年多的时间，实际上比单个译者的速度还要慢，并没有充分发挥翻译项目的优势。我在这个过程中学习了很多，尤其是翻译项目管理，相信译者在频繁的讨论、质疑、修改、打磨之中，也有很多收获。我想如果原文内容合适，这个翻译模式是值得推广的。当然，最终的译本究竟怎么样，还是需要经过读者的检验的。希望我们的努力没有让读者失望。

周小进
2017年11月
上海

序曲
登岸

荒凉的海岸上，波涛汹涌的大浪拍打着突出的岬角，海浪汹涌澎湃，激起层层泡沫，猛击着海上的礁石。远处，两个大岬角已经被淹没，每个岬角的底部，奇形怪异、面目狰狞的岩石仍在大海中伸展，渐渐全部没入水中。不经意间，一眼望去，一排白色泡沫奔向深绿色波浪中，暗示着这里深藏危机。两个岬角之间，大概有半英里的黄色沙滩，大浪咆哮着向沙滩涌来，周围是精美的贝壳和五颜六色的海藻。沙滩后面，矗立着呈半圆形的悬崖，阴暗陡峭，高达百余英尺，悬崖上还聚集着海鸥，海鸥在崖上做巢，时不时地围着打旋，或是拍打着慢慢张开的翅膀、发出刺耳的叫声，飞向海面。面目狰狞的悬崖顶端，呈现了一线淡绿色，表明这是植被，一直延伸到内陆绵延起伏的牧场上，消失在远处的灌木丛中，再后面便是白雪覆盖的大山。在这个贫瘠、凶残的海岸和祥和的内陆上方，天空泛起一片刺眼的红光——这不是平常日落呈现的转瞬即逝的粉红——而是一片怒气冲冲的深红，把潮湿的沙滩和昏暗的海面染成了血红色。在西面的远处，太阳像个融化的火球燃烧着，在雪山旁慢慢落下——山峰被雪覆盖，一排排长条状的乌云仿佛监狱的栅栏，关住绚丽夺目的落日。从东边升起的天空，有一朵黑云，极像一只奇怪的巨手，伸出细长的手指，好像要抓住这片土地，然后将之拖回令人毛骨悚然的血红色的大海中。这些景象，凶残、奇妙、虚幻，就像是古斯塔夫·多雷[注]的奇幻世界。突然间，红色的水面上，出现了一个黑点，随着翻腾的浪花上上下下，离阴沉的悬崖和沙滩越来越近。在离海岸的四分之一英里处，黑点变成了一条船，像一只扇贝，涂着淡白色，海浪击打着在深红色水中摇曳前行的船只。船上有一条桅杆和一面帆，都破旧不堪，不知道是什么神奇的力量把它们结合在一起，随风鼓起来，把船吹到了陆地边。破旧的船上有两个男人，其中一位跪在船首，用手遮住眼睛，以防阳光刺眼，迫不及待地凝视着悬崖；另一个人坐在船中央，低着头，一言不发，手臂紧紧地拽住粗大的帆船绳子。他们沉默不语，直到离海滩不远的地方，那个向外眺望的人站了起来，他很高，但看起来有点憔悴。他把手伸向令人生畏的海岸，发出尖锐的狂笑声。

“自由啦，”他喉咙沙哑，用外语喊道，“终于自由啦。”

另外那个人没有回应同伴突然发出的声音，眼睛死死地盯着船底，因为那儿有个小桶，里面还有一袋发霉的饼干，这是他们航行仅剩的一点东西。

很显然，这个人并没有期待他同伴的回应，因为他根本没有转过头来看他，还是站在那里，双手交叉，急切地看着前方。突然间，海水奔腾，船被推到了海岸上，他翻了个跟头，栽倒在湿沙滩上。他迅速站起来，跑向海滩，看他的同伴怎么样了。另外一个人掉进海里，但是很快自己就爬了起来，正在把粗糙衣服上的水拧干。海滩上有一块光滑的水蚀砾石，说话的那个人看到了石头，走过去，坐在上面。他的同伴看起来更加务实，收好从袋子中散落的发霉饼干，小心地把桶放在肩上，走到另一个人坐的地方，把饼干和桶放在脚边。

然后，他疲倦地扑倒在沙子上，拿起一块饼干，大口大口地吃起来。另一个人从他胸前衬衫的袋子里拿出一个小金属杯，朝桶的方向点点头，正在吃饼干的人放下饼干，拿起桶，取出塞子，向金属杯中倒水。坐在石头上的人喝光了水，把金属杯放在沙滩上。喝光了桶中水的同伴，正饿狼般地看着他。但是，另一个人看也没看同伴阴沉的表情，就开始拿一块饼干吃，随便望望四周。这两个被抛弃在荒凉海岸上的流浪汉，有着天壤之别。坐在石头上的人，高高瘦瘦，是个年轻人，看起来三十岁的样子，狮子般的红色头发，粗短的胡须和头发的颜色一样。他的脸因为饥饿而变得惨白，看起来狡猾但又不失聪明，他乌黑的眼睛与他的头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眼睛上方是以前精心画过的眉毛。他的眼睛闪烁着奇怪的光芒，尽管不是很令人讨厌，但如果看着他，会给人一种不舒服、不安全的感觉。这个年轻人的手，虽然很僵硬，没有光泽，但还是很有型。他的脚呢，穿着粗糙、笨重的靴子，即便是这样，也不能掩盖他纤细的双腿。他身穿劣质的蓝色套装，套装很破旧，很多地方已被海水染色。一顶红色的羊毛帽子，安祥地躺在他打结的头发上。一会儿，他扔掉正吃着的饼干，低头看了看同伴，冷冷地笑了。他身旁的这个男人是一个看起来粗糙、凶猛的人，体格健壮，块头很大，头发是黑色的，一大撮胡子也同样黑。他的手很长，而且肌肉发达，他光着脚——又大又丑，整个相貌看起来就是那种下层社会的人。没有人能说出他眼睛的颜色，他一直固执地看着地面，而且他的表情一直闷闷不乐。总之，他看起来就像是个非常令人不舒服的人。他的同伴用一种冷冷的、精明的眼神向他示意，然后很吃力地站了起来。

“嗯，”他朝悬崖挥挥手，用法语快速地说，“皮埃尔，我不得不说，我们在很有希望的岛上，”他漫不经心地耸了耸肩，“当然，它看起来也并不是那么有希望，但是，现在，至少我们还是在干的岛上，在那只该死的船上，仅仅只有一块木板，我们面对的就只有死亡，能够来到这里也是很不错的。”他又意味深长地耸了耸肩，“为何我要这么说？它把我们从新喀里多尼亚[注]——那个地球上的地狱，带到了这个安全的陆地上，这里有可能是天堂。我们要感谢这条船，把我们带到这里——嗯，是不是，我的朋友？”

皮埃尔点点头，表示同意，这个男人也示意了一下，然后指着船，另外一个人抬起头来，看海潮上升，船随着海潮慢慢地驶离陆地。

“它走了，”他冷冷地说，“我想，它会再次回到它的主人那儿，好吧，让它去吧。我们也不需要了，就像恺撒，我们现在穿过了卢比孔河。我们不再是从法国来的囚犯，我的朋友，我们是失事的水手，你听见了吗？”他黑色的眼睛闪烁着光芒，“失事的水手，我会编个失事的故事。幸运的是，你肯定会守口如瓶的，因为你都没舌头，不可能反驳，但我想就算你有的话，你也不会反驳的。”

这个哑巴慢慢地站起来，指着他们上面的悬崖。从他不经意的耸肩中，另一个人知道了答案。

“我们必须爬上去，”他轻轻地说，“希望顶峰没有看起来那样凶险。我们在哪里，我不知道，要不就是在澳大利亚，这里有金子，我的朋友，我们必须分到些金子，我们要充分利用法国人的智慧，与这些英国的蠢货斗争，看结果谁赢。你有力气，我有头脑，我们可以做大事，但是，”他把手重重地放在另外一个人的胸前——“没有路了，只有一搏，你明白的！”

哑巴狠狠地点点头，笨拙的双手高兴地击掌。

“你不知道巴尔扎克，我的朋友，”这个年轻的男人转向了聊天的口吻，“不然的话我会告诉你，像拉斯蒂涅注，我们已经向社会开战，你虽然没有知识，但是有毅力，这对我来说就足够了。加油，让我们迈向财富的第一步。”他看也没看一眼身旁的哑巴，转而走向了最近的岬角，哑巴在他后面，低着头，无精打采地跟着走。

这个呷角经历了风风雨雨，风雨交加打断底部很多混杂的岩石。他们虽然在上面走得很痛苦，但这为他们提供了安全的踏脚处。这两个人从新喀里多尼亚一路过来，吃不饱，喝不足，现在疲惫不堪，爬到了悬崖的半山腰，他们停下来深呼吸，四处看看。现在处于危险地带，他们悬在岩石的狭窄边缘，在地球和天空之间，稍微一滑动，就有可能一命呜呼。上面的石头几乎呈直角，看起来攀爬上去可能会意味着死亡，但也为他们攀爬提供了便利。这两个人，不顾一切，他们知道，只要爬上了悬崖顶部，就安全了，他们下定决心继续爬。

“因为我们没有天使的翅膀，皮埃尔朋友，”这个年轻的人看了看四周，说，“我们一定要爬到有稳固落脚处的地方，上帝会保佑我们的，如果上帝不保佑我们，”他冷笑道：“魔鬼会保护好他的子民的。”

他缓缓地、吃力地沿着狭窄的边缘爬行，到了一个合适的地方，一把抓住

贫瘠悬崖狭缝中生存的稀疏杂草。他的同伴跟着他，爬得很稳，抓紧突岩，握住那些又牢又长的草，抓一切可以抓的东西。时不时，有海鸟冲出来，嚎叫着从他的脸前穿过，这个突然的举动差点让他们了掉下去。他们继续前行，草也越来越多，悬崖也没有那么陡了，爬起来相对容易。最后，经过半小时的攀爬，他们到达了顶峰，气喘嘘嘘地躺在凹凸不平的悬崖边缘的干草上，躺在草上，他们有点眩晕，又累又渴，就像是在恍惚的梦中，听见下面雷鸣般的波浪声，没有回到巢中的海鸟在巢周围打转，发出刺耳的喊叫声。休息一会儿后，他们恢复了状态，于是站起来，打量着四周。前面就是大海，后面是草浪起伏的乡村，到处都有树，现在有些暗淡，模模糊糊。夜幕正在降临。他们可以看到羊马在远处的田野上走来走去，这说明有些人就住在附近。突然，远处，他们没注意的房子里亮灯了，这是两个在海上漂泊过的流浪汉的希望之光。

他们默默地看着对方，这个年轻男人又一次面朝大海。

“后面，”他指着东方，说，“是法国监狱和两个被毁的生命——你的和我的——但是，前方，”转而指向那块田地，“是财富、食物、自由。过来，我的朋友，让我们跟随那束光，那是我们的希望之光，荣耀等着我们。过去已经死亡，新的生命在这个新世界开始，苦难的经历教给我们智慧——过来！”他不再说别的，慢慢地走下坡，朝着这块陆地走去，哑巴也跟着他，仍旧低着头，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

太阳消失在白雪丛中——红光消失，夜幕给天空笼罩了一层面纱，天空中零星地闪烁着星星。海鸟又找到了他们的巢，停止了刺耳的喊叫——带这两个人来的船慢慢地漂向大海，这两个流浪汉正稳步前行，天空中，从东方伸出来的大手威胁着他们，就好像要把他们再一次抓回奇迹般逃脱的监狱一样。

---

1. 古斯塔夫·多雷（1832-1883），19世纪法国著名版画家、雕刻家和插图作家，作品明暗对比强烈，有很强的视觉冲击力。——译注
2. 新喀里多尼亚位于南回归线附近，是法国在大洋洲西南部的一个境外领地。——译注
3. 巴尔扎克《驴皮记》中的虚构人物，指不择手段、巴结权贵的家伙。——译注

第一部

第一章
帕克托洛斯矿场

澳大利亚早期，淘金热一度达到鼎盛。如今令人惊奇的墨尔本在当时更像是一座不断扩大的营地。有一个叫罗伯特·柯蒂斯的人，他和许多其他人一起，来到奥菲亚注这片新土地淘金。柯蒂斯先生出身良好，却因某些有悖学校公认神学信条的非正统观点被驱逐出牛津。罪加一等的是，他还娶了个漂亮女孩，脸蛋是这个女孩的资本。就像一般故事书中说的一样，女孩出身贫寒，父母却为人诚实。然而，即使这个女孩贫穷而正直，却不足以说服柯蒂斯先生的父亲去原谅这桩婚姻。他立即依照牛津先例，把儿子逐出家门。这位年轻的绅士和他的妻子只好来到澳大利亚，他们雄心勃勃，一心想要发财致富，梦想着衣锦还乡，以德报怨。

但是，这些梦想注定永远无法实现。他们来到墨尔本后的一年中，柯蒂斯夫人生下一女婴后就撒手人寰了。此时，罗伯特·柯蒂斯觉得在这个世界上，自己又变得孤零零的，而且还要带着小孩这个包袱。尽管柯蒂斯先生是个从不流露自己感情的人，对妻子的死并没有表现出过多的悲伤，但毫无疑问的是，他对漂亮妻子的死感到非常痛苦，毕竟他为自己的妻子付出了很多。不管怎样，他下定决心要做些什么。他把小孩托付给一位老太太，自己就去巴拉腊特淘金。

众所周知，柯蒂斯先生非常幸运地淘金成功，很快他就变成一个有钱人。但他并不满足于现状，他很有远见，预料澳大利亚将在世界历史上发挥重要作用。为此，他用淘到的金子到处买地，尤其是在墨尔本，那时的墨尔本正发展成一个大都市。经历了十五年的风风雨雨后，柯蒂斯先生便回到墨尔本定居了。此时，他的女儿已经长大，成了漂亮迷人的大姑娘，而且长得很像他已故的妻子。柯蒂斯建了一座房子，便投身政治。没过多久，他就在他的第二故乡名声显赫。他在女儿的名下存了一大笔钱，这笔钱只有女儿能动，就算是她未来的丈夫，也无法动用。同时他还把女儿带入社交界。

柯蒂斯小姐成为墨尔本的名媛，她漂亮的脸蛋，以及丰厚的财产，很快就吸引了成群的追求者。但是柯蒂斯先生决心要为女儿找一位值得信赖的丈夫，可还没寻找到合适人选时，柯蒂斯先生就突然死于心脏病，留下女儿一人。就这样，柯蒂斯小姐成了孤儿，同时也是一个富有的女人。

这位女继承人把父亲葬在已故母亲坟墓旁后，就回到了富丽堂皇的家中。

柯蒂斯小姐在伤心了一段时间后，雇了一个佣人，回归正常的社交生活。

柯蒂斯小姐的追求者——就像那些追求珀涅罗珀注的人一样，不计其数，穷追不舍——迅速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她可以从各式各样的人中挑选丈夫，有富裕的、贫穷的，英俊的、丑陋的，还有年老的、年轻的。在这么多形形色色的人中，柯蒂斯小姐却看中了一个身无分文的英国年轻人——伦道夫·维利尔斯。最终她不顾朋友的反对，嫁给了他。

维利尔斯先生长相英俊，身材健硕，有各式各样的衣服，但品行不端。他隐藏了自己的真实面目，直到娶到柯蒂斯小姐，并成功地掌控了柯蒂斯小姐的所有财产。他的妻子是那么爱他，以至于毫不犹豫地把余下所有财产都交给维利尔斯先生管理，除了父亲单独留给自己的那部分财产，当然这部分财产是不受婚姻约束的。柯蒂斯小姐的朋友曾督促她婚前要对自己的财产做点打算，但她认为采取任何措施保护自己的财产就是不信任自己的爱人。就这样，柯蒂斯小姐和伦道夫·维利尔斯结婚了。但和传统婚姻不一样的是，她把所有的家当都交给了伦道夫·维利尔斯，这真是有违传统。

柯蒂斯小姐盲目信任的结果刚好验证了她朋友对自己的忠告。维利尔斯先生完全掌控妻子的全部财产后，就立即开始大肆挥霍。他不仅在俱乐部输了很多钱，还在自己的地盘上到处赌博，大肆宴客，最后还和一个女人纠缠在一起。这个女人的品行可远远不如她的外貌，花钱的能力比维利尔斯先生更胜一筹。两年里，这个女人败光了维利尔斯先生所有的钱财。维利尔斯太太容忍这种行为已有一段时间了，骄傲的维利尔斯夫人并不想承认自己选错了丈夫。但维利尔斯先生不仅生活放荡，挥霍了所有财产，还虐待她，迫使她放弃父亲专门留给自己的那笔财产。此时，维利尔斯太太终于反抗了。她取下结婚戒指，扔给维利尔斯，并且摒弃夫姓，带着剩余财产和老保姆去了巴拉腊特。

维利尔斯先生并没有因此感到不快乐；实际上，他很高兴可以摆脱一个再也不能给他钱还经常责骂他的妻子。他卖掉了房子、家具，把所有现有财产换成现金，把这些钱都拿来酗酒、给那个女人买珠宝。后来这些钱也快用完了，他这个女朋友又看上了他最要好朋友的钱财，跟着那个家伙跑了。所有认识维利尔斯先生的人都弃他而去，他的社会地位日趋下降。曾经光芒四射的时尚达人变成台球记分员，而后成为赛马场里的贩子，最后竟沦为酒吧里游手好闲的人，没有任何经济来源。

与此同时，维利尔斯太太在巴拉腊特声名鹊起，逐渐赢得人们的尊敬与好评。相反，她的丈夫，不仅以前的朋友，就连现在与他有关系的人，都鄙视他。维利尔斯太太结束墨尔本短暂而精彩的生活后前往巴拉腊特时，她感觉自己快被击垮了。她满怀对丈夫少女般的爱意，把所有财产都交给了

他，以为自己的丈夫有各种各样正直高尚的品质，结果却发现，自己心中的偶像竟有不为人知的缺点。很多女人都有这样的体会，她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自己的丈夫竟如此卑鄙，这一突如其来的打击彻底改变了她的生活。她从一个开朗的、容易轻信别人的女孩变成了冷漠、多疑的女人，不再相信任何人任何事。

但是维利尔斯太太生性不安现状，雄心勃勃，无法满足于闲适的生活。即使现有财富足以让她过上舒适的生活，她仍感觉自己必须做点什么才行。只有这样，她才能不去想那几年痛苦的婚姻生活。在巴拉腊特，最常见的事情就是挖金矿。幸运的是，维利尔斯太太遇到和父亲以前一起挖金矿的伙伴，受他的影响，维利尔斯太太也决定全身心投入淘金事业中。阿奇柏德·麦金托什是一位精明理智的苏格兰人，在淘金热高潮时，他就已经在巴拉腊特了，他了解关于这个城市的所有传说以及过去哪些地方富含矿藏。他告诉维利尔斯太太，自己曾和她的父亲一起挖过“魔鬼之矿”，这是该地区迄今为止发现的最值钱金矿之一。当时共有五个人发现了它，他们一致同意不要让外人知道它，他们很快就发财了。不料，他们卷入了尤利卡堡垒营战役中，矿工和军队发生斗争，一起挖金的三个人都死了，只剩下两个人，只有他们俩知道矿场的下落以及它的价值。这两个人就是麦金托什和柯蒂斯，他们是最早发现这个地方的人。正如前面所说，柯蒂斯先生去了墨尔本后死于心脏病，五人中就只剩下阿奇柏德·麦金托什挖过这条矿脉了。他一个人工作的话有点力不从心，又没能说服其他的投机者和自己一起开发这块土地。他只好保持沉默，待在巴拉腊特，守卫这块地，以防其他人趁机拿走。幸运的是，这个地方早期并没有因盛产金矿而出名。后来这块地传到了一个男人手中，他把它用作牧场，完全不知道这里储藏的财富。当维利尔斯太太来到巴拉腊特时，这个男人要去欧洲，就想把这块地卖掉。因此，维利尔斯太太听从麦金托什的迫切建议后，变卖手上所有资产去购买这整片土地，这位老矿工向她郑重地保证，在这块地里一定能找到魔鬼之矿。

维利尔斯太太在矿地旁建了一座房子，带着老保姆塞琳娜·斯普罗特和阿奇柏德·麦金托什一起住下了，还在阿奇柏德·麦金托什所说的地方挖了矿井。她还雇佣矿工，让麦金托什全权管理这片矿地，她自己就负责记账、付账，这体现了她是一个一流的商人。如今，她在这里淘金已经有两年了，却还没有幸运地淘到那个金矿。然而，这些小矿回报很丰厚，足以让维利尔斯夫人维持开矿运营，支付所有人的工资，并养活自己。维利尔斯太太很满足，高兴地等待幸运能降临到她身上。最终，令人期待已久的魔鬼之矿终于出现了。起初，人们听说维利尔斯太太买了这片土地，都感到吃惊，有的人还嗤之以鼻，可不久他们就开始钦佩维利尔斯太太，佩服她第一年能够与恶运抗争的勇气。所有的事情一下都改变了，她在股票交易市场好好赚了一把，帕克托洛斯矿场也开始盈利。维利尔斯夫人一边忙于

采矿，一边进行买卖，凭着自身的远见卓识和敏捷行动，她很快就赚了一大笔钱。一般来说，股票经纪人是不太浪漫的，但是其中一位同仁被她对淘金的执着所折服，尊称她为迈达斯夫人[注]，就像希腊国王的手碰到哪里，哪里就变成了金子。这个称呼吸引了其他人的注意，很快整个城市的人们都称她为迈达斯夫人。她自己也欣然接受，觉得这预示着魔鬼之矿的成功发现。像她身边忠实的仆人麦金托什一样，迈达斯夫人已经对淘金产生了狂热之情。

当维利尔斯先生到达巴拉腊特时，他发现人们都非常尊重他的妻子，并称她为迈达斯夫人。于是他去找她，希望下半生能衣食无忧，过上奢华的生活。不过，他很快发现自己错了。妻子清楚地告诉他，自己与他一点关系都没有，如果他胆敢在帕克托洛斯矿场露面的话，她会让人把他赶出去。维利尔斯先生威胁说要通过法律手段让他们住在一起，但是迈达斯夫人当面嘲笑说，如果你这么做，我会起诉离婚。依照维利尔斯先生的性格，他不希望看到这一天，于是他退却了。迈达斯夫人可以完全拥有这片领地。

但是，维利尔斯先生还待在巴拉腊特。在这里，他玩弄股票，勉强可以糊口度日，一边吹嘘自己以前的光辉日子，一边咒骂他妻子的残忍。他常常会去帕克托洛斯找迈达斯夫人，但是麦金托什总是很警惕地防备着他，可怜的维利尔斯先生被迫回去继续过他那放荡不羁的生活，始终没能成功地从被他遗弃的妻子那儿夺得钱财。

当然，人们会说些闲言碎语，可是迈达斯夫人并不介意。她尝试过婚姻生活，但对此已失望透顶。过去她相信人性，如今这个想法已不复存在。总之，过去墨尔本美丽的柯蒂斯小姐和维利尔斯夫人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坚定聪明、愤世嫉俗，并掌管帕克托洛斯矿场的“迈达斯夫人”。

---

1. 澳大利亚首轮淘金所在地。——译注

2. 珀涅罗珀，奥德修斯忠贞的妻子；丈夫远征特洛伊失踪后，拒绝了所有求婚者，一直等待丈夫归来，出自荷马史诗《奥德赛》。

3. 希腊神话中的国王，能点石成金。——译注

第二章
史里维斯

每个人都听说过最古老的居民——一位满头白发、喋喋不休、记忆力超强的传奇老人——他和这个世纪同生——很可能还比这个世纪出生得更早——他见证了乔治三世、滑铁卢战役和蒸汽机的发明。不过，在澳大利亚，“最古老的居民”这一称呼如今有了新主人，是一位早期居民。在墨尔本还未开发前，他就已经来到墨尔本。他清楚地回忆起当时和勤务兵们一起，在雅拉河上航行的情景；他畅谈着当年那无比清澈纯净的水，然而，今天的水是否还如从前谈论的那样清澈就值得怀疑了。他的财富不计其数，记忆力无比惊人，朋友各式各样，从上等的国会议员到下等的恶棍，无所不有。

毫无疑问，在巴拉腊特偏僻隐蔽的角落里，有很多这样珍贵的古董级人物。但是，有一个人，无论是在黄金之城还是整个维多利亚，尤为人所知，他就是史里维斯——就像他自己说的那样——简简单单的史里维斯。从他的外表看，他说的当然是实话。没有人知道他的教名，他自称史里维斯，所以其他人也都这么叫他，没有在史里维斯前加一个绅士或先生的称呼，也没有在名字前后加尊敬的称谓。

史里维斯在斯特尔特街和“街角酒吧”里都很有名，他就像是镇上的钟，他的舌头非常像钟表。正如钟表每时每刻都在转动，他也无时无刻在不停地讲话。他很早就在这里定居了。事实上，据说第一批来到巴拉腊特的白人就发现史里维斯早已经住在这儿了，而且和当地的黑人相处得很好。为了能和当地的黑人保持友好关系，他傻傻地牺牲了一条腿、一条手和一只眼睛，失去了身体所有的右半部分，因此看起来相当畸形。但是，史里维斯却充满活力，看来在未来的20年里，他都有可能继续这样生活下去。

巴拉腊特的居民喜欢把史里维斯当作当地气候宜人的证明，但真是异想天开。史里维斯是那种极容易令别人恼怒的人，即便住在沼泽地或沙漠中，仍然感觉自己的消化好，肺功能强。

据说，史里维斯很富有，诸如《一千零一夜》之类的故事都讲述着史里维斯数不清的财富，但没有人曾知道他的财富到底有多少。史里维斯也从未透露过相关信息，没有人真正知道。他是一个个子不高、看起来有点干瘪的小男人，经常穿着一套与他身材很不相符的大码衣服，喜欢散播谣言的人称他的身体就像荚果中的干豌豆。他的头发是白色的，黄色头皮上有一

小撮刘海，看似很时尚。史里维斯带着帽子，看起来就像六十岁，脱下帽子，秃头让他看起来老了十岁。他的一只眼睛明亮犀利，呈淡灰色，另一只眼睛没有了，用一个滑溜溜的黑眼罩挡住，给人一种阴险的感觉。他的胡须刮得很干净，尽管他没有牙齿，但是他的嘴唇把他的长烟斗衔得很紧。他做了采矿业务的代理，非常了解这个地方和错综复杂的矿藏，他可是巴拉腊特最聪明的投机者之一。

在斯特尔特街，有两栋美观的现代建筑，他们之间夹着一间破旧、摇摇欲坠的小屋，这就是史里维斯的办公室。这可是巴拉腊特的一座老房子，在人们大肆新建房屋、精修露台时，这座小屋幸存了下来。曾经有人出钱要买史里维斯的那个快要散架的小茅屋，但是他不肯卖。他声称，正如蜗牛渐渐地适应了房子一样，他也早已适应了自己的房子。

所以小屋仍然在这里——那肮脏破旧的木瓦屋顶上已经长满了青苔——老式的小门廊，门廊两边各有两扇多格玻璃窗，上方有一块标牌，这是史里维斯很早以前做的，标牌上看起来像是刻印着“史里维斯，矿业代理”。这门有点问题，所以没有关，半开半掩着，感觉很热情好客似的。陌生人进来后，会感觉自己进入了一条黑暗、低矮的过道，在过道末端有一扇门，通向厨房，右边有一扇门通向卧室，左边第三扇门则通向办公室，史里维斯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办公室度过的。他过去几乎一整天都待在这里做生意，他面前有张小桌子，上面到处是纸条，他身后的壁炉架放满了石英标本，所有石英标本上都贴着标签，标明它们源自哪个地方。墨水台很脏，沾满了厚厚的墨迹，上面还有生锈的笔；然而，尽管环境很艰苦，史里维斯也能处理得很好，还赚了钱。他过去经常推荐人去周围不同的矿山务工。无论是经理需要人手，还是有人想找工作，他们都会去找史里维斯，而且他们确信史里维斯一定能满足他们的要求。因此，他的办公室总是人满为患；有的是过来做生意的人，有的是过来喝点东西的熟人——史里维斯在用威士忌待客方面很慷慨，还有的是来从这位老人这里打探点关于新矿的消息，不过这个事几乎没有人能做到。当办公室没有什么人的时候，史里维斯就继续把桌上的纸条进行分类，喝着威士忌，或者和比利说说话。现在，比利也和史里维斯一样在巴拉腊特很出名。他们同样都上了年纪，同样都喋喋不休。比利是一只体羽为白色的大型小葵花凤头鹦鹉，一只腿被栓着，就如同苦役工过着囚禁般的生活。可是比利从来都不会屈服于这种束缚，他通常都会坐在史里维斯的桌上或史里维斯的肩上，用他那黑色的爪子抓史里维斯的头，或者和史里维斯唠叨。人们都说比利是史里维斯的邪恶的一面，实际上，这只鸟是很有智慧的，令人不可思议。他不需要别人循循善诱，就能在各种场合流利地交谈，他总是很乐意展示自己与人交流的能力。他并不是一只虔诚的好鸟——作为一只属于史里维斯的鸟，实在不太可能虔诚善良——而且他可是很毒舌的。所以这样聪明的比利很有自己的个性。他坐在史里维斯的肩上，用那黑色眼珠看着他的主人

正用生锈的笔写东西，他们看起来像是很危险的一对。

和煦的阳光照耀在办公室脏兮兮的窗户上，给黑暗的房间带来一丝丝光芒。史里维斯的办公室尘土飞扬，一束束阳光洒在阴沉的空气中。史里维斯把所有的收据和散页都移到一边，腾出一点地方写信。在老式的墨水台上，有一张纸，纸上放满了一粒粒金块，在阳光的照射下，昏暗的房间显得熠熠生辉。比利坐在史里维斯的肩膀上，看到这个，大吃一惊。比利颇有冒险精神，于是他从史里维斯的肩膀上飞下来，摇摇摆摆地穿过桌子，走到墨水瓶边，动作十分笨拙。他用嘴刁起一块小金块，匆匆地飞走了。正在写信的史里维斯突然抬起头，比利感觉被发现了，停了下来，嘴里叼起小金块，看着史里维斯。

“放下它，”史里维斯厉声说，比利假装不懂，盯着史里维斯一小会儿后，又打算继续他的“旅程”。史里维斯伸手要拿标尺，此时比利意识到有危险，就放下小金块，尖叫着从桌上飞下来。

“恶棍！恶棍！恶棍！”这只友善的小鸟尖叫着，在地上上下跳动。“你个骗子！你个骗子！一派胡言。”

比利说完这种糟糕的话后，就摇摇摆摆地回到主人椅子旁，很快，他用爪和嘴又爬到以前的位置上。但是，史里维斯并没有理睬他，心不在焉地斜靠在椅子上，用他那纤细的手敲打着桌子。他那软木手臂软绵绵地放下来，唯一的一只眼睛盯着眼前的信。这封信是帕克托洛斯矿场主人请史里维斯帮他雇佣更多的人手。史里维斯的思绪已经从这封信移走了，想到了写这封信的人，想到迈达斯夫人。

“她是一个聪明的女人，”终于，史里维斯若有所思地说，“如果她开采出矿，那真是撞大运了。

“恶棍！”比利再次严厉地说。

“是的，”史里维斯回答道，“魔鬼之矿，噢，上帝啊！我真傻，我本应在她之前就把那块地圈占起来的。”但是该死的麦金托什从来都不告诉我那块地在哪儿。不要紧，我还是会和他算账的；诅咒他。”

说这番话的时候，他的脸色实在难看得很，他粗暴地抓起眼前的信，好像要用他那长长的手指掐住写信人的喉咙。他站在地板上，轻轻地敲打着木制的腿，正想要思考时，听到走廊里有脚步声，办公室的门猛地推开了，进来了一个男人，这个男人一点也不客套，径直在靠窗的椅子上扑通一声坐下来。

“火？”比利看到这个人冒失地进来，便说道，“你妈妈最近怎么样呢？”——巴拉腊特和本迪戈——本迪戈和巴拉腊特？”

这个新来的人虽然不高，但是身体很健硕，他穿着一件破烂的衣服，他那巨大的头上长着黑色的头发，脸颊两旁是厚厚的络腮胡子和小胡子，下巴剃得很干净，和肤色黝黑的人一样，经常刮胡须的地方呈现出蓝色。他耷拉着的胡子垂在嘴巴上，好不容易露出来的嘴巴显得没有精神，微微张开着。他那黑色的眼睛鬼鬼祟祟，显得焦躁不安，好像无法与别人对视；但是总是盯着一些不会反过来盯得他惊慌失措的静物看。

“好吧，伦道夫·维利尔斯先生，”在注视这位访客一会儿后，史里维斯低沉沙哑地说，“生意怎么样？”

“糟糕透了，”维利尔斯先生反驳道，手里拿出一根雪茄，点燃它。“莫斯科股票亏了20英镑。”

“你真是愚蠢至极，”史里维斯有礼貌地回答道，把椅子转了个身，正对着维利尔斯，“我早就告诉过你这矿地不好，但你非要坚持你错误的判断。”

“从你这里获得消息很难，”维利尔斯怒气冲冲地说，显得闷闷不乐。“哦，老朋友，来吧”，他劝诱道，“告诉我一些好的消息，我都穷得快揭不开锅了，但我必须活下来。”。

“我打死都不相信你连最基本的生活都保障不了。”史里维斯恶意地回答道，还无意识地引用了伏尔泰说的一句话；“不过要是你实在想要时来运转的话——”

“是的！是的！”对方说道，身子前倾，极为迫切地等待下文。

“对帕克托洛斯农场花些心思，”这个惬意的老绅士往后一仰，而对面那家伙一脸挫败的表情，逗得他发出嘶哑的大笑声。

“你这个混蛋，”维利尔斯先生咬牙切齿，发出嘶嘶的声音；“你和我都知道我那可恶的妻子是不会看我一眼的。”

“呵呵！”凤头鹦鹉笑了，愤怒地扬起他那黄色的羽冠；“还不如让魔鬼把她带走！”

“我希望他会！”维利尔斯殷切地咕哝道，随后不安地看着比利，比利坐在老人的肩膀上，很满足地抚弄它的羽毛，维利尔斯又说，“史里维斯，你真是该拧断这只鸟的脖子，它简直聪明过头了。”

史里维斯对此没有理睬，但把比利从他肩膀上拿下来，放在地上，然后面向维利尔斯。他那双明亮的眼睛紧紧地看着他，让维利尔斯感觉史里维斯就像锥子一样要看穿他。

“我讨厌你的妻子，”过了一会，史里维斯说道。

“你究竟为什么讨厌她？”维利尔斯不高兴地反驳道，“你没有娶她啊。”

“我倒希望我娶了她，”史里维斯笑着回答道，“一个能干的女人，我的先生！为什么呢？如果我娶了她，我不会一看见她就溜走。我会去帕克托洛斯农场，留在那儿。”

“说得容易，”维利尔斯生气地反驳道，“但是你不知道她有多可恶！你为什么讨厌她呢？”

“因为我讨厌她，”史里维斯反驳道。“我讨厌她，我讨厌麦金托什，我讨厌他们所有人，他们已经得到帕克托洛斯农场，如果他们再发现魔鬼之矿，他们就成了百万富翁。”

“是的，”另一个人十分镇定地说道，“所有巴拉腊特人都知道这一点。”

“但是那本可能属于我！”史里维斯尖叫道，兴奋地站起来，在办公室踱来踱去。“我早就知道柯蒂斯、麦金托什和其他那几人在闷声发大财，但是我找不到在哪个位置。如今除了麦金托什，他们都死了，这么好的机会就从我指尖溜走了，见他们的鬼去吧！”

“见他们的鬼去吧，”凤头鹦鹉应和道，这只鸟又爬到桌上，骄傲地看着他的主人。

“你为什么不毁了你的妻子，你个笨蛋？”史里维斯恶狠狠地对维利尔斯说道，“你难道想让她拥有所有财富，而你却一无所有，你想这样吗？”

“那我究竟要怎么做呢？”维利尔斯闷闷不乐地问道，再次点燃一根香烟。

“控制她，”史里维斯狠狠地怒吼道，“看看她是否正在恋爱，威胁她，如果她不平分财产，就和她离婚。”

“她不可能会恋爱的，”维利尔斯反驳道，“她就是一块冰山。”

“冰山也会融化的，”史里维斯立即回答道。“等到她的真爱出现，她就会开始后悔嫁给你，然后——”

“怎样？”

“你就占上风了，”这个邪恶的老人边搓手边发出嘶嘶的声音。“哦！”他一边旋转他那木制的腿，一边叫到，“真是个好主意。等到我们遇见‘白马王子’，再等等，他兴奋地跌倒在椅子上，陷入美好幻想的亢奋之中。

“如果你能够完成这些事，我的朋友，”门附近传来了一阵温柔的嗓音，“那我就可以进来了吧。”

办公室的人都抬头看着，只见两个男人站在半开的门口。有一个男人长得很帅，大概三十岁，穿着蓝色哔叽的干净西装，带着一个大大的白色宽边帽，帽子上面还绕了一块鸟眼花纹的头巾。他的同伴个头不高，体型结实，他们的穿着差不多，但是他同伴那黑色的帽子遮挡住了眼睛。

“进来，”史里维斯看到他们时，生气地咆哮道，“你们到底想要什么？”

“工作，”那个年轻人边靠近桌旁边说，“我们刚到这个国家，有人告诉我们过来找你就能找到工作。”

“我又没开工厂，”史里维斯身子略倾，怒吼道。

“你要是真有工厂，我倒不来找你了。”陌生人冷冷地反驳道，“你看起来不和善，说起话来也不和善。”

维利尔斯笑了，史里维斯听到居然有人这么说自己，目瞪口呆。

“恶棍，”比利很快打断他们的对话。“你个骗子——恶棍。”

“我想，你刚说的这些估计是你主人对我的情绪吧，但是只要他再一说话，我相信他会告诉我们有没有工作。”这个年轻人说道，并对着鸟深深地鞠了个躬。

史里维斯刚打算拒绝，可他看到桌上那封麦金托什写的信，想起了刚和维利尔斯先生的对话。他是一个十分英俊的年轻男子，足以让任何女人都爱上他，而且他口齿伶俐。只要一想到魔鬼之矿，史里维斯又重新勾起对迈达斯夫人所有的憎恨。他决定利用这个年轻男子去摧毁迈达斯夫人眼中的世界。想到这些，他拿给这个年轻男子一张纸，把生锈的笔蘸上浓墨水，准备问他们会做些什么，然后推荐他们去帕克托洛斯农场。

“名字？”他问道，用左手紧紧握住笔。

“我的名字，”这个陌生人边鞠躬边说道，“是加斯通·万德路，我朋友的名

字是皮埃尔·勒梅尔，都是法国人。”

史里维斯涂涂画画写了好几遍，他认为这是他应该做的。

“什么地方人？”这是第二个问题。

“这说起来就复杂了，”万德路温和地说，“目前这个故事太长了，就暂不重复了；但是我们今天是从墨尔本过来的。”

“你们可以做什么工作？”史里维斯犀利地问道。

“任何事情都可以，”这个法国人回答道。

“先生，我是在问你的同伴，不是你，”史里维斯恶狠狠地看着他，怒气冲冲地说道。

“我必须替他回答，”这个年轻人把一只手放进口袋里，漫不经心地靠在门上，冷冷地回答道，“他是哑巴。”

“可怜的家伙！”史里维斯严厉地说道。

“但是，”万德路温柔地说道，“他的腿、胳膊和眼睛都还有的。”

史里维斯第一次对这种无礼行为感到愤怒，但他什么也没说。他写了一封信给麦金托什，向他推荐了这两个人，并把这封信交给万德路。万德路接过信并鞠了个躬。

“此次服务多少钱，先生？”他问道。

“五玻利维亚诺，”史里维斯伸出一只手，咆哮道。

万德路拿出两枚半克朗银币，把钱放在他那瘦得像爪子一样的手上，对方立马把硬币攥紧。

“你们即将要去，是一个挖矿的地方，”史里维斯边说边把钱放入口袋内，“在帕克托洛斯农场有一个很漂亮的女人。要喝一杯吗？”

万德路拒绝了，但是他的同伴边咕哝着边从他身边挤过去，把一大杯威士忌酒都喝完了。史里维斯很悲伤地看着这空杯子，继而很快地把它拿走了，生怕万德路改变主意要喝点。

万德路带上帽子，走到门口，但皮埃尔早已走到他前面了。

“这位绅士，我相信，”他优雅地鞠了个躬，说，“我们应该会再见面的，那时我们就能谈谈史里维斯先生所提的漂亮女人了。我毫不怀疑他对其他美人的判断，尽管他自己四肢不全。”

他走到门外时，史里维斯出现了，冲到他跟前。

“你知道那个人是谁吗？”他把他的同伴拉到窗户旁，兴奋地问道。

维利尔斯透过满布尘土的窗格，看着这位年轻的法国人离去，这是他曾见过的最英俊最勇敢的男人，而跟在他后面的同伴显得无精打采。

“万德路，”他对着史里维斯说，兴奋地浑身颤抖。

“不，你个笨蛋，”另一个人洋洋得意地反驳道，“那是‘白马王子’。”

第三章
迈达斯夫人在家

迈达斯夫人站在家里的走廊上，眺望远方，在这里，她可以一眼望见高耸的烟囱、白土覆盖的巨大山丘，这个山丘就是帕克托洛斯金矿所在地。她是一个身材高挑，丰满性感的女人，可以称得上是高贵优雅型美女——她确实很丰满，手结实白皙，脚漂亮有型。脸蛋洁白光滑，宛如大理石。她直挺的希腊鼻、高而圆润的额头、饱满紧闭的红唇就像雕刻的古董艺术品一样。她有一双敏锐的黑眼睛、一双又浓又弯的眉毛。蓝黑色的刘海倾泻在前额，浓密的卷发镶嵌在小而精致的头顶。总的来说，她是一个漂亮迷人的女人，但脸上却毫无生气，她面色冷静而安详，头脑中的想法隐藏得极好。她那难以捉摸的神情和古埃及狮身人面像纹丝不动的安静神情像极了。她身穿宽松的白色连衣裙，以此来突显其冷静，腰上围着深红色的印度丝绸腰带。那线条优美好像精心雕刻的手臂一直裸到手肘，没有戴任何饰品，懒洋洋地放在她面前。她欣赏着外面的景色，在泛着淡黄色微光的落日下，景色显得格外柔和而温暖。

这座小屋——因为它就只是个小屋——坐落在一座缓坡上，后面就是高大的胶树林，小屋的右边也是一长排胶树，正好可以抵御大风，胶树林就像给小屋伸出了保护之手，想把小屋紧搂在它那温暖的怀抱里。这里地形连绵起伏，一长排金雀花树篱把这里分成了好几片，金灿灿的花朵散发出淡淡的桃子般的清香。有些草地里长着金黄的玉米，有些是淡红色的野菠菜，其他的是翠绿的小草，偶尔会夹杂着白色的、像骷髅头一样的老树桩，是居民用斧子砍伐森林后剩下的。这些田野，构成了色彩斑斓的景象，与远处淡淡的颜色融为一体，消失在连绵起伏山丘上朦胧的灌木丛中。地上，你不时可以看到高耸的树，在淡黄色天空的映衬下，树木的轮廓显得格外清晰。两排参差不齐的篱笆中，有一条灰尘扑扑的道路，或者说是一条车辙，篱笆两旁还有广阔的绿草，到处都可以看到牛儿懒洋洋地朝回家的路走去，草长在沿着公路两旁的潮湿的水沟里，有时，牛会停下来大咬一口灌木丛中的草，这情景特别诱人。田园式风光的村庄里散落着一座座白土小丘，看起来像是一堆堆梳理过的羊毛，在每堆小丘的尽头，总有一颗高大的、轮廓丑陋的树木。这些都是有矿的标志，蜿蜒的齿轮在这小丘上留下了痕迹。白色的土叫做护根，护根源自地下几百英尺的地方。这些小丘附近有简陋的屋棚，屋棚上面是高高的红色烟囱，这给白色的泥土增添了些许生气。在这堆小丘中，有一堆小丘远离其他小丘，独立在一片广阔的绿土地中央。维利尔斯太太眼睛紧紧盯着它，很快，她看见一个男人的身影，慢慢地走下小丘，沿着绿地，又慢慢地走上小山。维利

尔斯太太看到他来时，没转过头，也没提高嗓音，她对屋里的人喊道，

“阿奇来了，塞丽娜，你快点备茶，工作了一整天，他肯定饿了。”

屋里的人没有回应，只听见厨房里器皿的叮当声。很显然，夫人也没有期待有人回应。她什么也没说，慢慢地走向了花园小径，轻轻地靠在门边，等待这位刚来的人，他不是别人，正是帕克托洛斯的经理——阿奇柏德·麦金托什。

他中等身材，偏瘦。脑袋细长，面部轮廓十分清晰，胡子刮得很干净，只是有一圈白色的络腮胡子，就好像他的下巴用绷带缠住了一样，因此，他的面貌与众不同，眼睛呈灰色，像鼩鼱一样；他的双唇紧抿着——实际上，他整个脸给人的感觉就是顽固样——不管别人如何反对，他都坚持自己的意见。他穿着简朴的矿工服，身上溅满了泥土。他走向门边时，夫人看见他手里握着什么东西。

“你不知道那里会有什么吗？”他说，毫无表情的脸上露出了轻松的笑意，因为他手上握着一块大金块，“这是这周的第三块了。”

迈达斯夫人从他手中把金块接了过来，仔细地在手中掂量，若有所思，好像正在盘算着什么。

“我想，大概20到25盎司，”她轻声细语地说道，“上次我们挖到的那块是15盎司，在那块之前是20盎司，这对穷人来说还不错，是吧？”

“嗯，我没什么好说的，只想找到更大的，”麦金托什带着苏格兰人的谨慎边回答边跟着夫人进了屋子。“无论如何，这都是好兆头。我只想说也许这就在魔鬼之矿附近呢。”

“如果我们？”夫人转过身，微笑着说。

“哎，夫人，您会找到更多金块的，到时候不要高兴得变傻了。”

夫人笑了，她已经习惯麦金托什的直言不讳了，而且这一点也没有冒犯她的意思。事实上，比起那些恭维她的话，她更喜欢这种简单直率，因为人们的责备总是真实的，但是赞扬却很少如此。不管怎样，她丝毫没有觉得不高兴，她微笑着，用那双黑色的眼睛看着他，他走进后面的厨房拿点茶喝。夫人自己坐在弓形窗旁的靠椅上，看着塞丽娜准备晚餐。

塞丽娜·简·斯普罗特现在是维利尔斯太太的仆人，她的行为方式有点儿古怪。她曾经是夫人的保姆，跟着她来到了巴拉腊特，她决心永远都不离开她。塞丽娜是个老处女，从未想过要结婚，当然，她的外貌也不是很迷

人。她身材高大，但是显得憔悴，从任何角度看她，都像一个欧几里得几何学问题。她有一小撮灰色头发，缠绕在脑袋后，像一块坚硬的肿块。她脸上微微泛红，一本正经还撅着嘴，就好像她害怕说太多，其实她也没有说太多，她说得很少，惜字如金，正如她在任何事上都很节省一样。她很喜欢引用谚语，不管说什么她都会抛出几句事先准备好的小智慧谚语，就像玩具气枪里打出的子弹一样。如果对话很多都是谚语，那就没什么意思了。因此，不管是夫人还是麦金托什，很少有人会找斯普罗特小姐说话。

斯普罗特小姐轻轻地在这个小房间活动，就她这个高度，她的动作算是很灵巧了。她放平桌子后，把茶壶放在炉盘上烧开水，这惊扰了躺在火炉（虽然天气有点热，但屋里还是有火炉）前的一只猫和一只狗。考虑到屋里潮湿，塞丽娜便在屋里生火。她告诉夫人，她能感觉屋里潮湿是因为骨头作痛了，她的骨头作痛，这点她当然还是能很好地判断。

斯普罗特小姐惹恼了这只狗，狗从它舒适的地方站起来，低声吼叫；但是这只猫，脾气更加暴躁，一起来就突然抓向她的手，顿时鲜血直流。

“动物，”塞丽娜严厉地说，“应该待在自己的位置上，”边说边立马一巴掌打在这只猫的头上，猫被甩到了夫人的脚边，它生气地发出嘶呼声。夫人抱起它，成功地平息了它的怒气，猫便蜷缩在她的大腿上睡着了。

阿奇在后面的厨房动静很大，没过一会儿，他就出来了，看起来既清新又干净，但是脸上的神情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顽固。夫人走到茶桌旁坐下来，她经常和他们一起吃饭，这让他们感到很骄傲，他们非常尊重夫人，尽管有时候他们看起来好像是专横跋扈的人。阿奇认为他们能吃到桌上的这些食物，这要感谢上帝，他以一种专横的口吻说要为神祈福，好像他觉得上帝也会要求人们关注他。随后，他们开始默默地吃饭，吃饭的时候他们一般不会讲话，而且除了杯子、碟子的碰撞响声、钟的嘀嗒声外，屋子里静悄悄的。窗户开了，一阵微风吹来，他们感觉很凉爽，夹杂着森林的芳香，还散发着荆豆花盛开的桃子般的香味。柔和的暮色洒在房间的各个角落，夜晚即将来临，闪烁的火焰在屋顶的衬托下欢快起舞，屋里的东西都显得硕大无比。最后，阿奇把椅子往后一推，表示他吃完了，准备说话。

“我没看到新来的那两个家伙过来，”他看着女主人说，“他们两个没用的东西，离开这比什么都好，但真应该一巴掌打醒他们的懒惰。”

“你给史里维斯写过信？”夫人抬头说。

“那个装着木假肢的家伙，”麦金托什反驳道，“我确实给他写信了，但我想要的，这老东西却什么也没给我，唉，唉，”他显得很无奈，“我们以后要

多加小心，鬼知道我们马上又要碰上啥事了。”

塞丽娜抬起头，觉得机会来了，马上跳出一个合适的谚语。

“如果只走小路，”她尖锐地说，“我们永远也不会到达门口。”

这无可否认，没有人有闲情去反驳她，阿奇知道他不可能和塞丽娜争论，她的谚语——自用谚语，信手拈来，但她的哲学让人恼怒，无言以对。在这种情况下，他非常明智地开始一个新话题。

“今天我看到他了。”

“他”在这里是指维利尔斯先生，在这个房子里不允许说他的名字，所以他们经常用比较隐晦的词代替。夫人的两个仆人都知道她经历过一段不幸的生活，她对他们说话也就无所顾忌了。

“他怎么样，”她边说边擦拭掉裙子上的食物碎屑。

“很好，”阿奇站起来回答，“他在莫斯科矿上赔了钱，但他在红心皇后金矿那里又大捞了一笔。”

“恶魔，”塞丽娜说，“他们的事业兴旺发达。”

“喔，唉，”麦金托什淡淡地应了一声，“我们都知道这个，塞丽娜——老撒旦为自己的事可操着心呢。”

“我想他仅能勉强维持生计，”夫人冷静地说，“不管他变得多么富有，他永远都是穷人，因为他绝不是一个有远见的人。”

“他会过来看你的，夫人，”阿奇点燃了他的烟斗，严肃地说。

夫人站起来，走向窗边。

“他以前也来过，”她自满地说，“但什么也没得到。”

“水滴石穿，”正在擦洗的塞丽娜说道。

“但水滴不穿铁，”夫人平静地回答，“我觉得他的坚持不会有任何作用。”

阿奇冷冷地一笑，然后就出去吸烟了。夫人在开着的窗户旁坐下，欣赏着即将褪去的美景。

她的思想并不美妙。她希望自己不再想以前痛苦的生活，但是她的丈夫，

像个不安分的幽灵，总是来打扰她，提醒她想起本要忘记的事。她看起来很平静，安静地坐在那儿，神态安详，眉头放松，但这个女人像一座睡眠火山，她的愤怒一旦不受控制而爆发会极其危险。

一只蝙蝠在高空中，穿过晴朗明亮的天空，消失在附近的灌木丛里。夫人伸出手来，无所事事地摘了一朵长在窗户附近带着露水的玫瑰。

“如果我可以摆脱他，”她手里边玩弄着玫瑰花边思考着，“但是这不可能，没有钱是无法做到的，只有等我找到了那块魔鬼之矿才会有钱。我想，我要贿赂他。哦，为什么他现在不能让我一个人静一静呢？很显然，过去他完全毁了我的生活，让我过了几年虽说不上是快乐但至少也是我不愿再去回想的生活。”她摆了个任性的姿势把玫瑰花扔出窗外，玫瑰花落到阿奇的脸上，柔软的花瓣和一股清香扑面而来。

“对，”夫人边拉下窗户边自言自语，“我一定要摆脱他，如果贿赂不行，肯定还有其他方法。”

第四章
好心人

库珀是国内很有魅力的诗人，曾写过《任务》这首诗，他的诗歌极富魅力，如今，还有人读他的作品吗？哎呀！很多人仅仅知道库珀这个名字，或者只知道库珀是一首古老欢快民谣的作者。毫无疑问，他是国内桂冠诗人，每家每户都有他的半身雕像或者他的照片，人们并没有把他放在冰冷奢华的起居室，而是把他专门放在古雅圣洁、令人愉悦的地方。没有人能像库珀一样把房间都写得如此快乐。他这样做难道不对吗？毕竟，壁炉是每个家庭的祭坛，上面的圣火理应不断地燃烧着，随着季节的变化在不断地增减，但永不熄灭。前面提到过，斯普罗特小姐觉得房间里比较潮湿，所以她非常赞同让火一直燃烧着，迈达斯夫人是一个耐火的人，她也不会反对。外面门关上时，窗帘上泛出的红光渐渐消退，宽大壁炉里新添的火熊熊地燃烧着。在这个房间里，就连库珀——这样一位呆在家里就会沉迷享乐的人——来到这里也都会高兴地陷入沉思中。

迈达斯夫人正坐在房屋中间的小桌子旁，埋头看着令人眼花缭乱的数字，柔和的灯光投射在柔顺的头发和白色的裙子上。

阿奇坐在火炉旁，打着盹，房间里一片死寂，只听得见夫人钢笔的沙沙声和塞丽娜针线的咔嗒缝补声。最后，维利尔斯太太松了一口气，放下钢笔，整理好文件，整齐地用线缠好。

“阿奇，我恐怕的确需要一位出纳员。”她边放文件边说，“办公室的事我快顾不过来了。”

“确实需要，夫人，我也是这么想的，”麦金托什先生回答，他笔直地坐在椅子上，以免睡着了。“办公室里需要你处理的大量数据工作，这会损伤你那漂亮的双眼。”

“必须有人做这些，”夫人说，她重新坐回到了桌子旁。

“那就请一个可以胜任的人？”阿奇反驳道，“不是说你自己不能做，夫人，而是你确实需要休息了，如果我听说有可以信任的人，下周我就把他带回来给你看看。”

“我不明白为什么你不能做这些，”夫人若有所思地说，“如今，矿场已经步入正轨了，如果事情一直这样顺利进展，我必须再请一个帮手。”

就在这时，前门有人敲门，塞丽娜突然一惊，放下手中的活，站了起来。

“塞丽娜，你不要去，”夫人轻声说，“让阿奇去吧，可能是流浪汉。”

“应该不是，夫人，”阿奇起身坚定地回答，“这很有可能是有矿工过来说他想离开吧，都是些无关紧要的话，我觉得就像是群鹦鹉们在叽叽喳喳。”

塞丽娜重新开始干她的活儿，显得很冷静，但夫人仔细地听着，因为她总是有种莫名的恐惧感，担心她的丈夫会破门而入来找她。麦金托什之所以待在这里，部分是由于这个原因。她听见一些低声细语，阿奇带了两个人回来，他们俩走进房间，站在灯光照耀下的夫人旁边。

“这两个人从史里维斯那个假木腿蠢货那里来的，”阿奇尊敬地说，“他们有一封信给你。”说着便准备去接最前面那个人手中的信。

但是，这个男人没有注意到阿奇的动作，直接走到夫人跟前，把信放在她面前。当他放下信的时候，她注意到他那双精致的双手，突然抬起头，盯着他看。面对夫人的细致打量，他表现得很淡定，轻轻地坐在椅子上，他的同伴也跟着轻轻坐下。夫人打开信，阅读着差劲的字迹，他本惯用右手，那字可是他经过长期练习后才写成的。她仔细地读完信，缓缓地抬起头。

“一位落魄的绅士，”她边看着这位稚嫩、帅气的年轻男人，边自言自语道，然后看看他的同伴，从他笨拙的面目和粗糙的双手可以看出，他的生活层次比他朋友低了好几个等级。

在打量他们时，万德路先生引起了她的注意，他脸上露出了笑容——一种颇有魅力的笑容，她在心里默默地观察着他们，她尽量不让自己的想法表现在脸上。

“你们想要工作，”她边说边慢慢地把信折起来，放入口袋，“你对淘金有了解吗？”

“实在抱歉，不了解，夫人，”万德路冷静地说，“但是我们很愿意学。”

阿奇咕哝着表示不满，因为他一点也不喜欢教别人，除此之外，他觉得万德路太绅士了，做不好事情。

“你看起来不够强壮，做不了强度大的工作，”维利尔斯太太说，疑惑地看着这年轻男人细长的身板。“你的同伴，我倒觉得可以，但是你——”

“女士，我像田野的百合花，既不辛劳也不苦干，”万德路欢快地回答

道，“但是，不幸的是，我现在走投无路必须工作，虽然我也想轻轻松松地就生活下去，但是呢，‘乞丐啊——’”他有个性地耸了耸肩，这个动作没能逃脱出夫人的法眼，“——不能挑三拣四。”

“你是法国人？”她用法语迅速地问。

“是的，女士，”同样，他用法语回答，“我和我的朋友都来自巴黎，但我们到这还没多久。”

“嗯，”夫人的头倚靠在手上思考，万德路仔细地打量着她，记起了史里维斯曾说过的话。

“她的确是个漂亮的女人，”他心想，“如果我留在这儿，我的前途会是一片光明。”

维利尔斯太太很喜欢这个年轻男人的外表，没有几个女人能抵挡住这个男人的帅气，虽然夫人有经验，炼就了钢铁般的精神，但是她也是个女人。至于他的同伴，她毫不在意，他一言不发，长得也不好看，看起来有点危险。

“你叫什么名字？”她问这个年轻男人。

“加斯通·万德路。”

“你是位绅士吗？”

他鞠了一躬，什么也没说。

“你呢？”夫人问，眼睛突然转向了另外一个人。

他抬起头，动了动嘴巴。

“原谅他，他不能回答，女士，”万德路插嘴道，“很不幸，他是个哑巴。”

“哑巴？”夫人有点同情地回应道，阿奇觉得很吃惊，塞丽娜心里想，沉默是金。

“是的，他应该是生下来就这样，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加斯通耸耸肩说道，暗示对这个话题有点怀疑，“但很有可能是因为事故，他虽然不能说话，但是能够听得懂。不管怎么样，他很强壮也很愿意工作，我也是的，如果你愿意给我这个机会的话，”他又带着胜利的微笑说。

“你还不太够格，”夫人说，她因喜欢这个年轻人的温文尔雅而对自己很生气。

“那不一定，”万德路反驳道，脸上还带着怀疑的笑容，“比起其他的东西，我更希望这是一种赏赐，因为我们都还饿着肚子。”

夫人有点吃惊，阿奇咕哝道，“十足恶魔。”

“肯定没那么糟糕？”维利尔斯太太温柔地说道。

“为什么不呢？”他随口说，“在摩西的年代，粮食不会从天而降。在这个陌生的土地上，我们都是陌生人，要找一份工作不容易。我的同伴皮埃尔可以在矿田上工作，如果你可以雇佣我，我可以管理文件，”说着突然瞥了一眼桌上的一叠文件。

“谢谢，我能自己管理文件，”夫人马上回答，又说，“我们可以雇佣他们干什么呢，阿奇？”

“也许我们可以让他们试试，”麦金托什小心翼翼地说，“你需要一位合适的人，我告诉过你，这个人可以在矿场工作。”

夫人长长地吸了口气，然后做出了决定。

“很好，”她直截了当地说，“你们被录取了，万德路先生，你做我的出纳，你的同伴可以在矿上工作。至于工资等其他的事项，我们明天再来决定，不过，我想你们应该会很满意的。”

“肯定会的，夫人，”万德路回答道，并鞠了一躬。

“现在，”迈达斯夫人亲切地说，工作完成后放松了许多，“你们吃点晚餐吧。”

当皮埃尔听到她邀请他们吃晚餐时，两眼放光。万德路礼貌地鞠了一躬。

“你真好，”他友好地看着维利尔斯太太，“晚饭对我们而言真是个新鲜的体验。”

这时候，塞丽娜出去了，回来时拿了一些冷牛肉、腌菜、一大块面包和一罐啤酒。她把这些放在桌上，便又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内心非常排斥给两个流浪汉准备晚餐，但是表面还是上显得很平静。

皮埃尔像个饥死鬼，扑向眼前的这些食物，狼吞虎咽地吃着、喝着，就像

个野蛮人，夫人对他的这种表现有点好奇，又有点反感，即便是阿奇这位对凡事都很冷静的苏格兰人，也对他的行为感到非常吃惊。

“他长期待在这里我还有点担心，”他自言自语地说，“他简直就像个未开化的野蛮人。”

但是，万德路吃得很少，很快就吃完了，然后倒了一杯啤酒，把酒举到嘴边，又对迈达斯夫人鞠了一躬。

“祝您身体健康，干杯，”他说，然后喝了点酒。

维利尔斯太太有礼貌地鞠躬。这个年轻男人让她很高兴。她其实是一位相信感觉的女人，在帕克托洛斯矿场这块荒野上，这位年轻优雅的男人让她有点兴奋。有时候，她一眼瞥见他闪烁的眼睛，那种感觉让她不舒服，但是她认为这是一种喜爱，因为这个男人的举止行为真的很有魅力。

皮埃尔吃完晚饭后就把自己的椅子推到了一旁，又呈现出先前那种闷闷不乐的状态，万德路站了起来，有点犹豫地看着夫人。

“夫人，恐怕我们打扰您了，”他含糊地嘀咕道，其实在他的心里，他还是希望待在这个令人愉悦的房间里，和这位美丽的女士说说话，“我们最好还是走吧。”

“一点也没有，”夫人礼貌地回答道，“坐下，你和你的朋友今晚可以睡在男人们的宿舍里，明天我们看看是否能够给你们提供个更好的地方休息。”

万德路含糊地说了些什么，然后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

“同时，”维利尔斯太太倚靠在椅子上说，眼睛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告诉我所有关于你们的事情。”

“啊，夫人，”万德路，面带迷人的微笑，耸耸肩，回答道，“其实也没什么好说的，我在巴黎长大，厌倦了城市生活，于是去印度体验生活，看看这个世界的一角，然后去了婆罗洲，后来就来到了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我们的船失事了，只有我和我的同伴活了下来，其他人都淹死了，”他指了指皮埃尔，“他是其中的一位水手。我们设法找一条小船，在船上颠簸了将近一个星期后，我们冲上了昆士兰海岸，也就是从那里我们到了墨尔本。我没法在那里工作，我朋友也是，后来我们听说了巴拉腊特，于是就来这里尝试着找一份工作，就这些了，夫人。”他又鞠了一躬。“来到了这个令人愉快的地方。”

“多么不幸的一次事故啊，”夫人说，冷冷地看着他，想看他说的是不是真

话。因为经历过丈夫的欺骗后，她有种直觉，不再相信男人说的话。但是，万德路经受住了她的仔细打量，面不改色，最后，夫人移开了视线，相信他的故事是真的，并对此感到很满意。

“在巴黎有没有可以写信联系的人？”她停顿了一下，问道。

“很幸运，有的，”加斯通回答，“我已经写了一封信，让他们汇款过来，但这需要时间，我丢失了所有的书、文件和钱，我只有再等几个月了，但是这几个月我必须要生活，所以我很高兴能有一份工作。”

“但，你的领事——”维利尔斯太太说。

“啊，夫人，我该说什么好呢——我怎么样向他证明我说的是真的呢？我的同伴是个哑巴，不能为我说些什么，而且不幸的是，他既不识字，也不会写字。我没有什么证件来证明我自己，领事馆的人也许会认为我——就像你们说的——是个流浪汉。不，我要等，直到我家里来信，然后又恢复我的身份，”他耸耸肩，“毕竟，这是一次经历。”

“经历，”夫人平静地说，“这是一次很好的体验，但是代价有点高。”

“啊！”万德路说，看起来还很高兴，“夫人，我觉得你肯定知道海涅。我没想到他的诗句竟在这里用上了。”

“万德路先生，我们不完全是野蛮人，”夫人微笑着说，起了身，把手伸向这个年轻人，“晚安，我有点累了，明天见。麦金托什先生会带你们去睡觉的地方。”

万德路牵过她的手，放到嘴唇边，“夫人，”他满怀激情地说，“你今天救了我们两个人的命，你是一个天使。”

夫人快速缩回自己的手，看到塞丽娜和阿奇都注视着她，她有些生气。但是万德路还没等她回答就出去了，皮埃尔跟在后面。阿奇戴上帽子，跟着他们走出去了。迈达斯夫人站在那里，看着塞丽娜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我不知道今天我做得对不对，塞丽娜，”过了很长时间，她说，“但是看他们挨饿，我真的不忍心拒绝。”

“好心有好报——回馈大。”塞丽娜说，给这个谚语加了个自己的版本。

夫人笑了。

“万德路先生很会说话，”她说。

“他也是，”塞丽娜答道，哼了一声，其实意指维利尔斯先生，“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

“很对，塞丽娜，”维利尔斯太太冷冷地回答道，“但你想得太多了，我还没打算爱上我的仆人。”

“你是一个女人，”塞丽娜不屈不挠地反驳道，因为她不太相信自己的性别。

“是的，特别是对曾被男人捉弄过、背叛过的人来说，”夫人凶狠狠地说，“你认为我会因为救了挨饿的人，就会被他俊朗的外表所吸引吗？你应该很了解我，塞丽娜，我一直都是真实的自己，”她再也没说什么，便离开了这个房间。

塞丽娜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然后小心翼翼地放下手中的工作，为了释放自己的情感，她拍打着猫，使劲地戳着火。

“我不喜欢他，”她说，戳着火说着每一个字，“他太圆滑太帅，从他的眼睛里看不到真诚，他的嘴太滑头。我讨厌他。”

说完自己的见解后，她去给麦金托什烧点开水，麦金托什经常在睡觉前要喝点热威士忌。

塞丽娜对万德路的评价是对的，从逻辑上可以这样推断：

有些受过专门训练的动物可以凭直觉远离危险的动物。

女人也是这种受过专门训练的动物。因此，

女人不要违背自己的直觉。

第五章
财神的宝藏

一大堆白色金矿废石那儿就是帕克托洛斯矿场的所在地，在这堆废石下，是一排锌皮屋顶的建筑。建筑被隔成两间房，其中一间房是更衣室，矿工们在这里脱下自己的衣服，换上粗糙的帆布工作服，然后下矿，他们上来后，也会在这里接受搜身，看他们有没有带走金子。连接这间房的是一条狭长的通道，一直通向竖井口，因此如果矿工们偷藏了金子，他们没法把金子先扔掉再事后捡起来，而是只能从罐笼中出来，直接进入搜查室，因此他们根本不可能偷藏了金子还不被探测仪发现。建筑的另一间房是留宿矿工的休息室，大多数矿工们在下班后都会回家跟家人在一起。

帕克托洛斯矿场的矿工工作轮换制为24小时三班倒，每班工作时长为八小时，第一班是午夜12点到早上8点，第二班为早上8点到下午4点，第三班为下午4点到晚上12点，然后继续开始第一班。

因此，当万德路先生早上六点醒来时，第一班矿工们还没下班，一些要上第二班的矿工们还睡得正香。矿工们睡的床靠两边墙，跟船上的卧铺一样，为上下铺。

加斯通起床后，不自觉地看看自己身在何处，因此他揉揉双眼，打了个哈欠，用胳膊肘支着身子，然后缓缓环顾自己所在的地方。

这是一间相当宽敞的房间，三扇方形窗户均匀分布，光线透过窗户照亮了房间，因为没有拉窗帘，黎明时分那冰冷、锐利的曙光正穿过窗户缓缓射进房间，屋里那些昏暗的物件在静止不动的光线的照射下，慢慢由暗转亮。矿工们睡觉时那粗重且一致的呼吸声，以及有些矿工无法入睡，在床上焦躁不安地辗转反侧的声音，万德路先生都听得见。

加斯通打了一两个哈欠，感觉已无睡意。为了不吵醒睡在他下铺的皮埃尔，他轻轻地穿上衣服，从上铺下来，小心翼翼地走到门口，出去感受那清新的早晨。

树丛中吹来一丝凉飕飕的风，伴着淡淡的清香，加斯通看了一眼地上的芳草，湿哒哒的，还浮着露珠。东方的天际挂着一轮火红的旭日，那鲜艳的深红色让他想起自己与皮埃尔一起来到昆士兰海岸那天时的夕阳。突然，一道黄灿灿的光线射入淡粉的天边，万丈光芒的旭日从黑色树丛的背后缓缓升起，映入眼帘。所有黎明里那精美柔和的情景瞬间消失在笼罩万物的

金色光辉中。

万德路漫不经心地看着这一切美景，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完全没有注意到周围，直到两只喜鹊飞近他身旁，一唱一和地奏出欢快的二重唱，他才从沉思中回过神来，然后又折回朝金矿走去。

“我绝不让任何人、任何事挡住我赚钱，”他愉快地说道，“有了钱，人可以称霸宇宙；而没钱，那些老生常谈的格言名句都只是陈词滥调的空谈。既然我十分清楚自己以后要干的事，我干嘛还拾人牙慧。比如：这个女人，我得首先与她交个朋友。不！她已经把我当做朋友了，我能从她的眼中看出这点，跟她能自我控制的表情不一样，她的眼神是无法隐瞒这一点的。没错，我必须得先跟她做朋友，做很好的朋友，然后再……对了，现在看来，整个问题的关键就在于这个女人。我会不惜一切代价来达到我的目的——我将自己主宰自己，只考虑自己。任何阻挠我的人都得给我让开，否则就等着被我踩扁吧。这个呢，”他嘲讽般地笑道，“就是有些人说的魔鬼的哲学。不管怎样，这对我有好处。”

这时，他看见矿工宿舍也开始一阵骚乱，宿舍门开了，几个矿工匆匆走出，还有很多矿工正在走过矿区。规则的机械运作声还在继续，高耸的红烟囱上正吐出滚滚黑烟，井架里车轮转个不停，矿口处，一批彻夜工作后的工人们正在慢慢涌出。

麦金托什双手插兜，缓缓走过来。他严肃的脸上一副困惑不解的神情，不确定该不该喜欢这个年轻人，但迈达斯夫人似乎对他印象不错，所以他以一种矛盾的心情决定先不喜欢他。

“女人太容易被取悦了，真是一众软弱群体，”他自言自语道，“一张漂亮脸蛋就足以让她们惹祸上身。算了，算了，如果夫人喜欢这个家伙——他长的也不难看，我就会——她就自主行事，我就注意观察他们俩吧。”

麦金托什一脸冷笑看着年轻人并朝他轻快地走去。

“你起得可真早，”他说着，捋了一下那银发边，目光尖锐地打量着这个个高体瘦的法国人。

“这也是被逼的，”万德路淡淡地回道，“只有那些有钱人才有条件赖床，而像我这穷鬼哪能啊。”

“你跟其他人特别不一样，”多疑的苏格兰老头嗤之以鼻，语气颇为谴责。

“我很高兴你这样看我，”万德路谦和地说，说着便和麦金托什并肩往男子宿舍走去，“要是跟其他人都一样，没有区别，那会很可怕的。对了，”他

将话题一转，“迈达斯夫人很迷人。”

“是，没错，”阿奇戒备地说道，“我们都知道法国人花言巧语的那一套，事实上没有一句是真心话。”

加斯通正要辩驳说自己所言非虚，真的是肺腑之言，阿奇却不耐烦地催他去房间吃早餐，因为他说自己饿得不行了。他们吃饱后，抽了支烟，说了会儿话，就准备下矿去了。

首先，他们都各自穿上地下服——可不是寿衣——虽然单从衣服的名字上会跟坟墓联系在一起，而是帆布裤、厚靴子、蓝色粗糙毛料工作服、以及一件油布长雨衣。穿戴好后，他们一直朝井架口走去。到井架口，阿奇打开门，万德路看了一眼脚下的井口，黑漆漆、阴森森的。他站在那儿，望着那似乎要向下延伸穿透地球深处的黑洞。然后在去地下世界前，回头看了最后一眼太阳。

在接到阿奇的下井信号灯后，罐笼升了上来载他们，在进入那湿哒哒的铁罐笼时，加斯通说：“这对我是一次全新的体验。”这时，罐笼开始悄悄地迅速下降在漆黑中。他又说道：“它让我想起儒勒·凡尔纳的冒险小说。”

阿奇没有吭声，因为他正在忙着点蜡烛。再者，他也不懂什么冒险小说，也不关心这些。所以他们只是在黑暗中静静下降，井筒四壁流的都是水，不停地溅在罐笼上面，在他们肩上汇成涓涓细流。

法国人紧张得发抖，“这像场噩梦，”他心想。他看见湿漉漉的墙壁在微弱的烛光下隐约闪烁，认为这“都能称得上是但丁的《地狱篇》”。

最后他们到了井底，眼前是主平巷，跟主平巷连接的是分别通向东西的巷道。

井壁四面都是用由蓝桉树干和细长树皮构成的坚实木支架，那伤痕累累的表皮让它们看起来就像是埃及神殿里刻着象形文字的柱子。潮湿的井壁上水流嘀嗒，平巷的地上虽然盖着很多铁板，但因矿井粘土而变黄的积水足有近一英尺深。这里正有两个穿着帆布工作服的矿工候着，不时会有一辆车里载着金矿石、车头挂着蜡烛的运输车突然从一个巷道中开出来，然后它们会被推到罐笼中，再送至搅拌槽。墙上钉得紧紧的蜡烛都镶嵌在木头中，在那泛黄的烛光下，平巷顶和平巷壁上粘附的大滴水珠如钻石般闪耀着。

“阿拉丁的花园啊，”万德路开心地说道，这时他借阿奇的烛火点燃他的蜡烛，接着又朝东边的巷道走去，又说道，“就是珠宝不够多。”

阿奇向万德路演示如何像矿工那样举蜡烛而烛火不会灭，即：将蜡烛低置于食指和中指间，这样空心掌像给蜡烛形成了一种保护，火苗就不会熄灭。然后万德路听见离他不远处有水坠落的声响，于是就问是什么。阿奇解释说这是为了通风换气。水是通过一条管道从矿井口垂直落下流进一个桶里，在离桶几英尺高的上方是跟这个管道成直角衔接的另一个管道，它在靠近巷道顶部之处盘踞着，直通到平巷的尽头，就像一条看不见尾的巨蟒。空气在管道中顺水流动，然后再从管道中释放出来，又回到巷道中，这样整个矿井的空气就处于不断流通的状态中。

他们缓缓地谨慎前行，不是脚踩着平巷地上那到处泛着粘土的浑浊的积水，就是被那不平整的地面和运输车行进的崎岖铁道给绊倒。所有巷道间每隔一定距离就摆着垂直放置的细长树皮桩，这些树桩上又横放着同样的树皮桩，它们都非常低，万德路为了不让自己头碰到那些突然冒出来的树枝，时不时地就得弯腰行走。

这些树桩侧面都长着银耳，矿工们用它们来擦掉手上的脏东西，巷道顶上挂着大片银耳，像雪堆，由于地下黑暗，阴冷潮湿，都冻结了，凛冽的空气里每吹来一阵风，它们都摇摇欲坠。它们时而会听见远处传来隆隆响声，接着载着白色的、看起来湿哒哒的金矿石的运输车驶过来，阿奇会把他的同伴拉到一边，一位步行的矿工正推着运输车，那隆隆作响的砂轮从他们面前滚过。

每隔一段距离，主平巷的每个边上都有一个黑色的深坑，阿奇告诉他的朋友说这是用来测试金矿石的平巷，因为这些小巷道继续分叉，万德路认为整个矿井就恰似一个人字形。

这位领路人已经习惯了黑暗，对井下轻车熟路，他快速地向前走，有时，万德路落在后面，远得只能看见他的带路人举着的蜡烛，一片漆黑中那烛火就像淡黄色的星星在闪耀着。最后，麦金托什走进边上的一个巷道，然后爬上固定在墙边的铁梯子，他们来到比刚才那个巷道高三十英尺的另一个巷道，两条巷道成直角。

阿奇告诉万德路：这就是发现金矿石的地方，通常会在金矿石下方三四十英尺处开挖主平巷，这样矿工们才能在高处作业，这是因为管道有沉陷趋势，主平巷需要陷在底下，正如前面提到的，为了能有合适的水平高度，并对深坑做一个准确的判断。他们在梯子上面看到一些空的运输车，这些车刚把车里的运载物倒入滑槽，这些运载物再通过滑槽被运下去，下面有一辆空搬运车在等着把它们运至主竖井，从主竖井再送至搅拌槽。

阿奇让万德路进入其中一辆运输车，虽然车身很湿，又都是粘土，但他还是很高兴，被车顺顺地载着往前走，而不再被那道路绊倒，不再被溅到积

水。途中，他们不时会看到一股水从湿淋淋的墙上流下，水通过水管流进主平巷，然后由一个横梁发动机发动的高功率水泵从井矿中抽出去，这样，井矿就能保持干燥。

最后，他们在走了很长一段路后，看到了微弱的烛光，听到了锤子单一的敲击声，然后发现自己到了平巷尽头，这里有个矿工正敲打金矿石。发现含有金子的金矿石非常容易辨认，它们外形有纹理，夹在一层白粘土和褐色土壤表层之间，上有砾石分布。锤子每次落下去，都火花四溅，金矿石一旦被敲碎，矿工就会立即将其装入推车中。阿奇向矿工询问了金矿石的特质，并亲自测了一铲子，然后他离开巷道，返回去了滑槽。他们又下到主平巷，去了其他几个金矿石工作面，他去每一个工作面都干了一模一样的事。每个工作面都有一个矿工在作业，有的有两个，还有一个矿工负责装载搬运车，并将车开往滑槽。虽然有通风设备，万德路还是感觉像在蒸土耳其浴，有些地方实在太热了。在一个平巷尽头，阿奇叫住万德路，万德路走向阿奇，发现他正坐在一辆货车上，面前放着一张矿井平面图，因为阿奇想给万德路看所有作业区的分布情况。

这张平面图简直就像一幅城市地图，主平巷就像是主街道，所有小巷道纵横交错，极度混乱，就像人口稠密城市中的大街小巷。

“它就像罗马的地下墓穴，”万德路盯着平面图看了一会后，对麦金托什说道，“人们很容易在这里迷路的。”

“可能会吧，”麦金托什慎重地答道，“如果他不清楚矿井分布的话。”说着他将一只手指放在平面图上，另一只手指指向右边的隧道，“我们昨天发现了一个20盎司的金块，在那之前发现了一个25盎司。就在两个月前，在第一个工作面，这儿，”他指向左边，“有一个大的金块，我叫它维利尔斯金块，你知道的，就是夫人的名字。”

“哦，嗯，我知道，”万德路兴致很高地问，“你给所有的金块都会命名吗？”

“金块足够大的话就会，”阿奇答道。

“那我希望你以后找到一块100盎司的金块，并给它命名为万德路，”年轻人笑着说。

“有很多真话是通过开玩笑讲出来的，小伙子，”阿奇严肃地说道，“我们找到魔鬼之矿时，可能就会找到这么大的金块了。”

“你说的矿是指什么啊？”万德路非常困惑地问阿奇。

阿奇随即张嘴开说，对这个年轻人就矿井做了一番科学的解说，其主要内容是这样的：

“你知道吗，”麦金托什先生睿智地说道，“在很久很久以前，我想说可能久到人类诞生之前，可能更久以前，雨水将金子从山顶上，也就是石英脉的所在地，冲刷到下面的峡谷，这里，你可以看到，有河流经过。年复一年，大自然在上帝的指导下，显示了她的作用，河床含有金子，被覆上另一种形成物，然后河流，或者说另一条河，流过新的河床，同时，这些贵金属仍然像我前面告诉你的那样从山上被冲刷下来，然后第二个河床也被覆盖。同样的动作一直进行，如今还在继续。所以第一个来到奥菲亚的矿工，他们刮掉地表得到的金子是最近的沉积物，如果你再走几百英尺，你就来到了第二条河——或者我应该说是之前那条河的河床——那里就是发现金子的地方。这些枯竭的河流我们叫做矿。小伙子，现在，你可能就清楚了我们此刻就在离地表300英尺的古老河流的河床上，也就是在这里我们发现了金子，当我们继续往前走，我们循着河流蜿蜒的方向，却发现河流不见了。”

“这样啊，”万德路马上接话，“但你找不到你称之为魔鬼之矿的河流了，这是怎么回事呢？”

“这个呢，”麦金托什先生不急不慢地解释道，“河流就跟人类一样，会来个奇怪的转变，而魔鬼之矿似乎跟这情况类似。现在我们是在河畔上，也就是我们找到这些金块的地方；但河床才是我想要的，你知道吗，那才是中心，是发现金子的地方；哦，天哪，”他激动地站了起来，将平面图卷起，“你不知道魔鬼之矿里有多少金子，那里可有着一笔庞大的财富呢。”

“我想这些河流肯定会在某个深度就不再往下了吧？”

“嗯，唉，”这位苏格兰老头应道，“我们一直往下走，走到我们叫做原生岩的地方，在那下面啥也没有，只有，”他带着些许宗教热情继续说道，“也许它就是个无底洞，就跟《圣经》中说的那样，老撒旦就住在那儿；我们现在上去吧，接下来我带你看搅拌槽作业。”

万德路对搅拌槽一无所知，但他对此很好奇，于是就跟着苏格兰人。他带着他进入了另一个巷道，这个巷道成环状，然后又与主平巷相连。加斯通跌跌撞撞地往前走着，突然感到有人拍他的肩膀，回头一看，是皮埃尔。皮埃尔已经被安排与他人一起工作，干的是推车工的活。

“呀！你在这儿呀，伙计，”万德路说道，语气冷冷的。他在微弱的烛光下，看着面前这位大老粗，又说道，“快去干活吧，赶紧；虽然这活也不是很好，但不管怎样，”他以低沉急促的声音说，“总比新喀里多尼亚要

好。”

皮埃尔闷闷不乐地点点头，然后去干活了。万德路也赶紧去追麦金托什，他已经走在很前面了。”

“我希望，”这个心情愉悦的年轻人一边跌跌撞撞地往前走，一边自言自语，“希望这个矿井坍塌，压死皮埃尔；他就是我心头上的累赘，而且，他长着这样一副囚犯样，让警察很容易就能找出他的来处。如果警察发现了他，那我就永远不可能获取财富跟名望了。”

他发现阿奇在主平巷的入口处等他，于是他们很快就到了井筒底，进入罐笼，最后又升到了地上。万德路深深地吸了一口清新的空气，但在强烈的太阳光的刺激下，他眼睛感到很酸痛。

“我不羡慕那些土地神，”他往搅拌槽处走时，快活地说道，“他们一定都有慢性风湿痛。”

麦金托什先生对神话传说不太了解，所以什么也没说，只是带着万德路去搅拌槽，让他观看提取金子的过程。

金矿石是由一辆卡车从井筒口运往搅拌槽的。搅拌槽是个圆形大桶，不断有水注入其中。将含有金矿石的矿土放入搅拌槽，有个链条支起的铁圈，上面有钝钉，叫做耙。其中的两个耙系在成交叉状的横梁上，随着横梁不断旋转，耙在金矿石中搅来搅去。这很快就将含有金矿石的矿土过滤为一种似乳脂状的精糖浆，里面夹杂着白色的大石子，控制机器的那个人会不时将大石子移出去。他们下到工作区的第二层，万德路发现自己来到一个方形房间，其顶部就是搅拌槽。顶部有个活板门，含有金矿石的矿土一旦充分混合，活板门就会打开，沉淀后通过这里流入第二个房间的地面上。有一个宽宽的槽在一边成倾斜状，叫做洗矿槽。许多金矿石被放入洗矿槽中，顶端龙头打开，水就会沿着洗矿槽流下冲洗金矿石。另一个人在下面拿着长柄叉，不停地把与砾石混在一起的石子往上堆，就这样慢慢地，所有的多余杂物就被清理了出去，只剩下这些石子和一种黑黑的细沙，沉甸甸的金子就留在其中。矿工用刷子和铁铲细心地把沙子收放在一个锡制的浅盆中，然后由老练的矿工用清水来处理这些含金沙。经由吹拂，细流冲刷，所有黑沙会被迅速冲刷掉，锡盆底就只留下灰暗的黄色金子颗粒，上面布满小小的水蚀金块。阿奇拿起金子然后带它去了办公室，先在那里对金块进行称重，然后再把它放入一个小小的帆布袋子里，继而将其送去巴拉腊特的银行，在那里以一盎司四英镑或相近的价钱进行出售。

“你看，就是这样，”阿奇在解释完后说道，“我们就获取了金子。”

“我确实认为，”万德路脸上露出愉悦的笑容，随意地说，“获取自然中的金子跟人为加工金子一样复杂。”

“前者更复杂，”阿奇反驳道，“但除此之外，淘金就没有什么特别不好的地方了。”

他们离开工地，向家里走去，这时万德路说：“总有同一天，夫人会成为富人。”

“也许吧，”对方谨慎地答道，“澳大利亚就是个聚宝盆，你知道吗？如果你勤奋、坚韧，那你也会赚点小钱的，我这话错不到哪去。”

“但如果我没赚到钱那也不能怪我。”万德路欢快地对答。同时，他心里想着，“而迈达斯夫人将会是帮我赚大钱的最佳人选。”

第六章
凯蒂

加斯通·万德路，这个住惯了城市的家伙，发觉自己在帕克托洛斯矿场的生活越来越无聊了。他日复一日地做着同样的事：早晨起床、办公、用餐、傍晚与迈达斯夫人交谈、十点睡觉。这般返璞归真的田园生活，是不大可能迎合他那素来高端的品位的。至于在新喀里多尼亚发生的那段小插曲，加斯通·万德路先生早已将之抛诸脑后了，因为这个家伙可从不愿把心神浪费在那些不愉快的事情上。

当一回罪犯确实是个新奇的体验，但那并不是多么愉快的事情，他觉得从法国逃到昆士兰那段在海上漂泊的日子就是个噩梦，也准备就当做噩梦，但是，他那哑巴同伴皮埃尔·勒梅尔如影随形的身影，总是提醒着他其实他还处在麻烦之中。他常常盼着皮埃尔遇到些危险状况：扭断脖子，或是矿井坍塌压死他。但是很遗憾，这样的事情从未发生，皮埃尔继续碍着他的眼，继续忠狗般地跟着他，这可不是因为皮埃尔有多么敬爱他，而是因为在这个陌生的地方，加斯通·万德路是这个哑巴唯一的熟人了。这种枷锁般的束缚使得这位年轻的法国绅士常常觉得自己无法在澳大利亚混下去了。实在没办法，他只能将就着过，内心愤愤不平，盼着哪天天公作美，帮助他摆脱这个讨厌的家伙。

迈达斯夫人对加斯通·万德路的感觉很微妙。她也曾是个善感多情的女子，而与维利尔斯的孽缘也并未让她完全封闭内心，变得麻木不仁，虽然那样无疑才是好的。出于对加斯通·万德路的欣赏，她喜欢听他讲述他在巴黎、维也纳、伦敦等著名城市那些多姿多彩的生活，毕竟这些城市对她来说都是只闻其名而已。这个年轻人显然不仅阅历丰富，而且能说会道，所以迈达斯夫人、塞丽娜和麦金托什常常被他的妙语连珠、伶牙俐齿迷得神魂颠倒。当然，他只会跟维利尔斯太太谈及一些很普通的话题，绝对不会泄露出他对人生的阴暗面的了解——实际上这位多才多艺的年轻绅士对此是相当熟悉的。作为一个员工，加斯通无疑相当出色。由于精于速算、学习能力强，他很快掌握了帕克托洛斯矿场各项相关事务的门道，维利尔斯太太也发觉她可以放心把任何事情都交给他去办，他能把所有工作既好又快地完成。不过她还是很精明的，不会真的就做甩手掌柜了，尽管她明白自己有多信任他；而加斯通·万德路也明白，不管自己在做什么工作，那双平静深邃的眼眸都关注着他，只要他有一点点失误或疏忽，迈达斯夫人就会过来用她那平和的语调坚定地加以指正。

因此，这个法国人谨慎、迅速、高效地办事，行事有度、不越雷池一步，很快便成为矿场工作不可或缺的人物。此外，他还与矿工们打成一片，日积月累，很快便在帕克托洛斯矿场站稳了脚跟。

至于皮埃尔·勒梅尔，他每天除了好好干活、吃饭、睡觉，就是盯着他的这位同伴了，以防这家伙丢下自己独自抽身离开，不过没人会料到这两个相貌如此迥异的家伙会因为一个罪恶的秘密而纠缠在一起，或者，从道德层面上说，这两人是一个层次上的，都是法兰西监狱的罪犯。

迈达斯夫人雇用加斯通·万德路以及他的同伴已经一个月了，但是魔鬼之矿至今仍未被发现。不过，迈达斯夫人始终坚信它很快就能被发现了，因为她的运气——迈达斯夫人之幸运——在巴拉腊特已经声名大噪了。

一个明亮的早晨，加斯通·万德路在办公室对大量数据进行统计，而迈达斯夫人穿着下矿服正准备去矿场看看，她走进办公室找加斯通·万德路。

“对了，加斯通·万德路先生，”她用英语说道，因为只有在晚上他们才说法语，“今天上午会有一位年轻女士来找我，所以你告诉她我去了矿场，不过如果她等我的话我会在一小时内回来。”

“好的，夫人，”加斯通·万德路抬起头微笑着答道，“那么这位女士叫什么呢？”

“凯蒂·玛加斯特，”夫人在办公室门口停顿片刻，说道，“她父亲是马克·玛加斯特教士，巴拉腊特的一位牧师。我想你会喜欢她的，加斯通·万德路先生。”她继续以一种很熟络的口吻说道，“她是一个很有魅力的女孩，只有十七岁，而且非常漂亮。”

“那么我肯定会喜欢她的，”加斯通愉快地答道，“我从来都无法抗拒漂亮女人的魅力。”

“你得注意，”迈达斯夫人举起手指严肃地说道，“你可别花言巧语地哄逗这个我喜欢的小姑娘；她是被严格教养长大的，那些曲意逢迎之语她可是听不懂的。”

加斯通·万德路本想要做出愧疚的表情，不过没成功。

“夫人，”他从椅子上站起来，正式地鞠了个躬，说道，“在您回来之前，我不会与凯蒂小姐谈论除了天气与收成之外的任何话题。”

迈达斯夫人愉快地笑了。

“你这花言巧语的性子还真难改，加斯通·万德路先生，”她边转身边说道，“不过，别忘了我说的话，我可是信任你的。”

维利尔斯太太离开后，加斯通关上门，沉默片刻，突然笑了起来。

“她信任我，”他嘲弄地说道。“天知道什么原因。我从未假装自己品德有多么高尚，我也显然不会当一位高风亮节的君子，因为我可是被逼无奈才做出郑重承诺的。夫人，”他讽刺地朝门口鞠了个躬，“既然您信任我，我就不调戏这位天真无邪的小姑娘了，除非她相貌实在出众，要是这样的话，”耸了耸肩，他说道，“我可能就会辜负您的信任了，我会按自己的判断行事。”

他再次笑了起来，然后坐回椅子上，继续计算。不过，算到第二列数据的时候，他突然停了下来，然后开始在吸墨纸上画起了脸。

“是一位牧师的女儿，”他沉思着，“那么，我大概能猜出她的样子——古板、端庄，就像卡姆的讽刺漫画那样。如果是那样的话，她就很安全了，因为我对丑女人从不感兴趣。不过我还挺想知道丑女们是不是觉得自己还挺漂亮的呢；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她们的镜子肯定善意地欺骗了她们。以前阿黛尔的相貌虽说不上多么丑，但是实在是很普通的，不过口齿倒很是伶俐。对于她的逝世我还是很遗憾的，虽然是她害得我被放逐到新喀里多尼亚。呸！总是有人把自己的不幸归咎到女人身上——咒骂那些女人；不过我不懂我为什么应该如此，因为她们对我可是一直很友好的。呀，回归正题，凯蒂小姐就要到了，我得好好表现，以免她觉得我图谋不轨。”

他继续投入到数字工作中去了。这时，外面突然传来一阵嘹亮的歌声。起初他以为是一只鸟，但是没有鸟可以发出这样的颤音，所以当歌声到达办公室门口的时候，加斯通·万德路得出结论：声音的主人是一个女人，而且这个女人正是凯蒂·玛加斯特小姐。

他往椅背上一靠，悠哉地想着她是会礼貌地敲门呢，还是不拘礼节地直接进来。玛加斯特小姐选择了后者，因为她直接打开了门，结果发现自己遇到了个很尴尬的情况，羞恼地站在那里，撅起了小嘴。

“我以为维利尔斯太太会在这里，”她低声说道，嗓音很是甜美动听，这独特的音质让正站起来的加斯通感到一阵热血沸腾。凯蒂抬头看他，发现他那幽深的双目正满是赞赏地盯着自己，她羞得低下头，开始用自己那很是精致的鞋尖在积了灰的地板上蹭来蹭去。

“夫人去了矿场，”加斯通·万德路先生礼貌地回答道，“不过她让我转告你她很快就会回来，你就在这里等一下她，由我来招待你。”正式地鞠了个

躬后，他把办公室里唯一的一张椅子让给了这位客人，然后自己很自然地依靠在了壁炉架旁。玛加斯特小姐接受了他让出来的位子，小小的身板坐在大藤椅上，偷偷地朝加斯通看，不过加斯通可不是个没啥泡妞经验的毛头小子，他泰然自若地看着她，要不是有嘴角那迷人的微笑，这种举止实在是无礼的。

凯蒂·玛加斯特从体型上说实在是个十足的美人，四肢很是精致，身材就像十七岁的女孩子一样丰润玲珑——她也正是十七岁，尽管她看起来绝对不超过十四岁。有着孩童般纯真的脸蛋，澈蓝的眼睛，俏挺的小鼻子，最好看的是她那玫瑰红的迷人嘴唇，那满头金色的卷发也很活泼靓丽。平静的时候她的脸蛋就宛若孩童，而她这回是面带微笑的——那欢笑的表情宛若希腊人赋予青春女神赫柏的笑容。凯蒂穿着淡蓝色缎带镶边的白色长裙，金色头发上戴着一顶水手帽，围着条同样天蓝色调的围巾，看起来相当迷人。佳人如此清新活泼，让加斯通·万德路几乎情不自禁地想要把她揽进怀里亲上一口。凯蒂自己呢，也以女性独特的灵敏细腻的眼光对加斯通细细打量，内心已经认为他是她所见过的最英俊的男人了，不过她希望他别这么沉默。害羞可不是她的本性，所以，在良久也等不到加斯通·万德路开口后，她决定自己主动出击。

“我正等着被招待呢，”她抬起眼眸说道，嗓音稍许急促；然后觉得自己有些冒失，又立马垂下双目。

凯蒂的直言不讳让加斯通笑了起来，不过他还记得夫人的叮嘱，于是很是戏谑地打算不折不扣地按照她的要求来办。

“今天天气不错，”他正经地说道。凯蒂抬头看他，愉快地笑了。

“我可不觉得打开话题非得用这个，”她冷静地回道，还从口袋里掏出个苹果。“如果这就是你想说的了，我盼着夫人快点回。”

见识到这姑娘的任性，加斯通·万德路再次笑了起来，当她用一口白牙咬了口红苹果时，他挑剔地看着她。

“你喜欢苹果？”他问道，觉得她直率的行为很是有趣。

“挺喜欢的，”玛加斯特看着苹果回道，态度颇为轻视；“桃子才更好吃；夫人的桃子熟了没？”她迫切地望着他，问道。

“应该熟了，”加斯通认真应道。

“那我们用一些泡茶，”凯蒂决定好了，又啃了口苹果。

“我会留在这里喝茶的，”她颇为健谈地又说了句，“我每次来这里都会留下喝茶的，然后布朗——是自己人，”她解释道，“会来接我回家。”

“真是个幸福的布朗！”加斯通·万德路低声说道，他还真是这么想的。

凯蒂笑逐颜开，满脸绯红。

“关于你的事都听说了，”她向加斯通·万德路颔首，镇定地说道。

“希望没坏话。”语气很是不安。

“啊，当然不是，结果恰恰相反，”玛加斯特小姐欢快地回道，“他们说你很好看——果然如此，相当好看。”

加斯通向她鞠了个躬，实在是被她说话的方式逗笑了，因为虽然他向来很受女性追捧，但是几乎还没听到过像这位乡村少女如此直白的赞美。

“她是被严格教养长大的，”他低声嗤笑，“我看得出来。夏娃在堕落前可也是天真无邪的。”

“我不喜欢你的眼睛。”凯蒂突然说道。

“我眼睛怎么了？”探询的目光投向凯蒂。

“它们看起来很邪恶。”

“哈，那它们掩饰了我的真性情，”加斯通·万德路回道，语气颇为认真，“我向你保证，我是一位相当出色的青年才俊。”

“那么我很肯定我不会喜欢你，”凯蒂严肃地晃着她金黄色的脑袋，“要知道，我父亲是牧师，来我家的都是青年才俊；他们都好可恶，”语气颇凶，“我讨厌他们。”

加斯通·万德路大笑不止，凯蒂恼怒地站了起来。

“我不明白你在笑什么，”她说道，把啃了一半的苹果往门外一扔，“但是我相信你肯定不是个好人。你看起来极其恶劣，”语气严肃，“真是的，我从未见过这么恶劣的人。”

“要不你帮助我改邪归正？”加斯通·万德路热切地提议道。

“呃！我不行；这可不成；不过嘛，”语调欢快，“我父亲可以。”

“我可不想劳烦他，”加斯通急道，这在他看来绝不是个好主意，“我的改邪归正之路长着呢。”

她正要作答，这时迈达斯夫人走了进来，凯蒂欢快地奔了过去。

“哎呀，凯蒂，”夫人笑道，“见到你真高兴，亲爱的；不过别过来，会弄脏你裙子的。”

“噢，是的，”凯蒂应道，乖乖退回了安全距离，“你出去了好久！”

“很久吗，亲爱的？”夫人脱下下矿服，“我希望加斯通·万德路先生很好地帮我招待了你。”

“夫人，”加斯通·万德路一边帮着维利尔斯太太脱下沾了泥的衣服一边笑道，“我们一直谈论着收成与天气呢。”

“哦？是吗？”维利尔斯太太瞧见了凯蒂绯红的小脸，一点也不相信，“那你们聊得一定很愉快。”

“很愉快！”加斯通一边往自己办公桌走一边道。

夫人敏锐地瞥了一眼她的这位职员，挽起凯蒂的手臂说道，“走吧，凯蒂，我们去栽培室，看看能不能摘到桃子。”

“希望我们能摘一些大家伙，”凯蒂很馋嘴地说道，手舞足蹈地跟上维利尔斯太太。

“如此诱惑摆在了我面前，”加斯通·万德路折回到了枯燥乏味的数字群中，自言自语道，“我恐怕欲罢不能了呢。”

当他回屋喝茶的时候，发现凯蒂在这炎热的天气跑来跑去忙了一下午，居然还是那么生龙活虎、神采奕奕。迈达斯夫人都被这天气搞得筋疲力尽了，正静坐在窗边休息，但是凯蒂却眼睛锃亮，双脚忙活个不停，打着帮塞丽娜打下手的幌子跟着她满屋转悠，这位聪明的老姑娘耐心地忍受着这小姑娘。

茶歇后，天气实在太热，就没点灯，塞丽娜甚至把炉火也熄了，同时把所有门窗打开，让凉爽的晚风吹进来。加斯通·万德路与麦金托什一起坐在阳台上，一边抽烟一边听夫人弹琴，夫人弹奏的是门德尔松的《威尼斯船歌》，梦幻般的旋律让人感受到海浪的起起伏伏。接着为了取悦老阿奇，夫人奏了曲《友谊地久天长》——这一温和舒缓的曲调，是世界上最为哀婉动人、扣人心弦的旋律之一。随着这感伤的旋律在空中飘荡，阿奇身子

前倾，脑袋低垂，感觉自己仿佛回到了石楠遍布的苏格兰山脉。而此时夫人又在弹奏什么呢？竟是如此痛心入骨、悲伤难耐？无疑是《别了，洛哈伯》，抒发了流犯告别美丽的苏格兰时的极度悲痛之情。加斯通·万德路并没有专心听曲，而是在想凯蒂，当他瞧见麦金托什那严峻的脸上悄然滑下两滴清泪时，感到甚为讶异，这可是软弱的表现。

“他也能如此伤感？”他很是讽刺地咕哝道，“嘿，我宁可相信顽石能滴血。”

悲伤的曲调突然停了下来，几个和弦之后，凯蒂开始跟着夫人的伴奏唱了起来。加斯通站起来，靠到了门边，因为凯蒂唱的是古诺的《米雷拉》中的圆舞曲，这燕语莺声般的旋律与她那高亢清澈的嗓音完美契合。加斯通·万德路实在没想到这个天真烂漫的少女能够如此轻松地驾驭这般难度的圆舞曲，而且她对颤音的把握是如此急促而精准，宛如受过欧洲最高学府的专业培训。他并不知道的是凯蒂嗓音天生富有弹性，而且还受到了夫人近一年的训练。歌声停下来后，加斯通走进去表达了自己的谢意与惊奇，引得凯蒂连连大笑。

“您的嗓音就是您的财富，小姐，”他鞠躬赞道，“我向您保证，我听过当今所有歌唱大师的歌声，包括帕蒂。”

夫人宠溺地看着站在桌旁满脸羞涩的玛加斯特小姐，说道：“我能教她的很有限，但是我打算找到魔鬼之矿后送她去意大利学声乐。”

“学歌剧表演吗？”加斯通·万德路问道。

“或许吧，”夫人高深莫测地答道，“不过现在，加斯通·万德路先生，你得向我们一展歌喉。”

“哦？他也会唱？”凯蒂乐道。

“是的，也能弹，”夫人离开钢琴椅，挽起凯蒂手臂，“给我们来点《大公夫人》里的曲子。”

他摇摇头。

“这种时候弹奏那些曲子太过艳丽，”他轻抚琴键说道，“我给你们来点《浮士德》。”

他的高音音色很是怡人，不是很浑厚，却异常纯粹、富有穿透力，他唱的是《萨尔韦·迪诺拉》，细腻高雅的旋律触动了迈达斯夫人内心对爱与情感的模糊渴望，而凯蒂也有了前所未有的感触。她敛下笑容，有些受惊地看

着这个家伙，她紧紧地靠着迈达斯夫人，仿佛很是害怕，而实际上也确实如此。

加斯通·万德路唱完此曲后，迅速用一首奔放的校园歌曲接上，那是他在午夜的巴黎听过多次的曲子，最后唱了阿尔弗莱·德·缪塞的一首欢快香颂，他觉得特别适合凯蒂：

你好，苏佐，我的林中花朵，你还是那么美得鱼沉雁落？

如你所见，我已从意大利旅行归来。

总而言之，凯蒂度过了一个非常愉快的夜晚，当布朗来接她的时候，她还不舍得离开呢。夫人帮她穿戴好衣服，送她上马车，月光下的加斯通·万德路英俊潇洒、温文尔雅，凯蒂面颊绯红，眼睛闪亮，频频偷看，夫人大吃一惊。

“我恐怕做错了，”马车离开后，夫人自言自语道。

确实如此，因为凯蒂爱上了这个法国男子。

那么加斯通呢？

他回到了夫人宅邸旁边的屋子，脑海里想着凯蒂，嘴里哼着之前唱的那首歌中辞藻艳丽的叠句。

我打你家门前过，把你家大门开，你好，苏佐。

无疑，这是一见钟情，两情相悦。

第七章
维利尔斯先生到访

史里维斯与他的朋友维利尔斯对眼下的情况是绝对不满意的。将加斯通·万德路送去帕克托洛斯矿场的时候，他们本打算利用这个美男子对迈达斯夫人使坏呢，指望着这两种情况至少发生一个——要么夫人爱上这位魅力十足的法国男子，为了与他结婚而试图与维利尔斯离婚，这样，维利尔斯就能借机表示拒绝，向她索要帕克托洛斯的分成——或者维利尔斯可以以一副受伤者的模样指控加斯通·万德路是他妻子的情夫，并且以离婚作为威胁，要求成为矿场的合伙人。但是他们两人都失算了，这两种情况无一发生，因为夫人并没爱上加斯通·万德路，而且行事非常谨慎，以免授人以柄。因此，史里维斯和他的同伴在发现事情没有按照他们预期的那样发展后，某天，在史里维斯这个老家伙的办公室再次碰头商讨大计，看看怎么将迈达斯夫人引入他们的圈套。

维利尔斯躺在一把椅子上，身着白色亚麻西装，看起来相当人模人样，不过他那红肿的脸蛋和松软的眼睛摆明了他是个酒鬼。他正一边喝着加水威士忌，一边叼着烟斗，看着史里维斯在办公室里笨重地走来走去，来回猛甩他那软木手臂，这正是他激动时的习惯。比利要么歇在桌子上安静地看着它的主人，要么就在文档上跳来跳去，自言自语。

“你以为把那个花花公子送去帕克托洛斯就能搅起大风大浪呢，”沉默良久后维利尔斯说道，“不管怎样，我还是做了事的！”史里维斯怒气冲冲地吼道，“可比你干得多，你这个死酒鬼！”

“喂！注意！可别骂人！”维利尔斯先生愤愤不平，“我可是位绅士，你得记住！”

“你指的是你曾经是位绅士，”老家伙纠正道，独眼满含恶意，“现在你是啥？”

“股票经纪人，”对方抿一口威士忌后驳道。

“还是个糟糕透顶的股票经纪人，”老家伙往桌子上一坐，木头腿刚好突出来，他立马趁机把腿挑衅地指向维利尔斯。

“喂，”那所谓旳绅士突然从椅子上坐起来，很是目中无人地说道，“人身攻击有意思吗？谈正事！下一步该怎么办？加斯通·万德路已经在那站稳了脚

跟了，但是我那妻子看起来可没有一点对他有意思的样子。”

“再等等，”史里维斯说道，生硬地上下甩着木腿，“等等，你这个十足的蠢货，等等。”

“等待时机！”比利在后面尖叫，然后爬到史里维斯肩膀上继续喊道，“啊，我珍爱的母亲！”

“你总说等，”维利尔斯怒吼，完全无视比利的插嘴，“我跟你讲，我们等不了多久了。他们很快就会发现魔鬼之矿，到那时我们可就麻烦了。”

“那么，你就去帕克托洛斯跟你妻子谈谈，”史里维斯提议道。

“那不行，”维利尔斯阴沉地拒绝，“她会砸烂我脑袋的。”

“呸！你该不是害怕一个女人吧你！哈？”史里维斯狠狠地怒斥道。

“才不是，我害怕的是麦金托什和那群旷工，”维利尔斯反驳道，“毕竟双拳难敌四手，哼，我要是去了那里，他们可不会对我手下留情。而且我那可恶的妻子也不会对我伸出援助之手的。”

“你是个恶魔！”比利发表评论道，站在史里维斯的肩膀上瞪着维利尔斯，“啊，天啊！哈！哈！哈！”笑得一颤一颤的，然后突然站直身体，吼了句，“胡说八道！”然后闭嘴了。

“一直兜圈子可没用，”木腿佬从桌子上下来说道，“你去矿场附近蹲点，看看能不能逮到她，然后给她点颜色瞧瞧。”

“我跟她谈什么？”维利尔斯很是茫然地问道。

史里维斯用他那独眼鄙视地看着他。

“谈！”他摇晃着他那软木手臂尖锐地吼道，“就谈谈你那糟糕的名声！谈谈她正在玷污你那高贵的姓氏！谈谈如果她不把帕克托洛斯半成股分给你，你就同她离婚！那样她就会害怕了。”

“胡说八道！”鹦鹉再次蹦出一句。

“不，不，没用的，”维利尔斯说道，“说得再漂亮，做不到也没用。这种把戏我之前就玩过了，但是没成。”

“那就按你自己的方式来，”史里维斯悻悻然应道，回到他自己座位上，给

自己倒了些威士忌，“我不管你做什么，只要我能进入帕克托洛斯，并且一旦进去了连恶魔都赶不走我。”

维利尔斯沉思片刻，然后转身离开。

“我会试试的，”他边走边道，“但是我告诉你，这成不了，她就是那茅坑里的石头。”他兴味索然地点点头，然后没精打采地走了。

“石头？是吗？”老家伙嚷道，木腿把地板蹬得砰砰作响，“那我就摔碎她！我就碾压她！我就把她磨成碎沙！该死的家伙！”怒不可遏的史里维斯把比利甩下肩膀，然后不停地灌酒。

与此同时，由于担心自己胆气不足，维利尔斯去最近的旅馆痛饮了一番，借以壮胆助威。如此一番准备后，他去了火车站，搭乘开往帕克托洛斯矿场的列车。快到目的地的时候，他将最后一杯威士忌干掉，借此稳一稳躁动的神经。

然而，常言道，最后一根稻草是能压断骆驼的背的，而这最后一杯酒让维利尔斯陷入了神志不清状态，按殖民地当地说法那就是“半醉不醒”。他摇摇晃晃地出了旅馆，朝帕克托洛斯矿场的方向走去。事实上，他仅有的麻烦就是那作为矿场入口标志的白土孤丘突然在他眼前呈现了双重影像，他看到了两个帕克托洛斯矿场，这种古怪的视觉幻象让他困惑不已，因为他不知道该往哪一个走。

“这是因为我喝醉了，”他终于得出结论，站在白土厚积的道路中央，表情看起来异常严肃，“这使得我看到了双重影像：如果我看到我那妻子，我也能看见俩了，那么，”他醉醺醺地咯咯笑道，“我就是个重婚者了。”

这个想法如此有趣，他情不自禁地大笑起来，然后发觉自己站着笑实在不方便，于是坐下来继续想入非非、笑个不停。一只栖息在路边栅栏上的笑翠鸟听到了维利尔斯欢快的笑声，性情本就欢乐的小家伙也放声大笑起来。听到这些笑声后维利尔斯试着站起来，想要给这个敢学他笑的家伙一些颜色瞧瞧，但是，心有余而腿力不足，试了几次都站不起来，他放弃了这个白费力气的活儿。然后他跌跌撞撞地往白色道路边上靠了靠，枕在一簇绿草丛上酣睡起来。这穿着白色亚麻套装的家伙几乎与路上的白尘融为一体，让人难以分辨，而且尽管烈日烘烤，蚊虫叮咬，他仍然安稳睡大觉，直到约莫下午四点才悠悠醒来。他已经清醒多了，但是还是有些恍惚，心情很是阴郁，就像一些醉汉半醒不醒的那样，骂骂咧咧了一通，随即站起来，捡起帽子戴上，手往口袋里一插，踉踉跄跄地往前走，想着去会会自己妻子，寻事挑衅。

偏巧这天迈达斯夫人去了巴拉腊特，而此时已踏上回程。她是乘火车回的，现在正好出了火车站，沿着白色小道回帕克托洛斯。出神深思的她并没有注意到前方那个灰扑扑的人，否则的话她肯定会认出那是她的丈夫，还会从矿区改道，以便与他保持安全距离，而不是那样继续沿着那条道走了。因此，前方维利尔斯迈着沉重的步子往帕克托洛斯走着，后方他的妻子在后面跟着，直到最后，要转弯进入自己的地盘的时候，夫人赶上了他。

当她抬起眼眸看见他的时候，猛地一激灵，一阵厌恶感席卷全身，下意识地猛地往后退，想要避开他。然而为时已晚，因为听到脚步声的维利尔斯突然转身，然后看到了自己此行的目标人物恰恰站在道路中央。

夫妻两人相互凝视半晌，妻子姣好的面容上满是对丈夫的浓浓嫌恶，而丈夫想要表现出一副庄重威严的仪态，却是徒劳——要从先前酩酊大醉状态中完全清醒过来，实在有些困难。

最终，妻子拢拢自己的裙子，仿佛丈夫的触碰会玷污到她一样，她试着越过去，但是丈夫一看到她的动作就蹿过去拦住她，并且抓住了她的手腕。

“还不可以走！”他咬紧牙关嘶声说道，“你得先和我谈谈。”

迈达斯夫人环视四周，看看有没有人能帮她，但是没看见任何人。他们离帕克托洛斯还有些距离，而由于下午日头实在太毒，人人都躲在室内。最后夫人终于看到有个人沿着通往车站这条路往他俩方向行来，心里默默企盼着那是从镇上归来的加斯通·万德路，所以她准备先与她的丈夫谈判，等着那人走近。这么决定后，她猛地甩开维利尔斯的钳制，转身以一种居高临下的姿态看着他。

“你想要什么？”她嗓音低沉清晰，语气却充满愤怒。

“钱！”维利尔斯厚颜无耻地站在她面前吼道，“而且我会得到的！”

“钱！”夫人满含讥笑与讽刺地道，“难道你得到的还少吗？难道你没有肆意挥霍我父亲留给我的每一分钱财、与你那些狐朋狗友吃喝玩乐吗？你还想要什么？”

“帕克托洛斯的分成，”他阴森森地说道。

他的妻子轻蔑地大笑道：“帕克托洛斯的分成！”语气中满是讥讽，“还真是个不高的要求呢。在肆意挥霍我的钱财、将我拽入泥潭、待我如奴仆后，你这个男人居然还想要奖励！你给我听着，兰道夫·维利尔斯，”她厉声说道，说着近身抓住他的手，“我们现在脚下的土地是我的——地下的金子

是我的；就算你跪着乞求我，只为了让我给你一口面包充饥，我也不会动一根手指头来救助你！”

受到她如此尖刻的奚落，维利尔斯激动地扭得像条蛇。

“我明白了，”他嘲弄道，“那是留着给你情夫的。”

“我的情夫？你什么意思？”

“我什么意思，”他大胆反驳道，“所有巴拉腊特的人都知道那个法国男人在帕克托洛斯矿场的身份。”

维利尔斯太太感到浑身发软——这样的指控是如此阴险可怕。心想，这个男人，从自己嫁给他的那一刻就毁了自己的人生，事到如今仍是自己的噩梦，居然还想要让自己身败名裂。情绪激动的她看清了那向他们走近的正是加斯通·万德路。努力平复情绪后，她转身镇静地看着他。

“你含血喷人，”她语调平静，“我不会自降身份回应你的指控，但是，举头三尺有神明，你若胆敢再次挑衅，我就宰了你。”

她的表情相当令人害怕，维利尔斯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但是不消片刻就缓了过来，他立马跳过去攥住她的手。

“你这个恶魔！我会让你付出代价的！”说着他狠狠扭转他妻子的手臂，让她觉得手似乎都要断了。“你要宰了我，哈？——你！——你！”他尖叫着继续拧着她的手臂，让她剧痛无比，“你这个蛇蝎女人！”

就在夫人快要痛晕过去的时候，突然听到一声呼喝，她知道加斯通·万德路终于赶来帮忙了。加斯通·万德路走来的时候认出了迈达斯夫人，还看到她旁边的人在威胁她，所以他飞奔而来，恰恰及时赶到。

夫人转身看到的就是加斯通·万德路将她的丈夫一把推进路边的沟渠里，然后朝她走来。他看起来一点也不激动，而是相当泰然自若，仿佛他刚刚只是和维利尔斯先生握了个手，而不是揍了他。

“你最好赶紧回去，夫人，”他以他那一贯平和的语调说道，“我留下来对付这位——绅士。你没受伤吧？”

“只伤了手臂，”维利尔斯太太虚弱地应道，“他差点扭断了它。不过我自己回去没问题。”

“没问题就好，”加斯通·万德路目露怀疑，“我会把他撵走。”

“别让他伤害到你。”

“在我看来他没什么威胁性，”这个年轻人看看自己的手臂道，“我可不是看起来那么瘦弱。”

“谢谢你，先生，”迈达斯夫人伸出手向他致谢，“你给了我极大的帮助，我铭记在心。”

他弯下腰亲吻夫人的手，这一幕恰巧被爬出沟渠的维利尔斯瞧见。加斯通·万德路目送迈达斯夫人离开，然后转身找维利尔斯，发现他正坐在沟渠边上，浑身是泥，污水淋漓——模样相当可怜。他恶意满满地瞪着加斯通·万德路，不过这丝毫影响不到这位年轻绅士，他拿出一支烟点燃后才开口。

“很抱歉，我不能给你来一支，”加斯通友好地说道，“不过我看你现在这个湿哒哒的样子抽烟也不舒服。如果你愿意听听我的建议，”他语气很礼貌，“洗个澡、换个衣服是个相当不错的选择，而且这两样在巴拉腊特都能办妥，我还想着，”加斯通·万德路摆出一副沉思的模样继续说道，“要是你抓紧时间，还能赶上下一班列车，就省得你走好长一段路了。”

维利尔斯先生瞪着这个折磨他的家伙，愤怒得说不出话来，他想要一展威风，但是，污泥缠身的他实在办不到。

“你知道我是谁吗？”他最终气急败坏地吼道。

“要是情况不明的话，”加斯通·万德路平静地应道，“我会当你是滩泥呢，不过看你能说会笑的，我想你大概是一种最下流的人物，就像你们英国人自己说的——恶棍。”

“我要撕烂你！”维利尔斯咆哮着冲过去。

“我要是你就不会这么干，”加斯通·万德路轻蔑地看着他，“我年轻力壮，几乎滴酒不沾；而你，恰恰相反，老态龙钟，是个神经错乱、无药可救的酒鬼。不不，我跟你干上的话对你来说是相当不公平的。”

“你绝不敢动我一根指头！”维利尔斯挑衅道。

“对极了，”加斯通·万德路应道，说着又点起一支烟，“你脏得让人难以忍受靠近你一步。我真的建议你赶紧离开，‘袖子阁下’[注]无疑正在等着你呢。”

“哼，这就是我帮他找到工作的人，”维利尔斯对着空气说道。

“这是个不知恩义的世界，”加斯通·万德路很是从容地耸耸肩，“我从不对它有所期待；你若这么想那真是很遗憾，因为你注定要失望了。”

维利尔斯发现自己无论怎样都无法从这个镇定自若的法国佬身上占到一丝便宜，于是他转身离开，走着走着，又狠狠地撂下一句话来：

“你转告我妻子，我会找她算账的！”

“每逢星期六结账！”加斯通·万德路愉快地喊道，“你有需要的话，我乐意给你开张与今天一样的收据！”

维利尔斯没有作答，因为他已经听不到了，他向车站走着，污泥满身，怒气填胸。

加斯通·万德路在他身后看了半晌，嘴角挂着古怪的笑容，然后抬起脚，哼着小曲儿回家。

---

1. 指史里维斯先生，英文中“Slivers”与“Sleeves”（袖子）谐音。——译注

第八章
迈达斯夫人走大运——发现魔鬼之矿

伊索在写寓言《老人和毛驴》时对人性太了解了，总是想取悦每一个人，却最后谁也没取悦成功。迈达斯夫人深记这点，所以决定取悦自己，在如何对待万德路问题上，她也是自己决定，谁的话也不听。她认为：如果她让万德路离开矿井，那就有欲盖弥彰之疑，会让人误以为她丈夫对她的那些卑鄙诋毁属实，所以她想最明智的做法还是对自己与他的见面置之不理，一切保持现状。而事实证明这种做法是正确的，因为虽然维利尔斯在巴拉腊特到处指责自己的妻子当了年轻法国人的情人，但大家对事实都很清楚，所以没人信他。他们都知道他挥霍掉了他妻子的钱财，他妻子受够了他的放荡不检点就离开了他。他妻子在经受那段苦日子时显示了自己的可靠性，所以更没人相信他的指控。因此维利尔斯诋毁自己妻子的努力反而害了自己，因为巴拉腊特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他妻子落到这般悲惨境地都是他造成的，所以他妻子无论做了什么，也轮不到他来指责。最终，维利尔斯给自己妻子的人品抹黑不成，反而受到众人的鄙视，甚至连他之前的几个朋友也与他绝交，直至没人愿意与他打交道，史里维斯除外，而他这么做也只是为了自己的目的。市民都在议论维利尔斯去帕克托洛斯没闹成功的事。史里维斯的老搭档比利给他助阵，他们用所有能想出来的词语骂维利尔斯。维利尔斯只能默默地挨着骂，连对此怨恨的精神都没有。不过虽然他外表闷闷不乐、沉默不语，但在内心他却因自己受到鄙视而对他妻子深恶痛绝，并发誓一有合适的机会就要对她进行报复。

万德路来到帕克托洛斯工作都快六个月了，他也开始厌烦了，只是等着时机赚点钱去墨尔本，他几乎相信自己可以在那里发财致富。有了他工作赚来的这笔钱，加之他在洞察人性上的天赋和经验，他认为用不了多久自己就能发大财，特别是他现在没有任何顾虑，只要他能赚到钱，他才不管取财之道呢。有这种随机应变的能力，他恨不得立马把事情办成，但是他在一切开始前还需要一点资金，所以他留在帕克托洛斯，攒下赚的每一笔钱，希望尽快攒够钱离开。他留在这的还有一个原因是他对凯蒂的爱——当然不是非常纯洁或积极向上的爱情，但即便这样，那也是爱情，万德路舍不得离开有凯蒂的地方。

万德路拜访了凯蒂的父亲马克·玛加斯特牧师。她父亲住在黑丘陵最高处，离巴拉腊特不远。万德路不喜欢她父亲。玛加斯特先生很严肃，寡言少语，是一个很特别的教派的牧师，教众们很是谦逊地自称是“上帝的选民”，他是那种很难让万德路这样聪明的年轻人喜欢上的人。奇怪的是他

竟然有这么一个漂亮的女儿。

凯蒂已经深深地爱上了万德路，只要万德路也告诉凯蒂自己爱上了她，那凯蒂就会认为他们有一天会结婚。但是万德路先生从来没考虑过婚姻，即使对象是凯蒂，因为他知道要自己在立业前先成家是很愚蠢的事。

“我不想因为家室而拖我后腿，”有一天凯蒂暗示结婚，万德路对自己说道，“等我有钱了才是考虑婚姻的合适时机，但那还远着呢，我能等这小丫头到那时吗？哎，我看未必。”

事实上，这个年轻人观念很开放，他宁愿有个情妇，而不是老婆。他对凯蒂也没有任何恶意。但凯蒂开朗的性格和迷人的脸蛋太讨他喜欢了，并且他只是很享受他们在一起的时光。凯蒂也极其爱加斯通，加斯通对女人的投怀送抱习以为常，所以就很自然地接受了凯蒂的情义。说来也怪，迈达斯夫人向来眼光锐利，但却从来没怀疑过这段恋情的真实性。万德路告诉过凯蒂不要把他俩的恋情告诉任何人，虽然凯蒂巴不得立即把这件事告诉夫人，但她还是按万德路的要求守住秘密。同时，只要维利尔斯夫人在，她就表现得对万德路很冷淡，因此这位夫人对自己这位职员魅力产生的所有怀疑马上都烟消云散了。

对于万德路来说，当下情形就跟他曾经习惯的生活一样，因为他曾经与一位不本分的有夫之妇在其丈夫眼皮下调情，而她丈夫却未有丝毫察觉，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他表现得非常好。他在外人面前对凯蒂非常友好——显然只把她看做是个孩子，虽然他也是这么做的。这个没有邪念的计谋给他那本来单调无聊的生活增添了一丝刺激。

与此同时，魔鬼之矿还是没被发现，许多人都宣称它就是个传说，这样的金矿根本不存在，然而，有三个人坚信它的存在，肯定有一天会被发现的，这三个人是麦金托什、迈达斯夫人和史里维斯。

在史里维斯看来，帕克托洛斯矿场就像是拿伯[注]的葡萄园，他常常与比利一起坐在他那昏暗的小办公室，每当想起那绿色田野下埋着的所有财富，他就会气得咬牙切齿。他甚至曾经提出要从迈达斯夫人手中买金矿的股份，但却被这位夫人当场拒绝——这无疑令他更加恨她。

魔鬼之矿还没被找到，于是人们开始怀疑它的存在，然而突然有迹象表明它就近在咫尺。大大小小的金块开始不断被发现，每天都有帕克托洛斯发现一块30盎司或20盎司金块的消息传到巴拉腊特，而最震惊的是：市里有一条消息在疯传，那就是发现了一块300盎司的金块。

大家都对此议论纷纷，因为好久都没发现过这么大的金块了。然而听到消

息的史里维斯却在愤怒至极地咒骂，因为根据他采金的多年经验，他知道一直寻找的魔鬼之矿就近在眼前了。比利看到主人这么激动也开始咒骂，他们两个一起极其强烈地诅咒迈达斯夫人和属于她的一切。如果史里维斯利用某种巫术，只要看看迈达斯夫人家里餐厅内的情形，那么他肯定不会那样诅咒了。

迈达斯夫人、塞丽娜、麦金托什以及万德路他们四位都在那里，围在桌子四周看着这声名大噪的金块。金块置于桌子中央，这是一块原始金块，水蚀得发亮，那坑坑洼洼的形状就像蜂巢，上面布满的白色卵石，就像布丁上的一粒粒葡萄干。

“我想我要把它送到墨尔本去展览，”维利尔斯太太用手指轻轻地摸着金块说。

“可以，夫人，它很值得，”麦金托什应道，他那严肃的面容开心地放松了下来，“但是，这跟将来魔鬼之矿中的金块相比，不算啥。”

“哦，快过来，”万德路很不以为然地笑道，“魔鬼之矿里不会有这么大的金块。”

“也许没有，”上了年纪的苏格兰人答道，“但是积少成多，你知道吗？矿里将会有很多小金块，这要更值钱，我认为，比你的大的还要值钱。”

“几点了？”夫人撇开话题，问阿奇。

麦金托什先生伸出他心爱的大银质怀表，正经地回答说是两点。

“我要说的是，”维利尔斯太太站起来说，“我要带着它去巴拉腊特，给玛加斯特先生瞧瞧。”

麦金托什先生拉下嘴角，因为他是一个顽固的长老会教徒，绝不同意玛加斯特的异端见解，但他什么也没说，因为夫人想那样做。

“我能跟您一起去吗，夫人？”万德路急切地问，因为他从不放过任何可以见到凯蒂的机会。

“当然可以，”夫人温和地说，“我们马上出发。”

万德路要起身去准备，而麦金托什挡住了他。

“你那个朋友今天要去市里，”他轻轻地碰了碰了万德路的肩膀。

“去干什么？”法国人满不在乎地问。

“说是去看演员，我记得是，”阿奇冷冷地答道，“他想整晚都呆在市里，所以我让他走了，还告诉他让他住金合欢旅馆，这家老板是我的一个朋友。”

“你太好了，真的，”万德路开心地笑着，“但是你能告诉我你说的是哪个演员嘛？”

“我可不太了解这些人，”麦金托什先生虔诚地说，“都是恶魔自己的孩子，他们都要进地狱的。”

“阿奇，你会不会对他们苛刻了？”迈达斯夫人轻声笑着说，“我自己可非常喜欢剧院呢。”

“我不应该给我的主人提建议，”阿奇要出去检查马和马车时，不客气地说道，“但我不在乎嘲笑别人，或行为不正，”他对万德路说完这句气话后就走了。

年轻人耸耸肩，看看迈达斯夫人，那动作很滑稽，夫人都忍不住笑了。

“你不要跟阿奇见怪，”她在她房间门口站了一会说道，“他的成长受到严格教育，一个人很难改掉幼时的习性。”

“这样看来，我看他还真是个老顽固，”加斯通意指麦金托什的年龄，这样说道。

“如果你想的话，”夫人用亲切的口吻说道，“今晚你可以自己呆在那里，去剧院。”

“谢谢您，夫人，”加斯通正式地回答道，“您的惠准，我一定好好利用。”

“我想你已看过很多巴黎剧团，你会发现澳大利亚州级剧团非常不同，”维利尔斯太太说着走进了房间。

万德路笑了笑，他又向正忙于家务活的塞丽娜求教。

“塞丽娜小姐，”他欢快地问道，“我需要一句哲理名言来回答夫人，意思是即使我不能得到最好的，我也对已经得到的很满意了，这个用哪句哲理名言来表达呢？”

塞丽娜对自己被重用很是开心，于是想了一刻，然后得意洋洋地扬起头

“有总比没有好，”她困惑地笑着说。

“小姐，”万德路站在门口看着她认真地说道，“你的至理名言跟你那风姿绰约的外表不相上下，”他做了个有讽刺意味的鞠躬，就出去了。

塞丽娜正在擦勺子，她停下手中的活，朝万德路的背影看了看，不确定他是在开玩笑呢还是说真的。还是没确定，她憋着笑了笑，接着干活，然后用一句谚语来安慰自己。

“心灵美胜过外表美，”大家都知道，这句话主要是安慰那些长相平平的人。

阿奇小心翼翼地把巨大的金块安放在一个结实的木箱里，然后又非常小心地把木箱子放在马车上。夫人已经上了马车，她问阿奇担不担心自己被抢劫。

“右边总是最好的位置，夫人，”阿奇把缰绳给了她，说道，“我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

“哎呦，没有人知道我今天带着金块去巴拉腊特啊，”夫人边说边戴手套。

“没有人知道吗？”万德路先生一边往她旁边坐，一边心里想着，“她不知道我已经告诉皮埃尔了。”

万德路对这个供他吃喝却遭他背叛的女人什么也不多想，他扬起缰绳，马儿载着迈达斯夫人和她的金块，朝巴拉腊特上路前行。

“万德路先生，你护送的可是凯撒和他的财富，”她笑着说。

“比那还重要，”他欢快地答道，“我护送的可是迈达斯夫人和她的祥瑞。”

---

1. 拿伯是基督教《圣经》故事中的葡萄园主。

第九章
爱的年轻梦想

马克·玛加斯特先生是一个非常与众不同的人。他成长于长老会教派，在固有处罚原则方面，早期就表现出与其所处教会中其他长老的不同。那些长老们坚守诺克斯教士和加尔文教士的教义，惊恐于他拥有自己的观点，而且他不愿悔改，盲目信仰那些残酷神学家的教义，被驱逐出教会。他转变为相反的极端，皈依了天主教，但尝试过这古老的宗教后，发现并不适合自己，所以再一次转为中立。他苦于找不到与自己观点完美契合的宗教，于是自立门户，将长老会、天主教和佛教混合设立了一个奇怪的教会，其中佛教是他极其钦佩的。个人观点强烈又巧舌如簧的人从不缺乏追随者，玛加斯特先生也是一样，他身边很快聚集了一批对其发表的非凡学说盲目信从的人。因此他成立教派从这些追随者身上获得足够的钱财来建造一座寺庙——他如此称呼一手建起的谷仓一般的大型建筑物——并且将自己创造的新社会命名为“精选会”。教会成员约有一百人，靠着他们的会费以及自己的一点钱，他在寺庙旁黑山上的一间小别墅过着安逸的生活。每周日的早晚，他高谈阔论，向少得可怜的教会成员传授教义，在信众眼里，他就是先知一样的存在。事实上，这个男人拥有一种独特的蛊惑人心的能力，而这种能力与他先知般的性格是分不开的，他高涨的热情和雄辩的口才，让那些头脑简单的人深信于他。但他的教义太浅薄，没有坚实的成长基础，可以很容易地看出，玛加斯特去世之时也就是“精选会”消亡之日——因为作为一个教派，它并不是由于强烈的宗教狂热而盛行，而这又是全新教义的生命与灵魂。其宗教的基本原则十分简单；拯救他的朋友，诅咒他的敌人，他就这样塑造着那些与他观点不同的人们。如果你是“精选会”的一员，玛加斯特先生让你坚信金门向你敞开，而如果你属于其他宗教，那么你将永久迷失；所以根据这种自由的信念，信奉他的近百人将直接升入天堂，而其余人类将堕入地狱。

尽管他的理论很自私，诅咒很多人下地狱，但玛加斯特是一个和善的人，而他的宗教更多的来说只是一种幻想。他相当善于给予他人意见，迈达斯夫人因此十分尊敬他。虽然玛加斯特经常想要她改变她的宗教信仰，但她拒绝相信他建立的浅薄诡辩，并表示对于宗教信仰她有着自己的见解，而这种见解她不愿透露给他，尽管常常迫不得已如此。这个狂热信徒为她的固执惋惜，因为据他自己的信条，她就是一具迷失的灵魂，但他个人又十分喜欢迈达斯夫人，也就不再争论了，并安慰自己说，她迟早会找到信仰。而在万德路先生身上他更加成功，即使万德路先生没有任何宗教信仰，可他让玛加斯特认为他感化了自己，因为这样他就可以尽可能多地见

到凯蒂。他曾定期参加周日服务，还经常在其他时间前来拜访，表面上是和玛加斯特谈论“精选会”的各种教条，但实际上是想看这个老男人的女儿。

在这个阳光明媚的下午，一切都沐浴在阳光之下，玛加斯特先生并没有外出去享受大自然的美景，而是窝在灯光昏暗的小书房里，房间的窗帘拉得严严实实，一丝光都透不进来，一杯浓茶，还有一本翻到耶米利哀歌的圣经。他的房间摆满了书，但那些书不像一般看起来很亲切的书，它们用暗褐色的牛犊皮做封面，样子和它们的内容一样严肃而乏味，其中大多数关于讲道以及对无底洞的兴奋期盼。玛加斯特先生不会让他的周围出现满足感官美好的东西，这有悖于他的原则，而整个房子的陈设都是同样黯淡无光。

到目前为止，他一直奉行这个思想——以闭目塞听的方式来苦修肉体，他还试图诱使凯蒂穿戴颜色黯哑的衣服和阔边帽；很可惜劝告失败，凯蒂断然拒绝将自己打扮得像个男人一般，所以她总是穿着颜色最鲜艳最明快的衣服。

玛加斯特对于这种表面的虚荣心总是满嘴牢骚，但他又对固执的凯蒂毫无办法，只能由着她去，只得把她称作自己的“肉中刺”。

他是个高高瘦瘦的男人，由于总是呆在阴暗处而皮肤苍白，身形松散，以致于他弯腰的时候还不如说是从高处摔下来一样。事实上，他的四肢是如此漫不经心地组装在一起，当他坐下来的时候，旁观者都是一阵紧张，担心他轰然倒塌成一片废墟，胡乱地将腿、胳膊和头颅撒得遍地都是。他有一张忧郁、苍白、看起来热情洋溢的脸庞，恍恍惚惚的眼睛，似乎总是望向精神世界。他留着长长的褐色头发，因为他总是宣扬男人的头发同女人一样具有同等荣耀，还引证参孙和押沙龙[注]以支持自己的观点。他的手臂又细又长，每当在周日的讲道中双臂挥舞做手势之时，手臂就像一副连枷，最让他不开心的是自己居然像风车似的。耶米利哀歌读起来并不振奋人心，而玛加斯特先生充满犹太先知的悲伤之情，喝着浓茶，坐在一间幽暗的房间里，很快就沉浸在惨淡思绪之中，在外人看来真是满满的忧郁。他坐在直背的椅子上，在哀歌这样的部分做着笔记，想要在周日让“精选会”的教徒精神沮丧，教会他们如何以恰当并彻底悲观的态度看待生活。

书房门猛地被推开，他一下子从阴郁的冥想中惊醒过来，只见穿着白裙子的凯蒂欢欣雀跃地像一束阳光撒进房间。

“我希望，凯瑟琳，”她的父亲以一种严肃的声调说道：“我希望你不要这么吵闹得走进来，打扰我的沉思。”

“你必须把你的沉思暂时放到一边，”凯蒂无礼地说，走到窗边拨开窗帘，“因为迈达斯夫人和万德路先生来看你了。”

随着一片金色光芒照进昏暗的房间，玛加斯特用手捂了一会儿被突然的强光弄得目眩的双眼。

“他们带了东西给你看，爸爸，”凯蒂说着又回到了门边，“一大块金块——这么大——有你脑袋那么大。”

她的父亲机械地把手放到头上琢磨着尺寸，正要回答时，迈达斯夫人沉着冷静、英姿飒爽地走进了房间，后面跟着万德路，手上捧着装有金块的木质盒子。盒子可一点也不轻，当终于能把它放到桌上时，万德路真是谢天谢地。

“希望我没有打扰到您，玛加斯特先生，”迈达斯夫人说，她坐下来，扫了一眼满地板，地上满是纸张、茶杯、还有打开的圣经，“可我忍不住把金块带来给您看看以满足我的虚荣心。”

“你真是太好了，我肯定，”玛加斯特先生礼貌地回答道，突然弯下腰，好似背上有铰链一样，其实是想鞠躬。“我希望这个，”他的手放在盒子上，“也许只是第一块，以后还会有更多这种大金块。”

“噢，肯定会有更多的，”万德路兴奋地说：“只要我们能找到魔鬼之矿。”

“真是个邪恶的名字，”玛加斯特悲伤地叹息道，摇着他的脑袋。“为什么不取个别的名字呢？”

“很简单，因为不是我取的名字，”迈达斯夫人坦率回答道；“但如果矿藏很丰富，名字可没那么重要。”

“就是呀，”凯蒂不耐烦地插话道，急着一睹金块真容，“快打开盒子，我迫不及待了。”

“凯瑟琳！凯瑟琳！”玛加斯特责备道，这时万德路打开了盒子，“你真是太夸张了啊！”可是他的告诫戛然而止，因为盒子打开了，硕大的金块在盒子深处熠熠生辉。“太棒了！”

“真大！”凯蒂惊呼，拍着手看着万德路将它从盒子中拿出来放到桌面上，“它值多少钱？”

“大概一千两百英镑，”夫人平静地回答道，尽管看着她的金块时内心激动不已，“它重达三百盎司。”

“太棒了！”这个年老的男人又重复了一遍，伸出瘦骨嶙峋的手掌轻轻抚摸粗糙的表面；“原来上帝真的在地球内部藏了宝藏，帕克托洛斯能产出如此宝藏，真是遍地黄金。”

在场每个人完全被金块迷住，随后玛加斯特家中的仆人布朗和简被叫进来观赏金块。他们都表现出无比的惊叹和好奇，使得玛加斯特感到自己不得不告诫他们不要把地球的宝藏夸得比天堂的还要好。而万德路担心他们要开始讲道了，静静地冲凯蒂招招手，两人悄悄溜出了房间，另一边，夫人、布朗和简作为听众，玛加斯特以金块为题，做了一个简单的演说。

凯蒂戴着一顶漂亮的草帽，帽子下活泼的脸庞红彤彤的，在情人充满爱意的注视下又变成了粉色，他们一起离开房子，向上漫步到黑山。

黑山真是名副其实，被一片黑压压的树木覆盖，从远处看就是一片黑色；但现在，由于在那里开采的矿井，整片地方都是刺眼的白色粘土，或者是泥土，使得它的名称与它的外表极其不符。在山顶，有一个类似不规则的沟壑或者说山隘，从山丘这边延伸到那边，是早期出于采矿目的开出来的。

你绝对想象不出比这个鸿沟还要气势非凡的事物，鸿沟两边都高耸至约五六十英尺，全是纯白色的一片，而在顶部又是各式各样的一番景象。岩石白色的表层交替沾染着深褐色、亮红色和淡粉色。每边都有大量的岩石滚落下来，聚集得如此紧密几乎堵塞了道路。一面面的白墙上，废弃矿井的入口随处可见；在沟壑最低处，一个入口穿透山丘，一直通向山的另外一边。在沟壑尽头，有一间破旧的发动机屋子，它那红砖烟囱凄凉地默默伫立在一旁，旁边是一个丑陋的提升机塔。发动机屋子里所有的机械都有着巨大的转轮和精密的装置，现在都沉默无声——因为这个破旧的机器已经被黑山金矿开采公司遗弃许多年了。

在通道下端有一间完全正常运转的发动机屋子，一大片平整的石板色泥土向外延伸出了几码，还有一面由滚落的泥土形成的陡峭斜岸。月光下，这个神奇的沟壑看上去诡异离奇；即使万德路和凯蒂在明亮的阳光下从顶端向下望着那尘土飞扬的深处，它都看起来如梦似幻、如诗如画。

坐在山丘的最高处，在巨大岩石的阴影下，两个恋人占领了俯瞰巴拉腊特的绝佳视角。只见郁郁葱葱的树木点缀着城市，阳光透过浓密的树叶，洒在镀锌铁皮屋顶上，银光闪闪。确实，巴拉腊特可谓是“树之城”，因为从黑山望去，整座城市就像镶嵌着星星点点房屋的巨大公园。绿叶如海浪般翻滚，房屋如孤立的住宅平地而起。风景里时不时出现红色砖质建筑，或者是教堂浅白色的塔尖，与青白屋顶和绿色树木交相辉映。遍布城镇的是大片的土堆，标志着各种颜色的矿井，从深褐色到纯白色，在这些矿井边

上，极其整齐地排列着，是些矿井塔的骨架、高高耸立的红色烟囱以及低矮的发动机屋子。在右边的高处，可以看见温德瑞湖的湛蓝水面，在阳光的照耀下波光粼粼，宛如一面镜子。这座城市完全被黑暗的森林所包围，森林广阔无垠，树林间又点缀着点点红色，突然终止在与明亮天际相对的界线；同时，左侧矗立着如起伏山丘的瓦仁尼普山，更远处则是同样景象的邦尼恩山。

然而，所有这一切美景对凯蒂和她的情人来说，已经习以为常了，他们甚至都懒得好好地看一眼；这个姑娘坐在巨大的岩石下面，万德路则慵懒地躺在她的脚上。

“宝贝儿，”万德路说道，喊着自己起的昵称，“这种日子什么时候才能结束呢？”

凯蒂低头看着他，心里有种说不清的恐惧感。

除了现在这种简单的生活，她不知道还有别的什么生活，也难以想象，当这种简单的生活结束时，又会是什么样子。

“我厌倦了这种日子，”万德路说着，仰卧在草地上，将双手枕在头下，懒洋洋地盯着蔚蓝的天空。“不幸的是，如今人的生命是如此的短暂，所以我们一刻时光也浪费不起。我不是一个贪图安乐人，我想我应该去墨尔本。”

“然后离开我？”凯蒂失望地哭起来，从未想过可能会发生这样的事。

“这取决于你，宝贝儿，”她的情人说道，迅速翻起身，双手托着下巴，目光坚定地看着她；“你愿意跟我一起吗？”

“作为你的妻子吗？”凯蒂喃喃地说，思想单纯的她觉得两个人在一起肯定是要结婚的。

万德路转过脸去以掩盖脸上一闪而过的轻蔑笑容。他的妻子，的确！好像他会在发大财之前就进入婚姻的坟墓一般，而且到时候他是否会放弃单身的自由、受婚姻束缚还是个问题呢。

“当然，”他说道，口气让人信服，脸仍旧转向一边，“我们一到墨尔本就结婚。”

“为什么爸爸不同意我们结婚？”凯蒂委屈地噘着嘴说。

“我亲爱的宝贝儿，”这个法国男人说着双膝跪地向她靠近，“首先，你的父

亲绝对不会同意这门婚事的，因为我又穷又没有名气，选谁都不会选我；其次，作为一名天主教徒，”——说到这里万德路先生看起来及其虔诚——“我一定要我自己的一位神父主持婚礼。”

“那为何不就在巴拉腊特？”凯蒂仍旧怀疑地反驳。

“因为你的父亲绝不会同意，”他低声说，手臂搂着她的腰；“我们必须悄悄地远走高飞，我们结婚了可以祈求他的原谅，以及，”脸上嘲讽地一笑，“他的赐福。”

听到这些，凯蒂感觉全身一阵兴奋。一次与英俊情人真正的私奔——就像故事书里的女主人公一样。真是让人开心不已的浪漫，然而似乎有点不太对。她就如一个胆怯的游泳者，渴望投入水中，却因隐隐约约的恐惧犹豫不决。她猛地吸了一口气，转向万德路，看见他用热情闪烁的眼神凝望着自己。

“别这样看着我，”她怀着未知的恐惧推开了他，“你吓到我了。”

“吓到你，宝贝儿？”他用充满爱意的语气说道，“我心中的女神，你这样说真是太残忍了；你一定要跟我走，我不能将你留下，我不会将你留下的。”

“你什么时候走？”凯蒂剧烈颤抖地问。

“啊！”万德路先生不知道说什么，因为他还没决定行动计划。他还没有存够钱让他得以离开帕克托洛斯——当然仍有各种可能性，命运总是喜欢开玩笑。而且还没有什么实际点子可能让他变得有钱，所以当这些想法在脑海里快速闪过，他决定拖着以蒙混过去。

“我无法告诉你，宝贝儿，”他爱意浓浓地说，抚摸着她的卷发。“我要你好好考虑我说的话，当我真正离开之时，也许一个月左右，你会做好跟我走的准备。不，”看到凯蒂正要回答，他又说道：“我不需要你现在就给我答复，好好考虑，小家伙。”他嘴角带笑，弯下腰温柔地吻了她。

他们一起静静地坐了一会儿，各怀心思，然后万德路突然抬起头。

“夫人会留下来和你共进晚餐吗，宝贝儿？”他问。

凯蒂点了点头。

“她经常如此，”她回道，“你也会来吧。”

万德路摇头。

“我要到巴拉腊特的金合欢旅馆去看望我的朋友皮埃尔，”他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说道，“会在那里吃点东西。然后八点左右再回来，正好来送夫人。”

“你不和她一起回去吗？”他们起身时，凯蒂吃惊地问。

“不，”他回道，用手拍拍膝盖上的灰尘，“我会整晚呆在巴拉腊特，夫人很好心地允许我去看话剧。现在，暂时告别了，宝贝儿，”吻了吻她，“我八点就回来，所以你先代我向夫人说声抱歉。

他挥着帽子欢快地跑下山，而凯蒂则站在那里，满心骄傲地目送他。他是一个任何女孩都会为之骄傲的情人，但如果凯蒂知道了他的真实想法，恐怕就不会对他这么满意了。

“结婚！”他步伐欢快地走着，笑着对自己说，“才怪！我亲爱的宝贝儿，等我们一到墨尔本，我会想办法让你打消这个念头——一旦我们厌倦对方，我们可以省掉离婚的麻烦或代价。”

而天真的凯蒂正要将她的整个未来交付给世上这么一个没良心的花花公子。

毕竟，传说中的塞壬[注]也存在于男人当中，而荷马的描述则揭示了一个残忍的事实。

---

1. 均为《圣经》中人物。——译注

2. 塞壬：古希腊传说中半人半鸟的女海妖，惯以美妙的歌声引诱水手，使他们的船只或触礁或驶入危险水域。

第十章
商讨中的朋友们

麦金托什把皮埃尔推荐到了金合欢旅馆，这是一家安静的小旅馆，坐落在一条安静的街道上。它远离城市的主干道，初来者得穿过很多街道才能找到，还有弯弯曲曲的圆形转角以及许多狭窄的小巷，皮埃尔最后终于找到，真可谓是天大的奇迹。

对一个偶然的过路者来说，似乎会觉得一个小旅馆这么难找肯定对会影响生意，可是旅馆主人西蒙·特瑟毕却自有经营的诀窍。它有每天都会光顾的老客户，坐在后面的小客厅里，喝着酒聊着天。金合欢旅馆是一个静谧的避风港，还藏有如此好的酒，一个人一旦发现了它就一定会再来；所以特瑟毕先生做着一份舒心的买卖。

传闻他挖金矿赚了大钱，开这个酒店不过是作为消遣；也许如此，但金合欢旅馆的生意还是给他带来了不菲的收入，而且特瑟毕先生有资本乐得轻松自在——他也确实如此。

只要走进旅馆酒吧，就能看到老西蒙——一个慢悠悠的胖男人，脸上睡眼惺忪，总是穿着短衬衫袖子和白色围裙，坐在最后面的椅子上，而他的女儿，一个尖酸刻薄、红鼻子的姑娘。明明已经三十五岁了，却非说自己才二十二，她负责酒水服务。特瑟毕夫人很早以前就远离了这种日子，留下她那尖酸刻薄、红鼻子的闺女给她的父亲作为慰藉。事实上，她恰恰相反，西蒙常常希望女儿应该在她母亲的陪伴下过上更好的日子。特瑟毕小姐身材瘦削，不苟言笑，性格乖僻，还是一个老处女，即使身为继承人这一事实，也不能诱使任何巴拉腊特的青年娶她为妻。特瑟毕小姐的脾气可不是那么好惹的，她用强硬的手段管理旅店和所有人——包括她父亲在内。

维利尔斯先生是金合欢旅馆的常客，在皮埃尔到达当天，他正在后面客厅喝着兑水的白兰地，和老特瑟毕小姐聊着天。这个哑巴男人从尘土飞扬的道路走进酒吧，倚在柜台上，把一封信递到特瑟毕小姐的鼻子下面。

“账单吗？”这个姑娘严厉地问。

皮埃尔当然不会回答，但用手指了下自己的嘴巴表示他是个哑巴。然而特瑟毕小姐却理解成了另一个意思。

“你要一杯酒，”她说，脑袋轻蔑地晃了一下，“你的钱呢？”

皮埃尔指了指那封信，尽管信是写给特瑟毕小姐的父亲，打理一切事宜的特瑟毕小姐拆开信，发现来自麦金托什，信上说拿着这封信的人——皮埃尔·勒梅尔，需要一晚的住宿、餐饮以及其他所需，他——麦金托什——会负责所有费用。信上还补充拿信的人是个哑巴。

“哦，你是个哑巴，对吗，”特瑟毕小姐说，折起信洋洋得意地看着皮埃尔。“我真希望世上多一些像你这样的男人；这样也许就不用聊那么多了。”

不可否认，这个美丽的玛莎——这是特瑟毕小姐继承人的名字——未经任何准许就走进后面客厅，将信读给了她父亲听，等待他的指示，因为她一直把西蒙当作这座旅馆的头儿，尽管事实上她从来就不听西蒙的话，除非那件事同样出于她自己的意愿。

“我想应该没问题，玛莎，”西蒙昏昏欲睡地说。

玛莎也觉得没有什么问题，便同意了，否则她肯定会询问其中的原因；然后再一次踏出来到吧台，拿出一壶啤酒给皮埃尔——问都没问他想要什么——然后命令他坐下来并保持安静，最后一个要求真是相当多余，因为这个男人是个哑巴。之后她在吧台后面坐了下来，拿起书名为《公爵的公爵夫人，又名女帽商的秘密》的小说继续看了起来，小说讲了一个有重婚倾向的公爵男主人公以及一个被公爵纠缠着的善良女帽商的故事。小说的情节有趣而荒谬，特瑟毕小姐读得乐在其中，时不时发出几声同情的叹息声。

与此同时，维利尔斯已经听到了皮埃尔·勒梅尔的名字，知道他在帕克托洛斯农场工作，就走过来看他，试图打听一切关于金块的事。皮埃尔起初爱理不理，坐在那闷头喝他的啤酒，他那破旧的黑帽子耷拉下来盖住了双眼，别人只能看到他那浓密的黑胡子，但维利尔斯笑颜以对，还送半克朗为礼物，终于打动了他。由于他是哑巴，维利尔斯先生不知如何和他交谈，最后他抽出一张纸，在上面勾勒出一个金块的大致模样，然后给皮埃尔看。然而这个法国男人一开始并没有明白，直到维利尔斯从口袋里掏出一枚金币，先指了指金币随后指着图，皮埃尔才点了好几次头表示他明白了。随后维利尔斯又画了帕克托洛斯农场的图，给皮埃尔看的时候用法语问皮埃尔金块是不是还在那儿。皮埃尔摇了摇头，拿过铅笔，大致画了一匹马还有一辆马车，然后在马车后面放了个方形的盒子表示金块被运走了。

“啊！”维利尔斯自言自语：“金块不在她家，她带着金块去了别的地方，去

哪了呢？

皮埃尔不会写字，习惯画图来表达自己的想法，他推了一下维利尔斯的手臂，给他看画的一个在盒子里挥舞双臂的男人。

“拍卖师？”仔细看了看，维利尔斯先生猜道。皮埃尔茫然地看着他；他不太懂英语，所以他不知道拍卖师是什么意思。不过，他看维利尔斯不理解，他又快速大致画了一座神坛，一位神父站在前面为众人赐福。

“哦，一个神父，呃？一个牧师？”维利尔斯点了点头表示懂了。“她把金块带给一个牧师看了！会是谁呢？”

这个问题皮埃尔很快就解答了，只见他丢下笔和纸，将维利尔斯拖到马路上，指着黑山白色山顶。维利尔斯立刻就反应过来。

“玛加斯特！上帝！”他用英语说道，张开手拍了下自己的腿。“夫人现在在那里吗？”他转向皮埃尔用法语补充。

这个哑巴男子点了点头，慢悠悠地走回酒店。维利尔斯则站在刺眼的阳光下，若有所思。

“她带着金块上路，”他对自己说：“还拿给玛加斯特观赏。好吧，她肯定会在那里喝个下午茶，不到九点是不会返程的：到时一片漆黑。她独自一个人，如果我，”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小心地看了眼周围，然后一言不发地沿街跑开了。

其实维利尔斯先生已经得出了结论，既然他的妻子不愿意给他钱，可行的最好办法就是用武力抢，所以他下定决心，如果可能的话就在当晚抢走金块。当然这肯定有风险，因为他了解他的妻子是个意志坚定的女人；然而，趁她摸黑驾车下山时，他可以出其不意吓她一跳，将她一下打晕拿走金块。然后他可以将金块藏在黑山公司其中一间破旧的通风井里，等需要的时候再回来拿。他妻子会不会认出他来呢？这漆黑一片，绝对不可能认出，所以他就可以免于问话而逃走，将金块带到墨尔本，悄悄地把它回炉熔化。这样他会得到近一千两百磅，所以，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满脑子想着一举搞到这么多钱的好点子，维利尔斯先生回到家，吃了点东西，拿了一根头部注了铅的相当结实的棍子，向黑山出发，打算盯着玛加斯特的房子直到他的妻子离开那里，然后尾随她下山，将金块占为己有。

下午时光让人懒洋洋的，炎热更是让每个人昏昏欲睡。皮埃尔通过打手势要求带他到房间，只见一个神情沮丧的服务生走来，漫无目的地领着皮埃尔，把他带到了房间，一进房间皮埃尔就倒向床铺，很快便睡着了。

后客厅光线昏暗，老西蒙已经在里面打起了呼噜，吧台上的杯子闪闪发光，强烈的阳光从敞开的门照了进来，特瑟毕小姐置身其中，只有她一个人是清醒着的。会有客人走进来点杯发泡啤酒，有时会出现一个小女孩，她的围裙下藏着一个罐子，是给正在熨衣服的"妈妈"要一罐啤酒。的确，在这么炎热的下午熨衣服，很多女人都想要喝点东西解解渴；但特瑟毕小姐似乎看穿了她们的意图，所以她盛满啤酒后的每个罐子上面都有厚厚的泡沫，然后她才问小女孩收钱。最后，当一个年轻男人走进酒吧的时候，即使是神智清醒的特瑟毕小姐也对着让人昏昏欲睡的白日热气打着哈欠，此时，一个年轻人走了进来，特瑟毕小姐一下子坐直了身子，整个人变得神采奕奕，僵硬的脸也变得笑容满面。

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万德路先生，他是来见皮埃尔的。只见他身穿法兰绒衣服，腰上随意地围着一条蓝巾，在衬衫衣领下的脖子上用一条蓝色领带打了一个松松的结，好看的头上戴着一顶草帽，整个人看起来异常帅气，当他倚着吧台从容地吸着烟时，特瑟毕小姐心想她的小说里的男主人公一定是真的从书里走了出来。加斯通捋着自己帅气的胡须，得意地注视着她，心里想着她长得真是相貌平平，和他美貌的宝贝儿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我想喝点清凉的东西，"他打着哈欠说，"还需要一把椅子，如果你不介意的话，"他做出一副热得不行的样子说；"噢！真是太热了。"

"你想喝点什么，先生？"美丽的玛莎问，脸上带着最灿烂的笑容，看起来和她的样子一点都不般配；"白兰地还是苏打水？"

"谢谢，我想要一杯柠檬水，如果你可以好心为我做一杯的话，"他漫不经心地说，玛莎迅速去遵照他的指令时，他又加上一句："你可以在里面放点甘桂酒。"

"真是太热了，是吧，"特瑟毕小姐切着柠檬说道，"爸爸去另一个房间睡觉了，"她扭头指了指客厅的方向，"但维利尔斯先生在最热的时候出去了，如果他中暑的话那可真不奇怪。"

"哦，维利尔斯先生之前在这儿？"加斯通懒懒地问，并不十分关心那位绅士的动向，仅仅只是找话说罢了。

"上帝，是的，先生，"玛莎咯咯地笑，"他是我们的常客之一，先生。"

"我能理解，小姐，"万德路说，从她手里接过饮料的时候鞠了一下躬。

特瑟毕小姐又咯咯地笑起来，被如此一位年轻帅小伙逗弄，她开心地连鼻

子也变得更红了。“你是外国人，”她突然说道，“我知道你是，”看到他点头她得意地继续说，“你英语说得够好了，但发音还有些错误。”

万德路觉得特瑟毕小姐说的英语也好不到哪里去，但他并不打算反驳她。

“我必须让你给我上几节课，”他殷勤地回答，放下空杯子，“维利尔斯先生这么热出去是做什么？”

“这我可不清楚，”玛莎断然地说，点着她的头直到挂在耳边的短卷发颤动着，好似是金属丝做的一样。“他和那个哑巴男人说了话，还给他画了几张图，然后就走了。”

哑巴男人！加斯通一听到这个立马竖起了耳朵，他很好奇维利尔斯想要和皮埃尔谈些什么，他决定弄个清楚。

“那个哑巴男子是我们帕克托洛斯的一个矿工，”他说，又点燃一根烟，“我想和他谈谈——他已经走了吗？”

“不，还没有，”特瑟毕小姐坚定地回答，“他睡觉去了；你想见他的话，我派人叫他——”把她手放在铃的拉绳上。

“不，谢谢你，”万德路阻止了她，“我上去到他的房间，如果你可以给我指路的话。”

“噢，我不介意，”玛莎说着，准备离开吧台，但先按了下铃叫来那个面容憔悴的服务员以便招待可能会来的顾客，“他就在一楼，不需要爬楼梯——现在你在看什么呢，先生？”发现万德路盯着她看，又高兴地咯咯直笑。

他并不是被她那几分成熟的魅力吸引住了眼球，而是在看一束淡蓝色的花，上面绽放着的几朵白花被她戴在了胸前。

“这些是什么？”他问道，手指轻轻抚摸着白色花朵。

“我得说这是那个肮脏的铁杉！”玛莎吃惊地说道，从花束里拉出白色花朵，“我没想到它在那儿。哼！”然后厌恶地扔掉它们。“真是难闻！”

加斯通捡起一朵，用手指碾碎它，随之散发出一股奇怪的老鼠似的气味，异常令人讨厌。这可以确定是铁杉了，他很奇怪这样的植物如何进入澳大利亚的。

“它是长在你的花园里吗？”他问玛莎。

那个年轻女人暗示是的，还提议带他去看那种植物，让他眼见为实。

万德路当即答应，很快来到房子后面的花园，那里色彩缤纷，在阳光的照耀下绚烂夺目。

“他们在那里，”特瑟毕小姐指着靠近栅栏的花园一角，那里生长着那种植物，“爸爸从家乡带来很多种子，那个可恶的东西混在种子里面。但爸爸还是让它们活了下来，因为其他人都没有，它相当稀有。”

万德路弯下腰仔细地看着起这种植物，它的根茎很大，圆形，表面光滑，呈紫色点状，叶子光滑，呈亮绿色，小小的白色花朵散发着令人厌恶的气味。

“没错，是铁杉，”他既像对特瑟毕小姐说话，又像是自言自语，“我不知道它居然能在这里生长。小姐，有一天，”他转向特瑟毕小姐，同她一起返回房子时说道：“我想问你要一些那种植物的根用来做个实验。”

“想要多少都行，”美丽的玛莎亲切地说，“它闻起来真是恶心。你用它来做什么？”

“没什么，”当他们走进屋子，停在皮埃尔房间门口时，万德路打着哈欠回答道，“我喜欢化学，拿这些东西自娱自乐。”

“你真聪明，”玛莎赞赏地说道，“但这就是那个男人的房间了——我们没有给他最好的”——她的语气里带着点歉意，“因为矿工太粗鲁了。”

“小姐，”当她转身离开时，万德路急切地说道，“我看到你那里还剩一些铁杉的花朵，”他用手指触碰了一下，“你可以将它们给我吗？”

特瑟毕小姐凝视着他；无疑她期待已久的事情最终还是到来了——她收获一位情人；还是如此一位情人——英俊、年轻、殷勤——完全是她梦想中的男主角。在如此激动不已的惊喜之下，她几乎快昏厥过去，她擅抖着手指解下那些花并递给加斯通。他将花放在法兰绒外套的扣眼里，然后在她还来不及喊出声或回过神之前，这个大胆的男人一把搂住她，夺走了她的初吻。特瑟毕小姐惊讶地忘了反抗，等到她反应过来，加斯通已经消失在皮埃尔的房间，还带上了身后的门。

“好吧，”在返回吧台的路上，她对自己说，“如果这还算不上一见钟情的话，那我就不叫玛莎·特瑟毕小姐，”她满怀激动地在吧台坐下，之后便把这件事告诉了一个时不时来喝杯茶的女性朋友。

加斯通关上身后的门，发现自己身处一间中等大小的房间，房间里有一扇

可以看到花园的窗户，还有一张前面带有镜子的梳妆台。房内有两张床，两边各一张，而皮埃尔正沉睡在最远的那张床上，即使加斯通进来也没把他吵醒。万德路走到他身旁，轻轻碰了碰他，而这个哑巴男人一骨碌从床上坐起来，好似要被抓起来一般，随时准备逃跑。

“是我，我的朋友，”加斯通用法语说道，越过另一张床坐在上面。“过来，我希望和你说会话。”

皮埃尔从睡觉的地方起身，跌跌撞撞地穿过房间，低垂着眼睛站在加斯通面前，蓬乱的头发因为刚枕过枕头显得乱糟糟的。加斯通自己冷静地重新点燃熄了的香烟，把草帽丢在床上，然后将一条腿盘在另一条里，意味深长地看着皮埃尔。

“你今天看到夫人的丈夫了？”他严厉地说道，仍然审视着他面前这个无精打采的人，对方在他坚定的注视之下似乎显得焦躁不安。

皮埃尔点点头，来回挪动着他的那双大脚。

“他想打听他的妻子？”

又点点头。

“我也这么想；我猜还包括那块新金块？”

还是点点头。

“哼，”他若有所思。“毫无疑问，他想分一杯羹。”

哑巴男子猛点头；然后，他穿过房间，来到自己的床上，将枕头放在床中央，他跪下，模仿淘金矿工的动作，然后他站起身，指着那个枕头。

“我明白了，”万德路先生说道，刚才一直饶有兴趣地看着这场哑剧；“那个枕头就是我们朋友想要分一杯羹的金块。”

皮埃尔默认，然后抓起枕头带着它跑到房间一端。

“噢，”加斯通想了片刻后说道，“所以他准备带着它逃跑。真是个好主意；但是他计划怎么得到金块呢？”

皮埃尔扔下枕头，指着黑山的方向。

“他知道金块在那上面？”万德路问道；“我想是你告诉了他？”随着皮埃尔

点点头，“哼！我想我知道维利尔斯先生打算怎么做了——今晚在他妻子回家的路上打劫她。”

皮埃尔半信半疑地点点头。

“你不太确定，”万德路先生打断他，“但我百分百肯定。为了钱他可什么都干得出来。你整晚都呆在镇里？”

哑巴男子默认。

“我也是，”万德路回答道；“真是一个令人高兴的巧合，因为我发现了一个能让我们得到那块金块的机会。”皮埃尔呆滞的眼睛瞬间一亮，兴奋地将搓着双手。

“坐下，”万德路指向地板命令道。“我告诉你我的想法。”

皮埃尔乖乖坐到地板上，蹲在那里就像一只巨大的畸形癞蛤蟆，而万德路则走到门边确认它是关着的后，回到床上又坐了下来，又点燃一根烟，准备开口。这一切预防措施有点不太必要，因为他用法语快速地说话，但随后万德路先生想到隔墙有耳，还可能听得懂外国语言。

“我得牢牢提醒你，”万德路愉悦地说，“我们登陆澳大利亚的时候我告诉过你，我们与社会之间会有场战争，而且我们还要不惜一切代价尽量赚钱；到目前为止，我们只能老老实实地养活自己——你不得不承认靠这种方法发财需要极其漫长的时间。然而，现在就有个机会，即使不是发大财，至少也能有一大笔钱。这个维利尔斯先生准备打劫他的妻子，他的计划一定是这样的：他会藏起来等着她，当她慢慢驾车下山的时候，他就蹿出来跳到车上，还可能会杀她灭口；无论如何，他都会拿到装着金块的盒子，然后想尽办法带着金块潜逃。他具体会如何做我告诉不了你——肯定会带来一连串的灾祸；但是，”他压低声音，弯身向前说道，“一旦他拿到金块，我们必须从他那儿将金块占为己有。”

皮埃尔抬起头，把他的手掐在自己的喉咙上。

“不需要，”万德路冷静地回答道；“我知道你的格言，‘死人不会泄密’，但这是个错误——他们也会，而且要杀死他太危险了。不，如果我们打晕他，我们就可以拿着金块离开了，然后一起到墨尔本，在那我们可以悄悄将它脱手。至于迈达斯夫人，如果他的丈夫饶她一命的话——我想可能性不大——我们就跟她随便找个借口离开矿场。现在，我要上去到玛加斯特先生的家，所以今晚八点你可以在山顶跟我碰头。夫人可能八点半或九点出发，这样我们有充足的时间观望维利尔斯先生要做什么。”

他们都站起身。随后万德路戴上他的帽子，走到镜子前，漫不经心地调整自己的领带，好似他刚刚只是计划一场野餐的细节，而不是一场可能的犯罪。欣赏镜中自己的时候，他瞥见那束特瑟毕小姐给他的花，他从外套里将它们拿出来，转过身对着皮埃尔，后者站在他身后一如既往阴沉沉地望着他。

“你看到这些了没？”他用夹在手指间的香烟碰了碰那白色的花朵。

皮埃尔暗示他看到了。

“从这些植物里，我的朋友，”他挑剔地看着它们说道，“我可以做出同切萨雷·波吉亚[注]的任何毒药一样致命的植物毒药。它是强大的麻醉剂，而且几乎不留痕迹。作为一名曾经的医学院学生，你知道，”他继续从容不迫地说，“我在毒理学方面做了相当多的研究，这种植物的汁液，”他摸着那些白色的花朵，“已经给我帮了很大的忙，尽管这是我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的原因。好吧，”他耸了下肩，又把花放回外套里，“总要留点东西做备用；我之前不知道在这里也能得到这个，我的朋友。但既然我有了，我会准备点这种毒药的——紧急情况下它总是很管用。”

皮埃尔死死地看着这个年轻男子，然后手滑到背后从裤腰带抽出一把刀，长而锋利，看上去就让人害怕，安全起见套了一个皮套。抽出来后，这个哑巴男子用大拇指沿着锋利的刀刃滑动，随后将它递向万德路，万德路脸上露出一丝轻蔑的微笑，并没有伸手去接那把刀。

“我看得出来你并不信任这个，”皮埃尔把刀套进皮套里并放回藏的地方时，他摸着娇俏的花束说道。“恐怕你的想法还是太粗鲁了——你坚信一刀见血的旧式风格。我向你保证这是大错特错；毒药在其效用方面更具艺术性、更干净，在我看来风险更小。你看，皮埃尔，”他慵懒地看着青蓝色的香烟圈在头边盘旋，接着说道，“罪行一定要与时俱进；而且自从该隐和亚伯[注]的时代起，我们就以精妙的方法使谋杀艺术变得高雅——毫无疑问，我们变得更加文明；而如今，我的朋友，”他将修长白皙的手搭在哑巴男子的肩膀上，以一种友善的口吻说道，“你有必要稍作休息，因为如果今晚维利尔斯先生顽固抵抗，不用怀疑，你需要用你所有的力气将他制服。当然，”他耸了耸肩，“如果他没能拿到金块，那我们的时间也就白白浪费了，后面，”他脸上带着开心的笑容，抚摸着花，“我会用更‘艺术的方法’来见机行事。”

皮埃尔再次躺回床上，面朝墙很快便睡着了，而万德路先生哼着欢快的调子，步伐轻快地走出房间来到吧台，问特瑟毕小姐又要了杯喝的。

“麻烦这次来杯白兰地苏打水，”他慵懒地又点燃了一支香烟，说道；“这高温真是让人疲乏不堪，我准备走上黑山。顺便说一句，小姐，”当她打开苏打水的时候，他继续说道，“我看到我朋友房间有两张床铺，我会整晚呆在这儿。”

“你应该住最好的房间，”她将白兰地苏打水递给他，果断地说道。

“你真是太客气了，”万德路先生接过饮料，冷静地回答道，“但我还更愿意和我安静的朋友呆一起。你之前一定听说过，我所乘船舶失事的时候，他是船上的水手之一，他对我有点依赖。”

特瑟毕小姐听说了沉船的来龙去脉，心想他能放下身段对一个普通水手如此友好真是让人尊敬。万德路对于她的讲话报以礼貌的微笑，然后放下喝空的杯子，准备离开。

“小姐，”他摸着花说道，“你看我还留着它们——它们会让我想起你的。”他抬起帽子，悠闲地踱出了旅店，朝着黑山的方向走去。

特瑟毕小姐跑到门口，在耀眼的阳光下用双手遮着眼睛，她望着他沿街道一路闲逛，那么高大、修长、英俊。

“他真是可爱，”她回到吧台，对自己说，“可他的眼睛真是太邪恶了；我觉得他不是个好人。”

如果她听到了他俩在房间里的谈话，她又该说些什么呢？

---

1. 切萨雷·波吉亚（1475-1507），意大利瓦伦提诺公爵，据传波吉亚家族擅使一种名为“坎塔雷拉”的剧毒。——译注
2. 《圣经》人物，为亚当和夏娃之子。——译注

第十一章
演员西奥多·伍普尔斯

维利尔斯先生沿着城镇的低地悠闲地走着，打算通过废弃的采矿峡谷到达自己的目的地。他选择这条路线有两个原因：第一：午后天太热了，这条路比平常走的路更容易爬坡；第二：他能在沟里找个地方藏金块。维利尔斯先生挟着拐杖，步履艰难，但心情极好，仿佛一心只想着快乐，而不是去抢劫。正如他对自己说的那样，这毕竟不能算是真正的抢劫，因为凭借婚姻关系，他妻子所拥有的一切，也是他的，他只不过是去拿回属于自己的东西而已。他心怀这种安慰人心的想法，沿着通往黑山的荒芜曲折的小路，慢悠悠地向上走着，时不时地停下来歇歇，欣赏欣赏风景。

此时，已经快六点了，夕阳渐渐西下，没入一片耀眼的光芒之中。西边的整个天空成了闪闪发光的金色海洋，从地平线之际到天顶，逐渐从炫目亮丽褪变为淡绿，之后慢慢融入冷蓝。

然而，维利尔斯，俗人一个，不会花大量时间去看日落这些常见景象；这是每晚都有的情景。比起浪费时间满足他的艺术眼光，他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他到达位于采矿峡谷正前方的高地之后，很快走进了狭窄的谷道，低着头，皱着眉，迈着稳健的步子，陷入沉思。道路十分狭窄，维利尔斯走神了，迎面走来的人也走神了，毫不意外，两人撞到一起。当时，维利尔斯先生吓了一跳，因为这暗示着来人可能是他深思熟虑的行为的目击者，这是他从未想过的事。

“说实话，先生，”陌生人说，声音雄厚婉转，语气庄重，“你应该看着路走。从我看见你，你就眼看星星，以致于你脚乱跌倒。其实，”他边说边抬头看看天，“我看天上也没星星可供你盯着走啊。”

这种有点奇怪的劝诫方式，语气郑重，再配以适当的手势，极大地逗乐了维利尔斯先生，他乐得靠在路边的一块巨石上，大笑不止。

“这就对了，先生，”陌生人赞许地说；“笑之于灵魂正如同食物之于身体。我认为，先生，”以一种约翰逊[注]的方式，“这个想法相当巧妙。”

维利尔斯点点头，以示赞同，开始仔细审视对方。他中等个子，相当胖，脸刮得很干净，轮廓鲜明，一双灰色的眼睛充满喜悦，注视维利尔斯时，像星星一样闪烁。他的头发呈浅灰色，略微带卷，但经过理发师的大幅修

剪，已无法保留原有的弧度。他身穿白色法兰绒外套和裤子，没穿马甲；脚穿帆布鞋，头戴年轻人的草帽，帽沿环头一圈，如同神圣的光环。他的手不大，手型不错，一只手握着轻拐杖，另一只手拿着一条白色丝绸手帕，不停地擦拭额头。他看起来热极了，身子靠在路对面的石头上，先是用手帕扇风，后来用帽子扇，在此期间，一直面带微笑地看着维利尔斯先生。最后，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银制水瓶，愉快地向维利尔斯鞠了一躬，将水瓶递给了他。

维利尔斯接过水瓶时，陌生人声音雄厚地说，“要知道，真热。”

维利尔斯边慢慢地拧开盖子，边指着水瓶问：“什么，这个是热的？”

“不，天气，我的孩子，天气。哈！哈！哈！”充满活力的陌生人说着，发出阵阵笑声，声音十分响亮，如同低沉的雷声，环绕在他们周围的岩石间。“我想，这真是个好的喜剧台词。哈！哈！哎呀，我得把它记下来。”他迅速把手伸进外套口袋，掏出一封旧信，用支铅笔头在信的背面记下了这个妙语。

与此同时，维利尔斯认为瓶子里装的是白兰地酒，如果不是的话，至少也是威士忌酒，于是喝了一大口，但他惊恐的发现里面装的只是用水稀释过的雪利酒。

“哎呀，我可怜的胃，”他把瓶子拿开，喘着气说。

“急腹痛？”陌生人边把信和铅笔放回去，边面带微笑地询问，“你现在需要用热水进行热敷。疗效极好。即使你只剩最后一口气，它也能使你复活。哈！”突然有了个灵感，“《他的最后一口气》，真是个好的情节剧标题，一定不能忘了。”说着又把信和铅笔掏了出来。

维利尔斯先生有点气急败坏地解释说不是急腹痛，只是他的医护只允许他喝威士忌酒，其他的都不能喝。

陌生人眨了眨眼，说，“我猜，一天20次。”看到维利尔斯有发怒的迹象，他说，“先生，我无意冒犯，这只是个巧妙的应答。我想，很适合喜剧，你觉得呢？”

“我觉得，”维利尔斯先生把瓶子还给他，“你很古怪。”

“古怪？”陌生人反问，语气轻快，“一点也不，先生。我只是个不修边幅的文明人，不以那些虚伪的礼节外衣来伪装自己。看，我笑——哈！哈！我跳，哈！哈！”边说边用一只脚轻快地跳起来，说“我哭”时，语气低沉。“事实上，我是个处于自然状态的人——足够文明，但又不过于教

化。”

“你叫什么名字？”维利尔斯先生问，心想这位可怜的先生是不是疯了。

作为回答，陌生人把手伸进另一个口袋，掏出来一张长幅广告海报，举到维利尔斯先生面前。

“读！注意！自己领悟！”他在广告后面瓮声瓮气地说。

广告上全是红色、黑色和蓝色的字母，用来宣传：颇有名望的伍普尔斯一家，共有十二名明星艺人，如今已抵达巴拉腊特，即将于当晚在音乐学会登台演出他们新的原创滑稽喜剧——《调味瓶架》。第一幕：胡椒！第二幕：芥末！第三幕：醋！

维利尔斯仔细研读那则广告之后，说：“那么，你，是伍普尔斯先生？”

“西奥多·伍普尔斯，乐意为您效劳，”这位绅士说着，卷起广告，放回了口袋，拿出了一叠票，递给维利尔斯一张，“今晚，你可以拿着这张票去正厅前座观看我和孩子们的演出——《调味瓶架》。”

“这名字真特别，不是吗？”维利尔斯说着接过了票。

“剧情更加特别，先生，”伍普尔斯先生把那一大叠票重新放回口袋，“主要讲一个年轻人的冒险行为。这个年轻人将父亲的遗嘱藏在调味瓶架后面，后来由一位滑稽的法警获得。”

“但是，把遗嘱藏在调味瓶架后面，这难道不是一件相当稀奇的事吗？”维利尔斯问，对这种奇特的想法一笑置之。

“先生，这其中暗含了该剧的独特之处，”伍普尔斯先生郑重地说，“当然，第一幕人们发现遗嘱在调味瓶架后面；第二幕在寻求遗嘱时，人们与法警的岳母陷入混乱之中。第三幕，”伍普尔斯先生兴高采烈地说，“他们最终在一家当铺中找到了它。哎，我向你保证，这绝对是个原创剧。”

“绝对，”维利尔斯冷淡地表示赞同，“作者肯定是个天才——谁写的？”

“先生，这是从德文翻译过来的，”伍普尔斯先生说道，喝了一口兑了水的雪利酒，“最初是在伦敦上演，剧名为《泡菜瓶》，藏在家中洋葱里的遗嘱。同年，以同一名字在墨尔本上演取得了成功，我，”他神气活现地说，“将它命名为《调味瓶架》。”

维利尔斯问：“那么，你是如何得到它的呢？”

“我的妻子，”这位演员缓慢、低沉地说道，“一个了不起的女人，参观墨尔本时，坐在剧场后排，位于运煤工人和卖苹果的女人中间，把这一切都记了下来。”

“但这不是很卑鄙吗？”

“当然不，”伍普尔斯傲慢地反驳，“墨尔本的那些经纪人拒绝给我他们的新作品，因此我不得不采取自己的办法。我将以同样的方法得到伦敦所有最新的成功之作。我们以《英雄归来》或《士兵的骄傲》之名演出了《我们的》；我们将《银王》改名为《活死人》，演出取得了巨大成功。”

维利尔斯认为正是这些矛盾的标题极大地激起了公众的好奇心。

“明天晚上，”伍普尔斯先生继续说道，“我们将上演《召唤》，但宣传名为《盲人侦探》；从而，”这个演员得意地嘲笑道，“我们才能逃脱墨尔本的那些贪财的经纪人，不必付费给他们。”

“顺便说一下，”伍普尔斯先生突然以一种轻快的方式换了话题，说道，“我从上面走下来时，看见了一个可爱的女孩——一个真正的仙女，金黄色的头发，更让我着迷的笑容。我和她聊了几句美好的天气，从而暗指她自身的美丽——令人充满遐想啊，先生。”

“肯定是凯蒂·玛加斯特，”维利尔斯说，没留意伍普尔斯先生最后的评价。

“啊，的确，”伍普尔斯先生心情愉快地说，“凯蒂，多么美丽的名字啊；它能让人立刻想起诗歌来——比如：

> 凯蒂，啊凯蒂，你是如此美丽，迷人而又机智，如果我不能吟诵这个小调赞美我的凯蒂，那将多么可惜！

先生，我保证，这是即兴而作；有没有令你想到赫里克(注)？”

维利尔斯先生坦率地说没有。

“啊！或许更像莎士比亚？”这位演员相当厚脸皮地接着问，“你是这样想的吗？”

维利尔斯先生犹豫不决，一副急着要走的样子，因此伍普尔斯先生伸出手说再见。

“再打扰一下，”伍普尔斯先生不好意思地说，“演出八点开始，现在是六点半。我希望今晚能见到你。”

“谢谢你给我票，”维利尔斯说，绅士的天性依然存在。

“别客气，别客气，”伍普尔斯先生眨了眨眼说，“票房，我的孩子，票房。首夜演出总是个大剧院，因此我们必须到处寻找观众。哈！惯例，你懂的。”他优雅地鞠了个躬，步履轻快地沿着小路走了下去，消失在视线里。

这时，天已变暗；因此，维利尔斯先生继续走自己的路，他已选好一个矿井作为藏金块的地方。他爬上山顶，躺在一个岩石的阴影下，在那里，他能够更好地看见玛加斯特的房子。他耐心地等着，直到他妻子启程回家。

“我要你为自己所做的一切付出代价，”他喃喃自语，蜷缩在阴暗处的身影如同一条有害的爬行动物，“以牙还牙，我的夫人！——以牙还牙！”

---

1. 指萨缪尔·约翰逊（1709—1784），英国文化名人，其文辞典雅庄重。——译注
2. 指罗伯特·赫里克（1591-1674），英国诗人。——译注

第十二章
拦路抢劫

在玛加斯特先生家吃晚餐并不是件特别愉快的事。尽管称作晚餐，但事实上，只不过是一种混合了饭菜的下午茶而已。万德路知道这种情况，他对玛加斯特先生家餐桌上出现的各种混杂食物深恶痛绝，因此，他选择在克雷格酒店吃晚餐，在那里，他吃了顿好的，喝了点香槟，尽情享受。迈达斯夫人也不喜欢这种茶式晚餐，但是作为客人，当然只能客随主便；餐桌上只有她、凯蒂和玛加斯特先生三个人。最后，玛加斯特先生吃完晚餐，发表了一大篇演讲，感激上苍赋予他们如此美味的食物。所谓的美食，烹饪过头，味道又差，绝对会让他们消化不良，使原本的祈祷变为诅咒。其实，由于喝浓茶、吃饭快以及不运动，玛加斯特先生有一段时间常常做噩梦，痛苦极了。尽管他已习惯于将噩梦视为幻觉，但这多为消化不良引起的，而不是偶然出现的。

晚餐过后，夫人坐下来跟玛加斯特聊天，而凯蒂则走出去，进入一片漆黑的温暖的夏夜里，试图透过黑暗看看她的恋人来了没有。她得偿所愿，因为万德路在大约八点半的时候出现了，按照约定，他跟皮埃尔已经见过面了。皮埃尔早就发现了维利尔斯的藏身之地，维利尔斯在监视房子，他在监视维利尔斯。因此，万德路认为事情会顺利进行。凯蒂正在门口焦急地等着他，他走了过去，抱住她，温柔地亲了她一下。然后，亲自确认夫人正安全地与玛加斯特待在一起之后，他搂着凯蒂的腰，在小路上来回散步，暖风拂过脸颊，沉寂的空气中弥漫着金合欢的花香。然而，当他在来回散步，跟身边的漂亮女孩说没什么意义的情话时，他知道维利尔斯正在远处不怀好意地监视着房子，也知道皮埃尔，带着野兽对血的那种无止境的渴求，正在监视着维利尔斯。月亮出来了，如同一个巨大的银制盾牌，大地到处都是飘渺的树影。金合欢的枝叶随着风瑟瑟作响，金色的花朵因此在月光中摇动，这对恋人手牵手漫步在小路上，或干草丛中。远处传来女人的歌声，甜美而高昂，透过晴空轻轻地飘来。

突然，屋子里传来椅子向后退的声音，他们知道夫人准备走了，同时朝门走去，但是到了门口，加斯通停了下来，抓住凯蒂的胳膊。

“宝贝儿，”他轻声说，“夫人走后，我要下山去巴拉腊特，你可以跟我走一小段路，你愿意吗？”

当然，听到这样的请求，凯蒂实在太高兴了，欣然同意，然后快速跑进屋

里，万德路紧随其后。

“你怎么在这儿？”夫人惊讶地喊了出来，正在戴帽子的手停顿了一下。“你不是应该在剧院吗？”

“夫人，我正要去，”加斯通镇定自若地回答，“但是我想我应该来帮你把金块放进马车里。”

“噢，玛加斯特先生会帮忙的，”夫人说，对万德路的关心十分满意。“很抱歉你竟为此错过了晚上的乐趣。”

“夫人，确实如此，但我用小乐趣换了个大的，”这位勇敢的法国人面带微笑地说道；“但是，你确定不需要我送你回家吗？”

“根本不用，”夫人说，这时，他们都走到了门外；“我很安全。”

“但是，带着这个，”走在最后的玛加斯特先生说，金块此时正安全地待在他拿的木盒里面，“你可能会被抢。”

“我不会，”维利尔斯太太欢快地说，这时，布朗已把马车驾到门口。“没人知道我把它放在马车里面，另外，罗里一跑起来，没人能追得上。”

玛加斯特把金块放在马车的座位下面，但是夫人担心万一有什么事，它可能会滑出来，因此她把装着金块的盒子放在前面，用脚踩着，这样，盒子要是丢了的话，她绝对不会不知道。然后，她跟大家说再见，告诉万德路先生明天中午之前回帕克托洛斯。她挽起马缰，驾着马车缓慢地下山，维利尔斯先生高兴极了，他早就等得不耐烦了。凯蒂和万德路在月光下散步，玛加斯特回到屋里。

维利尔斯从藏匿处站了起来，抬头看了看宁静的月亮，目光凶残，因为月光太亮，不利于他实施阴谋。然而，幸运的是，他看见一大片乌云快速移动，即将遮住月亮；因此，他开始往山下跑，想在下面不远处截住他的妻子，那段路不好走，她不得不放慢速度，这样，他就有机会突然扑上马车，抓住她。然而，他快，皮埃尔比他更快，万德路和凯蒂都能看见两个黑影在月光下快速奔跑。

凯蒂吓了一跳，问：“什么人？他们在追夫人吗？”

“小傻瓜，”她的恋人笑了笑，小声说；“即使是，他们也不可能追上马车。宝贝儿，没事的。”他面带令人安慰的笑容，看到凯蒂似乎仍有些惊慌，“他们只不过是些矿工，喝醉了酒，在闹着玩。”

因此，凯蒂放下心来，欢快地笑了，他们接着在月光下漫步，聊着他们能想到的一切美好的，无聊的情话。

这时，那片巨大的乌云已经完全遮住了月亮，放眼望去，一片漆黑。这令夫人十分烦恼，因为有月光，没点马车上的灯，现在在黑暗中，她完全看不见，如何能在这段不好走的路上驾车呢？

这段路很陡，一边是高地河岸，一边是大约十英尺高的瀑布。她对黑暗感到恼火，但是抬头看看，发现乌云很快就会过去，因此，她放下心来慢慢驾车行走。不幸的是，她没看见高地河岸上偷偷跟在她身边奔跑的身影。到了拐弯处，维利尔斯先生——就是他——突然从河岸扑上了马车，掐住了她的喉咙。

“天哪！”这位不幸的女人十分吃惊，喊了出来，不自觉地抓紧缰绳，马车停了下来——“你是谁？”

维利尔斯一声不吭，只是抓紧她的喉咙，拿拐杖头去敲她的头。幸好夫人看出了他的意图，设法猛地扭开身子，因此，那一击只轻轻碰到她，否则，她肯定被打死了。

然而，结果是，她向前跌倒，半昏了过去，维利尔斯慌慌张张扔掉拐杖，弯腰抓起他脚边的盒子，直觉告诉他金块就在里面。

他发出胜利的欢呼，将盒子扔到路上，自己也随后跳出了马车；但是他的欢呼声使他的妻子从半昏迷状态中清醒过来。

因为那一击，她觉得头又晕又沉，但是并没有失去意识，月亮已经从乌云后完全漏了出来，把黑夜照得如同白昼。

维利尔斯捡起盒子，站在河岸的边缘，正打算离开。这个不幸的女人认出那人是她的丈夫，大叫出声。

“你！是你！”她疯狂地尖叫，急切地把身子探出车外，“懦夫！卑鄙小人！把我的金块还给我！”

“想得美，”维利尔斯还嘴，既然已经被认出来了，也完全不在乎后果了。“我的太太，我们现在扯平了。”说完转身就走。

他的妻子又气又恨，抓起他丢掉的拐杖，在他向前走时，照他头上打下去。随着一声闷叫，他摇摇晃晃跌进了河堤，怀里仍然抱着那个盒子。夫人松开拐杖，晕倒在马车的座位上。这时，马听到响声，受到惊吓，发疯般地在路上疾驰。

迈达斯夫人昏迷了一会儿，醒来时，发现自己仍在马车上，罗里正沿着回家的路平静地跑着。在山脚下，马十分熟悉道路，渐渐地慢了下来，平稳地驶向帕克托洛斯。夫人弄清情况后，十分惊奇自己居然没有在从黑山疾驰而下的途中摔成碎片。

自从挨了那一下，她的头到现在还疼着，但是她一心想回家见阿奇和塞丽娜，因此，她把缰绳拢在手里，尽可能地让马快跑。当她驾车驶近大门时，阿奇和塞丽娜都出来迎接她。阿奇走过来帮她从马车上下来，当他看到她蓬乱的外表以及脸上的血时，发出了恐怖的叫声。

“上帝保佑！”他喊，把她放下，没在马车里看见金块；“发生了什么？金块呢？”

“丢了！”她恍惚地说，觉得头晕目眩，“还有更糟的事。”

“更糟？”塞丽娜和阿奇异口同声地说，惊恐地看着对方。

“是的，”维利尔斯太太小声说，声音空洞，身子向前倾，抓住阿奇的外套，“我杀了我的丈夫。”其他的她什么也没说，就晕倒在地上。

此时，万德路和皮埃尔走进金合欢旅馆的酒吧，一人喝了一瓶白兰地，后来，皮埃尔去睡觉，万德路则哼着欢快的歌曲，转身去了剧院。

第十三章
波西米亚一瞥

“啊！”萨克雷(注)感伤地说，“布拉格是个怡人的城市，但是我们晚年时都会迷失方向，无法通往那里！”

伍普尔斯一家都是真正的波西米亚人，至今还未迷失通往布拉格的方向。他们心态平和，无论好运还是坏运，都坦然接受。今天他们口袋空无一文，也许明天就能荷包满满。遇到这种情况时，他们通常小餐一顿以示庆祝，因为他们在巴拉腊特的表演极可能取得巨大的成功，西奥多·伍普尔斯先生决定晚上演出结束后进行一场狂欢。

伍普尔斯一家深受巴拉腊特民众的喜爱，从剧院里拥挤不动的人群就可以看出，这些人都是前来观看《调味瓶架》的。观众们在等幕布拉起，早就等得不耐烦了，因为他们无法欣赏序曲，序曲包括《吉祥物》的各种乐曲，由汉德尔·伍普尔斯先生改编为用小提琴和钢琴演奏。汉德尔·伍普尔斯先生是这个家中的音乐天才，此时正坐在指挥的位置拉小提琴，指挥着一个人的乐队，那就是杰迈玛·伍普尔斯小姐，负责弹钢琴。伍普尔斯一家共有十二个明星艺人，西奥多·伍普尔斯先生，年纪最大，五十岁，马斯特·谢里丹·伍普尔斯，年纪最小，只有十岁，他总是扮演仆人的角色，送送信，或者做舞台造型的背景，通常总能派上用场。因为喜剧只需要八个演员，剩下来的人中，两个担任乐队，其余两个在门口收钱。他们完成各自当天的任务后，会坐到剧场后排带领观众鼓掌。

最后，乐队演奏结束，幕布拉起，露出一栋古宅，里面住着一户落魄的家族。年轻的斯夸尔(西波·伍普尔斯先生饰)，是这家的头儿，正在跟不诚实的管家（由德博瑞·伍普尔斯先生完美饰演）打架。管家有个女儿，斯夸尔想娶她为妻。这位不诚实的管家，在第一幕中，无任何明显原因，深感懊悔，立遗嘱给斯夸尔，动身去了美国，但是后来在最后一幕中以另一人的身份出现。像平常一样，他把遗嘱放在客厅的桌子上，被伊顿男孩(马斯特·谢里丹·伍普尔斯饰)拿走，出于某些无法解释的原因，他把它藏在调味瓶架里，这是留给这个落魄家庭的最后一样家庭餐具。一个滑稽的法警(西奥多·伍普尔斯先生饰)，得到了这个调味瓶架，把它带回家；这个落魄的家庭，知道了有关遗嘱的事，开始追捕法警，夺回他偷走的财产。第一幕到此结束，第二幕开始，主要是因滥用门窗进进出出引起的各种状况。法警的岳母(伍普尔斯太太饰)在本幕中出现，为了得到一件新的连衣裙，把调味瓶架拿到她“叔叔”那里作抵押；因此，第二幕以落魄的家族整体袭

击伍普尔斯太太而结束。

接着，乐队演奏《伍普尔斯华尔兹舞曲》，此曲由汉德尔·伍普尔斯先生献给西奥多·伍普尔斯先生，这时候，维利尔斯先生走进了剧院。他参与了那样的惊险活动后，只是略显苍白，其他一切正常。他走到正厅的第一排坐下，旁边坐着一个大约二十五岁的年轻人，显然正津津有味地观看表演。

“喂，维利尔斯！”这位年轻的绅士转过身问，“你觉得这部剧怎么样？”

“刚来，”维利尔斯先生看着演出，闷闷不乐地说。“好看吗？”语气略显亲切。

“啊，还不错，”对方答道，竖起衣领；“我在墨尔本看过，你知道，我是说——原版的，这其实是个二手的。”

维利尔斯先生点点头，开始全神贯注看演出；这个年轻的绅士看到他不愿多说，于是把注意力转到《伍普尔斯华尔兹舞曲》，不知疲倦的两名乐手正演奏到慷慨激昂处。

巴塞洛缪·贾普尔，朋友们通常叫他巴蒂，是个银行职员，来巴拉腊特参观。他在墨尔本社交界十分有名，视自己为时尚的引领者。他到处旅游，舞跳得极好——女士们说的——唱一两首小曲，为每个人伴奏，时常出没剧院，偶尔参加些比赛，总而言之，是个相当快活的人。他早已习惯于墨尔本的欢乐，因此对伍普尔斯一家为了取悦他所做的一切诸多挑剔，也不足为奇。他在旅馆见过维利尔斯，当时两人都喝醉了，曾发誓友谊长存。然而，在这个特殊的夜晚，维利尔斯先生相当郁闷，因为他的头到现在还疼着。幕间休息时，巴蒂环视剧院四周，态度相当傲慢，靠吸甘蔗头的汁来提神。

正当乐队演奏《伍普尔斯华尔兹舞曲》的终曲时，万德路先生，像平常一样沉着冷静，走进了剧院，看到维利尔斯旁边有个空位，走过去坐下。

“晚上好，我的朋友，”他碰碰维利尔斯的肩膀，说：“喜欢这部剧，嗯？”

维利尔斯生气地拨开这个法国人的手，恶狠狠地瞪着他。

“哈，你还对沟渠的那个小插曲耿耿于怀，”万德路欢快地笑了，“好啦，那是个误会；交个朋友嘛！”

“滚开！”维利尔斯愤怒地咆哮。

“好吧，我的朋友，”万德路先生说，平静地翘起二郎腿，“演出结束后，我

们都会去拜访那位绅士，人生在世，我们还是友善点好。最近看见你的妻子啦？”

这种看似随意的询问却让维利尔斯先生突然从座位上跳起来。巴蒂吓了一大跳，不知道他为什么站了起来。

“噢！我想，你想看看这个剧院，”万德路先生懒洋洋地说，“这个建筑难看极了，但还有一些可取之处。当然，我是指漂亮女孩的数量，”加斯通转身，目不转睛地看着身后那个红头发的少女。这个女孩脸红了，咯咯地笑，认为他指的是她。

维利尔斯长叹一声，重新坐了下来，觉得没必要跟万德路争吵。那个年轻人极其冷静，决心善处逆境，伸手以示和解。

当对方伸出手时，他不自在地笑了笑，说：“没必要跟你打一架，你是如此该死的和蔼可亲。”

“我确实如此，”加斯通答道，冷静地观看表演，“我信奉基督教的一切美德。”

这时，巴蒂对这个法国人的外表和谈话颇有好感，所以高声耳语，要求维利尔斯进行介绍——最终如愿以偿。万德路冷静地上上下下审视这个年轻人，最终确认巴蒂·贾普尔先生是个“无赖”，因为无论道德如何，这个法国人都是个地道的绅士。然而，因为社交老练，他并没有说出内心的想法，而是在巴蒂旁边的位子上坐了下来，跟他应对自如地聊了起来，一直聊到乐队结束最后几个重音为止，幕布拉起，第三幕开始。

场景是一家当铺的内部，当铺老板，是位具有希伯来血统的绅士(巴克斯特·伍普尔斯先生饰)，把调味瓶架卖给了那个从美国回来的不诚实的管家。这个管家伪装成了水手。这个落魄的家族所有人都跑进来，要买调味瓶架，但是一发现它不见了，他们开始责骂，当铺老板无法忍受，为了平息他们的怒火，他把这个家族的所有人藏到店铺的各个地方，希望那个不诚实的管家能返回来。这个不诚实的管家确实回来了，他发现了遗嘱，在舞台上把它撕得粉碎，由此，引起四处奔出的落魄家族成员们的袭击。最后，他透漏了自己的真实身份，把调味瓶架及财产退还给了落魄的家族，接下来，举行了一场集体婚礼，坐在顶层楼座的男孩们畅所欲言，对如此结局相当满意。这时，随着如雷鸣般的掌声，幕布落下。总之，《调味瓶架》获得了成功，至少要连续上映三个晚上，因此伍普尔斯先生说——作为一个长期发展的经纪人，他已经完全可以驾驭该领域。

维利尔斯、万德路以及巴蒂决定出去喝一杯，没人想回去睡觉。维利尔斯

说他认识西奥多·伍普尔斯先生，提议大家去后台见见他，大家都没意见。看门的是个脾气暴躁的老头，面红发白，头发立成一簇，看起来像只发怒的凤头鹦鹉。他们磨了好半天，才得以进入舞台这个神秘的区域。在那儿，他们发现马斯特·谢里丹·伍普尔斯利用等其他人的间隙来练习跺脚拽步舞。这个年轻人，十分可爱，年纪虽小，但处事老练，极其机敏，主动把他们带到父亲的化妆间门口，敲了敲门。“请进，”伍普尔斯先生说，声音格外响亮，把他们吓了一跳。

他们进入房间时，穿着浅色花呢西装的伍普尔斯先生正在穿外套。房间不大，亮着一盏煤气灯，灯下面是个化妆台，上面乱七八糟摆放着润滑膏、胭脂、粉、凡士林和假发，还竖着个小镜子。房间最里面立着一个巨大的篮筐，没盖盖子，里面堆的都是衣服，墙上也挂满了衣服。窗户上没有窗帘，下面是个洗脸架，盆里盛满了肥皂水，房间里只有一把椅子，伍普尔斯先生有礼貌地给大家让座。然而，维利尔斯先生告诉他要介绍两位绅士给他认识，伍普尔斯先生对此非常高兴；介绍时，他向万德路和巴蒂二人保证，这是他一生中最自豪的时刻之一——这是个套话，每当认识人时，他都这么说。他很快就收拾好了，带着大家走出了房间。突然他想起了什么，停了下来。

“忘关灯了，”他说，声音婉转，“先生们，请允许我回去关下灯。”

这不太好办，因为楼梯太窄了，伍普尔斯先生和化妆间之间夹着三个人，他挤不过去。

最后，走在最后的维利尔斯解决了这个难题，他回去把灯关了。

回来时，发现伍普尔斯先生正在等他。

“谢谢你，先生，”他郑重地说，“如果你能赏脸来家吃顿便饭（主要是冷牛肉和各式腌菜）的话，我深感荣幸。”

当然，他们欣然同意。伍普尔斯全家都已经回旅馆了，伍普尔斯先生带着他的客人们也走出了戏院，准备回旅馆。路上，他们进了两三个酒吧，巴蒂请他们喝了几杯。

他们很快就到了旅馆，伍普尔斯先生走了进去，推开一间房门，屋里笑声不断，他向家人介绍这三位陌生的来客。在场的十位，包括伍普尔斯太太，围着一个大桌子而坐，桌上琳琅满目，布满了冷牛肉、各式腌菜、沙拉、啤酒等等，不胜枚举。伍普尔斯先生第一个介绍的是自己的妻子，一个青春已逝，饱经风霜的妇人，脸上总是带着傻笑，身穿淡紫色棉质长袍，上面配有同款丝带，看起来既轻盈又优雅。其实，她的外表不突出，

仿佛每个地方都需要润色，才能显得立体，这对她的戏剧生涯十分有益，她可以扮成任何想演的角色。

“这位，”伍普尔斯先生声音低沉地说，握住妻子的手，仿佛担心她像气泡一样飘过天花板——这并不是没有可能，可见她看起来是多么轻盈；“这位是我的‘蝴蝶’。”

他为什么叫她‘蝴蝶’，如果不是因为她的丝带在不停地飘动，就没人知道原因了；然而，如果他叫她‘影子’，可能会更加合适。

伍普尔斯太太飘然而下弯腰鞠躬，随后飘然而上直起身来。

“先生们，”她说，声音不大但很清晰，“欢迎欢迎。演得怎么样？”

“夫人，”万德路面带微笑回答，“还用问吗？”

伍普尔斯太太那无明显特色的脸上掠过一丝笑意，她的丈夫接着整体介绍家中的其他成员。

“先生们，”他说，向满怀期待的十个成员挥挥手，这十个人五男五女站成一排，“著名的伍普尔斯一家。”

听到这儿，十个人同时鞠躬，如同受机器控制，随后每个人都坐下用餐，西奥多·伍普尔斯先生坐在首位，看起来深受整个家庭的钦佩，望向他的每个人的眼中都满含尊重。

“爸爸，”坐在维利尔斯旁边的西登斯·伍普尔斯小姐小声说，“超棒。观察他的面部表情。”

维利尔斯观察之后，也小声地表示赞同，确实了不起。

冷牛肉是餐桌上的主食，每个人都给予了高度评价，当然还有伍普尔斯先生慷慨提供的啤酒及波特黑啤。

“比起劣质的香槟，我更愿意给朋友们提供优质的啤酒，”他洋洋得意地说，“哈！哈！这个对比，我觉得，不错。”

伍普尔斯一家一致赞同好极了，汉德尔·伍普尔斯先生观察到，父亲总是讲些汤姆·胡德的趣事，巴蒂急于表示赞同，因为他根本不知道汤姆·胡德是谁，除此之外，他还暧昧不清地与法妮·伍普尔斯小姐调情，法妮·伍普尔斯小姐长得很漂亮，擅长演喜剧。

“夫人，这里大的小的，男孩女孩，都是你的孩子吗？”万德路问道，这一家居然有这么多人，他感到非常惊讶，觉得也许有些人是雇来演戏的。伍普尔斯太太肯定地点点头，动作满足而轻盈，她的丈夫表示赞同。

“有四个去世了，”他说，声音庄重，“愿上帝保佑他们的灵魂得以安息。”

餐桌周围的十张脸上全都露出了与父母一样的忧郁表情，有好一会儿，没人说话。

“这，”伍普尔斯先生面带微笑环视一周说，同时，其他人开始面露喜色，“孩子们，这并不是为了用餐愉快。我想说，鉴于《调味瓶架》取得的巨大成功，我们明晚将继续上映。”

“啊！”巴克斯特·伍普尔斯先生嘴里塞满了食物，“我就知道这部戏能让（他们——观众）震惊；爸爸，你选这部戏来演，简直棒极了。”

全家人不约而同说“棒极了，棒极了。”伍普尔斯先生也面带微笑地承认棒极了。

“熟——”伍普尔斯先生，晃了晃插着一块冷牛肉的叉子说，“——能生巧。亲爱的万德路，请允许我这样称呼你，我的儿子巴克斯特是个相当挑剔的人。”

对此，万德路微微一笑，得出结论，伍普尔斯一家喜欢相互赞扬。不管怎样，此时已近十二点，他起身告辞。

“噢，你不能走，”伍普尔斯先生相当热情地说，全家人集体附和，“对的，不能走。”

“我必须走了，”万德路面带微笑，“我知道夫人会原谅我的，”他向为此紧张抖动的伍普尔斯太太鞠了一躬，“因为明天我要早起。”

“既然那样，”伍普尔斯先生起身，“我就不多留你了；你要知道，早睡早起；尽管我自己不太相信，但我知道有些人养成了这样的好习惯。”

万德路跟伍普尔斯夫妇握手告辞，觉得无法与十个明星艺人一一握手，因此，向大家鞠了一躬，这十个人也都站了起来，集体回鞠一躬。

“维利尔斯和贾普尔先生，晚安，”万德路走出门，说道，“明天见。”

“我们也，我希望，”伍普尔斯先生说，词序混乱。“再来看《调味瓶架》。我会把你记在免费入场者名单上。”

万德路先生对此表示感激，然后离开。在街上走时，他听见伍普尔斯家爆发出一阵笑声，毋庸置疑，肯定是这家的领头人又讲了什么俏皮话。

回旅馆的路上，他走得很慢，抽着香烟，陷入深思。到了金合欢旅馆，他看到酒吧里还亮着一盏灯，他敲门，获得特瑟毕小姐的许可后走了进去。特瑟毕小姐还在算账，她那纯洁的脑袋上还带着卷发纸。

“哎呀！”看到他，这个少女说，“你这个年轻人真不错，这个点回来——十二点。看？”为了证明自己的话，她指向时钟。

“亲爱的，你在等我吗？”万德路放肆地问。

“才不是呢，”特瑟毕小姐反驳，晃着卷发纸；“我在核对钱数；但是，哦，天啊！”突然想起头上的头饰，“你看到我不修边幅的样子。”

“你看起来比以往更有魅力，”万德路说，从她那里拿走卧室用的蜡烛。“明早见。我想，我的朋友还在睡觉？”

“我也不太清楚。一晚上都没见他，”特瑟毕小姐摇摇头，“现在，走吧。你这个下流、邪恶、虚伪的东西。天啊，我真是怕了你了。”

“没必要，我向你保证，”万德路看了看面前相貌平平的女人，略带讥讽地说，“你相当安全。”

他吹着口哨离开了酒吧，这时，美丽的玛莎继续算账，愤愤不平地想他最后的话是恭维还是另有含义。

她最后得出结论是另有含义，心情极其愤怒地去睡觉了。

---

1. 指威廉·萨克雷（1811—1863），英国作家。——译注

第十四章
神秘失踪

不难猜到，对迈达斯夫人来说，遇到维利尔斯的这个夜晚真是不愉快。维利尔斯在她头上打的那一棍让她疼痛不已，并且她肯定，维利尔斯已经被她杀了。

这个男人毁了她的生活，还妄想抢劫她的财物，迈达斯夫人虽然对他恨之入骨，却不想成为谋杀犯，一想到自己杀了维利尔斯，她就要发疯。她倒不是害怕受到惩罚，关键是她只是为了自我防卫，而维利尔斯才是那个攻击者。

此刻，她正等着维利尔斯的尸体被人发现的消息，坏消息总是不胫而走；因为大家都知道维利尔斯是她的丈夫。迈达斯夫人确信，一旦她丈夫的尸体被发现，人们第一个就会给她报信。

但是随着时间慢慢过去，还是没有消息传来，迈达斯夫人就让阿奇去巴拉腊特看看有没有人发现尸体。

“夫人，看过了，”阿奇用安慰的口吻说道，“我觉得根本不会有什么消息，也许你只是给他的阴谋带来了一些阻碍而已，他大概早就发财了。”

迈达斯夫人摇了摇头。

“我那一下打得那么重，”她悲伤地说，“他像石头一样跌到了路堤上。”

“不管怎么说，他带着金子走了，你知道的，”阿奇冷冷地说，“他应该还没走远，我一会儿去镇上看看，也许能打探点消息。”

但是，麦金托什没必要去镇上，因为正当他走到门口时，万德路正慢悠悠地进来，一脸冷酷得意的神情，可是一看到坐在手扶椅上的迈达斯夫人如此憔悴，他停住了脚步。

“亲爱的夫人，”他惊慌地叫道，向迈达斯夫人走去，“您这是怎么了？”

“你还不知道吗？”麦金托什一只手放在门把上，一边低声吼道；“她那该死的丈夫把她的金子劫走了。”

“对，我把他杀了，”迈达斯夫人咬牙切齿地说。

“你若真的杀了他，”万德路吃了一惊，坐下来说道：“那他就是我见过的最活蹦乱跳的死人了。”

“这话什么意思？”迈达斯夫人双手紧抓椅子扶手向前倾着身子问；“他，他还活着？”

“当然了，”万德路说；“我--”他刚要开口，就听到塞丽娜尖叫一声，只见迈达斯夫人突然从椅子上昏了过去。

塞丽娜急忙挥手示意让屋里的人出去，然后给迈达斯夫人服了药，很快迈达斯夫人就醒过来了。他俩到了屋外，万德路向麦金托什了解金子被劫一事，然后又向麦金托什描述了维利尔斯那天晚上的行踪。过了一会儿，塞丽娜便叫他们进屋，迈达斯夫人想知道关于她丈夫的消息，进屋时，万德路转身面向麦金托什，

“哦，对了，”他恼火地说，“皮埃尔今天不上工了。”

“怎么了？”麦金托什尖锐地问。

“他喝醉了，”万德路草率地回答道，“估计他这一周都是这副德行。”

“我们等着瞧吧，”麦金托什愤怒地说，“我告诉过你让特瑟毕给这个家伙吃的喝的，我可没让他喝得像个醉鬼。”

“这不关店主的事，”万德路说；“我给了皮埃尔一些钱——要是我知道他要钱就是为了喝酒，我才不会给他呢——但是现在太晚了。”

麦金托什正准备对万德路的这一愚蠢行为大加批评的时候，就听到迈达斯夫人不耐烦地叫他俩，他们就不得不立即进屋了。

维利尔斯夫人面色苍白，但神情坚定，看起来急于解所有情况。她指了指她旁边的座位，对万德路说——

“那天晚上我们分开后，都发生了什么，快告诉我！”

万德路漫不经心地坐了下来，说：“说实话，真的没发生什么事，我和玛加斯特先生还有凯蒂小姐告别之后，就直接去了巴拉腊特。”

“那路上怎么没看到你呢？我的车跑得不快啊！”迈达斯夫人问道，迅速向万德路投去犀利的目光。

万德路却镇定自若，面不改色。

“这很简单呀，我没有走原来的那条路，走了另一条路，因为那条路到我要去的地方最近。”万德路冷静地说。

“他要去金合欢旅馆，你知道的，夫人。”麦金托什插了一句。

“我在那儿吃了点东西，然后就去了剧院，表演快结束的时候，你丈夫也来了，就坐在我旁边。”万德路继续说。

“他没事吧？”迈达斯夫人急切地问。

万德路耸了耸肩。

“我当时没怎么注意他，”万德路冷冷地说；“他好像还挺享受晚上的戏剧的，然后，我们一起去演员家里吃了晚饭，他吃得可欢了，哪像个死人？夫人，您就别自寻烦恼了，他好着呢！”

“你们俩什么时候分开的？”迈达斯夫人停了一下，问道。

“我要是没记错到话，应该是十一点四十分左右，”万德路回答，“我到达金合欢旅馆的时候肯定有十二点了，因为步行到那儿得花二十分钟。但维利尔斯先生没走，继续和剧院的人在那儿寻开心。”

他在那寻欢作乐，而她呢，还以为他已经死了呢，还在为他的凄惨下场伤心落泪，真恶心！前一会儿还在行凶，过一会儿又去寻欢作乐了，这家伙难道是魔鬼吗？事情好像确实如此。迈达斯夫人坐在那里，拳头紧握，没有流泪，她听着万德路的叙述，心里对她丈夫充满了强烈的厌恶。

麦金托什抓着自己稀疏的头发，最后说道：“圣经上说，魔鬼都能自己照顾好自己的，这个邪恶的家伙现在就像一棵水分充足的翠绿的月桂树，飞黄腾达了；但是我们可以用斧子把他砍倒，连根砍断。”

“那你怎么把他连根砍断呢？”万德路无礼地问道。

“把他关进监狱，谁让他抢了金子逃跑，”麦金托什恶狠狠地回击道。

“这个提议很有道理！”加斯通摸着胡子应和说，“夫人，您觉得呢？”

迈达斯夫人摇了摇头。

“就让他守着那些不义之财吧！”她无奈地说，“既然他已经得到了他想要的，也许就不会再来烦我了，算了吧。”

“算了？”阿奇怒气冲冲地重复夫人的话，“那个王八蛋带着三百盎司的金子逃跑了，你竟然就这么算了？不行，不行，绝对不能放过他，我告诉你，哦，对！夫人，你要是坐在那儿生闷气，像个软柿子一样随便别人捏，那吃亏的可是你自己，那王八蛋想得到金子？让我看见先让他下地狱。”

这是阿奇头一次胆敢违背迈达斯夫人的意愿，迈达斯夫人惊讶地瞪着一反常态的阿奇。然而，这次万德路的意见竟然和麦金托什一致，他也强烈要求将维利尔斯绳之以法。

“他犯的不仅仅是抢劫罪，夫人，”这个法国年轻人说，“他还想谋杀你，如果就这样让他逍遥法外，你的生命安全仍然会受到威胁。”

塞丽娜也贡献了她的智慧，说了一句谚语：

“亡羊补牢，为时未晚。”她意思是说维利尔斯应该被关进大牢，永远都不要放出来，万一又发现一个大金子，他还会故伎重演。

迈达斯夫人想了一会儿，既然其他人都意见一致，她也就同意了。但是她要求先给维利尔斯写封信，劝他交出金子。如果他交出了金子并承诺离开这个地方，那么就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但是如果他不肯这么做，那么迈达斯夫人就会毫不留情地诉诸法律手段了。之后，迈达斯夫人让他们都回去了，因为她很想睡一会，万德路回到办公室开始写信，麦金托什也跟着去了办公室，想跟着出谋划策。

此时此刻，巴拉腊特的另外一个人也对维利尔斯的事情格外关注，这位好心的先生不是别人，正是史里维斯。以前每天早上，维利尔斯都会来他的办公室坐一坐，还会跟他聊一聊，特别是聊些帕克托洛斯的事。但是，这天早上，维利尔斯却没来，史里维斯为此十分烦恼。要是看到维利尔斯，史里维斯决定告诉他一个想法。史里维斯在街角打理自己的生意，买了一些股票，又卖了一些，把能骗的人都骗了一遍，然后回到自己的办公室，整个下午都在等着他的朋友维利尔斯，可是维利尔斯始终没有出现。

史里维斯刚准备出门去找他，这时办公室的门猛地被打开了，一个高瘦的女人闯了进来，情绪激动。这个女人穿着一件沾满灰尘的黑袍子，黑纱斜裹在乱蓬蓬的头发上，她砰地一声将一把大伞扔在史里维斯的桌子上，问维利尔斯去了哪里。

“我不知道，”史里维斯恶狠狠地喝道；“我他妈怎么知道？”

“别跟我说脏话，你这个木腿怪物，”这个泼妇叫道，又用力地把伞砸在了桌子上，弄得桌子上的灰尘到处飞扬，史里维斯被呛得喷嚏连天。“他一

整夜都没有回家，就是你把他给带坏的，你这个木胳膊浪荡货！”

“一夜都没回去，啊？”史里维斯一下子坐直了身子。比利被这个削瘦的女人吓得不轻，缩到了壁炉里，想要藏到烟囱里去，“能告诉我你是谁吗？”

“可以！”这个愤怒的女人回答，她双臂交叉，别扭地夹着她的伞，差一点要把史里维斯仅剩的一只眼睛戳出来。

“那么，你是谁？”史里维斯恼怒地厉声问道，他等了好长一段时间，却听不见任何回答。

“我是他的房东，”她轻蔑地说，“我的名字叫玛蒂尔达·钱德尔，我才不在乎有没有人知道我的名字！”

“确实不是什么好名字，”史里维斯吼道，将他的木腿直往地面上戳，他一生气就会这样。“你也不是什么好人，像个发疯的长颈鹿一样冲进我的办公室，什么意思啊？”他用长颈鹿来比喻钱德尔的身高。

“哦，继续，继续！”这个女人无礼地说；“早就有人这么说我了，我早就习惯了；但是今天你要是不告诉我那小子在哪儿，我就坐在这儿不走了。”她说做就做，砰地坐在了椅子上，吓得比利发出一声尖叫，“母夜叉！”

“母夜叉！你这个小骨头架子！”钱德尔夫人大叫道，她以为这个词是从史里维斯的嘴里说出来的，“别叫我‘母夜叉’——但是我早就习惯了。我丈夫死后，我一直孤零零的，总遭人骂。哦，我真受不了你们这么对我”——最后她看到了桌上有一瓶威士忌，她想也许可以喝一点。

史里维斯看出了她想喝酒，于是在杯子里倒上了威士忌和水，递给了她，钱德尔夫人虽然一直强调自己从不喝酒，但还是把杯子里的酒一饮而尽。

“维利尔斯每天晚上都回家吗？”史里维斯问。

“每晚都回家，”钱德尔夫人回答；“他在我那儿住了十八个月了，从来就没有再外面过过夜；就算他在外面过过夜，”她面色狰狞，“我也肯定知道原因。”

“那就奇怪了，”史里维斯若有所思，用一只眼盯着钱德尔夫人，“你最后一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

“昨天三点钟的时候看到他的，”钱德尔夫人边说边悲伤地看着她手套上的一个洞，“那天他的行为特别反常；回来的时间和平时不一样，回家换了

件亚麻衣服和深色外套，吃了点东西，戴上帽子，就拿了根棍子走了。”

“然后就再也没见过他了？”

“再也没见过，”钱德尔夫人回答道，“他不会是发生什么意外了吧？先生？我不是要关心他，这个醉鬼，因为他租我的房子，还欠我房租呢，我觉得他应该是不付房租，逃到墨尔本去了，只留下了几个装满砖块的盒子。”

“我去找找他，如果找到的话，我会送他回家的，”史里维斯站起来，暗示谈话到此为止。

“太好了，如果你找到他的话，”这个寡妇也起身，把空杯子放到桌上，“尽快把他送回家，我有话和他说，也许，”她腼腆地瞟了史里维斯一眼，“你能送送我吗？我就一个人，没人保护我。”

“你喝多了吧！”史里维斯粗鲁地说道，“外面亮着呢，你这么大块头，还不能照顾好自己？”

“你这个自私的独眼恶鬼！”钱德尔夫人口齿不清地说道，很明显，这个女人威士忌喝多了，她响亮地哼了一声，像一匹战马，愤怒地冲出了办公室。

钱德尔夫人走后，史里维斯锁好办公室，便出门去寻找维利尔斯了。但是他走遍了镇上所有维利尔斯最爱去的地方，大多数都是酒吧，也没见到维利尔斯的影子；他打听了一番，这一整天也没有人在巴拉腊特见过维利尔斯。这次维利尔斯确实一反常态，史里维斯不禁起了疑心，回去时想了一路，最后得出了一个结论——维利尔斯肯定出事了。

“如果，”史里维斯在路上停了下来，对着路灯说，“明天他还不出现，我还会再去找。如果还是找不到，我就报警，我不会感到奇怪，”史里维斯开心地继续说，“如果他们去找迈达斯夫人，我不会感到奇怪。”

第十五章
史里维斯寻找证据

维利尔斯的失踪让史里维斯心生疑惑，因此他决心寻找迈达斯夫人谋杀亲夫的证据，没人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只有他自己或许还有比利清楚这其中的原因。但是，随后的时间里，史里维斯对这么做的原因一直闭口不谈，连斯芬克斯[注]对此恐怕也摸不着头脑。

史里维斯一下子变成了个侦探，其实原因很简单：因为人们很快就会知道，迈达斯夫人的那块众人皆知的金子被她的丈夫抢走了，而维利尔斯又是一个人见人厌的家伙。他要是不躲起来，那日子肯定不好过，但不知什么原因，他并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维利尔斯突然人间蒸发了，没人知道他在哪儿。巴蒂·贾普尔是最后一个见到维利尔斯的人，他们在莉迪亚德街和斯特尔特街的拐角处分别，当时维利尔斯正准备回家。但是，根据钱德尔夫人的描述，她自从和史里维斯谈话之后就再也没有见到过维利尔斯，现在他消失快两周了，事情看起来没那么简单。传得最多的说法是他带着金子逃走了，但是那么一大块金子，肯定会引起怀疑，巴拉腊特和墨尔本都调动警力进行调查，但是什么也没查出来，因此这个传言就不攻自破了。

就在这个时候，史里维斯站了出来，他含沙射影地说维利尔斯已遭人谋杀，因为有人早就想除掉他了。这很明显是在说迈达斯夫人，但是人们都不愿意相信史里维斯所说的一切，因此他决定证实自己的观点，并继续寻找证据。

伍尔普斯一家人已经离开了巴拉腊特，所以史里维斯见不到西奥多·伍尔普斯了，维利尔斯失踪的那天晚上就是和西奥多·伍尔普斯待在一起。

但是，巴蒂·贾普尔还在这里，于是史里维斯半路截住他，故作轻松地叫他去办公室喝两杯，心想能从他那里打探出事发当晚的所有情况。

贾普尔当时正要去参加一个草坪网球派对，穿了一身彩色的法兰绒西服，白皙的小脸几乎全被他头上那顶硕大的草帽给遮住了。巴蒂是个注重社交的人，他没有拒绝史里维斯的邀请，于是步行到那个布满灰尘的办公室，随意地给自己倒了杯威士忌。

“你这儿挺有意思，老伙计！”巴蒂一边悠闲自在地说，一边把酒杯举到嘴

边，“祝你长生不老永葆青春。”

史里维斯真心希望自己能长生不老，因为他只剩一条胳膊一条腿了，这胳膊和腿可不能再丢了；于是，他粗哑地笑了一下，向贾普尔先生回敬，准备开口说话。

“您真是个好心人，还愿意过来和我这个糟老头聊天，”史里维斯尽可能和善地说，但听起来有点别扭。“您真是个讨人喜欢的年轻人！”

贾普尔先生谦虚地承认，自己确实是个讨人喜欢的人，但因为自己的社会职责，所以他在社交活动得表现得温和些。

“还这么帅气！”史里维斯沙哑地说，用那只独眼瞟了一下坐在桌子上的比利。“哦，他还这么聪明伶俐，不是吗？比利。”

但是比利并不赞同他的说法，只是怀疑地说了一句，“混蛋”。

贾普尔先生听了这样的赞扬，受宠若惊，谦逊地涨红了脸，但是他实在想不出什么好话来回赠史里维斯，因为史里维斯浑身上下毫无优点可言。

但是，他觉得史里维斯是个不寻常、有胆识的人，值得与之交谈，于是他决定表现得更加热情友好一些。

史里维斯的阿谀奉承赢得了这个年轻人的好感，于是他立即就把话题转到了维利尔斯失踪事件上来。

“我不知道维利尔斯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史里维斯边说边假惺惺地把威士忌酒瓶往巴蒂那儿推了推。

“我真的不知道。”巴蒂漫不经心地说，又给自己倒了一些威士忌，“自从上周一后我就再也没见过他。”

“你那天晚上在哪里和他分别的？”史里维斯问道。

“在斯特尔特街和莉迪亚德街的拐角处。”

“在凌晨的时候，对吗？”

“是的，挺早的，差不多凌晨两点钟的时候。”

“之后你就再也没见过他？”

“一眼也没见过，”巴蒂回答道，“但是，怎么会这个样子呢？”

“你先回答我的问题，我再告诉你！”史里维斯粗鲁地回道，“我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才问你这些问题的，这可是正事儿。”

巴蒂觉得史里维斯这人特别怪，但还是决定迁就他，打算尽早离开这儿。

“好，继续。”他喝着威士忌说，“我会回答你的问题的。”

“那天晚上，除了你和维利尔斯，还有谁？”史里维斯一副盛气凌人的样子。

“还有一个叫万德路的法国人。”

“万德路！”史里维斯惊讶地重复了这个名字，“啊，真的！他在那干嘛？”

“寻开心啊，”巴蒂冷淡地回答，“他进了剧院后，维利尔斯就向我介绍了他；然后伍尔普斯先生就邀请我们几个人去吃晚餐了。”

“你也去了？”

“当然了，老伙计；你以为我们会怎样呢？”巴蒂会意地眨了眨眼。

“万德路什么时候离开的？”史里维斯问，他并没有注意到巴蒂的表情。

“大概十一点四十的时候。”

“啊！我想他应该是要驾车去帕克托洛斯吧？”

“才不是呢，伙计，他整夜都在镇上。”

“啊！”史里维斯突然兴奋地叫了一下，用手指敲打着桌子，“他住在哪？”

“在金合欢旅馆。”

史里维斯心里暗暗记下了这一点，打算去一趟金合欢旅馆，看看万德路那天晚上什么时候回去的，这个满心疑虑的老家伙现在满脑子都是这件事，他觉得万德路或多或少和维利尔斯的失踪有关联。

“维利尔斯走的时候有没有说他要去哪里？”史里维斯问道。

“直接回家。”

“哼！他根本就没有回家。”

“他没回去吗？”巴蒂略显惊讶。“然后他怎么了？人不会无缘无故就这样神秘失踪的。”

“啊，但是有一个原因，”史里维斯一边回答，一边把身子探向桌子的另一边，用他那细瘦的手指抓住桌上的纸。

“啊！是什么原因呢？”巴蒂声音颤抖，顾不上往下掉的眼镜，把椅子慢慢往后移，好离这个老家伙远一些。

“谋杀！”史里维斯用气流从他那薄薄的嘴唇间挤出这个字。“他已经遭人谋杀了！”

“天哪！”巴蒂猛地叫道，吓得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你说得过头了，老伙计。”

“我这是深入分析，”史里维斯边说边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在屋子里来回踱步，“我要查出到底是谁杀了他，我要把这个女人粉身碎骨，拧下她的脖子，诅咒她。”

“这个人是女的？”巴蒂问道，现在他开始想着要撤退了，因为史里维斯思考时的状态令人很不愉快，这时，他的独眼燃着怒火，木头手臂还快速地前后舞动。

巴蒂这个坦率的问题一下子让史里维斯镇静了下来。

“这就是我为什么非要寻根问底，”史里维斯恼怒地回答道，又坐回到椅子上，“再来点威士忌？”

“不用了，谢谢，”巴蒂朝门口走去，“我快要迟到了，谢谢，老伙计，祝你早日找到那个人；但是你全错了，维利尔斯带着金子逃跑了，这是事实，先生。”巴蒂轻轻地挥了挥手，走出了办公室，听巴蒂这么说，史里维斯很不高兴。

“呸！你个爱慕虚荣的家伙，”这个邪恶的老头一边骂一边用他的木头腿砰砰地撞着桌子，“你个四眼呆瓜——呆狗——我错了，是吗？等着瞧吧，瞧你穿得那鬼样。”最后一句话是在骂巴蒂光鲜亮丽的穿着。“从你那儿，我已经找到了所有我想要的，我要将她追查到底，把她送进监狱，绞死她——把她绞得死死的。”

抒发完自己愉快的情绪，史里维斯戴上了帽子，拿起了拐杖，比利见状，便爬上老头的肩膀，这个它熟悉的位置，跟着史里维斯走出了办公室。史里维斯的肩膀上站着那只凤头鹦鹉，沿着街道往前走，看上去就像一个堕

落的鲁滨逊注，朝着金合欢旅馆的方向走去。

史里维斯一边大胆地快速行进，一边自言自语道："如果，如果维利尔斯想要处理掉金子的话，他肯定会来找我的，他知道我不会声张出去，不会告诉任何人的。当然，他根本没来找我，他也没有别的人可以投奔。整个店都找遍了，但还是不见他的踪影；他肯定不是躲起来了，不然他肯定会让我知道的；只有一个可能性——他已经遭人谋杀——但不是因为金子被谋杀的——啊，不是——因为没有人知道他有金子。谁想除掉他呢？——他老婆。她还有什么好顾忌的吗？——我保证她会不择手段。所以这肯定是她干的。唯一的问题是，是她自己亲手干的还是她指使别人干的。我看是她指使人干的，她才没那胆子亲手杀人呢。她会指使谁干呢？——万德路！为什么是他呢？——因为他会为了迈达斯夫人的钱而和她结婚。对，我确定就是他。情况看起来对他不太有利：他整夜都待在镇上，他以前可从来没在镇上过过夜——十一点四十五吃完晚饭离开，这样可以避开嫌疑；等到凌晨两点钟，维利尔斯出来的时候把他给杀了。啊哈！我英俊的花花公子，"史里维斯邪恶地叫着，突然停下脚步，挥舞着他的拐杖，仿佛万德路就在他的眼前，"你逃不出我的掌心啦，我要把你给弄死——连她一起。"史里维斯满心欢喜地下了这个决心，又继续赶路了。

史里维斯的推断不是没有道理，但是存在很多漏洞，可他并没有停下来好好思考这些漏洞，对迈达斯夫人的愤怒让他昏了头脑。他顽强地往前走，脑中不断翻来覆去地想着整件事，当他到达金合欢旅馆时，已经坚信维利尔斯死了，是万德路在迈达斯夫人的指使下谋杀了维利尔斯。

他看到特瑟毕小姐正坐在吧台后面，摆着一张顽固愠怒的脸，谁要前来和她说话，她都没好气；但是史里维斯的脾气可不比她好到哪儿去，而且史里维斯这个人向来人神不怕，更别提一个女人了，史里维斯立刻就将她拿下了。

"你老爸呢？"他突然问道，一边倚在拐杖上，一边盯着玛莎那张尖酸的面孔。

"睡觉呢！"这姑娘厉声说，头扭向店堂的方向示意她爸爸就在那里，"你要干什么？"玛莎极其轻蔑地问。

"你先要有点礼貌，"史里维斯粗鲁地说，在靠墙的一排长椅上坐了下来，然后直直地伸出木头腿，比利见状便从他的肩膀上下来，停在了他的腿上，坐在那开始骂起玛莎来。

"你这个邪恶的老东西，"特瑟毕小姐凶恶地说——压抑在心中的怒气让她的鼻子更红了——"带上你那个亵渎神灵的鹦鹉赶紧滚，不然我就叫醒我

爸了。”

“你这么做，他不会感激你的，”史里维斯冷冷地说；“你爸让我来谈一谈刚刚上市的新股份，你要是不对我客气点我就走了，那可就是你爸的损失了。”

特瑟毕小姐立刻就明白了，史里维斯一直都和她爸爸有生意往来，而且他在股票市场上势头不小，她觉得应该和史里维斯尽量搞好关系，所以抑制住自己的愤怒，以防会对父亲将来的生意造成损失，于是热情地问史里维斯想要喝点什么。

“威士忌，”史里维斯无所谓地回答道，下巴靠着他的拐杖，用一只独眼盯着玛莎的动作。“嘿！”

“什么？”特瑟毕小姐从吧台后面走出来，拿了一个玻璃杯和一瓶威士忌，“您说什么？”

“那个英俊的法国人怎么样了？”史里维斯问，一边给自己倒了一些酒，一边用那只独眼轻佻地向玛莎眨了眨。

“我怎么知道？”玛莎生气地厉声说，“他过来看他的那个朋友，然后每天都会离开，确实是很好的朋友，”她的语气里满是愤怒，“在这待了快两周了，整天喝酒，他肯定会精神错乱而死的。”

“谁啊？”史里维斯问，嘬了一小口掺了水的威士忌。

“还有谁啊？就是另外一个法国人啊！”玛莎说，正要回到吧台后面，“叫皮特什么来着的；个子不高，黑黑的，全是胡子，没有舌头，酒量奇大，跟个石灰窖似的。”

“哦，是那个哑巴。”

特瑟毕小姐点点头。

“就是他，”她欢欣鼓舞地说，“他在这儿已经待了两周了。”

“你说他是个醉鬼，是吧？”史里维斯礼貌地说。

玛莎轻蔑地笑了起来，然后拿出了她的针线活。

“我就是这么觉得，”她抬起头说道，“他整天除了喝酒，就是拿把刀追着别人跑。”

“非常危险，”史里维斯严肃地摇着头说；“为什么不把他赶出去呢？”

“我们正要赶他走呢，”特瑟毕小姐咬了一小撮棉花，好像这棉花是皮埃尔的脑袋似的，“他后天就要去墨尔本了。”

史里维斯一听到皮埃尔的事情就烦，干脆直接切入正题。

“那个万德路，”他说。

“怎么了？”特瑟毕小姐放下手中的针线活。

“他来过夜的那天晚上，是几点钟来的？”

“十二点。”

“他和你在一起，”史里维斯厌恶地说，“你意思是说三点钟。”

“不，我没说三点钟，”玛莎愤怒地说，“下次我不知道时间的话，你就告诉我吧！”

“他之后出去了吗？”

“没有，他睡觉了。”

这让史里维斯非常受挫——如果万德路十二点就上床睡觉了，那他肯定不可能在凌晨两点钟之前赶到一英里之外的地方去谋杀维利尔斯。正当史里维斯疑惑不解的时候，突然脑中灵光一现——凶手也可能是那个哑巴呀。

“另外那个家伙也都整夜待在这里吗？”

特瑟毕小姐点点头，“他们俩待在一个房间里。”

“那个哑巴是什么时候进来的？”

“九点半。”

这对史里维斯来说又是一个打击——凶手不可能是皮埃尔。

“他回来后睡觉了吗？”

“一回来就睡了。”

“然后就再也没有离开过这里吗？”

“当然没有，”特瑟毕小姐不耐烦地说；“你觉得我是傻瓜吗——谁进来了，谁出去了，我有哪个不知道的？那个可恶的哑巴九点半就睡觉了，万德路先生十二点半回来的，他们两个直到第二天早上才出去的。”

“你怎么知道万德路十二点回来的？”史里维斯还是不相信。

“这该死的家伙，他担的什么心啊？”于是特瑟毕小姐厉声道，“我亲自让他进来的。”

这下子确信无疑了，史里维斯心灰意冷地站起身来，比利都被摔下了地。

“魔鬼！”比利摔倒在地时尖叫起来。“哎呀，我的亲娘啊。魔鬼——魔鬼——魔鬼——你这个骗子——本迪戈和巴拉腊特——巴拉腊特和本迪戈——讨厌鬼！”

它把能说的词说了个遍后，就闭上了嘴巴，让史里维斯带它回家。

“你俩真是气味相投，”玛莎看着他们刻薄地咕哝着。“早知道揍你一顿。你不是要留下来见我爸爸吗？”史里维斯离开的时候玛莎叫着。

“我明天还会来的，”史里维斯怒气冲冲地回答，他真的是气坏了；然后低声自言自语道，“我要把那个死丫头弄死，捻得粉碎。”

他默不作声地走回家，脑子里不停地思考着；直到抵达办公室时，他才说出自己的想法。

“这两个法国人都不是凶手，”他一边说，一边点着烟斗。“肯定是她自己亲手干的。”

---

1. 埃及神话中的狮身人面兽，善作谜。——译注
2. 英国作家丹尼尔·笛福《鲁滨逊漂流记》中的人物。——译注

第十六章
麦金托什说出心声

自那次遭她丈夫抢劫之后，过了好一段时间，迈达斯夫人才从打击中恢复过来。维利尔斯当时在迈达斯夫人头上给了重重一棍，后来她的症状比一开始预计的更加严重了，塞丽娜觉得最好找个大夫来看看。所以阿奇去巴拉腊特把高利培克医生请来，高利培克是个古怪的医生，他的怪癖在全城家喻户晓。

高利培克医生又高又瘦，长相粗糙怪异，好像是造物主突发奇想，从博物馆拿了一副不完整的骷髅，然后着急忙慌给它裹了一层皮囊。他穿着一件褪了色的黑色外套，戴着一副脏兮兮的棉手套，拿着一把白色的大伞，透过那副硕大的眼镜审视着这个世界。高利培克医生的衣服总是敞开着的，因为他对扣子这种东西嗤之以鼻，他更喜欢用别针，常常被这些别针划伤手。他话很少，专心于编著那本博学之作：《施毒的艺术，从波吉亚到布林·维利尔斯》。

塞丽娜不太喜欢他的形象，心想如果他的衣服能洗干净，再缝上纽扣，那形象就能大大提升了。然而，高利培克医生很快就验证了那句谚语——人不可貌相——他在极短的时间里就让迈达斯夫人恢复了健康。迈达斯夫人现在正在恢复中，她坐在窗边的扶手椅上，神情恍惚地看着窗外的风景。她在想她的丈夫下一步会怎么骚扰她；但是她并不完全悲观——相比之下希望更大——既然维利尔斯已经得到了金子，那他就不会再来找麻烦了。

她知道，维利尔斯自从那晚攻击她之后，就离开巴拉腊特了，但他也有可能没有离开，只是躲起来了而已，等风声过去之后，他就可以安心享受那些得来的不义之财了。迈达斯夫人已经派人写信让他交出金子并离开这个地方，否则就诉诸法律，信已经寄到了他租住的地方，但至今还原封不动地躺在那呢。几周过去了，信都快堆成小山了，可是如果他还活着的话，什么回复也没有，如果他死了，又没有发现他的尸体。麦金托什和史里维斯都就此事报了警，麦金托什报警是为了找回金子，史里维斯报警是受他对迈达斯夫人的憎恨所驱使。根据史里维斯提供的线索，维利尔斯的妻子也许还有所隐瞒，但是警察对他的陈述置若罔闻，因为警方向史里维斯确认他们已经做过了调查，根据塞丽娜和麦金托什的陈述，他们肯定会说迈达斯夫人那天晚上九点半就到家了，但是维利尔斯第二天凌晨两点钟的时候还活蹦乱跳地出现在巴拉腊特——这个贾普尔先生可以证明。史里维斯千方百计地想证明迈达斯夫人与她丈夫的失踪有关，但却屡屡受挫，只好

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和那个邪恶的鹦鹉一起咒骂自己的坏运气，咒骂那个失踪的维利尔斯，一骂就是几个小时。

而万德路呢，则不辞劳苦地寻找维利尔斯的下落，因为他曾真诚地说，自己永远都难以报答迈达斯夫人对他的恩情，所以会尽其所能，帮助迈达斯夫人惩罚她那个残忍的丈夫。尽管进行了各种搜寻，兰道夫·维利尔斯的下落还是不为人知，最后，所有人都绝望地放弃了寻找。维利尔斯彻底消失了，带着金子消失了，他在哪里，他在做什么，依旧是个谜。

迈达斯身体不适还给万德路带来了一个意外收获——认识了高利培克医生，这两个人无论在性格还是在外表上，都有明显的差异，但是他们却相互吸引，因为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爱好。这个爱好就是研究毒理学，这门学科让这个古怪的老头费尽了毕生心血。他和万德路意气相投，因为这个法国年轻人也对这神秘的学科充满了热情；但是这两个人研究毒理学的目的却不一样，高利培克纯粹出于对毒理学的喜爱，而万德路则是为了掌握毒理学的秘密，从而达到自己的目的，当然肯定是为了一己私利。

一天，万德路对办公室无聊的日常工作感到厌烦，就到帕克托洛斯周边的草地散散步，恰巧看到高利培克正从火车站沿着那条尘土飞扬的白色道路慢吞吞地走着。

“你好啊，医药先生，”万德路愉快地打了个招呼，朝着这个老头走过去；“你是要去看我们共同的朋友吗？”

惜字如金的高利培克点了点头，默不作声地继续拖着腿往前走，但是万德路早就习惯了他的古怪脾气，一点也没有因此而生气，而是继续愉快地同他说话。

“啊，亲爱的朋友，”万德路把草帽推到他那英俊的脑袋后面；“你的大作进展得怎么样啦？”

“非常好，”高利培克医生回答，脸上泛起得意的微笑；“刚刚完成《凯瑟琳医生》——她真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堪称施毒艺术界的女能人。”

“嗯，”万德路若有所思地回答，点了一根烟，“我不同意你的这个观点；她的所有配方都是鲁杰里给她准备的，据说这人是她的占星家。凯瑟琳当然是有能力的，但是真正掌握这门科学的人是罗明坚——我觉得这真是一门杀人不费力的行当——你那里是什么？”万德路朝高利培克夹在胳膊下的一本大书点了点头。

“给你的，”高利培克从胳膊下慢慢地拿出了那本书，正在此时，他衣服上

的一个纽扣飞了出去，“很新的——关于毒理学的。”

“谢谢，”万德路拿住那本厚厚的书，看着书名；“法语的，我明白了！肯定很好看。”

这本书的书名为《当代施毒案例选》,作者是普赫沃和拉布朗，前一年才发行的；正当万德路随意地翻看这本书时，他突然看到了一个熟悉的名字。他微微一笑，把书合上，夹在胳膊下，当他满脸笑意地看向高利培克时，发现高利培克正用犀利的目光盯着他看。

“这本书肯定非常好看，”万德路摸着那本书说。高利培克医生点点头，不由地发出沙哑的咯咯笑声。

“我觉得，”高利培克又向他投去一个犀利的目光，“你是一个特别聪明的年轻人，朋友！”

万德路鞠了一躬，表示接受他的赞扬，可心里却琢磨着这老头到底是什么意思。然而，加斯通无论什么情形都能接得上话，于是他又转向高利培克，美丽的嘴上带着一丝若无其事的微笑。

“您真是过奖了，”他边说边从容不迫地用小拇指弹去香烟尾部的烟灰；“但是您为何要这样赞扬我呢？”

高利培克没有直接回答，却问了另一个问题。

“你为什么对毒理学这么感兴趣呢？”高利培克突然问，他们正在草地上走着，高利培克的脚在长长的枯草上来回摩擦，想擦掉他那双笨重难看的黑皮鞋上的灰尘。

万德路耸了耸肩。

“消磨时间，”他漫不经心地说：“就是因为这个原因，虽然办公室的工作令人兴奋，但也会变得枯燥乏味，所以我得找点东西以自娱。”

“对一个年轻人来说，这个爱好真是不一般，”高利培克医生冷冷地说。

“造物主没有把所有人都造成一个样，我对毒理学的喜爱就是与众不同之处，”万德路先生说。

高利培克又向这个年轻人投去了尖锐的目光。

“希望你能喜欢这本书，”高利培克突然说，说完就进了屋子。

高利培克走后，万德路脸上那惯有的嘲讽的微笑渐渐消失了，变成一副若有所思的神情。他打开书，快速地翻着书页，但还是没找到他想要找的内容。他不安地笑了笑，啪地合上了书，又将书夹在了胳膊下。

“他是个谜，”万德路心里琢磨着这个医生，“但是他不可能会怀疑什么的。那个案例可能就在这本书里，但是我觉得，对于名字如此粗俗的一个人来说，将巴拉腊特的加斯通·万德路和巴黎的奥克塔夫·布劳拉德联系起来是不太可能的。”

万德路的脸又恢复了常有的愉快神情，他丢掉那根吸了一半的烟，走进屋子，发现迈达斯夫人正坐在临窗的手扶椅上，脸色苍白，虚弱无力，阿奇也在屋子里，他正激动地来回走动，喋喋不休地说着粗犷的苏格兰语。而那个古怪的医生高利培克正站在炉火前，看起来比平时还要邋遢颓废，他正在烘干他的红色扎染印花手帕，那模样真是奇怪极了。塞丽娜在另一个房间里给夫人倒水，万德路走进房间时她正好端着水回来了。

“上午好，夫人，”万德路走到桌前，放下帽子和书，“您今天感觉怎么样？”

“好些了，好多了，谢谢，”迈达斯夫人脸上泛起淡淡的笑容，说道，“医生说我再过一个星期就差不多要好了。”

“当然得要好好休息，静心安养，”高利培克插了一句，坐下来把手帕摊开在膝盖上。

“夫人好像没法好好休息，静心安养，”万德路瞥了麦金托什一眼，冷冷地说。麦金托什还在屋子里来来回回地走，表情严肃，一脸愤怒。

“哦，对，”麦金托什在万德路面前停了下来，脸上露出一丝轻蔑，“我知道你在瞪着我——你不知道我怎么回事吗？”

“我不是你肚子里的蛔虫，”加斯通圆滑地回应道，坐了下来，“我恐怕不知道。”

“就是你那个叫皮特的朋友，哼！”阿奇说；“简直就是个魔鬼。”

“阿奇！”迈达斯夫人严肃地说。

“对不起，夫人，”阿奇不乐意地对迈达斯夫人说，“但是那个叫皮特的家伙，每次一想到他，我就想到上帝的告诫：不要开口骂人，不要动手打人。”

“他都干了什么？”万德路冷冷地问，“关于他现在的状况，你说吧，我做好心理准备了。”

“是这么回事，”阿奇愤怒地破口而出，“我去镇上的那家旅馆找他，让他回矿地，却发现他烂醉如泥，作为一个基督徒我根本不想和他说话。”

“所以，”万德路语气平和地说道，眼皮都没有抬一下，“你没跟他说话真是可惜。”

“我正要进他的房间，”阿奇继续激动地说，根本没有听进万德路所说的话，“这邪恶的家伙就拿个匕首向我扑过来，差点割断了我的喉咙，幸好我反应快冲向门口，把门给锁了起来，只有野蛮人才能干出这种事！”

“事情是这样的，万德路先生，”迈达斯夫人安静地说，“阿奇对此事极为恼怒，他不想让勒梅尔回来工作了。”

“肯定的，我刚才就这么想的，”麦金托什叫道，用手帕使劲地擦着自己的头。“想想那个矿井下的魔鬼。天哪！一想到那个嗜血的异教徒，我感觉自己的血液都要凝固了。”

对万德路来说，这并不是什么坏消息。他早就想摆脱皮埃尔了，这家伙就像一个噩梦一样，现在他终于可以名正言顺地将皮埃尔送走了。但是作为一个圆滑的年轻人，万德路并不会在脸上表现出满意的神情。

“你这也太狠了吧？”万德路冷冷地说，斜靠在了椅子上，“他就是喝醉了而已，很快就会恢复正常的。”

“我告诉你，我绝不会让他再回到这里的，”阿奇坚定地说，“他是个反叛上帝、亵渎神灵的外国人，如果把这个手持匕首的家伙留在矿地上，我感觉很不安全。”

“我真觉得应该让他离开这里，”迈达斯夫人焦虑地看着万德路说，“除非万德路不愿意和他的朋友分开。”

“哦，我不想他留在这里，”万德路急忙说；“我跟您说过，他只是我乘的那条失事船上的水手，他一路跟我到这里，因为除了我他没有别的朋友了，但是现在他有钱了——至少他的工资已经很多了。”

“四十英镑，”阿奇说。

“所以我觉得他最好能去墨尔本，然后看看能不能回到法国。”

“那你呢，万德路先生？”高利培克医生问道，他一直都在饶有兴趣地听着万德路说话，“你不想回法国吗？”

万德路冷静地从椅子上站起来，拿起他的帽子和书，然后转向高利培克医生。

“亲爱的先生，”他优雅地椅在墙上，“我离开法国是为了看看这个世界，我还没有看够，就这么回去的话太不值得了。”

“一旦开始便义无反顾从不回头，”塞丽娜适时地说道，万德路向她鞠了一躬作为回应。

“塞丽娜小姐把这个问题做了一个形象的比喻，澳大利亚就是我的犁，在我耕耘完之前我是不会放下这犁的。”

“但是那个叫皮特的混蛋，”阿奇不耐烦地说。

“夫人，如果您允许的话，”万德路说，“我会开张支票，支付他应得的工钱，您再签个字。我明天就去巴拉腊特，送他去墨尔本。我想给他买个行李箱，再买些衣服，因为他自己没办法买到这些东西。”

“你心地真善良，万德路先生，”迈达斯夫人点头表示同意。

高利培克医生闷声笑了起来，但他就是这么一个古怪的人，所以大家都没有在意。

“走吧，先生，”万德路边说边朝门口走去，“我们去办公室算一下我朋友的工资。”他向迈达斯夫人鞠了一躬便出去了。

“多好的朋友啊，”阿奇跟在他身后喃喃自语道。

“他能做到这样，真的相当不错了，”高利培克医生听到他的话回答道。

阿奇赞许地看着高利培克医生，点点头，跟着万德路出去了，但是迈达斯夫人，凭着女人的直觉和自己的好奇心，问高利培克医生他的话是什么意思。

高利培克医生的回答很奇怪。

“我们的朋友，”他把手帕放进口袋，拿起那油光发亮的旧帽子说，“我们的朋友相信最大的数字。”

“最大的数字是什么？”迈达斯夫人天真地问。

“一！”说完，高利培克医生突然起身离开，只剩下地面上的两枚纽扣和几枚别针，证明他来过。

第十七章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

团结就是力量，如果高利培克医生见过史里维斯并且告诉他自己对万德路的真实想法，那么毫无疑问那个聪明的年轻人就会陷入窘境，因为根据事实就可以简单地对一个人的过去推断出个大概。对加斯通来说，庆幸地是这两位绅士从没有见过对方，高利培克认为，即使他不信任万德路，并且心里暗自决定留心他的行为，他也没理由对万德路的行为指手画脚。万德路之所以遭到怀疑，是因为他与《当代施毒案例选》这本书里所描述的罪犯的外表极度相似，因为在这本传播到新喀里多尼亚的书中，罪犯毒死了他的女主人。然而所有的事情都还模糊不确定，所以当高利培克医生回到家，就产生了上述要盯着万德路的想法，然后又忘了这回事，投入到自己热爱的工作中。

与此同时，万德路彻夜酣睡，第二天早上，询问过迈达斯夫人的健康状况后——这是他从来不会忽略的一件事——他去了巴拉腊特寻找皮埃尔。到达金合欢旅馆后，特瑟毕接待了他，气氛严肃沉寂，因为这个机敏的少女开始觉得这个迷人的法国人嘴上滔滔不绝，内容却空洞乏味。

他足够大胆而能够轻易俘获她的芳心然后再让她心碎，所以特瑟毕小姐认为最明智的方法就是跟他保持距离。万德路阳光的笑容和愉快的笑话未能打动美丽的玛莎，她安静地坐在柜台里，看起来像神秘的狮身人面像。

“我的朋友皮埃尔在这儿吗？”万德路斜靠在柜台上，温柔地看着特瑟毕小姐问道。

女士冷冷地回答说，他在这里而且已经住两个星期了，还说她很讨厌皮埃尔，如果万德路能把他带走她会很感谢他——万德路听了她说的话忍俊不禁，但他还是冷静地对着面前的苦瓜脸微笑着。

“我想见他，能麻烦您转告一声吗？”他逛到门口问。

“我！”玛莎惊声尖叫道，像一个被激怒的玩偶盒从柜台后面一跃而起。“不，我不去。为什么，上次我看见他时他差点用刀把我像火腿三明治一样给切了，”特瑟毕继续愤怒的说，“我可不是一条等待被切的面包，也不是一个针线包，随便什么都能往我身上扎，所以如果你不怕死的话，你自己上去吧。”

“我想他不会碰我的，”万德路冷静地回答，径直走向通往皮埃尔房间的门。“我想你跟他之间有很多过节，不过他今晚会去墨尔本，所以不要担心。”

“那账单呢？”特瑟毕小姐不安地问。

“我来付，”万德路说，她正要夸他很慷慨，但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因为他又补充道：“从他自己钱里扣。”

然而，加斯通未能劝服皮埃尔陪他出去买一身衣服。因为这个哑巴躺在床上，固执地拒绝出门。但是，当他的朋友告诉他要去墨尔本时，他虽然不高兴，但还是勉强同意了，于是万德路在第一时间找到皮埃尔的刀后，离开房间锁上了门。他把刀给了特瑟毕小姐，警告她保管好，然后就出发给皮埃尔——他在海难中结识的这个朋友——买箱子和衣服。

他花了大概10英镑给这个哑巴买了身衣服，雇了辆出租马车，七点钟到金合欢旅馆，把箱子和它的主人送去火车站。万德路觉得自己尽了义务，理应得到些补偿，他用皮埃尔的钱吃了一顿丰盛的午餐还喝了一小瓶酒。结束后他买了根精选雪茄，喝了杯查特酒，在商务房休息一段时间后就出去散步了，打算叫上史里维斯和高利培克医生，实际上做任何能消磨时间的事都行，直到他应该去找皮埃尔带他去火车站为止。

他沿着斯特尔特街缓缓前行，午后温暖，他想着要去上小镇的最高处温德瑞湖，看看在水边是不是会凉爽一些。天气沉闷炎热，但不是夏天的那种明亮愉悦的温暖，因为太阳躲在一大片怒气冲冲的云层之下，好像一场暴风雨即将侵袭这座城市。即使是充满生机活力的万德路，也被这沉闷的气氛压得喘不过气来，当他到达湖边时感觉筋疲力尽了，在湖边找个地方坐下来歇会儿，他已经很高兴了。

黑色天空下的湖面呈现出阴暗的铅灰色，由于没有风，湖面非常平静。甚至湖四周的树也一动不动，因为没有风来吹动它们的树叶。唯一能听到的声音就是水草里青蛙嘶哑的叫声，以及草坪上孩子们玩闹的尖叫声。不时一艘汽船轻快地掠过水面，看起来更像孩子们上发条的玩具。万德路看见其中一艘汽船停在码头时，他甚至期望看到一个人把一把巨大的钥匙插进划桨轮里，拧动发条让它再次动起来。

在其中一个座位上，万德路认出了一个穿白色衣服的小身影，发现是凯蒂后，他悠闲地向她走去。他走过去时她正盯着地面，用她的雨伞在松软的草坪上戳洞洞。他走近时，她无意间抬头看见了他，于是她兴奋地尖叫着跳起来，双手抱住了他的脖子，连亲了他两下。

“我好久没见到你了，”他们坐下来时凯蒂挽住他的胳膊说，“我刚来这一个星期，没想到会碰到你。”

“我知道，我们能遇到纯属偶然，”加斯通慵懒地向后一靠，说道，“但这丝毫没减少相遇带给我们的快乐。”

“噢，不对，”凯蒂一本正经地摇头说，“意料之外的见面总比那些事先安排的见面更令人高兴，因为见面的人从来不会感到失望。”

“噢，这是你的经验吗？”她的情人被逗乐了，掏出雪茄盒问道，“好吧，就当奖励我的偶然出现，给我点支烟吧。”

凯蒂当然很高兴，万德路向座位后靠，双手放在脑袋后面，凝望铅灰色的天空，她拿出了雪茄盒。凯蒂从盒子里抽出一根雪茄，放在她美丽的双唇间，用从她爱人口袋里拿到的一根火柴，试着点着雪茄。她被呛得要死，好不容易才把它点着。最终她成功了，俯身把雪茄放在了加斯通的嘴里，同时又亲了他一下。

“如果爸爸知道我这样做了，他会吓死的，”她明智地摇摇头说。

“如果他死了也没什么损失，”万德路从睫毛下瞥了一眼她美丽的脸，慵懒地说道，“你爸爸犯了很多错误呢，亲爱的。”

“噢，信众认为他很棒，”凯蒂聪明地回答。

“在他们看来，也许他是，”加斯通带着轻微的嘲笑回答，“但他不习惯享受快乐。”

凯蒂略带迟疑表示同意，“好吧，他是挺忧郁的。”

万德路狡猾地问道：“你想不想离开他，过一种更快乐的生活？比如说，在墨尔本。”

凯蒂有点惊恐地看着他。

“我——我不知道，”她低着头支支吾吾回答。

“但我想，宝贝儿，”加斯通搂住她的腰耳语道：“你会跟我一块来的。”

“为什么？你要去吗？”凯蒂沮丧地喊道。

万德路点了点头。

“我想我以前说起过的，”他漫不经心地弹掉马甲上的烟灰。

“是的，”凯蒂回答，“但是我以为你开玩笑的呢。”

“我从不开玩笑，”万德路编好了谎话回答说，“而且我已经收到了法国来的信和钱，所以我打算离开帕克托洛斯。”

“那我呢？”凯蒂含着泪说。

“宝贝儿，这个取决于你自己，”他用脸贴着她滚烫的脸颊快速地说，“你父亲永远都不会同意我们结婚的，我要是带你离开巴拉腊特，肯定会遭到怀疑，所以——”

“什么？”凯蒂看着他急切地问。

“你必须逃跑，”他耳语道，脸上带着宠爱的表情。

“一个人吗？

“暂时是的，”他扔掉烟头回答，“听着，下周你一定要在这见我，我会给你钱，保证你在墨尔本待一段时间；然后你必须立刻离开巴拉腊特，在格特鲁德街大街的巴特卡普旅馆等我，明白了吗？”

“嗯，”凯蒂紧张地支支吾吾，“我——我明白。”

“那你会来吗？”他热切地看着她，把他的小手握在自己的手里，不安地问。正在她要回答时，一声低沉的响雷闯进他们的耳朵，仿佛在对她即将踏出的这致命一步发出警告，凯蒂胆战心惊地从她爱人的怀里缩了回来。

“不！不！不！”她几乎歇斯底里地尖叫，想从他的怀抱中挣脱出来，“我不能——上帝都开始责备我了。”

“呸！”万德路嘲笑道，英俊的的脸上露出邪恶的表情，“上帝说的太模糊了，我们可猜不出他的意思，你担心什么呢？两三周后，我也会到墨尔本，那时我们就要结婚了。”

“但是我父亲，”她痉挛似地紧握着双手，小声说。

“好吧，他怎么了？”万德路冷冷地问，“他那么热衷于宗教，他是不会想你的，他永远不会发现你在墨尔本的什么地方，等到他发现的时候你已经是我的妻子了。来吧，”他热切地说，诱惑地在她耳边低语，好像怕人听见一样，“你一定要同意，答应吧，宝贝儿，答应吧。”

她感受到脸颊上他热烈的呼吸，她没有看他，都能感觉到他眼睛中迸发的光芒，让她全身震颤。最后，在这个男人不可抵抗的力量下，她精疲力尽、招架不住，只能屈服了。

“我愿意，”她感到嘴唇干燥、心跳剧烈，趴在他胸前小声说，“我会来的！”于是过度紧张的神经放松了，她伏在他怀里哭了起来。

加斯通目的达到了，心满意足，也知道凯蒂一会儿就会恢复平静，就让她安静地哭一会儿。最后凯蒂变得更冷静了，擦干眼泪，站起身，苍白而又憔悴，就像因为困倦而精疲力尽，丝毫不像一个陷入爱情的女孩。这副模样也因为知道自己做的事是错的，违背了宗教教义。在她心里，天性在和人为规则对抗，由于天性总是强于训诫，最终占了上风。

“我亲爱的宝贝儿，”万德路也站起来，亲了下她雪白的脸颊，“你现在必须回家了，睡一觉，这样你会感觉好一点。”

“但是你呢？”凯蒂低声问，两人一起慢慢地走着。

“噢，我，”万德路轻松地说，“我要去金合欢旅馆送我朋友皮埃尔去墨尔本。”

当他们步行回镇上时，他努力逗她开心，而且他成功做到了，因为在他们到达莉迪亚德街、凯蒂要离开他去黑丘陵时，她笑得非常愉快。他们在铁路交叉口分别，凯蒂欢乐地沿着飘着灰尘的白色道路走去，而万德路则悠闲地沿着大街走回金合欢旅馆。

当他回到旅馆，发现皮埃尔的箱子已经到了，放在房间门口，因为没人有胆子进去，虽然特瑟毕小姐向他们保证皮埃尔没有武器——举起刀作为证据。

加斯通把箱子拖进房间，让皮埃尔穿上新衣服，把剩下的东西塞进箱子，绑好，把一张有他名字和目的地的车票放在上面，然后把结清的工资给了哑巴。现在刚好六点，于是万德路去吃饭，把皮埃尔和他的箱子塞进出租马车，自己也登上马车离开了。

下午天就阴沉沉地要下雨，现在终于蓄势而发，倾泻如注。水沟变成了小河，不时有一道蓝色的闪电投射在倾泻的大雨上空。

“呸！”当他们走上火车站台，万德路颤抖了一下，说，“真是个鬼天气！”

他叫出租马车等着他，拿着皮埃尔的票，把他安置在一个二等车厢，看着他的箱子安全地放在行李车上。火车站挤满了要走的人和来送别的人。大

雨敲打着圆拱形的铁皮屋顶，火车末端的引擎烦躁地冒着浓烟，像一个毫无耐心想赶紧离开的动物。

“我的朋友，你现在要自己保重了，”万德路站在车厢的窗口对皮埃尔说，“因为我们必须分开了，虽然我们在一起很长时间了。或许我们还会在墨尔本碰面，如果我去了你就会明白我并没有忘记过去。”万德路意味深长地看了哑巴一眼，慢慢地走开了。

刺耳的哨声响起，说完最后的告别，守卫大喊，“所有去墨尔本的乘客请上车”，并且关闭了所有的门。于是，随着另一声尖锐的响声和一阵白色的蒸汽喷烟，火车像一条长长的柔软的蛇，载着乘客滑入雨里，消失在黑暗中。

“我终于摆脱这个该死的累赘了，”万德路的马车沿着潮湿的街道向克雷格旅馆驶去，他打算在那儿过夜，“现在我可以积累自己的财富了。皮埃尔走了，宝贝儿将会跟来，现在我必须照顾好自己。”

第十八章
万德路遭到怀疑

“不雨则已，一雨倾盆”是个极好的谚语，也很有道理，因为它恰到好处地体现了两个具有相同性质的事物，当前者设定好了游戏规则，后者会跟随。迈达斯夫人也相信这个，她有一半希望万德路能跟着皮埃尔离开，但她确实没想到凯蒂·玛加斯特会随她丈夫消失之后也消失了。然而这就是事实，玛加斯特先生在家庭祈祷时间没看见凯蒂，就派仆人去找，吓坏了的家仆惊恐地带回一封信给主人。玛加斯特先生读了那个泪痕斑驳的小便条，信里凯蒂说她要去墨尔本登台演出。把信握在手里，他继续跟平常一样祷告，晚上在解散仆人之后，他进了女儿的房间，发现她几乎留下了所有的东西，只拿了一些必需品。看见墙上她的画像，他一把取了下来放进口袋。然后，搜查她的房间时，他发现了一些丝带和蕾丝，一本他最讨厌的黄页小说和一副手套。他把这些东西视为撒旦的工具，他的女儿就是被这些东西引向毁灭的，他拿着这些东西下了楼到他阴暗的书房里，扔进空空的壁炉里堆成一堆。他把他女儿的画像放在最上面，把这堆无聊的东西点着火，看着它们慢慢地燃烧。那本小说在灼热的火焰中卷起、破裂，但蕾丝像蜘蛛丝一样消失了，手套发出爆裂声，缩成了一小卷黑色的皮革。在所有东西中，她的脸明亮迷人，带笑的嘴唇，愉快的眼睛看向你——那么像她的母亲的脸，然而她脸上的活泼却与她母亲截然不同——直到它也消失在火焰中心，缓慢地燃烧成一小堆白色灰烬。

玛加斯特起身离开，留下黑暗的壁炉里那堆冰冷的灰烬，走到写字台，整夜都跪在那里祈祷。

与此同时，这一切的始作俑者正在帕克托洛斯的办公室工作，心情轻松、头脑冷静。加斯通确实想设法用一种聪明的方法把凯蒂带走，因为他从未在众人面前提及这件事，但实际上却秘密地操控整个事情。他给了凯蒂足够多的钱使他能在墨尔本待上几个月，而他在想自己什么时候离开帕克托洛斯才不会遭到与凯蒂消失有关系的猜疑。他还告诉她在哪天离家出走，而他那一整天都呆在矿上算账，然后和迈达斯夫人愉快地度过了那个晚上。第二天麦金托什因公事去巴拉腊特，在回来的路上，他听到了事情的全部——当然是夸大了整件事情的谣言——他看见万德路从办公室出来，就在这个年轻人身边停住了。

“啊，先生，”万德路用修长的手指卷起烟，敏锐地瞥了一眼阿奇，愉快地说，“您今天过得挺好啊。”

“也许好，也许不好吧，”麦金托什笨拙地在包中摸索，谨慎地回答，“镇上没什么重要的事情发生，但是——该死的包，”他摇摇包继续说道，“我得到了一封法国来的信。”

“给我的吗？”万德路伸出手急迫地叫到。

“那还会给谁的呢？”阿奇咕哝着把信递给他——那是一封薄薄的国外的信封，上面盖着巴黎邮戳。“你觉得它会不会是给你那个黑乎乎的朋友的？”

“不可能！”万德路回答，满意地看了一眼信封，放进口袋里。“皮埃尔不会写信，我怀疑他也没有会写信的朋友——他朋友里我知道的都不会写信”。他快速地瞥了一眼麦金托什，对方正一脸严肃地、质疑地看着万德路，“一般来说就是这样的。”

对此阿奇唯一的回答就是咕哝了一声。

“你不打算打开信看看吗？”他不怀好意地问。

“现在不看，”万德路吐了一个蓝色的烟圈回答道，“回去再看。谣言就像牡蛎一样，越新鲜越好，但是信件——啊，”他耸耸肩，“信可以等等再看。快，告诉我有什么新闻吧；有什么新鲜事吗？”

“好吧”，麦金托什津津有味的说，故意扬起鞭子弹走了马背上的一只苍蝇，“她犯了错误，我早就说过她会这样。”

“你说的她是指谁？”万德路慵懒地捋着胡子问道；“所以他们很多人都错了，你知道，有些人喜欢特别一点，女士的名字是——？”

“凯瑟琳·玛加斯特，毫无疑问，”阿奇欢快地说：“她离家出走要去当戏剧演员。”

“什么？那个孩子吗？”万德路带着惊讶的钦佩表情说，“胡说！这不可能！”

“你觉得我在说谎吗？”阿奇愤怒地瞪着这个悠闲地往前走的高个子，“上帝是不允许我说瞎话的。告诉你，这可是真的，这姑娘逃跑了，离开了他的父亲——一个信上帝的人，但是我和他思维方式不同——他诅咒那些他渴望有孩子降临的日子。啊，她给他带来的这种悲痛，也会是陌生人将带给她的伤痛。”说完这些圣经般的宣言，麦金托什突然抽打起罗里，向平稳的地方骑去，留下万德路还站在路边。

“我想他对此毫无怀疑，”年轻人沾沾自喜地想。“至于迈达斯夫人——噢！

我可以轻松地安抚她的猜疑；一点点盲目善良的愤怒是最有效果的。”万德路开心地笑着，走向黄昏中的那个房屋。

突然他想起了那封信，刚刚一直希望看到麦金托什会怎样看待凯蒂失踪这件事，差点忘了这封信。由于还有光可以看见信，他斜靠在篱笆上，又点了一根烟，把信通读了一遍。这封信正好给了他极大的满足感，他笑着把信放进口袋里。

“看起来人们很容易忘记，这个关于阿黛尔的麻烦，”他笑着说，继续漫步，“几年后我可能还能再回去，如果不回巴黎至少也回欧洲——一个人可以开心地待在摩洛哥或维也纳，还不用冒着被发现的危险，话又说回来，”他若有所思地捋着胡须自言自语，“为什么不回巴黎呢？共和国已经持续太久了。政权早晚会有所改变，那时候我就可以带着澳大利亚的黄金，作为一个自由人回去了。皇帝、国王或者总统，对我来说都是一样的，只要我能独自离开。”

他缓慢地走着，一直在沉思，当他走到维利尔斯夫人房间门口时，这个聪明的年轻人，带着一贯的机敏和决心，已经想好了接下来要做什么。

“当然，事情发展到某一程度时，”他边想边说，“剩下的只能看运气了。”

迈达斯夫人听到凯蒂逃跑的消息非常伤心，尤其是她不能理解她有什么逃跑的动机，而且，一想到这个天真的小姑娘在大都市将遇到的诱惑就不寒而栗。喝完茶，阿奇出去吸烟，塞丽娜忙着在厨房洗碟子，她跟万德路说起了这个话题。这个年轻的法国人坐在黑暗中的钢琴旁，随意敲出几个和弦，而夫人则坐在火边的扶手椅里。屋子很黑，只有红色的火光照彻整个房间，夫人感觉到不安。万德路会不会和凯蒂的消失有关系呢？不可能！他已经向自己保证过，可是——感觉还是很奇怪，无论如何，维利尔斯都不是一个胆小的女人，于是她决定直接问加斯通，从他那儿得到一个肯定的答案，这样她就可以安心了。

“万德路先生，”她用清晰的嗓音说，“可以麻烦你过来一下吗？”

“当然可以，夫人，”加斯通敏捷地从钢琴旁站起来。走到壁火边，“有什么我可以帮忙的吗？”

“你已经听说了玛加斯特小姐失踪的消息了吧？”她看着他问道。

万德路把胳膊斜倚在壁炉台上，看着下面的火，这样火焰的光芒就可以照在他脸上。他知道迈达斯夫人很自豪她能读懂人心，也知道他可以很好地控制自己的个性，他想，如果让她看着他的脸，他的清白一定能满足她。

“是的，夫人，”他回答，连声音都很冷静，探询地看着质问他的这个女人雕塑般的脸；“先生，”迈达斯夫人对着门点点头，“告诉我，但我觉得这不是真的。”

“我恐怕是真的，”夫人摇着头叹息。“如果她登台演出，他父亲永远都不会原谅她。”

“肯定是的，夫人——”万德路恳切地开始了。

“不，”她果断地回答，“他不是一个铁石心肠的人，但是他通过宗教观点看待问题的做法已经扭曲了他的判断——他绝不会去拯救她，而且上帝知道她会遭遇什么啊。”

“舞台上也有好女人，”万德路困惑地回答。

“当然，”夫人冷静地回答，“就像每个羊群里都有黑羊和白羊，但是凯蒂这么年轻这么没有社会经验，所以她很可能会成为她遇到的第一个英俊恶棍的猎物。”

夫人居然凭直觉猜到了整个情形，万德路不得不佩服她的聪明。但是他依然面不改色，声音也和平时回答问题时一样平稳。

“这真是令人遗憾，但是我们必须往好处想。”

他有罪吗？夫人不能作出判断，于是决定大胆地问出来。

“你还记得我把她介绍给你的那一天吗？”

万德路鞠了一躬。

“而且你向我保证过不会打她的主意，”夫人看着他继续说道，“你做到了吗？”

“夫人，”万德路严肃地说，“我向您保证过，而且我一直把她当成一个孩子和您的朋友看待，直到有人跟我说，我才知道她离家出走了，至于她发生了什么，我可以肯定地说，这跟我没关系。”

这个小伙子的演技着实令人钦佩，脸色一点都没变化，说话的语气一点也没变，脉搏也没有跳快一下，背叛的血液一点也没涌到他的脸上——不！夫人满意地收回目光，万德路是值得尊敬的，跟凯蒂的不光彩的举动没有关系。

“谢天谢地！”她虔诚地看着别处说道，如果她发现这个年轻人用背叛来回报她的善良，她会非常痛苦和失望的，“我感觉如释重负。”

万德路把脸转向黑暗中，邪恶地笑了笑。这些女人怎么会相信的——就算天大的谎言她们也不会察觉。至少事实证明没有，他这样想。但是现在凯蒂的事已经搞定了，他必须打算自己的事情了，他把手伸进口袋掏那封信。

“夫人，我想和你说件事，”他拿出那封信说，“我期盼很久的信终于来了。”

“你收到了发过来的信？”夫人关切地问。

“我收到了，”法国人冷静地回答，“这封信就在我手里，只要塞丽娜把灯拿过来，我就给你看。”

这时，就像回应他的要求一般，塞丽娜拿着灯出来了，她刚刚用这盏灯点亮厨房，现在又把灯端到了桌子上。塞丽娜放完灯就离开了，然后万德路把信放在夫人的手里，让她读一读。

“噢，不行，先生，”维利尔斯夫人说，把信还给他，“我不想读你的私人信件。”

万德路早就料到了这一点，因为，事实上，信里涉及很多私人问题，特别是关于他去新喀里多尼亚这件事，他是不能给她看的。但是他知道如果他把信完全放在她手里，可以激发她对他的信任，所以就大胆地冒这个险了。结果和他猜想的一样，于是，他笑着把信拿了回来。

“里面没什么私人的东西，夫人，”他打开信，“我想让您知道我没有说谎——这是我家族律师写的信，他还给我寄了一些钱，还有一些介绍我去墨尔本的推荐信，事实上，”万德路带着迷人的微笑把信放进口袋说，“这封信给了我合适的职位，一旦我得到您的允许我就会任职。”

“但是为什么要我的允许？”夫人微笑着问道，心里已经遗憾将要失去这个令人愉快的伙伴了。

“夫人，”万德路俯下身激动地说，“用圣经里的话说，当我饥饿时你给了我食物；当我无衣可穿时，你给了我衣服。你收留了我，夫人，一个流浪汉，没有钱，没有朋友，也没有任何与众不同之处，没有人相信我时，你给了我信任；你是我的守护天使；您觉得我会忘记您过去六个月对我的好吗？不！夫人，”他站起身，我有感恩的心，只要我活着，这颗心就永远对您充满感激和爱。”他俯下身拿起她的手殷勤地吻了一下。

“你言重了，”夫人说。然而她却对这充满感情的表演感到高兴，虽然，根据她的英国人思维，这似乎有点太过隆重。“即使换做别人，我也会这么做。我很高兴，我没有信错人，你想什么时候离开我们？”

“大约两三周之内，”万德路漫不经心地回答，“直到你找到下一个会计；但是夫人，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永远不会再见了，我会去墨尔本安置好一切，再回来看你。”

“很高兴你这么说，”维利尔斯太太怀疑地笑着说。

“嗯，”万德路耸耸肩回答，“以后看吧，无论如何，感激是最罕见的美德，只有坚定而独特的人才会拥有这个美德。”

“万德路先生，”他们聊了一会儿后，夫人突然说道，“你去墨尔本一定要为我做一件事。”

“我会为你做任何事的，”万德路严肃地说。

“那么，”夫人站起来，看着他的脸，认真地说，“你一定要找到凯蒂，把她送回来。”

“夫人，”万德路庄严地说，“把她带回你身边将是我活着的意义。”

第十九章
魔鬼之矿

知道万德路要走的消息，整个矿区都很震惊。在短暂的停留期间，万德路开朗的笑容，和对所有人的友善态度，让他在人们中大受欢迎。他要走，所有人都觉得像失去自己的朋友一样。只有塞丽娜和麦金托什对万德路的离去发自心底地高兴，看到迈达斯夫人越来越被这个法国人所左右，这两个忠心耿耿的人便感到十分不安。只要维利尔斯活着，他们就觉得安全；但现在，他就这么神秘地消失了，而且种种迹象表明他已经死了。他们生怕万一女主人哪天迷了心，嫁给了她的职员，那可怎么办！然而，他们完全犯不着害怕。尽管维利尔斯太太很喜欢这个年轻的法国人，可她从没有想过要跟他结婚。这个女人这么聪明，她决不会再冒一次险了，她已经见识过婚姻的高昂代价了。

迈达斯夫人花了大把精力寻找凯蒂，但毫无结果；而且，尽管报纸上也登了多条消息和广告，还是没有一丝一毫关于这个失踪女孩的回音。

终于，到了万德路离开的日子；但这时巴拉腊特的人们对另一大事充满期待，这种期待完全盖过了对凯蒂的逃跑和维利尔斯的消失的关注。刚开始，人们还只是窃窃私语，慢慢地，人们的震惊犹如巨浪咆哮，不光巴拉腊特的人，整个维多利亚的人们都知道了——声名远扬的魔鬼之矿终于在帕克托洛斯矿区找到了！是的，经过几年难耐的等待，无果的劳动耗去无数钱财，疑者嘲讽，朋友耻笑，最终，迈达斯夫人获得回报。魔鬼之矿找到了！现在，她成了百万富翁。

之前，麦金托什对正在开采的那片地方不满意，于是抛弃了那个矿井，转而向西开了一条平巷，就在这个方向，发现了那块出了名的天然金块。刚开始含矿土很少，但麦金托什凭着直觉，知道他找对了方向，于是坚持下来。几周的挖掘证明他是正确的，含矿土丰富起来；人们顺着巷道继续往西，毫无疑问，消失多年的魔鬼之矿找到了。刚开始，机器的常规产量是5盎司，现在淘出的金子是固定的20盎司，三台机器里不断发现水洗后的小金块。矿砂的挖掘主要仍是向西延伸，麦金托什现在开始把支巷填充堵住，希望堵完后他能够呈现一个完整的魔鬼之矿，因为自己就在这个矿脉，他十分满意。到现在，每周的金子产量是360盎司，去掉工作成本，每周迈达斯夫人的收入是1100英镑。她现在开始知道自己将会多富有了。每个人都发自心底地为她的财富而高兴，都说这是她应得的。很多人认为，她现在都这么有钱了，维利尔斯肯定会再回来的，但他始终没有出

现，于是人们就认定他已经离开这个地方了。

万德路离开时，对迈达斯夫人的好运表示了祝贺，私地下决定一定不能与她断了联系，因为她这么有钱，而且对自己有好感，她肯定会大有用处。他带着所有旷工的美好祝愿，潇洒地道别离开；但是麦金托什和塞丽娜还是坚持原来的看法，心里为他的离开暗暗高兴。迈达斯夫人送给他100英镑作为告别礼，尽管他推拒说自己有从法国过来的钱，但迈达斯夫人请他将此作为私人的赠送，于是，这位在女人面前总是很有风度的绅士，就无法拒绝了。他到了巴拉腊特，住在金合欢旅馆，打算明天一早就去市里。在路上，他给凯蒂发了封电报，写着乘坐的车次，希望她能有所准备，到时候到车站去接自己。

晚饭后，他忽然想起来，高利培克医生借他的一本书还没还，于是，他叫上一辆马车，去那个怪人家里还书。

女仆通报万德路先生来访，将他推进门，并立马把门关上，好像是怕高利培克医生的一些主意会飞走一样。

“晚上好，医生，”万德路说，把书放在高利培克面前的桌子上，“我来还书，顺便跟你告别。”

“啊，要走？”高利培克向后靠在椅子上，透过眼镜，锐利地盯着这个年轻人，“对——去看世界——你很聪明——不会犯大错的——不会。”

“就算犯错也没什么，”万德路耸了耸肩膀，坐了下来，回答说，“没有人会为我操那么多心的。”

“噢！”医生坐起身，犀利地问到，“巴黎呢——朋友呢——你的亲戚呢！”

“我唯一的亲戚，就是我姑姑，她家里人很多，照顾那一大家子就已经够忙了，她不会管我。”万德路回击道。“至于朋友，我没有朋友。”

“噢！”高利培克讽刺地笑道，“好吧，那么我们说说——熟人。”

“都一样，”万德路高傲地回答，“很久之前，我把熟人变成了朋友，然后找他们借钱；于是我的社交圈就没了。朋友，”万德路沉思着，继续说道，“只是朋友时，慈眉善目，跟他们借了钱就面目可憎了。”

高利培克笑出声来，为这些愤世嫉俗的话高兴得搓着手。突然，他眼睛扫到了年轻人归还的那本书。

“你读过了？”他说，把手放到书上，“好书，哈？”

“实际上，很不错，”万德路温和地回答，“谢谢你把它借给我——引用的所有案例我都听说过。”

“比如说，阿黛尔·布隆代这个，嗯？”老人突然问道。

“是的，庭审时我在场，”万德路平静地回答，“犯人奥克塔夫·布劳拉德证明有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然后被押到了新喀里多尼亚。”

“也就是现在待的地方了，”高利培克看着他很快说道。

“我想是这样的，”万德路懒洋洋地答道，“判决后我就再没想过这事了。”

“他毒死了他的情人，阿黛尔·布隆代，”医生说。

“是的，”万德路回答，他向前探着身子，看着高利培克，“他发现她爱上了一个英国人，于是毒死了她——这书上都有。”

“书上没提到那个英国人，”医生说，若有所思地用手敲着桌子。

“但是书里有暗示，而且布劳拉德被逮捕那天他逃出了巴黎，”万德路回答。“警察找过他，但没有找到；如果找到了，那个犯人的结果可能有些不一样”。

“那，这个英国人叫——”

“让我想想，”万德路说，眼睛看向上面，回想着。“我都快忘了——凯斯屈克或者凯斯泰克，就这类名字。能逃过那些法国警察，他一定很聪明。”

“啊，嗯！”医生揉着他的鼻子说，“多有意思啊，这案子不一般！”

“很不一般，”万德路赞同，说着，他站起身，准备走，“我得向你道别了，医生，但不久我会再来巴拉腊特拜访的。”

“啊，嗯！当然，”高利培克回答，也站起来。“那么，我们到时候就能再讨论一下这本书了。”

“这本或者是别的你喜欢的书，”万德路惊讶地看了一眼书说，“但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这么喜欢那本书；它不是什么有名的人写的。”

“啊，是的，”高利培克看着他，回答说，“但是，它里面有一些现代毒药的案例，很精彩。”

“读的时候我也发现了，”万德路漠不关心地说。“再见”，他伸出手，“或者

我该说*au revoir*注。”

“来点葡萄酒？”医生好客地问道。

万德路摇了摇头，带着愉快的笑容走了出去，嘴里还哼着曲子。他缓慢地走在莉迪亚德街上，脑子里转着医生刚跟他说的话。

“他起疑了，”这个年轻人自言自语道，沉思着，“尽管他还没有什么进一步的证据把我和这个案子连起来。如果我要在这里用那个毒药，我就得小心了，这个人会是我最大的敌人。”

他感觉到一只手搭到他肩膀上，转过身，看到巴蒂·贾普尔站在他面前。这个时尚的年轻人穿着晚礼服，看那衬衫的假前胸、白色的马甲就知道，更不要说那高高的领子了。他小小的头架在高领上，就像是一只鹦鹉站在棍子上——总之，十分华丽。

“你去哪儿？”盛装的巴蒂抚着他新长出来的胡子问道。

“噢，其实我也不知道，”万德路回答，点上一支烟。“我明天早上去墨尔本，但今晚没事。看得出来，你呢，”他看了一眼他的礼服，“有事在身啊。”

“是”，巴蒂回答，声音充满厌倦，“有音乐晚会——他们要我去唱歌。”

万德路听过巴蒂的演唱，但只要一想到他竟用一个伴奏唱了三首歌，他就忍不住想笑。但是，他还是忍着没笑出来，并邀请巴蒂去喝一杯。巴蒂马上同意了。于是他们步行去找酒馆。路上，经过了希里维斯家门口，万德路停了下来。

“这是我到这里时进的第一个房子，”他对巴蒂说，“我一定得进去和我那独臂朋友还有他的鹦鹉道个别。”

但是，贾普尔先生却往后退了退。

“我不喜欢他，”他坦率地说，“他是个老怪物。”

“噢，最好还是让自己适应社会上那些怪物，”万德路冷冷地调侃道，“也许哪天我们就必须经常和他们一起生活呢。”

听到这话，巴蒂笑了出来，挽起万德路的胳膊，他们一起走了进去。

希里维斯的家门像往常那样友好地半开着，但里面一片漆黑。

“他肯定出去了，”巴蒂说。他们站在黑洞洞的走廊里。

“不对，”万德路回答，摸出一根火柴，“有人在屋里说话。”

“是那个鹦鹉”，巴蒂笑着说。他们听见了比利快速地说着它那些话，“我们进去吧”。

他推开门，刚要进屋，就看到地上有什么东西。他大叫一声跳了回来，抓住万德路的胳膊。

“怎么回事？”法国人着急地问。

“他死啦！”巴蒂回答，有些上气不接下气，“看啊，他躺在地板上，死掉啦！”

他真的死了。巴拉腊特最早的居民，终于也去追随他那众多的伙伴了。事后得知，他死于血管爆裂。病因并不清楚，但事实是，听到魔鬼之矿找到的消息，知道自己永远不会得到它，史里维斯不禁勃然大怒，以致血管爆裂，就此死在办公室，而身边没有一个人。

街灯透过满是尘土的窗子照进黑暗的房间，昏黄的灯光中间躺着这个死去的人，睁大的眼睛愣愣地望着天花板；直直伸出的木腿上，站着那只鹦鹉，不停咒骂着。这丑恶的情景，不禁让巴蒂涌起一阵恶心，他拽着他的伙伴，想拖他离开；但万德路并不想走，他从口袋里找出火柴，想看清楚这个人到底是怎样的情形。

“胡说八道，”比利尖叫着，站在那个死人的木腿上，“哦，我亲爱的妈妈，魔鬼把他带走了。”

“我相信，”万德路说着，划着一根火柴，“魔鬼把他带走了。”他任巴蒂一人站在门口浑身颤抖，自己走进房间，站在尸体旁，看着。看他走近，比利从木腿上跳下来，爬上了这个死去的人的肩膀。它蹲在那里，说着诅咒的话，不时发出魔鬼般的尖笑。巴蒂捂上了耳朵，不去听这邪恶的欢笑。他看到万德路站在尸体旁，手里的火柴光芒微不可见。

“你知道这是什么吗？”他转向巴蒂，问道。

被问的人带着疑问的目光看向他。

“这是死亡的喜剧，”法国人说着，扔掉火柴，朝门口走去。

他们一起去找人帮忙。黑暗的房间里，那个死去的人浸着黄色的灯光，鹦

鹉栖息在尸体上，自言自语。这种恐怖和怪诞的奇异组合，整个情景只能用万德路的话来概括：那就是“死亡的喜剧”。

---

1. 法语，意为“再见”。——译注

第二部

第一章
时光飞逝

自万德路到达墨尔本，整整一年过去了，这期间发生了很多事。尽管他熟稔人性，来时又有着一大笔钱，不幸的是，加斯通并没有发迹起来。这是因为他银行账户里存款可观，他不愿意去工作；他靠着这些钱过起了王公般的生活，并且深信等这些钱花完，他的好运气一定会带给他更多。

凯蒂按照计划跟他在墨尔本会合，安顿在加斯通找的位于里士满一处房子里。那并不是通常的出租房，但是，只要你给的价格合理，房子的主人——普尔乔普太太就会把房子租给你的。于是，万德路就和凯蒂在这里住了下来，人们都认为凯蒂是他的妻子。

但是，尽管万德路给了凯蒂一个妻子应有的重视和尊敬，凯蒂手上还戴着一个结婚戒指，可实际上，他们并没有结婚。刚一跟他会合时，凯蒂就请求他的情人举行婚礼。但这可不是万德路想要的，于是就拖延了：一开始，他对此还能一笑了之，后来就变得不耐烦，说至少在一年内不能结婚。理由，自然是家里有事，这是现成的。然而，事实上，万德路已经预见到，一年后，他会完全厌倦她，他可不想被婚姻捆缚，到时候想摆脱也摆脱不掉。凯蒂刚一开始也因为这种拖延反抗过，因为按照她所接受的宗教教育，人们对她这种情况怀有很大的偏见，看到自己这么不道德地活着，她不禁十分惶恐。但这些是非观念遭到万德路的嘲笑，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她那敏锐的神经也迟钝起来，开始接受自己所沦落的境地，变得无动于衷。

有时她会闪过疯狂的念头：逃走！但是她太爱这个人，根本做不到，而且，她也无处可去，她知道父亲不会再接受她了。这种反常的处境也影响了她的精神：她不再开朗愉快，而是变得焦躁易怒。她拒绝去任何地方，如果非要进城，她要么避开主干道，要么就戴着厚厚的面纱，就是为了怕被从巴拉腊特来的人认出来并询问自己的情况。所有这些都让万德路很不快。他对无聊几乎是抱着恐怖的态度，发现凯蒂的陪伴并不令人愉快，他渐渐地就不关心她了，现在更是一心找机会彻底摆脱掉她。他是单身汉俱乐部的会员，那里聚集着墨尔本那些名声败坏的年轻男子。自从发现凯蒂总是泪水涟涟，他就在俱乐部要了个房间，在那里一住就是四五天。所以现在凯蒂完全孤身一人，每当她想起对这个男人致命的热爱带来的后果，就不禁伤感流泪。普尔乔普太太看到万德路对他的妻子这么不管不顾也很愤愤不平。这当然也是因为她不知道这个女孩子会是他的别的什么人。她

竭尽全力让凯蒂开心起来，但她自己本身就是一个阴郁的人，当然不会有什么用。

与此同时，加斯通在墨尔本过得十分快活。他人长得好，又会说话，交了很多朋友，不管是在私人聚会的客厅还是俱乐部里，他都很受欢迎。男人们一致认定他很让人愉快，尽管经常会说些大话，女士们则对他惊为天人，因为凭着他之前用的手段，万德路总是能成为女士们的特殊朋友。当然，他只会挑那些可能会对他有用的女人。作为这样一个倍受喜爱的人物花费肯定是巨大的，而且没钱也打造不出来这么时尚的一个人，于是，万德路不久就发现他的钱快速蒸发着。于是他去赌博。俱乐部里几乎都是有钱的年轻人，他玩艾卡泰和百家乐的技巧大展身手，为他赢了不少钱。

但是，靠玩牌来挣钱太不保险了，万德路不久就发现自己的手头很紧。他逍遥的生活花费巨大，当然，凯蒂也要花钱，尽管这个可怜的女孩子哪儿都不去。但没有人知道，他的钱还有一个秘密的去处，不是别人，正是皮埃尔·勒梅尔；他把在帕克托洛斯挣的钱花光后，又来跟万德路要。像万德路这么聪明的人本心肯定是想拒绝他的，但不巧，他过去的事情皮埃尔知道得太多了，他根本不能拒绝。因此，他只能极尽优雅地顺从这种敲诈。现在，万德路所面对的，就是性情大变的凯蒂，不断要钱的皮埃尔，还有自己空空的口袋——这绝没有什么值得称羡的。他开始觉得，他的好运——如果真有的话——也该来了。他想去巴拉腊特见迈达斯夫人，他知道这个女人一定会借给他钱的。但对这个女人，他心里抱有特定的想法，除非其他筹钱的路子都走不通，他是不会走这一步的。在这期间，他还是周转于各种场合，到处被人羡慕和吹捧。看他在社交场中明媚的笑容和轻松的举止，没有人能想象得到，这个漂亮的脑袋里在进行着怎样的算计。

迈达斯夫人还待在巴拉腊特原来的房子里。她现在已经很富有了，只要她想，住宫殿都可以。但财富并没有冲昏她的头脑。她仍然自己管理事务，用钱做了很多善事——她的很多钱都用在了慈善的事情上，这是她心底里希望做的事，而不是像很多有钱人一样，仅仅为了博得好名声。

帕克托洛斯现在完全就是一个宝藏。迈达斯夫人作为它唯一的主人，财富想来是巨大的：每个月都有的金子从取之不尽的魔鬼之矿开采出来，如洪流般涌入她的保险柜。管理矿井的，当然还是麦金托什。他为自己的成功感到骄傲，尤其是经历过那么多人的鄙夷之后。

其他家的矿井也都在附近开了工，还在墨尔本市场上发行了债券，价格随着帕克托洛斯的月产量时高时低。魔鬼之矿分布极不均匀，有的地方很多，有的则相对贫乏。人们说这些矿是拼凑在一起的，总有一天会采尽。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它会干枯，而且，就算会，迈达斯夫人已经这么有钱，对她也不会有什么影响。月产量低时，附近矿井的债券价格在市场上

的债券价格会降到几先令；但如果产量高了，价格又会冲到几磅；因而经纪人根据股价波动一定得十分小心才行。

有一件事让迈达斯夫人很吃惊：她的丈夫一直消失不见。她不相信他已经死了，总是想着他什么时候会再出现，但是，一个月又一个月过去了，还不见人，迈达斯夫人变得不安。只要一想到他还逗留在附近，她就做噩梦，最后，她把这件事交给警察，请求他们弄清他发生了什么事。

警察们尽己所能查找维利尔斯的下落，但没有找到。而且，史里维斯这个十分了解失踪的人的习性、有可能会帮到他们的人，也不幸死掉了。就这样，找了维利尔斯三个月，警察们终于绝望地放弃了。因此迈达斯夫人就认定他要么就死了，要么就是离开了殖民地，尽管将信将疑，她还是满心希望她见的是他最后一面。

她的钱大部分投在土地上，下半生再也不用担心贫穷会找上来，于是她决定去墨尔本住几个月，然后去英格兰一趟。这样定好，她就把房子留给了阿奇，让他住在那里管理矿井，自己则准备和塞丽娜·斯普罗特去墨尔本。

万德路听说了这个打算，心中暗暗高兴。他认为既然这女人这么喜欢他，而且种种迹象表明她的丈夫也死了，那么她就有可能嫁给他，正是出于这个目的，他才一直跟她保持联系。他从没想过他背叛的那个女孩此刻正在阴暗的房子里伤心。不，万德路完全不理会良心的谴责，一心等待迈达斯夫人的到来，并且决定，如果他能安排得好，他就跟迈达斯夫人结婚。如果他是蜘蛛，那迈达斯夫人就是那只蛾子；但蜘蛛知道他想捕获的蛾子十分敏捷，他一定得万分小心才行；于是，在确定迈达斯夫人会来墨尔本之后，他就安静地等待着不加行动，而且相信自己在迈达斯夫人到来之前一定会摆脱凯蒂。这个游戏有难度，万德路知道，一旦凯蒂发现他的意图，她马上就去找维利尔斯太太，那么迈达斯夫人就会知道他是怎样卑鄙地毁掉了这个女孩子。但是，万德路镇静地思考着整件事情，对现在的情况也没有什么不高兴。墨尔本的生活已经使他厌倦，他想要找些乐子。这里就有一出堪媲莫里哀的喜剧——一个嫉妒的女人，一个有钱的夫人，还有一个英俊的男人。

“我相信，”万德路想着这个场景，微笑着，“这会是场绝妙的喜剧；但我要小心，可不要让它成了悲剧。”

第二章
醒悟

俗话说，“危扉难倒，久弱命长”。住在里士满卡特加小楼的普尔乔普太太可谓这句话的完美写照。她身材瘦小，肤色苍白，再配上浅色的犹如漂白过的头发、眉毛和睫毛，看起来显得那么单薄瘦弱，每一个见到她的人都觉得自己呼气稍微重一些都能把她吹跑。一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她就说人拿一根羽毛都能把她撞翻，而实际上，这也不是不可能，只要那根羽毛够硬，而且她又没有注意到。她总是不断地暗示当下的形势，听起来好像她对政治很感兴趣一样，但其实她是在指她那一成不变的糟糕身体情况。从她自己的描述看，这世上没有什么病是她没得过的，拿她自己当例子，她都能写一本完备的医学书了。

普尔乔普先生已离世很久了，他能够从这个罪恶的世界离开，很大部分还是归功于她的妻子。他被妻子逼着吃下那些救命药，却没想到，药完全起了反作用。

普尔乔普太太说他的丈夫很英俊，但从她留着的画像来看，他更像一只斗牛犬。他们有两个孩子，都是女孩。她们继承了父亲的相貌、母亲的脾气，从刚会说话、会爬的时候，她们就跟医院里的那些已是大人的护士一样知道输液、药膏、绷带和剂量了。

一天万德路发电报给凯蒂说他回来吃晚饭。由于他总是对饭的做法有额外要求，凯蒂就去找普尔乔普太太问晚饭的事情。她看到这位夫人包裹着厚厚的方披巾，不断地喝着热水，都快把自己变成茶壶了。她向凯蒂保证说，这样能唤醒她的肝。托普茜·普尔乔普觉得她的一颗牙在疼，就往脸上绑着绷带；安娜·普尔乔普则不幸地什么事都没有，没事情做了，只能郁郁寡欢地坐在窗户前，想象着她的背在疼。

“啊，”普尔乔普太太用她那吱吱的声音呻吟着，呷了一口热水，“你不懂，亲爱的，你不懂肝有麻烦了是什么感觉——那种折磨和审判没发生在你身上，亲爱的。”

凯蒂表示很抱歉，并问她有没有什么法子可以减轻病痛，但普尔乔普太太得胜般摇了摇头。

“我的小甜心啊，”这个病人兴致勃勃地说道，“为了治好它，这世上所有的法子我都试过了，但没有用啊；它总是在我不知道的时候伸伸缩缩，把胆

汁都搞到胃里了，那可不是它去的地方啊。”

“听着真难受啊，”凯蒂同意道，“托普茜看起来也不舒服啊。”

“牙疼，”托普茜闷声说道，她的声音低沉，配着那与父亲一样的斗牛犬模样，简直般配极了，“我上周拔了俩，现在这个又开始了。”

“吃个烤无花果，亲爱的托普茜，”母亲建议道，她现在喝光了热水，眼睛又开始热切地盯着茶壶想要更多。

“牙疼，”托普茜呜呜地说，“不是齿龈溃疡。”普尔乔普太太建议的法子是治后面这种病的。

“从各方面看，你都挺好的，”凯蒂高兴地对安娜说。

安娜却不想要别人觉得她很健康。“我觉得我的背就要疼了，”她说，暗暗地把手放在背上，“我今天晚上得敷上亚麻籽膏药，祛下寒。”

说罢她闷声呻吟起来，听到这熟悉的声音，她的母亲和姐姐也像加入大合唱一样呻吟起来，凯蒂也想呻吟几声，尽管是出于同情。

“万德路先生今天晚上过来吃饭，”她跟普尔乔普太太说，有些羞怯。

“多稀奇啊，我的天使，”听的人愤愤不平地说道。她站起身，看着这个漂亮的女孩，她是那么苍白悲伤。“他能来一次可真是千载难逢啊！就这样把你一个人留在家里伤心，就跟小猫困在煤箱了一样。啊，哪怕他有那么一点点心肝，也不能这么做。”

普尔乔普家的小姐们用呻吟声表示赞同，她们肯定是有心肝的，而且还一直跟这心肝战斗着。

“那么，被遗忘的小天使，”普尔乔普太太走到厨房里挂着的探视镜前——这个镜子是她们三个专门用来检查舌头的——“晚饭给你们准备什么呢？”

凯蒂建议吃鸡肉，芝士通心粉，水果做甜点。她竟然给了这样一个菜单，全家人一起惊呼起来。

“芝士通心粉，”托普茜呜呜地说，声音低沉得简直是从她那双让脚干燥的软木拖鞋上发出来的，“没有什么能比它更让胆不舒服了，我看都不会看一眼。”

“啊，”普尔乔普太太说道，“你只是一个文弱的女孩子啊，男人嘛，总是很

顽强的，他们吞砖块都能吃得跟吸血鬼一样快，根本不会伤到自己了。你会有一顿丰盛的晚餐的，万德路太太，但我还是得承认这对胆不好。”

带着这样的警告，凯蒂回到自己的房间打扮起来，想要在加斯通回来时能看上去漂亮些。

可怜的人儿啊，他能回来吃晚饭的时候实在是太少了，他能回来一次对凯蒂简直就是恩赐。她穿上一条漂亮的白裙子，腰上扎着蓝色的彩带，好让自己看上去和他们初次见面时一样。但她的脸色现在却是疲倦苍白，看着镜子里这样的脸色，她多么希望自己有胭脂让脸颊红润起来啊；而对着愁容，她试着换上自己以前那愉快的微笑，但她笑不出来。她不禁哭了起来。

六点钟，晚餐准备就绪，看到一切都井井有条，凯蒂走到外面迎接加斯通。

外面的光线微弱而温暖，乳白色的天空，微风吹过花园，带来花香，让凯蒂想起了维利尔斯太太在巴拉腊特的花园。噢，那些无忧的时光！它们再也不会有了么？唉，她知道不会了——少女时那细腻的感情已经永远失去了；这个女孩子，靠在房子上，金色的长发偎在胳膊上，心里知道她已经变了，原来是少女，现在则经历了沧桑。

突然，她听到了车轮的声音，她从沉思中惊醒，看到门边有一辆漂亮的马车，万德路正站在人行道上付钱。她又听到情人吩咐车夫八点过来接他，一想到他两个小时后又要离开，她心里不禁一沉。马车走了，她冷着脸安静地站在门廊上等加斯通。加斯通悠闲地走在路上，一只手插在裤子口袋里。他穿着晚礼服，晚上天气暖和，他没有穿外套，黑色的衣服衬得他又高又瘦。随着他的脚步，手杖欢快得来回摆动着。

“噢，宝贝儿，”他高兴地说道，弯下腰吻着凯蒂，“我来了，我想你给我准备好了丰盛的晚餐？”

“噢，是的，”凯蒂回答，她试着笑出来，走在前面带路，“我告诉普尔乔普太太，她已经特意准备了。”

“那个移动医院怎么样了？”万德路漫不经心地摘下帽子问道，“我想她还是跟以前一样病着吧？”

“她就是这么说的，”凯蒂笑着回答，万德路挽着她的胳膊走进屋子，“她总是在生病。”

“为什么，宝贝儿，你今晚这么迷人，”万德路把她整个抱在怀里，“跟你原

来一模一样。”

她看起来的确很漂亮。见到情人的兴奋使她的眼睛明亮起来，脸颊也红润了，站在温暖的灯光中，她金色的头发绕着脖子飘着，看起来像一副可爱的图画。

“你不是很快就要走了吧？”她走近加斯通，手搭在他肩膀上，小声说着，“我现在已经很少见到你了。”

“我亲爱的小孩，我没有办法啊，”他漫不经心地把她的手拿开，走向餐桌，说道，“今晚在城里我有事情。”

“噢，你都不关心我了，”凯蒂抑制着哭声说。

万德路耸了耸肩。

“如果你想当众吵一架的话，”他冷冷地说，“就请稍等一会儿吧；我不想把食欲都弄没了；能不能麻烦你看看晚餐准备好了没？”

凯蒂擦干了眼睛，按了按铃；听到铃声，普尔乔普太太滑进了房间，身上仍披着那条披巾。

“还没好，先生，”她回答加斯通说，“托普茜现在牙痛得紧，你可不能指望一个病人做饭哪。”

“为什么不送她去医院？”万德路打了一个哈欠问道，又看了看手表。

“绝对不行，”普尔乔普太太用锐利的声音断然拒绝道，“他们的药不纯，你到时候只能任由医生发落，让他们像在刨床一样给你手术。托普茜会跟她老爹一样进墓地的，绝不能去医院看病啊。”说着这些，普尔乔普太太从房间隐退了出去，这么说实在是因为她出去的方式无法称之为走路。

终于晚餐上桌了，凯蒂重新打起精神。他们愉快地进行晚餐，饭后，加斯通喝着咖啡前，吸着烟，和凯蒂聊天。

他的嘴里从来没有离过烟，他的手指也因为尼古丁变黄了。凯蒂靠在大躺椅上，听着他随意聊天，心中满是爱慕。加斯通坐在餐桌前。

“你今晚不能留下来么？”她说着，眼中满是恳求。

万德路轻轻地摇了摇头。

“我有事，之前也跟你说了，”他懒懒地说，“而且晚上待在家里很无聊。”

“有我在这啊，”凯蒂责备地说。

“这个，当然会不一样，”加斯通带着轻微的鄙夷说道。“但你知道，”他耸了耸肩，“我可不是居家型的人。”

“那你结婚了该怎么办呢？”凯蒂不安地笑着说。

“今天只管今年的难，”[注]万德路愉快地笑着说。

“你是什么意思？”女孩问道，突然有些震惊。

万德路站起身，点上另一支烟，懒洋洋地走到壁炉边靠着，一只手插在口袋里。

“我是说等我们结婚了，我们有充足的时间讨论这些事情，”他说着，垂下眼睛看着凯蒂。

“那我们很快就会说到这些事情了，”凯蒂生气地笑着说，她的手紧紧地抓着椅子的扶手，“因为这一年就要结束了，你答应过我这一年结束后你会娶我。”

“我们不是有很多打算，到头来还是没做吗？”加斯通温柔地说。“那你就是不想信守承诺了？”凯蒂满脸害怕地说。

万德路将嘴边的烟取下，一只胳膊肘搭在壁炉上，笑着看她。

“亲爱的，”他静静地说道，“目前我这边事情进展得不顺利，我急需钱。”

“所以呢？”凯蒂小声问道，她的心咚咚跳着。

“你没有钱，”她的情人说，“为什么两个穷鬼要结婚呢，就为了过得更惨么？”

“那么你拒绝跟我结婚？”她说着，站起身。

他轻轻地点了下头。

“目前，是这样的，”他回答说，又把烟叼到了嘴里。

凯蒂站在那里，犹如石头一般，然后举起双手，做出绝望的手势。她跌回

椅子里，眼泪如雨般落下。万德路无奈地耸了耸肩膀，接受了这种情形，又看表是不是到了出发的时间。过了一会儿，他仍然安静地吸着烟，凯蒂哭过后，擦干了眼睛，重新在椅子里坐直。

“这要持续多久？”她艰难地问道。

“直到我有钱那天。”

“也许要很久？”

“或许吧。”

“也许永远不会？”

“有可能。”

“那我就永远不能做你妻子了？”

“不幸是的。”

“懦夫！”凯蒂爆发了，她站起身，走到万德路跟前，“你用空头承诺让我离开家，现在你唯一能做的补偿你也拒绝！”

“我不能兑现承诺是因为现在情况不允许，”万德路冷冷地反驳道。

凯蒂看着他，过了一会儿，她跑到靠近窗户的桌子那儿，从那里拿出一个小白瓶子，上面贴着两条红色带子。她任凭桌盖子砰地一声落下，然后走向万德路，把瓶子拿在他跟前。

“你知道这是什么吗？”她问道，声音刺耳。

“我在巴拉腊特制的毒药，”他冷漠地回答，呼出一口烟，“你怎么拿到的？”

“我在你的桌子上找到的，”她冰冷地说。

“这就不对了，亲爱的，”他温柔地说，“你永远都不能泄露我的秘密——我让你负责照看这张桌子，这是很神圣的事情。”

“你怎么不拿这话说说你自己，”女孩很快说道，“是你背叛了我的信任，毁了我。如果你不确定一个日子跟我结婚，我发誓我就把这喝了，死在你面前。”

“你好像演戏一样，宝贝儿，”万德路淡漠地说，“你让我想起了克鲁瓦塞特大道上曾上演的《斯芬克斯》了。”

“你不信？”

“是啊，我不信。”

“那，你就看看。”她拔下塞子，把瓶子举到嘴边。万德路不为所动，仍吸着烟，笑着看着她。他这么无情让凯蒂无法忍受。她重新塞好塞子，把瓶子放进口袋，手无神地垂落着。

“我知道你不会喝的，”万德路平稳地说道，他看了看表，“你一定得原谅我，我听到马车来了。”

他向门口走去，但是凯蒂挡住了他的路。

“听着，”她厉声说道，脸色惨白，眼睛如着火一般，“今天晚上我就永远离开这里。”

他点了点头。

“随你高兴吧，”他简单地答道。

“上帝啊，”她喊道，“你现在不爱我了么？”

“是，”他声音冰冷而残忍，“我厌倦你了。”

她跪在地上，抓着他的手。

“亲爱的加斯通！亲爱的加斯通！”她喊着，在那手上印满了吻，“想想我还多么年轻，想想我的生活是怎么给毁了的吧，是你啊。我为你放弃了一切——我的家，我的父亲，我的朋友——我为你牺牲了一切，你不会就这样扔下我吧？噢，看在上帝的份上，你说，你说啊！”

“亲爱的，”万德路平静地说道，他看着跪在地上的那个紧握双手、泪眼婆娑的人，“只要你留在这里，我就是你的朋友——但我没有那么多钱娶你，但是只要你和我在一起，我们就和以前一样，现在再见吧，”他用嘴唇轻轻地亲吻着她的前额，“我明天下午再过来看你，我相信今天这事会是最后一次。”

他把手从她手中拿开，任她在地上呆呆地、静静地坐着，眼睛盯着地板，心里痛着。万德路走向客厅，戴上帽子，点上烟，带上手杖，愉快地走出

房子，嘴里哼着“美人海伦”。马车在门口等他，吩咐好去单身汉俱乐部后，他就跨进车里，顺着街走远了。留在身后的那个心碎的女孩，他想都没想。

凯蒂坐在地上，双手交叠着随便搁在腿上，眼睛游离地看着地毯。那么，她所有希望和欢乐就这样收场了——因为那个人厌倦了，她就给随意扔在了一边。年轻的关于爱情的梦多么甜蜜啊，可是，哎，梦醒时，又多么苦涩。她的空中楼阁化为云烟，现在，在青春最美的时候她感到自己的生活完全毁了。她仿佛游荡在一片荒原，头顶是黑暗的夜空，一颗星星也没有。她绞着手指，清晰地感觉到疼痛。胸口的一支玫瑰落下来，它已经枯萎死亡。无力的手指拿起玫瑰，花瓣随着手的颤抖片片凋落，落在白色的裙子上，像一场粉色的花雨。她想，这是我生命的寓言。这死去的玫瑰也曾年轻、充满芬芳；后来它枯萎了，她看到现如今所有的希望和信念都如那花瓣一样片片凋落。啊，绝望，有什么绝望能如年轻时那般彻底；凯蒂坐在地上，心中伤恸，但一滴泪都流不出来，她感到生命的太阳已经永远地落下了。

多么平静的夜晚。月亮还没有出来，深蓝的天空闪耀着无数颗宝石般的星星。城市上空悬着一缕如烟的黄色薄雾，下面花园里，花间的气息一如既往地清凉芳香。屋子很黑，映衬这晴朗的夜空，屋旁那棵高大的桑椹树变成黑色。突然门开了，一个人走出来，又把门轻轻地关上。那个人沿着路，走到花园中间，她仰头望着黑暗的天空，那是一张苍白的、遍布泪痕的脸。远处一条狗叫了起来，然后一阵寒冷的微风吹过树梢和花园，搅动了那静止的香味。那个人向着房子绝望地伸出手，然后沿着路出了门，静悄悄地消失在孤独的街道上。

---

1. 语出圣经《马太福音》第6章第34节。——译注

第三章
万德路先生听到了对他有利的事

当加斯通乘马车匆匆驶向城里时，脑子里净是些不愉快的念头。倒不是因为想着凯蒂，他和凯蒂的争吵不过是一场盛怒的宣泄，料想凯蒂不能真把他怎样。离家那一刻他就把她彻底抛在脑后了，此刻，他倚在马车厢里，烟不离手，思考着自己的处境。他目前手头正紧，又不知道该从何处弄钱。之前他在牌桌上好运连连，以至那些总是大把输钱的单身汉俱乐部成员们，私下里也开始抱怨，说万德路先生太聪明了。这个年轻人无论如何也不想让自己不受欢迎，所以干脆不玩了，此招一出，倒真让大家闭嘴了。因此，从牌桌上赚钱是不可能了，直到迈达斯夫人搬到镇上，万德路也没想出个能继续之前日子的办法。不过只要他还有钱，对任何事物都来者不拒，所以他还是让车夫载他去了斯旺斯顿街的帕顿花店，买了一小把精致的小花别在扣眼上，再从那儿去俱乐部。俱乐部里已经聚集了许多年轻人，巴蒂·贾普尔先生也在其中，大伙儿正打算去公主剧院看《天皇万岁》。看到万德路来了，巴蒂挤上前去，嚷嚷着要万德路和他们一起去。这帮人刚用完餐，在酒劲的作用下精神正亢奋着，万德路不想和这群闹哄哄的人一起上剧院，就找了借口拒绝了。因此巴蒂和他的朋友们离开了，剩下万德路一人。他捡起晚报，打着哈欠扫了几眼，忽然之前一个常出现的名字抓住了他的视线。

“我说，”他对一个刚进门皮肤苍白的高个子年轻人说，“这报纸上老提到的迈德奇普是谁？”

“你不知道吗？”对方惊奇地说道，“他可是大富翁，出手非常大方。”

“哦，我懂。想收买人心，”万德路淡淡地答道，“为什们我从没见过他？”

“他原来在中国，也可能是智利，反正是个字母C开头的国家，”年轻人含糊地答道，“上周才回到墨尔本，你迟早会见到他的。”

“多谢。我也没这么急切，”万德路打了个哈欠，“钱在我眼里弥补不了无聊感。你们今晚打算干什么？”

“看《天皇万岁》，”边上一个叫贝尔索普的人答道，“贾普尔请我们去那儿，他定了个包厢。”

“他怎么付得起这些钱？”万德路站了起来，问道：“他只是在银行工作，没

赚大钱。”

“我亲爱的朋友，”贝尔索普挽起万德路的胳膊，说道：“管他从哪里弄钱，反正他总有钱。只要他付得起钱，那就不是咱们的事，来喝一杯。”

万德路笑着表示赞同。接着两人去了酒吧。

酒后，二人下了楼，万德路对贝尔索普说，“我叫的马车停在门口了，和我一起走吧，我也要去公主剧院，贾普尔也叫我去，我不想去，不过不论男女，都有权改变想法。”

二人钻进马车，沿柯林斯街一路驶到了公主剧院。下车后，二人一道上楼梯，恰逢第一幕剧结束，酒吧里挤满了男人，巴蒂和他的朋友在其中格外显眼。酒吧的一边开着几扇门，门外是宽阔的石头阳台，许多小姐和夫人坐在那里；另一边的阳台上男人们聚在一起吸烟。万德路将贝尔索普丢给了贾普尔，点了杯加了苏打水的白兰地，走到阳台上吸烟。

铃声响起，第二幕剧即将开始，酒吧和阳台上的人渐渐散去，人们都回到了剧场里。万德路先生依然坐在那里吸烟，偶尔嘬一口加了苏打水的白兰地。他在思考自己的困境，思考怎样摆脱它们。这是个奇热的夜晚，深蓝的夜空中星光点点，不见月亮，即使这样，也无法让人感到丝毫凉意。阳台外的四周是剧院更衣室的窗户，窗子上拉着的鲜红窗帘透出了里面的灯光。通往酒吧的门大开着，酒吧里硕大的椭圆形电灯一簇一簇悬挂在黄铜支架下，极似一种叫“小姐手指”的葡萄，耀眼的白光冷冷地从中射出，即使在这样的灯光下，酒吧里的一切看来依然闷热无比。正前方阳台上高耸着的栏杆伸向两边，万德路朝椅背上靠了靠，就能看见电灯刺眼的光芒从栏杆上升起，以及栏杆外漆黑的夏夜。更远处，点了煤气灯的小路从树丛中穿过，灯光闪闪，仿佛空中暗黄的星星。右手边议会大厦庞大的身躯拔地而起，脚手架还凌乱地搭着，在远处天空的背景下呈现出一团浓黑色。从阳台下拥挤的人行道上飘来一阵愉快的私语，透过川流不息的马车声和街头小男孩清悦的叫喊声，加斯通听到尖亮的小提琴声正在演奏圆舞曲《慕尼黑的夏夜》，曼妙的旋律在当时让整个墨尔本疯狂。

万德路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没注意到从酒吧里进来了两位绅士。两人在离他有些距离的地方坐了下来，从走上前来的服务生那里点了酒水。两人都穿着晚礼服，看样子是从剧院里退出来谈生意的，二人热切地交谈着，惊动了万德路，他扭头撇了二人一眼，复又陷入漫不经心的状态。不过虽然他看似陷进了自己的思绪中，实则在听着他们说的每一个字，因为他听到了喜鹊矿几个字，这是座近期刚上市的石英矿，股价曾一度飙升至一英镑，不过随后由于利空消息四起，复又猛降至四先令。万德路认出其中一人是著名股票经纪人巴勒克拉夫，而另一个中等身材、肤色黝黑、精瘦结

实的男人，他之前从没见过。

“我告诉你，这可是个天大的机会。”巴勒克拉夫激动地将手拍向桌子，“托勒比是经理，对情况了如指掌。”

“上帝啊，他应该知道，”对方笑着回答：“如果他是经理。不过我可不信这一套，我亲爱的朋友，我从来都不信。开始搞得那么轰动，招股书上还说会是第二个长隧道矿，现在股价只有四先令，哼！”

“不假，不过你忘了股价也曾涨到一英镑，”巴勒克拉夫迫不及待地答道，“现在股价这么低，我们可以全部抢购来，然后——”

“怎样？”对方饶有兴致地问道。

“一定会涨的，老伙计——明白吗？”股票经纪人欢快地搓着手。

“你怎么让这些股票‘暴涨’？”精壮男人迟疑地问道。“大众不会盲目购买，他们得看到好处才会行动。”

“他们会买的，”巴勒克拉夫热切地说道，“托勒比马上就会寄来一些金矿石。”

“从喜鹊矿里挖出来的？”对方置疑道。

“当然是，”股票经纪人气呼呼地回道，“你该不会觉得这都是编出来的吧，是吗？矿里有金子，不过分布得不均匀。你看，”说着便掏出一个小本子，从中掏出一封电报递到他同伴的手中，“我今早四点收到托勒比的电报。”

“遇佳矿——得矿穴——金三十盎司，”对方慢慢读着，“天啊，看起来真不错，你怎么不把它登到报纸上？”

“因为我持的股份不够多，”对方不耐烦地答道，“你还不明白吗？明天我会易手买入所有我能买到的四先令股票，然后在本周末，金矿石的样品——都是纯度极高的——就会寄来。我再登出经理的这封电报，‘暴涨’就开始了。”

“你觉得股价会涨多高？”精壮男人思索着问道。

巴勒克拉夫耸了耸肩，把电报放回小本子里。

“两英镑或三英镑吧，或许更高，”他起身答道，“不管怎样，这是个天大的

机会，你要是和我联手，我们能从中净赚好几千英镑。”

“明早来见我，”精壮男人也起身答道，“我决定加入。”

巴勒克拉夫兴奋地搓着手，一只胳膊滑进合伙人的臂弯里。二人离开阳台回到了剧院里。

万德路感到一阵刺麻传遍了身体的每根神经。眼前正是一个赚钱的机会。只要他有几百英镑，就能买下所有他能买到的喜鹊矿的股份，再从走高的价格中获利。五百英镑！如果他能弄到这么多钱，就能买两千五百股，如果每股涨到三英镑，他就能净赚近八千英镑。这主意太棒了！就像果实熟透了从树上滚落下来，连采摘的麻烦都省了。不过五百英镑！他没那么多钱，也不知道要从哪儿弄这笔钱。要能从某个人那儿借到就好了——不过就算能，他也提供不了担保。眼看着黄灿灿的金子从他门前浪潮般涌过却没法捞上一笔，一阵无助感便涌上心头。五百英镑！这笔数目像一群蜜蜂一样在他脑子里嗡嗡作响，他又一次重重地靠在椅子上，努力思考从哪儿能弄到这笔钱。

一阵吵闹声惊动了他，歌剧结束了。一大群绅士拥进了酒吧。贾普尔也在其中，万德路觉得可以和贾普尔谈谈此事。是的，巴蒂这个聪明的小个子似乎总能弄到钱。或许他能协助自己。于是他走出阳台进入灯光里，在朋友堆里，他碰了碰巴蒂的肩头。

“嘿！是你啊！”巴蒂转过身嚷道，“你去哪了，老伙计？”

“在外面阳台上。”万德路简短地回答道。

“来和我们一起吃晚餐，”巴蒂热情地说道，“我们正要去莱斯利餐厅用餐。”

“对，一定要来，”贝尔索普怂恿道，一边挽起万德路的胳膊，“我们要一起爽个够。”

万德路想在路上和巴蒂单独谈谈他的计划，正要应允，却见房间尽头一位肥硕的绅士在吧台边点咖啡边和另一位又瘦又高的绅士交谈。万德路觉得肥硕男人的外形十分眼熟，就在这时，这个肥硕男人慢慢转过身，朝房间这头看了过来。加斯通看到他的脸，不由一惊，随即露出了满意的微笑。

“那位喝咖啡的绅士是谁？”他问巴蒂。

“那些肥壮的母牛和精瘦的母牛[注]，”巴蒂快活地答道，“让人想到法老做

的梦，不是吗？”

“是，是！”加斯通不耐烦地回答道，“他俩是谁？”

“高个的叫菲尔，铁路承包商，”巴蒂说着，微微吃惊地瞥了万德路一眼，“另一个是老迈德奇普，是个百万富翁。”

“迈德奇普，”万德路重复道，像是在自言自语，“我的天！”

“是的，”贝尔索普迅速插了一句，“就是我们在俱乐部里谈起的那个人——你认识他？”

“我想是的，”万德路说，脸上浮起诡异的微笑。“请原谅我今晚赴不了你们的晚宴了。”

“不，那可不行，”巴蒂坚决地说道，“你必须来。”

“那我迟点过去，”万德路说道，心里其实完全没打算去。“这样可以吧？”

“我看只能这样了，”贝尔索普带着受伤的语气说道，“你现在为什么不能来？”

“我有些事要处理。”万德路答道。

“不是吧，晚上的这个时候？”贾普尔叫道，语气里透着厌恶。

万德路点点头，点燃了一支烟。

“好吧，晚点可得来，”巴蒂说道。他让万德路做了一定会来的保证之后，和朋友离开了酒吧。

加斯通慢悠悠荡到吧台，以一贯悦耳的声音点了一杯咖啡。那个肥硕的男人听到他说话的声音，脸色苍白地抬起了头。瘦男人已经走开和别人聊天去了，所以当万德路端着咖啡慢慢转身时，目光直直地落在了坐在椅子上的迈德奇普。

“晚上好，凯斯泰克先生，”他平静地说道。

迈德奇普一跃而起，一向面色红润的他，此刻脸色却惨白得吓人。

“奥克塔夫·布劳拉德！”他倒抽了一口气，将咖啡杯放到了吧台上。

“愿意为您效劳，”万德路说罢，快速望了望四周，以确保没人听到这个名

字，“不过在这里，我叫加斯通·万德路。”

迈德奇普一边用手帕抹脸，一边用舌头润了润干燥的嘴唇。

“你怎么跑到这里了？”他憋着声问道。

“说来话长，”万德路答道，放下咖啡杯，用手帕抹了抹嘴唇，“我们找个地方吃晚饭，我会告诉你一切。”“我不想吃，”迈德奇普愠愠地答道，脸色恢复了正常的光彩。“您也许不想，不过我想，”万德路惬意地答道，随手挽起他的胳膊，“来吧，我们走。”

迈德奇普虽没反抗，却是不情愿地和万德路走出了酒吧，看得之前那个瘦男人惊讶不已，他喊了迈德奇普几声，却没得到任何回音。

迈德奇普走到衣帽间，穿上外套，戴好帽子。然后跟着万德路走下楼，停在了门口，法国男人叫了辆二轮马车。可当马车到时，他却突然停在人行道边不走了。

“我不去。”他决绝地说。

万德路看着他，黑眼睛里闪过一丝诡谲的光，他鞠了个躬。

“让我来劝劝您，先生，”他殷勤地说道，一边把马车门打开。

迈德奇普瞥了他一眼，无奈地叹了口气，钻进了马车，万德路紧随其后。

“先生，去哪儿？”马车夫通过轿厢的天窗问道。

“去莱斯利餐厅用晚餐。”法国人答道。接着，马车驶走了。

---

1. 出自《圣经》开篇《创世纪》第四十一章，法老梦见了七只瘦牛和七只母牛。——译注

第四章
阿黛尔·布隆代案

莱斯利晚餐厅位于伯克街东，是个颇有名气的地方——当然，只是对某阶层里的人而言。有宗教信仰的人和稳健的商人要不是因为此处的名声，压根不会知道这是个什么样的地方，他们厌恶地将其视为罪恶和放纵的栖息地。

虽然莱斯利餐厅和其他餐厅一样必须在某个钟点打烊，不过当百叶窗放下，门上了锁，前堂的灯光熄灭之后，后堂里依旧生机勃勃、热闹非凡。这里为要用晚餐的人士准备了舒适的小房间。巴蒂·贾普尔订下了其中一间，当万德路和迈德奇普抵达餐厅时，他正和十来个年轻小伙子愉快地享用晚餐。加斯通遣走了马车，左右打量着街道，确定附近没有警察后，用一种独特的方式敲了敲门。立刻有人悄悄地开了门。加斯通报上姓名，二人进入，那人又悄悄把门关上。这一切都让迈德奇普先生极为不悦，作为公众人物和杰出市民，他觉得自己违反了曾协助制定的法律。他有些反感地环顾四周，看到成群的服务生，还不时瞥见穿着晚礼服的男士，最让他受不了的是——还有着装艳丽的女士。啊，莱斯利餐厅就是个声色犬马之地，就算在白天，看起来也是一副放荡的景象，仿佛从彻夜不休中吸取了颇多经验似的。要是可以，迈德奇普先生早离开这个罪恶之地了，可是他想向万德路做一番彻底解释，因此顺从地跟着这个法国男人走向灯火通明的过道。过道两旁立着挂灯的雕塑，沿着过道二人走进了一个装修精美的小房间，里面摆着一张晚餐桌。带路的服务生接过二人的帽子和迈德奇普的外套，挂了起来，然后毕恭毕敬地等着万德路先生点单。这个服务生长得又老又肥，内里的白衬衫撑得鼓囊囊的，无比扎眼地从外搭的白马甲中挤出来，脖子上打了个与白衣领一般大小的巨大的白领结。走路时，像顶着白沫的浪翻滚而过，加之腋下夹着餐巾，脚踵贴着足弓，大红脸，头顶几撮杂乱的黑发，看起来真是赏心悦目。

这样一个伟岸的人物被万德路唤作戈奇。他一边记着万德路点的菜，一边庄严地点着头，然后又朝迈德奇普先生翻滚而去，呈上价目单，却被迈德奇普拒绝了。

“我什么都不想吃。”他一口回绝道。

戈奇虽说是侍者，可终归还是人，脸上现出惊讶的表情。万德路狡黠地抗议道，“就算这样，我亲爱的先生，”边说边仰靠在椅子上，“你也得点些东

西吃。我向你保证，”他脸上挂着意味深长的微笑，“你会需要的。”

听到万德路的话，迈德奇普的嘴唇微微抽动了一下。他不安地哼笑了一声，点了些吃的，接着把他的椅子往桌子里拉了拉。

眼见戈奇正要翻滚出门，万德路轻柔地说道，“慢着，服务生，拿些酒来，好吗？我想，最好是伯瑞香槟。”他补了一句，转头看向迈德奇普。

“你想喝什么都行，”那位绅士不耐烦地答道，“我无所谓。”

“这你可是大错特错了。”加斯通泰然地答道，“劣酒会败坏消化功能——服务生，两瓶伯瑞香槟。”

戈奇点了点头，那颗脑袋暂时缩进了泡沫般的衣领里。随着他慢腾腾地翻滚出门，缩着的脑袋又重新冒了出来，之后整个人消失了。

“好了，现在，先生，”迈德奇普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关上了门，厉声问道，“你带我来这里什么意思？”

万德路惊奇地竖起了眉毛。

“我亲爱的凯斯泰克，你可真有活力，”他不紧不慢地说道，一边躺倒在沙发上，心满意足地打量着鞋子，“还是从前那个聒噪快活的家伙。”

“死去吧！”对方狠狠地骂道，引得加斯通一阵大笑。

“你最好把这话留给上帝，”他调侃道，“他可比你更懂这句话的意思。”

“我早就认识你了，”迈德奇普说道，激动地来回走着，“我早就认识你了，你那副讥笑的表情和厚颜无耻的样子。不过你那一套在这里不管用，”他停下了脚步，立在正对沙发的地方，低头怒视着万德路，“在这里不管用！”

“你说了两遍，”万德路打了个哈欠，答道。“你想要我怎么做？告诉我，我一直对改进持开放态度。”

“你必须离开澳大利亚。”迈德奇普锐声说道，一边喘息着。

“如果我拒绝呢？”万德路懒洋洋地问道，暗自微笑着。

“我就告发你这个新喀里多尼亚岛的逃犯！”对方嘶吼道，手插着口袋弯下腰。

“老实说，”加斯通露出了迷人的微笑，“我不认为你会做得这么绝，我的朋友。”

“我发誓，”迈德奇普大声说道，一边举起一只手，“我发誓——”

“呸！”万德路用惊愕的语调评论道，“像你这样的老头子不该发毒誓；这样做是不对的；而且，”他眼角闪过轻蔑的一瞥，“你不适合表演情节剧。”

迈德奇普显然发现和这个年轻人的极度厚颜无耻做斗争毫无益处，所以决定调整自己的状态，全力应对燃眉之急，用自己的武器打败眼前的敌人。

“好吧，“他终于松口，坐回桌前的椅子上，脸涨得通红，嘴唇颤抖，努力让自己听起来镇定自若，尽管这费了他不小的气力，“我们先用晚餐，之后再谈。”

“啊，这样就对了，”万德路先生说道，他坐到桌前，摊开了餐巾，“我向你保证，我亲爱的伙计，只要你好好待我，我会是个极好相处的人。”

有那么一会儿，隔着餐桌的两个男人四目交汇，万德路的眼神如此意味深长，让迈德奇普不禁一颤，垂下了目光。

门开了，服务生巨浪一般翻涌到桌前，在桌上摆好了一层碟子和食物后，再次回落到门外，接着又端着香槟涌进来。他拧开了其中一瓶的瓶塞，给桌上的酒杯斟上酒，四下里扫了一眼，确定一切就绪后，突然意识到该退潮了，于是缓缓翻滚出门，随手将门在身后带上。

迈德奇普默默地吃着晚餐，他喝了许多香槟酒，为即将到来的考验壮胆，他知道自己必须过这一关。而万德路却吃喝不多，因为他一直欢快地谈论着喜剧、赛马、赛船，事实上除了对面那个男人想知道的事外，他无所不谈。

“我从不把工作和娱乐混为一谈，我亲爱的伙计，”加斯通猜到了同伴的心思，亲切地说道，“等我们吃完晚餐，享受完雪茄烟，我会给你讲个小故事。”

“我不想听。”对方生硬地反驳道，直觉已经告诉他这是个怎样的故事。

“你也许不想吧，”万德路先生平静地答道，“不过我还是希望你听一听。”

万德路说得直白，迈德奇普听着似乎要动怒了，不过他顿了顿，显然经过再三权衡，继续安静地用他的晚餐。

二人用完餐后，加斯通响了铃，接着巨浪般的服务生翻滚进来，加斯通新点了瓶葡萄酒和一些在莱斯利餐厅享有盛名的精品雪茄。戈奇的脑袋再次消失在泡沫里，直到撤出门口才伸出来。

巨浪服务生端着雪茄和葡萄酒再次涌进房间，万德路先生殷勤地对迈德奇普说，“尝一支，这可是好牌子。

“我不想抽烟。”迈德奇普答道。

“看在我的面子上，”万德路劝道；于是迈德奇普拿起了一支，点燃后，很不情愿地抽了几下。巨浪服务生开了一瓶新葡萄酒，斟满酒杯，然后又浪潮般庄严地涌出房间。

“现在到了讲故事的时候。”万德路先生说着，舒服地靠在沙发上，嘴里吐出一朵烟云。

“我不想听。”对方迅速驳回提议，“列出你的要求，我们做个了断。”

“请原谅，”万德路先生微笑着说道，“我拒绝接受任何条件，直到你彻底了解我的意思；所以你必须听这个这关于阿黛尔·布隆代的小故事。”

“看在上帝的份上，不！”对方站起身，嘶哑着声音吼道，“我告诉你，这件事一直困扰着我，不管白天晚上，睡着醒着，她的脸就像个诅咒天使，总浮现在我面前。”

“有点意思，”万德路先生喃喃道，“主要因为她无论如何也算不上天使。”

“我以为这件事已了，”迈德奇普说道，手指紧紧拧在一起，额头上挂着大滴汗水，“谁知你来了，像来自过去的幽灵，把所有噩梦都唤醒了。”

“如果你把阿黛尔称为噩梦，”万德路冷冷地驳斥道，“那我一定要唤醒她，所以你最好坐下听我讲完，你无论如何也阻挡不了我要做的事。”

迈德奇普呻吟着缩回椅子里，而他无情的敌人换了个更舒适的姿势蜷在沙发上，开始讲故事了。

“我们以古老优美的童话形式开始，”万德路轻快地挥着他纤细的白手，以一种谈话式的语气说道，“从前——且说三年前吧——在巴黎城里住着一个叫奥克塔夫·布劳拉德的年轻人，出身高贵，家境富裕。他曾憧憬做一名医生。就在他攻读医科之时，和一位女性陷入情场。这位阿黛尔·布隆代小姐是位演员，长得不美却颇有风韵，那时整个巴黎都为之疯狂。她吸引男人，不是凭借外表，却是凭着一张巧嘴。奥克塔夫·布劳拉德，”万德路满

意地审视着自己，“长相英俊，她爱上了他，成了他的情人，和他连续相伴六个月，在当时巴黎城内引起了不小的轰动。这时，有个英国绅士从澳洲到巴黎来，他的名字叫凯斯泰克，自由职业，收入丰厚。他把太太留在伦敦，独自到我们堕落的巴黎城寻欢。他结识了阿黛尔·布隆代，她又把他介绍给布劳拉德，最后，凯斯泰克背叛了他的朋友布劳拉德，从他身边拐走了他的情人。为什么会这样？是因为凯斯泰克长相英俊？不是的。是因为他很迷人？也不是。还是因为他很富有？是的。这其中藏着一个秘密；阿黛尔爱的是钱，不是男人。布劳拉德，”加斯通说道，快速从沙发上站起来，走到房间另一头，“觉得声誉受到了损害。他指责阿黛尔，没有用；他提出和背信弃义的凯斯泰克决斗，没有用；这个偷心的贼是个懦夫。”

“不，”迈德奇普起身叫道，“不是懦夫！”

“就是！”万德路反驳道，迫使对方坐回椅子上，“他背叛了朋友，拒不给他一个绅士的解决办法。那么布劳拉德做了什么？保持沉默？不。捍卫尊严？是的！某天晚上，”加斯通紧紧抓住迈德奇普的手腕，双眼燃着熊熊怒火盯着对方，以全神贯注的语气继续道，“布劳拉德配了一种毒药，一种起效很快却能致命的麻醉剂。在夜里十二点半——也就是现在这个时候，他去了阿黛尔·布隆代家，”说着，他急速转身，指着壁炉台上刚刚响过的钟，“他看到他俩在用晚餐。”他松开了迈德奇普的手腕，走向房间另一头的沙发，“他坐到凯斯泰克对面，正如他现在一样，”说着，他探身怒视着缩回椅子里的迈德奇普，“坐在桌子一头的阿黛尔笑了起来；她望着他的旧情人，从他的脸上看到了谋杀；她觉得身体不适，便退回寝室。凯斯泰克跟上她，想看看她怎样了。布劳拉德独自在房间里；他拿出一个小瓶子，将里面的东西倒进一杯咖啡，等阿黛尔回来。凯斯泰克回来，说阿黛尔病了；她想喝点东西。他把那杯下了毒的咖啡端给她喝；她喝了，然后倒下了，”——他深吸了一口气，“睡着了。凯斯泰克返回房间，让布劳拉德离开这所房子，被布劳拉德拒绝。凯斯泰克心里害怕，想独自离开；他从桌边起身；布劳拉德也跟着起身；”——说到这里，加斯通起身穿过房间走向迈德奇普，对方也站了起来——“他走向凯斯泰克，一把抓住他的腕子，像这样——将他拖到房间，床上躺着阿黛尔·布隆代——已经死了——一个情人亲手递上了另一个情人配制的毒药害死了她——两个凶手面面相觑——就像这样。”

迈德奇普的手在万德路铁拳重握之下扭曲得变了形，这个法国人站着，居高临下瞪着他，眼里闪着仇恨，椅子上的他哽咽了一声，脸色再次变得惨白。

“凯斯泰克这个名字，”万德路迅速继续道，“在巴黎城里几乎无人知道——他用了假名——在警察查明他是怎样毒杀阿黛尔·布隆代之前，他就离开了

法国，去了英格兰——和他的太太团圆去了，然后去了澳大利亚，在这里，他的名字叫迈德奇普。”

椅子上的男人腾起双手，好似要避开另一人，嘴里发出压抑的叫声。

“后来他又去了中国，”加斯通继续说道，弯下腰凑近那个畏缩的身影，“十二个月后又回来了，在剧院里遇上了奥克塔夫·布劳拉德——是的，两个谋杀犯在墨尔本相遇了！布劳拉德是怎么来到这里的？是偶然吗？不是。是设计好的？也不是。是天意？正是！”

他狠狠地在迈德奇普耳旁低语着，那个可怜的男人再次将身体缩开。

“布劳拉德，”万德路用更淡定的语气继续道，“也离开了阿黛尔·布隆代的房子。她被人发现死了；其中一个情人不知所踪；另一个，就是布劳拉德，被指控犯了罪；他向警察发出挑战，要他们拿出证据证明她是被人毒害的。呸！没有任何证据。布劳拉德将被释放。且慢！那个叫普黑沃勒的男人是谁？谁出现了？他是布劳拉德的同学，知道这种毒药。布劳拉德不知所措了！普黑沃勒检查了尸体，证明死者曾被下毒——谁干的？布劳拉德，不会有其他人了。他被判处死刑；不过他实在太英俊了，巴黎城都为他求情。不，这样做不合法。但可否饶他一命？可以。他得救了。他被判在土伦(注)的大船上做苦力？没有。他被流放到到新喀里多尼亚岛？正是。他被发配到那里。不过布劳拉德是个懦夫吗？不是。他会安于罪犯的现状吗？当然不会。他和另一个罪犯交上了朋友，二人偷了只小船，从岛上逃了出来；他们漂着，漂着，一天又一天，日升日又落——他们仍在海上漂着；食物马上就要耗尽，桶里的水也所剩无几——上帝啊！他们会渴死饿死吗？不。天空一片鲜红——如血一般——夕阳西沉；大陆就在远方——他们得救了！”他跪倒在地，“他们得救了，感谢上帝！”

看着加斯通夸张的举动，已经恢复冷静的迈德奇普拿手帕抹了抹脸，惨白的嘴唇浮起了鄙夷的微笑。这一表情被万德路看到了，他跳了起来，朝这个百万富翁走去。

“布劳拉德，”他快速地继续说道，“在昆士兰海滩上着陆；他去了悉尼——没找到工作；去了墨尔本——也没找着工作；又去了巴拉腊特——在一个金矿里找了份活。布劳拉德用了万德路这个名字，挣了些钱；他来到墨尔本，在这儿生活了一年，现在他正缺钱，正处在绝望中；在剧院里，他偷听到一个能让他赚钱的计划，但是他需要资金——他再次绝望，因为没资金不可能赚到这笔钱。啊哈！命运再一次插手——他遇到了凯斯泰克先生，也就是现在的迈德奇普，他找他要钱，问题是，他会得到这笔钱吗？所以故事到此结束。”万德路以惯常的微笑做结尾，刚才的激情已不复存在。他散漫地走到晚餐桌边，点燃一支烟，坐在了沙发上。

迈德奇普一言不发地坐着，望着杯盘狼藉的餐桌陷入了沉思。餐碟散乱地摊在白色桌布上，几颗鲜红的樱桃从餐桌正中放水果的碟子里滚了出来，靠近他胳膊肘处洒落着些许盐粒，在那堆脏盘子中间丢着拧成细条状的餐巾，盛着淡黄色葡萄酒的杯子立在喝空的酒瓶旁边。迈德奇普思考了一会儿，抬起头来，顿时摆出另一副沉着镇定的商人架势。

“据我对你的了解，”他用平稳的语气说道，“情况是这样的：你知道一些我过去的情况，或者这么说，你知道我过去生活的一个片段，我很想忘记的那个片段。我没有犯谋杀罪。”

“你没有，不过你把毒药递给了她。”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递的，我承认。”

“呸！谁会相信？”万德路耸了耸肩反驳道，“不过目前这不重要；让我听听你是怎么打算的。”

“你知道了一个秘密，”迈德奇普激动地说道，“一个对我构成了危险的秘密；你想把这个秘密卖了；那么，我就是这个买家——你报价吧。”

“五百英镑，”万德路平静地说道。

“就这么多？”对方吃了一惊，问道，“我可是做好了五千英镑的准备。”

“我不是个过分要求的人，”万德路流畅地答道，“我告诉你了，我手上有个计划，或许能挣上许多钱，——五百英镑足够做我做想做的了。如果计划成功，我就是有钱人了，无需再找你要钱了。”

“好吧，那要是失败呢？”迈德奇普狐疑地问道。

“如果失败了，我就不得不再来找你了，”加斯通坦诚地回答道，“你说，我这样对你不算过分吧。”

“不算，”迈德奇普望着他答道。“我不得不说，你比我料想的好应付。好吧，如果我给你开一张五百英镑的支票——”

“开六百英镑，”万德路说道，一边起身走到房间一角的小桌旁，桌上有笔和墨水。“我想多要一百镑。”

“那就六百镑，”迈德奇普平静地答道，起身去拿外套，从外套里取出了支票簿。“给你这个数目，你得给我保持沉默。”

万德路先生优雅地鞠了一躬。

“我以声誉做保证。”他愉快地答道;“不过，当然，”他突然看着迈德奇普，“你得像朋友一样待我——邀请我去你家，介绍我认识贵夫人，您的太太。”

“我认为没必要，”迈德奇普愤怒地答道，一边走到小圆桌前坐了下来。

“请原谅，我觉得有必要。”这个法国男人答道，眼里闪着险恶的光芒。

“好吧，好吧，我同意，”迈德奇普恼火地说道，一边拿出笔，一边打开支票簿。“你自然有权定条件。”

“我很清楚这一点，”万德路轻轻地回答道，一边点燃一支香烟，“也这么做了。你不能说它们过分，就像我之前所说。”

迈德奇普没有回答，而是写了一张六百英镑的支票递给了万德路，后者轻鞠一躬，接过支票，将它塞进了马甲的口袋里。

“有了它，”万德路摸着口袋说道，“我期待能在两星期内挣到近一万英镑。”

迈德奇普凝视着他。

“希望你如愿，”他生硬地应答道，“你要成功了，对我的钱包来说更是好事。”

“那是自然，那还用说，”万德路懒洋洋地答道，“再来点酒？”说罢按响了铃。

“不了，谢谢，”迈德奇普说罢，穿上了外套，“我要走了。”

“对了，”万德路先生厚颜无耻地说道，“我口袋里没零钱了，你或许可以为这顿晚餐买个单。”

迈德奇普突然大笑起来。

“你这番不要脸的话可把我搞糊涂了，”他迅速说道，“我以为是你请我吃晚餐。”

“哦，是我请你吃，”万德路答道，拿起他的帽子和手杖，“不过我打算让你付钱。”

“这么说你相当清楚自己的把戏咯？”

“我一直都很清楚，”万德路答道，这时房间门开了，戈奇徐徐地翻滚进房间里。

迈德奇普不再多说，把帐付了，然后二人像进门时那样一同小心翼翼地离开了莱斯利餐厅。他们缓慢地沿伯克街走着，在拐弯处分别，迈德奇普要去图拉克，而万德路则钻进了马车驶向了里士满。马车前行时，他点燃了一支香烟，整个人陷入了思考中。

“今晚做了笔大买卖，”他微笑着，一边摸着口袋里的支票，“我会把这整笔钱都投到喜鹊矿里。如果成功了，我就有钱了；如果失败了——好吧，还有迈德奇普做我的庄家。”接着他的思绪回到凯蒂身上，这么晚回家的原因就是想看看她现在是怎么想的。

“她不会离开我的，”他边笑边说道，此时马车驶到了普尔乔普太太家的正门前，“她要是真走了，对我倒是件大好事。”

遣走了马车，他用弹簧锁钥匙开门进屋；在门厅里挂好了帽子，径直走到卧室，点起了煤气灯。他朝床的位置走去，以为会看到睡得正香的凯蒂，却惊讶地发现床铺没人动过，她不在床上。

“啊，”他轻声说道，“这么说她终究是走了。可怜的小姑娘，我好奇她现在在哪儿。我明天一定要找找她，现在嘛，”他一边说，一边脱去外套，伸了个懒腰，“我想我要睡了。”

他上了床，头枕着枕头很快就睡着了，完全忘了那个被他毁了的姑娘。

---

1. 法国东南部港市。

第五章
街上的线索

其实凯蒂离开普尔乔普夫人的家时，并不太清楚自己接下来要做什么。她唯一的念头就是远离之前的生活，越远越好——在人群中消失，再也听不到别人说起她。可怜的凯蒂，无论如何都想不到自己才离龙潭，又入虎穴，这个世界的残酷更甚于万德路的无情，尽管万德路的冷言冷语让她深深痛心。即便如此，凯蒂依然爱着他，愿意陪伴他，可内心的骄傲与嫉妒，又让她无法继续陪在他身边。曾经，她是他心目中的女王、生活中的偶像，现在从他那儿得到的只有冷漠无情、口不择言，她再也无法忍受这一点，也无法忍受他视她为累赘、麻烦。她想着，要是自己离开他，永世不见，他也许还会对她心存愧疚，将她永远珍藏在心中。要是她了解加斯通的真面目，就不会以为他会伤心并以这种虚幻的希望来自我安慰了。她对他深信不疑，像恋爱中的女人一样，对男人言听计从。她以一种自我克制的精神将自己与他拆散，以为这么做即使对自己没有好处，对他总是有利的。

她进了城，四处游荡，漫无目的，不知道何去何从。午夜十二点，人群逐渐散去，街上空无一人。卖咖啡的摊位分布在各个角落，周围站着饥肠辘辘的男男女女，各处的门阶上许多流浪汉挤在一起，偶尔出现的警察会过来将他们赶走。

尽管凯蒂身心疲惫，想大哭一场，可还是决定不回里士满的家。她拖着疲惫的身体在街上孤独地走着，拐角处出现一个咖啡摊，周围没有人，只有一个小男孩站在那儿，头刚刚够到柜台。小男孩穿得破破烂烂，宽阔的脸颊上显出滑稽的表情——乱蓬蓬的红头发上扣着一顶没有帽檐的帽子——两条罗圈腿，脚上蹬着一双大好几码的男式靴子，胳膊夹着一捆报纸，一边在为一个馅饼跟咖啡摊贩讨价还价，一边用另一只手在口袋里掏硬币，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咖啡摊上刻着斯皮尔斯比，可以猜想，摊主本人就叫斯皮尔斯比。他长着一撮灰色的长胡子、一张温顺的脸，看起来就像一只阉过的老公羊，他吃羊肉馅饼的时候完全像是在吃自己的同类。咖啡摊的背面贴着一大张告示，写着只花一便士就可以吃到“斯皮尔斯比特色小吃”，这个衣着破烂的小男孩正是为了吃到一份“斯皮尔斯比特色小吃”在跟老板讨价还价。

“你可听好了，我可不要吃到肥肉，”他嗓音沙哑，仿佛喉咙里塞满了自己卖的报纸。“来份你们这儿的特色小吃，我可不要随便哪儿都吃得到的东

西。”

“这就叫特色，懂不懂呀！”斯皮尔斯比回答，话都不通，说着递给小男孩一份热乎乎的馅饼，“格拉图斯，你这个小兔崽子，这么胡说八道，不想让我过日子了吗！”

“往这儿看，”格拉图斯反驳道，一边还踮起脚尖，想让肚子看起来更圆，“要说肥肉，我肚子上也不少呢，钱都花了，可别坑爹啊，来份羊肉馅饼，要肉汁饱满啊。”

“得了吧，拿走，”斯皮尔斯比说，对这个挑剔的顾客很恼火，“我这馅饼全是用公羊的肉做的，肥肉还没你身上的多呢。”

格拉图斯挑剔地打量了一下摊主按他的要求拿的馅饼，撂下一便士，就把馅饼拿走了。

“这就是特色小吃？”他问，闻了闻，有点儿不大相信。

“这就是，爱信不信，”斯皮尔斯比一边把钱装进口袋，一边恼火地回答，“要是一便士能买到一整只羊，整头羊你都吞得下。哼！你这个贪吃的小鬼。”

走了这么远的路，凯蒂感到头晕无力。她上前，要了一杯咖啡。“好的，亲爱的，”斯皮尔斯比边倒咖啡，边瞟了她一眼，“我对漂亮的小姑娘总是特别好。”

“那更不是什么咖啡，”格拉图斯刚刚吃完特色小吃，舔着手指，嘟哝道，“全是咖啡渣掺的热水。”

“滚开，你这个小兔崽子，”斯皮尔斯比温和地说，“不然我叫警察，把你抓走。”一边递给凯蒂咖啡和找给她的钱。

“啊，我的眼睛！”格拉图斯尖声叫道，模仿一个很火的喜剧演员做了个鬼脸，“那可不是果馅的，不，是肉馅的，特色小吃，羊肉特色小吃；老板不会挂羊头卖狗肉的，那样最好了；他可真有能耐，他老爹都比不上他。”

“你什么意思，”斯皮尔斯比怒气冲冲地说——虽然表现得十分温顺，却极度愤怒，“还了解我爹妈，你这个跛脚的小坏蛋？告诉我，你——祖宗是谁？”

“是个伯爵，还用得着问，”格拉图斯高傲地答道，“但是家丑不可外扬，就

算我们祖上的大人物和你奶奶有过一腿，我也不会把这事儿跟一个土包子讲的，”然后，他又做了另一个鬼脸，两条罗圈腿一扭一扭地，却以最快的速度沿着大街飞奔而去。

斯皮尔斯比对此并没在意，却看到拐角处正走来几个人，于是便吆喝上了。

“看一看咯，热腾腾的哟，”他用小羊似的声音高喊，让他那羊一般的长相又添几分神似，“斯皮尔斯比特色小吃——啊，美味啊，好吃的不得了，看一看咯，好吃的羊肉馅饼，只此一家哦，来一个吧，小姐？”他对凯蒂说。

“谢谢，不要了，”凯蒂回答，放下空的咖啡杯，脸上露出浅浅的微笑，“我该走了。”

斯皮尔斯比被她的教养打动了：她说话的方式和她散发出的高贵气质都表明她受过良好的教育。

“回家吧，亲爱的，”他友善地说道，身体微微前倾，“这个时间可不适合你这个年纪的小姑娘出门。”

“我没有家了，”凯蒂痛苦地说，“您能告诉我，我能去哪儿吗——”

“终于找到了，”传来一个女人尖声的话语，一个身穿惹眼的蓝色礼服的女人冲到咖啡摊前说道，“快拿个馅饼，饿死了，我没时间了。”

“不，你还没礼貌，”斯皮尔斯比咩咩叫似地反抗道，把一个馅饼推给她，“把这位比你有礼貌的小姑娘推到一边儿，你以为你谁呀，波特怀恩·安妮？”

“比我有礼貌，”女人忧郁地嘲弄道，上下打量着凯蒂，浓妆艳抹的脸上带着轻蔑的微笑，“比我有礼貌的人在哪儿，你倒是说呀？”

“噢，你闭嘴，”斯皮尔斯比生气地咩咩说道，“不然我叫拐角处的警察了。”“我才不怕呢，”女人尖声反驳道，“他还是我的一个特别朋友哩。”

“看在上帝的份上，告诉我，我可以住哪儿，”凯蒂低声对咖啡摊老板说道。

“跟我来，亲爱的，”波特怀恩·安妮热情地说道，根本没听清说的是什么，但是凯蒂后退了一步，裹紧斗篷沿着这条街走下去。

“你想干什么，你这个水性杨花的女人？”斯皮尔斯比愠怒地说道，“你看不出来这个姑娘是位小姐吗？”

“她当然是，”女人反驳道，刚吃完馅饼，“我们都是小姐呢，看看我们的裙子，不够精致吗？再看看我们的房子，不够豪华吗？”

“是啊，还有你的品行，不够恶劣吗？”斯皮尔斯比边说，边洗脏盘子。

“不管怎么说，跟社会上许多小姐相比，我们品行还算端正啦，”波特怀恩·安妮回答说，然后一甩头走开了。

“哎，这世道，”斯皮尔斯比看着离开的女人，轻声咩咩道。“可怜的姑娘——真可怜——可这又不是生意，”然后又一次提高嗓门，叫卖道，“看一看呀，美味的特色小吃啊，卖羊肉馅饼咯，斯皮尔斯比特色小吃，热呼呼的馅饼呦，只要一便士。”

同时，凯蒂正快步沿伊丽莎白街走着，在拐角处撞见了一个女人。

“你好啊！”女人说着，抓住他的手腕，“你这是要去哪里？”

“放开我，”凯蒂喘着粗气大叫。

女人身材高挑，长得漂亮，但面相和善，而且似乎被姑娘惊慌的语气打动了。“可怜的孩子，”她半带轻蔑地说着，放开她，“我不会伤害你的。想走就走吧。这么晚了，你在外边干什么？”

“没干什么，”凯蒂支支吾吾，嘴唇颤抖着，抬头看着苍白的月亮。女人也抬头看了一眼，月亮是那么纯洁，那么天真无邪。

“回家吧，亲爱的，”她温柔地说道，慈爱地拍着她的肩膀，“这个时间可不适合你出门。你不像我们。”

“上帝，不，”凯蒂大叫，往身后退缩。

女人痛苦地笑着。

“唉，快走吧，”她说着，冷笑道，“不过，像你这么纯洁又正直的姑娘，这个时间出来干什么？快回家吧孩子，不然你会变成像我一样。”

“我没有家了，”凯蒂说道，转身离开了。

“没有家！”女人重复了一遍，语气十分轻柔，“可怜的孩子！我没法带着你

——上帝啊，拿着这些钱，”她把一先令塞到女孩手里，“菲茨罗伊城区维多利亚大道找罗林斯夫人——问谁都行，他们知道在哪儿——她会收留你。”

“那儿是什么地方？”凯蒂问。

“是堕落女人的家，孩子，”女人回答道，话语中充满慈爱。

“我不是堕落的女人！”女孩粗暴地大叫道，“我是离家出走，可我还会回去的——怎么都比流落街头好。”

“是的，亲爱的，”女人轻声说道，“回家吧，看在上帝的份上，有父母在，可以保护你不受伤害，感谢上帝。让我亲你一下吧，”说着，向前弯下身子，“我很久没有感受过纯洁女人的吻了。再见。”

“再见，”凯蒂呜咽着，抬起头，女人弯下身子，亲吻她孩子般的脸，然后强忍住泪水，逃离似地匆匆消失在月夜中。

凯蒂缓缓转身，沿着街道走。她知道，市政厅对面有一辆开往里士满的出租马车，她决定回家。不管怎么说，未来的生活也许艰苦，总比在这残酷无情的街上好。

在街区的尽头，她正要穿过斯旺斯顿街，一群穿着晚礼服的年轻男人哼着歌出现在拐角处，很明显，他们酒后异常兴奋。这伙人正是贾普尔先生和他的朋友，刚刚畅饮了一番，这会儿正等待时机搞恶作剧。贝尔索普和扎博都喝醉了，这会儿两人正挽着胳膊，彼此都想搀扶着对方，所以一直东摇西晃的往前走，完全失去了平衡。

“你好！”贝尔索普庄严地喊道——他喝醉后总是很庄严——“小姑娘——漂亮的——哟！”

“走开，”巴蒂说，趔趔趄趄的往后退，撞到了墙上，“我们可不是不三不四的小青年。”

凯蒂试图躲开这群酒醉之徒，却被他们围了起来，绝望中，她握紧双手。“是绅士的话就放我走，”她叫着，试图从他们中间挤过去。

“先亲我一下，”一个长相英俊的年轻人说道，头上的帽子歪向一边，一只胳膊搂住她的腰，“要想此路过，留下买路财，亲爱的。”

她感到他吐出的热气吹在脸上，疯狂地尖叫，试图用尽全身力气把他推开。但是，年轻人毫不在意她大声地喊叫，正要去亲她，突然有人从后边

揪住脖子，一把将他抛向排水沟。

“绅士！”说话的人刚刚露面，体形肥胖，声音浑厚，语调抑扬顿挫。“太出乎我的意料了，”重音落在“我”这个字上，好像自己是一位要人。

“老头儿，”贝尔索普向其他人说，“吓到了。”

“你长得，”陌生人说道，轻轻地挥手，“这么绅士，只不过，哎！就是个伪君子，看着不错，内心只不过是死人的骨头[注]。”

“扎博，”贝尔索普拉着巴蒂的胳膊郑重地说道，“你就是个埋着骷髅的墓碑——过来——老头说的没错儿——一群无赖正适合没人保护的姑娘——晚安，先生。”

其他人把同伴从水沟里扶起来，然后一群人愉快地沿着街道摇摇晃晃走了。

“这，”绅士说着，一边抬起头默默地向上帝祷告，“这就是澳大利亚未来的一代。噢，亚当祖先，你的后代竟这么沉迷于酒色——哎——不过，我觉得，这还真是个不错的喜剧题材。”

“噢！”凯蒂叫道，感觉声音很熟悉，“伍普尔斯先生，是你啊。”

“正是，”西奥多愉快地说道，把手放在胸前，“是你啊，亲爱的——怎么，上帝保佑，”他仔细端详她，“这不是我在巴拉腊特遇见的漂亮姑娘吗——亲爱的，亲爱的，你怎么会变成这样。”

“不，不是的，”凯蒂忙说，把手放在他的胳膊上，“我以后会告诉你的，伍普尔斯先生，但你一定要和我做朋友，我现在特别需要一个朋友。”

“我会成为你的朋友的，”演员坚决说道，然后挽着她的胳膊，缓缓地沿街走着，“跟我说说，你怎么会在这儿。”

“要是我跟你说了，你别告诉别人，行吗？”凯蒂恳求道。

“以绅士的名义保证，”伍普尔斯郑重说道。

凯蒂于是跟他讲她离开巴拉腊特的经过，但忍住没说出她情人的名字，因为她不想他受到指责。其它事情她都一一告诉了伍普尔斯，伍普尔斯得知当晚她是如何离开毁了她的男人，他狠狠地咒骂那个男人。

“噢，太卑鄙了，”他用洪亮的语调说，“背叛一个单纯的姑娘！他，”他继

续说道，探寻地看着静谧的天空，“他怎么没有被天打雷劈？”

没有雷声回应，伍普尔斯先生告诉凯蒂要带她回家，见他的家人，还会带上她一起出去演出。

“但伍普尔斯夫人会接受我吗？”凯蒂怯懦地问。

“亲爱的，”男演员庄严地说道，“我妻子人很好，她自己也是一个母亲，像你这样，只因涉世未深而被背叛的小可怜，她也会非常同情的。”

“您不会瞧不起我吗？”凯蒂低声问道。

“亲爱的，”伍普尔斯低声答道，“我也没有纯洁到可以评判别人的地步？我是谁，”他激昂地挥一挥手，“怎么会先指摘别人？呃咳——《圣经》就是这么教导我们的。以后我就是你的父亲，伍普尔斯夫人就是你的母亲，你还会有十个兄弟姐妹——都是明星演员。”

“你真好，”凯蒂啜泣道，靠近他走着，内心充满信任。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伍普尔斯郑重说道。“这话，”演员说着，摘下帽子，“说这句话的人，我们可能不会像信仰上帝一样信仰他，但他一直会是世界上最完美高尚的人类典范。”

凯蒂没有应声，他们快步沿着街道走，当然这一善举足以弥补这位演员其他所有的缺点。

---

1. 语出《圣经》《马太福音》第23章第15节。——译注

第六章
改变

澳大利亚人极度热爱投机所带来的刺激感——这让他们远离赌博的圈子，转向股票市场，在金银股票投资上试试手。大骗子金矿公司的股票在墨尔本市场上市，这个公司本身就是笔财富，有影响力的人们以一种半慈善的方式发行股票，好让人们从中获利，尤其是要让自己捞到好处。他们向大众提供有资历的地质学家做出的报告，向天真的大众展示丰富矿脉的标本，承诺公司的五万股股票每股能卖到一英镑，只收取两先令申请费、两先令配额费，有影响力的人士向大众庄严保证的预收股款根本就是多此一举。澳大利亚人看准了一周赚取几千镑的机会，以四先令的价格买进一千支股票——总共只花两百磅；股票价格不久上涨，澳大利亚人满怀希望，期待着只投资两百磅，就能赚取两三千磅；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涨势变慢。澳大利亚人不满足于以这么低的价格就抛出股票，小赚一笔，还在为梦想中的几千镑而眼花缭乱。必须催收股款才能搭建采矿器械；股票有下跌的趋势。没关系，账款就只有一两个，于是一直留着手里的股票不肯抛出，以为这些股票未来会涨到几千镑。机器搭起来了；当下正粉碎采出的矿石，从二三盎司积累到一吨，确定无疑。股票有上涨的趋势；开始洗矿——两本尼威特(注)开始洗，一吨洗完就绝望了！股票跌到一文不值，澳大利亚人眼睁睁看着几千镑化为乌有，像雪在太阳的照射下慢慢融化，几千镑也渐渐消失。大骗子矿脉名副其实，最终宣告破产，天真大众的牢骚抱怨，有影响力的人们各个窃喜着当初以最高价抛出了股票。

这种事，万德路心知肚明，在巴拉腊特和墨尔本，他已经目睹过这种事情好多次。很多人落入这张网就再没脱身，可总还会有很多只苍蝇撞上来。万德路性格中也有投机的特点，要是有任何多余的现金，他无疑也会在股票市场这种把戏中投机的。可他没什么钱，便置身事外，欣赏着不断上演的“蜘蛛和苍蝇”的游戏，自娱自乐。有时，苍蝇的确会占第一只蜘蛛的上风，但却不能全身而退，最终一定会落入第二只蜘蛛编织的陷阱中。

因此，万德路先生认为整件事太冒险，不愿意把自己有限的现金用在这事上；但如今他有了发财的机会，决定在这上面试试手气。的确，他知道，这是欺诈，不过到时他会躲到幕后，从自己所掌握的消息中得利。那个时候，要是人们对从矿脉淘金且从中渔利议论纷纷，加斯通会轻蔑地打着响指，不予理睬；而这只不过借由新发现的丰富矿藏让股票价格上涨。他本打算以目前四先令的市值购买股票，然后尽快脱手，从中渔利——比如说，以一镑的价格抛出——这样就不大可能损失。金矿采尽了，股票很可

能会再次下跌，但那就不关他的事了，因为到那个时候他已经把股票抛售光，大赚一笔了。万德路先生是一只苍蝇，打算直冲进炒股的蜘蛛网中，而他对蜘蛛网的了解丝毫不亚于蜘蛛本身对蛛网的了解。

万德路满脑子都是发财的计划，他动身去城里见一个股票经纪人——不过他先与普尔乔普夫人说清了凯蒂失踪的事。之前在凯蒂的卧室里发现的一封告别信，他并没给普尔乔普夫人看，只是跟那位尊敬的夫人说他的“妻子”离开了他。

“不值得大惊小怪，这个愤怒的天使，”她对加斯通说，当时他衣着得体，正站在门口准备进城，“你这么对她，真可耻。”

加斯通耸耸肩，点了一支烟，朝普尔乔普微笑。

“亲爱的夫人，”他温和地说道，“还是管管你的药瓶吧，别操心我家的事；你当然能理解凯蒂，可我怀疑您对您的那一位知之甚少。”

“花言巧语有什么用，”普尔乔普恶狠狠地说道，“就算普尔乔普不是阿波罗，他总算为人善良。”

“请别跟我说这些家务事，”万德路冷冷地说，“我没兴趣听，因为我‘妻子’”他冷笑一声，“——已经走了，我也会离开你们这舒适的房子。今天或明天我会派人来取行李，如果您能一并开了账单，我的信使会付账的。再见！”然后一句话没说，沿着小路缓缓离开了，普尔乔普夫人气得说不出话来。

进了城，他先去了墨尔本银行，从迈德奇普开的支票取了六百镑现金，又叫了一辆二轮马车去了爱尔兰银行，在那里开了一个账户，把钱存了进去，留出十镑急用。然后又上了二轮马车，去了一个名叫保尔格拉兹的股票经纪人的办公室，保尔格拉兹也是“单身俱乐部”的一员，万德路就是想通过他做一笔股票交易。

保尔格拉兹个头矮小，身材肥胖，衣服却十分整洁，一丝不苟，铁灰色的头发直直地竖起来，他习惯一次只吐一个字，跟他说话的人要理解他的意思必须把他说过的话进行整合总结，才能理解他的意思以及他每句话之间的逻辑。

“早！”保尔格拉兹问候道，脱口而出，立刻闭嘴，以防别的话冷不丁地从嘴里蹦出来。

万德路坐下，简单说明了交易。

“我想托你买一些喜鹊矿脉的股票，”他靠在桌子上说道。

“很多？”保尔格拉兹的嘴蹦出两个字，又啪地闭上了。“看价格而定，”万德路耸耸肩，回答道，“我看报纸上说现在股价是四先令。”

保尔格拉兹拿起他的股票书，快速翻页，找到想要的信息，点了点头。

“哦！”万德路说，脑子里快速盘算了一下，“那么买两千五百股吧。大概一共五百磅。”

保尔格拉兹点头，吹了声口哨。

“手续费，依我看，”万德路说着，又算了一下，“三便士？”

“六便士，”股票经纪人打断他。

“噢，我还以为是三便士，”万德路静静地答道，“不过，对我来说这不算什么。以这个价算，手续费总共是十二磅十先令？”

保尔格拉兹又点了下头，然后坐下来，盯着万德路，活像一尊精明的狮身人面像。

“可以的话，就买这些，”万德路说着，站起身，拿起手套和帽子，“我什么时候来找你？”

“四点，”保尔格拉兹说。

“今天？”万德路问。

股票经纪人点了点头。

“很好，”万德路轻声说道，“到时候我会给你开一张支票。那么，没别的事了？”然后走到门口。

“有！”保尔格拉兹说。

“说，”加斯通回答，懒散地来回挥动着拐杖。

“新手？”股票经纪人问道。

“你说股票？”万德路说，看着他，对方点了点头，表示默认，补充道，“对”。

“险，”保尔格拉兹嘴里蹦出这句。“我从没听说哪个金矿没有风险，”万德路干巴巴地说道。

“差，”保尔格拉兹坚决地说道。

“我想你说的是这个矿？”加斯通打了个哈欠，说道，“很有可能。不过，我愿意赌一把。再见！四点见。”然后他漫不经心地点了一下头，悠闲地走出办公室。

他沿着柯林斯街走，遇见一些朋友，又四下望了望，看能不能找得到凯蒂。没看到凯蒂，却碰到个大大的惊喜——在路口转到斯旺斯顿街时，偶然碰见阿奇·麦金托什。没错儿，是他，冷峻严厉的苏格兰人脸，周围长着一圈花白胡子，加斯通微笑起来，老头儿穿着硬挺的绒面呢衣服，不赞许地注视着经过的漂亮姑娘。

“一群轻浮的娘儿们，”和蔼的阿奇声音低沉地自言自语，“神气活现的，戴那么精致又华而不实的东西，看着像战马一样——像锡安女子，步子扭扭捏捏，戴的东西叮当作响。”

“您好吗？”万德路说，碰了下他的肩膀，麦金托什感到有人碰他，转过身来。

“愿主拯救我们！”他冷冷地脱口而出，“是你啊，法国人。你跟谁在一起，年轻人？嗯，衣服不错啊，小伙子，”脸上显出不赞许的表情，“希望是你买的。”

“当然，”万德路愉快地回答，“难道您以为是我偷的？”

“噢，我可没那么想，”阿奇小心翼翼地说，“或许是住到了水多的地方所以旺起来了吧(注)。要是了解《圣经》，你就会明白天助自助者。”

“就是说一切都得靠自己，但功劳都要归于上帝，”加斯通讥笑道，“这我都知道。”

“啊，你这么说是会下地狱的，”麦金托什先生听到他这么说感到特别害怕，“而且我想到了那儿你就不会这么说了，你怎么不问维利尔斯夫人。”

“怎么，她在城里？”万德路热切地问道。

“是，塞琳妮跟她在一起，”阿奇回答，抚弄着衣服边儿，“她现在很富有，告诉你，真的很富有。是的，真的，”他继续说，“你知道吗，她在圣基尔达有一幢豪宅，还会有一辆四轮马车，”麦金托什继续说，不高兴地看着

万德路，“要是当时就碰到你，我一定会告诉你来看她的。”

“替我问候夫人，”万德路说，又很快补充道，“我会尽快拜访她。”

“愿上帝拯救我们，年轻人，”麦金托什生气地说，“像个演员，满嘴花言巧语。你听说了那个离家出走的孩子吗？”

“嗯，玛加斯特小姐！”万德路应答如流，准备立刻扯谎。“不，很抱歉一眼都没见过。”

“夫人真傻，”麦金托什怒气冲冲地说，“她要翻遍整个城镇找到这个纯洁的小东西。”

“希望她能找到！”万德路说着，心里却热切地希望她不要找到。“麦金托什，一块儿喝两杯？”

“好酒倒是可以喝点，”麦金托什小心翼翼地说，“但酒对胃口不好，我不怎么在意。”

麦金托什礼貌性地表示同意，万德路带他去了俱乐部，并把他以著名的帕克托洛斯经理的身份介绍给周围的人。所有的年轻人都十分喜欢阿奇和他坦率的言谈。只要麦金托什愿意，他喜欢的酒，想喝多少就能喝多少。不过，身为苏格兰人，他天生就谨小慎微，只喝了一点就告别了万德路，去城里的圣基尔达找迈达斯夫人了，这位法国年轻人托他转告迈达斯，第二天会去圣基尔达拜访她。

阿奇离开之后，万德路愉快地打发了剩下的时间。他在街上遇见了伍普尔斯先生，伍普尔斯先生给他讲述了他遇见凯蒂的经过，并不知道面前的这个年轻人就是背叛姑娘的恶棍。万德路窃喜凯蒂没有对伍普尔斯先生提他的名字，也非常赞成伍普尔斯想要带姑娘去巡演的打算。万德路为凯蒂安排了未来，就去找他的股票经纪人，得知精明的保尔格拉兹已经为他买到了股票。

“涨了，”保尔格拉兹说，递给万德路一张纸条，作为交换，万德路给他一张支票。

“噢，果然！”万德路微笑着说道。“我想，我的两个朋友已经开始他们的小游戏了，”他想着，把纸条塞进胸前的口袋。

“消息？”万德路正要走的时候，保尔格拉兹问道。

“噢！你想知道我是怎么得到消息的，”万德路友好地说，“抱歉，无可奉

告，不过你知道吗，亲爱的先生，我可不是女人，秘密我还是守得住的。”

万德路走了，保尔格拉兹迷惑地注视着他的背影，用一个词总结了他的想法——尖锐、直接、一语中的——

“精！”保尔格拉兹说，然后把支票放在保险箱里。

万德路一边沿着街道闲逛一边思考。“宝贝儿不再碍我的事儿了，”他想着，脸上露出微笑，“兜里有钱，而且，”他继续想着，“迈达斯夫人又在墨尔本。我想现在，”万德路自言自语着，又笑了，“我已经征服了这个盲目的女神。”

---

1. 英美金衡单位。——译注
2. 语出《圣经》《耶利米书》第51章第13节。——译注

第七章
迈达斯夫人腰缠万贯

富人从来不明白友谊这个词的含义。因为财富有碍其给出恰当的评价，所以，他们根本不够资格去评判友谊。一脸得意的慈善家们能在舒适的房间里鼓吹不痛不痒的信条，房间里恰当地摆放着桌子，桌子上铺着上好的桌布；他们可以谈论遭遇不公平对待的人性，以及每个人心中善良的念头与想法。哼！这样每个人都可以从几千年的高度来说教，不如让这些自满而好心的绅士们坠落到社会底层体验一番——让他们在花每一便士前都不舍地再三端详——让他们遇到冥顽不化的老板娘，漫天要价的房东，或者街上苦不堪言的穷人，这样他们再也不会如此流利地谈论人性以及性本善了。不，人性是一种迷信，人们通过很多品质来判断人性，而这些品质从来未曾属于人性。虽然存在例外，但巴尔扎克关于人性的格言“人性由自我利益驱动”，在当今依然适用。

但是，经历过贫穷和朋友的冷漠，迈达斯夫人再也不幻想身边簇拥的人们公平公正。如今，她腰缠万贯，决定在墨尔本住上一年，然后再回欧洲老家，为此她在圣基尔达租下了一栋房子。房子的主人是一位百万富翁马克·菲特比，他还与一年半之前发生在该地的著名的双轮马车谋杀案[注]有关。他的女儿菲兹格拉德夫人与丈夫住在爱尔兰。菲兹格拉德夫人交代代理人保留房子的摆设，但是这所房子租金昂贵，根本没有人愿意租，直到维利尔斯夫人来了才租了出去。这栋房子很适合她，因为她只打算住一年便不想再重新装修，于是她见了房屋租赁代理人辛顿和塔贝特，并租了一年。窗户大开着，家具修复擦拭一新，长时间以来看管这些闲置房间的孤独女佣也被解雇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群随身仆人。迈达斯夫人打算住得时髦些，于是将房间布置得很奢华，甚至遭到了阿奇的反对。她幽默地应对了阿奇的阻挠，仍然按自己的想法安排；当房屋布置完成，她就等着朋友们前来拜访，并准备好了笑看人生的喜剧。没过多久，热情的人们就纷至沓来了。很多人都记得她，深深地记得——当初她还是美丽的柯蒂斯小姐的时候；也记得她丈夫，那个可怕的维利尔斯，仍一如既往地侵吞她的财产，他们都希望他已经死了。他们一直都很同情她——那个可爱的帕克托洛斯，而如今她如此富裕。当然，一切都是她应得的。当然，她也会再结婚的，哦，也必须结婚。就这样，喜剧继续上演了，所有演员调情卖弄，暗送秋波，点头哈腰，直到迈达斯夫人对所有这些虚伪和轻浮的行为感到十分厌恶，才算到头。她明白，这些皮笑肉不笑或满脸堆笑的人，会前来拜访她，吃她的，喝她的，然后走后再狠狠地骂她。但当时迈达斯夫人从来没期望过别的什么，所以只是微笑地接待他们，看穿他们所有的小把

戏，当她看够了他们滑稽的姿态，就让他们滚蛋。

迈达斯夫人到达的第二天，万德路就前来拜访了，维利尔斯夫人见到他也很高兴。眼前有目标猎物，加斯通当然尽力把自己打扮得帅气迷人。他帮助夫人布置房屋，跟她聊前来拜访的人，并总少不了一番冷嘲热讽的评价，这一切都极大地逗乐了迈达斯夫人。她厌烦了人们喋喋不休的空洞话语和肤浅的了解，而万德路巧舌如簧，天资聪颖，有了他倒也轻松不少。他可不是慈善演说家——没有几个聪明的演说家同时又是慈善家——但他能轻轻松松地看穿每个人，并给出犀利深刻的总结，这算是他聪明才智对演说的一点贡献吧。迈达斯夫人喜欢听他说话，喜欢看穿身边人的骗人把戏，她清楚地知道他们向她献殷勤是为了她的金钱。有万德路这样的讽刺家把周围人所有的小弱点赤裸裸地揭露出来，并条分缕析，不用想就知道，她该会觉得一切多么可笑。于是他们静坐着，观看上演的喜剧，看这些演员们扮演着自己的角色，毫不自觉，感觉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香水，灯光明亮耀眼，感觉想要一种热烈而冷静的氛围，即马洛克所谓的“体面的臭氧”(注)。

正如巴勒克拉夫先生的预测，喜鹊矿脉股迅速增值，万德路在采矿股市上大发了一笔。巴勒克拉夫先生对保尔格拉兹突然的股票需求感到大为震惊，想要鼓动那些谨慎的个体股民跟随自己买进，却徒然无果。管理方公布了一份电报，称发现了一个资源丰富的矿脉。最富含该矿的样品在墨尔本进行展示，于是公众对此深信不疑，突然醒悟，意识到黄金潮刚从他们门前流过。他们冲到股市争相购买，两周内喜鹊矿脉股就从四先令涨到了好几磅。万德路本打算以一磅的价格出售，但当他看到股价仍然迅猛增长，而且听到每个人都在谈论这个即将成为第二长的矿脉，他便等到股价涨到了四磅，这时他很满意股票收益，立刻抛出，得到了近一万磅，于是他余生都有保障了。股价继续增长，先涨到四磅十先令，又因为有些流言蜚语说金矿已经开采殆尽了，跌到了三磅。后来又发现了一片富矿，股价再次飞升，到了五磅，随后又跌至两磅，这渐渐稳定下来成为了市场价。巴勒克拉夫和他的朋友都大赚了一笔，从他们的行为就可以看出，前者进行了一场欧洲之旅，而后者买下了一个农场并改建成了自己的住所。但是，他们永远不知道万德路多么聪明地将他们的对话变成了自己的优势。那位年轻的绅士因为已经赚得了很大一笔，决定再也不接触金矿开采了，而且，跟很多人不一样，他说到做到了。

万德路是个有钱人，他差不多决定去美国了，那里为像他这么聪明卓绝的绅士提供更广阔的天地。但是，迈达斯夫人的到来让他改变了想法。毫无疑问她丈夫已经死了，所以加斯通打算她一住下来就向她大胆示爱，无疑，她肯定会接受的，因为这个自信十足的年轻人从来没想过会失败。同时，因为凯蒂跟随了伍普尔斯一家，他把她所有的衣物都送了过去。这个

可怜的姑娘以为这是他对她重新燃起的爱火，于是给他写了一封催人泪下的书信，而万德路却将信扔进火堆烧了。然后，他四处寻找房屋，最终在墨尔本东部的克莱瑞顿街买下了一套漂亮的房子。他豪华地装修了房屋，又投资了绩优股，准备享受生活。

而凯蒂受到了伍普尔斯一家的欢迎和宠爱。当然，入乡随俗嘛，她以凯瑟琳·伍普尔斯小姐的身份表演，由于诸多原因，便让她随伍普尔斯一家姓了。如今，这一家到一个名叫维多利亚的小镇巡演，好像他们在当地很出名，每个人上台都受到了热烈欢迎。西奥多·伍普尔斯通常请代理人先去预定剧院——更多时候预定的是大厅——进行海报宣传，还要在当地报纸上发表感人的小通知。当全家到达后，教育良好的真正绅士伍普尔斯先生就会拜访镇上所有重要人物，用他高级的娱乐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这样他每次都成功邀请他们观看演出。此外，他还有一些艺术技巧，他称之为“气息”。其中最为成功的便是“莎士比亚宗教教育”了，这门课程通常在一个周日下午在所在小镇的剧院教授，除非剧院因布道被信徒占领。这样，伍普尔斯先生维持了家庭声誉，所有镇上的上层人士都支持他们演出，而下层人民自然也必定去观看。伍普尔斯先生在安排节目上与引导公众进院观看同样聪明，这一家子的适应能力也非常强。

第一天晚上他们表演滑稽喜剧，第二天晚上是伍普尔斯缩改成四幕的哈姆雷特，接着又是滑稽戏的主场，而当第四天晚上帘幕拉起，伍普尔斯和这些明星艺术家却又在表演情景剧，把大家一个一个扔下桥去，在纸片制作的暴风雪中，衣衫褴褛的他们扮演的又是饥肠辘辘的人物。

事实证明凯蒂真是个宝贝儿，有着漂亮的脸蛋和迷人的声音，她很快就炙手可热了，法妮·伍普尔斯饰演王子、她饰演公主的滑稽剧，肯定会人山人海，掌声雷鸣。凯蒂的声音如百灵鸟般甜美清脆，而她饰演的角色又美丽善良，所以伍普尔斯先生给她取名叫澳洲夜莺，这引得各大报纸争相报道。此外，她精致的外表，以及她身上的一种冲劲和任性，吸引了大量观众，让他们无法抗拒。要不是法妮·伍普尔斯是个绝对的好姑娘，她肯定早就嫉妒这个新人如此成功了。然而她却教凯蒂跳节奏鼓点，他们在瓦南布尔小有成就，因为她们创作了“浮士德”，法妮的唱段——“我刚和妈妈大吵了一架”——很是成功，凯蒂演唱了“浮士德”里的珠宝之歌。当地的评论家第二天评论说凯蒂的演唱方式像纳尔逊，尽管他们从来没有听过纳尔逊演唱。总的来说，凯蒂让伍普尔斯先生这次巡演大为成功，没有辜负他之前的帮助，这一家赚得盆满钵满，开开心心地回到了墨尔本。

“明年，”伍普尔斯先生在一次庆功晚宴上说，“我们将在墨尔本拥有一个剧院，我会让它成为墨尔本最受欢迎的剧院，等着瞧吧。”

凯蒂似乎找到了自己的职业，而且打算成为一名歌剧明星，但是，此时命

运出手干涉了，玛加斯特小姐退出了她非常喜爱的舞台。这是因为，有一天迈达斯夫人正乘马车沿柯林斯街往下走，突然看见走到转角处的凯蒂和法妮·伍普尔斯。迈达斯夫人立刻停住下车，径直走到凯蒂面前。凯蒂一见到迈达斯夫人，脸色就吓得死一般苍白。

“我亲爱的凯蒂，”夫人严肃地说，“我找了你一年都没找到——我终于找到你了。”

凯蒂内心充满了矛盾的情绪，她想夫人肯定知道她和万德路的亲密关系，夫人肯定会责骂她的。然而维利尔斯夫人接下来的话让她定下了心。

“你离开巴拉腊特去当演员了，是吗？”她看着这个女孩儿，温柔地问道；“你为什么不来找我呢？——你知道我永远都是你的朋友。”

“是的，夫人，”凯蒂回答道，一边伸出手，扭过头去，“我本来是想找你的，但是我想你肯定不会让我去的。”

“我亲爱的孩子，”夫人回答道，“我本以为你很了解我的，你在哪个剧院？”

“她和我们在一起，”法妮小姐说，她刚才一直盯着这位神情严肃、穿着漂亮、从这般好车上下来的女士；“我们是伍普尔斯家族。”

“哦！”维利尔斯夫人边想边说，“我记得，你们去年在巴拉腊特演出过。对了，凯蒂，你和你的朋友愿意和我去圣基尔达吗？我带你们参观我的新房子。”

凯蒂本来想拒绝，因为她担心迈达斯夫人可能会把她交给她父亲，但是法妮·伍普尔斯这辈子从来没坐过马车，特别想坐坐，看着法妮一脸恳求的神情，她便答应了。然后，他们上了马车，维利尔斯夫人告诉车夫回家。

一路上，因为有陌生人在，细心的维利尔斯夫人没有问凯蒂任何有关她逃走的问题，但心想着等到了圣基尔达她俩单独在一起时再全部弄清楚。

而凯蒂这边，正想着怎么应对夫人的盘问。她知道夫人好奇心很重，一定会细细询问，她决心不透露太多，因为回想起万德路对她的点点滴滴，她希望能够庇护他。她对这个自己曾经爱过的男人依然存有柔情，如果万德路叫她回去和他一起生活，她肯定答应回去。事实上，这个女孩儿的本性有一丝丝变坏了，如今坐在那里看着迈达斯夫人的凯蒂——虽然她的脸依然那么漂亮，眼睛依然那么纯净——却再也不是拜访帕克托洛斯时那个天真的凯蒂了，因为她吃下了智慧树上的果实，早经历过世俗智慧的教化了。当然，夫人以为凯蒂离开巴拉腊特后，就直接去做演员了，一刻也不

曾想过她竟当了万德路一年的情人。所以，很快当凯蒂发现这一点后，她马上就利用起来，果断地附和夫人，称已经做了一年半的演员。

“但是怎么会，”信以为真的夫人问，“我怎么会找不到你呢？”

“因为我一直都在乡下，”凯蒂快速回答道，“当然我演出没有使用真实名字。”

“你应该想回到你父亲身边吧，我想，”夫人提议。

凯蒂做手势表示不愿意。

“不，”她坚定地回答，“我受够了我父亲和他的宗教，现在我在舞台表演，我打算坚持下去。”

“凯蒂！凯蒂！”夫人伤心地说，“社会险恶，你不知道——”

“哦！不，我知道，”凯蒂不耐烦地打断了，“我上台表演近两年了，我也没有看到什么大邪大恶——而且，我一直都和伍普尔斯夫人在一起。”

“那你还是要当演员咯？”夫人问。

“是的，”凯蒂用坚定的语气回答道；“如果我回到父亲身边，那种无聊的生活会把我逼疯的。”

“那你为什么不和我住在一起呢，我亲爱的？”维利尔斯夫人看着她说，“你知道，我很孤独，如果你和我住在一起的话，我会把你当做我的女儿的。”

“噢！你多好啊，”这女孩儿突然情绪激动大声地说，一面把头靠在她朋友的肩上，“但是我确实不能离开舞台——我太爱它了。”

夫人叹了口气，暂时放弃了争论，带着两个女孩把房子参观了一遍，一起吃过晚餐过后，她用马车把她们送了回去，用严格命令的语气让凯蒂带着伍普尔斯先生明天来她家。两个女孩儿回到一家人所在的宾馆后，法妮向她父亲热情洋溢地描述了迈达斯夫人有多富裕，伍普尔斯先生对着一切也十分好奇。虽然他很严肃，但是，当凯蒂私下告诉他夫人的话时，他问她是否愿意接受维利尔斯夫人的邀请，而凯蒂表示愿意留在舞台上。鉴于伍普尔斯第二天要见迈达斯夫人，她让他发誓绝不透露他在街上遇到她，以及她和情人同居的事情。伍普尔斯完全理解这个女孩想要在朋友面前掩饰耻辱的心情，便答应了。于是凯蒂相信万德路的名字不会被牵扯进来，便上床睡下了。

第二天，伍普尔斯拜见了夫人，他们一起散了很久的步，最后达成一致意见，凯蒂与维利尔斯夫人同住半年，如果到时候她还想留在舞台上，那么就回到伍普尔斯先生家。

另一方面，考虑到伍普尔斯失去了凯蒂这名得力演员，夫人承诺次年提供足够的资金让他们在墨尔本开办一个剧院。如此，双方都满意地分别了。凯蒂与家庭所有成员告别，他们对于她的离开都感到不舍。然后，凯蒂就以养女的身份与维利尔斯夫人住在一起了，并准备好了在这一出时尚喜剧中扮演自己的角色。

迈达斯夫人多次都接近了真相，但从来没发现。她给万德路写了一封信，邀请他前来共进晚餐，并见一位老朋友，却从没想到凯蒂和这位年轻人竟是这么亲密的朋友。

正如伍普尔斯先生说的那样，这真是一个戏剧化的故事。唉，轻信他人的迈达斯夫人却遭到了背叛，不仅仅遭到了万德路的背叛，也遭到了凯蒂的背叛——这个自己出于女性的同情去拥抱的女孩的背叛。

但是，这个世界仍旧在说人性本善。

---

1. 本书作者弗格斯·休姆1886年出版有《双轮马车的秘密》一书，此处即指该书中的情节，该书受到广泛欢迎，对侦探小说体裁的发展有重要意义，出版尚早于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系列故事。——译注
2. 威廉·马洛克（1849—1923），英国小说家、学者，“体面的臭氧”出自其小说《旧秩序改变》。——译注

第八章
万德路大吃一惊

来墨尔本后凯蒂生活平静，而且上台表演也都是在乡村，在墨尔本社会露面也感觉很安全，因为没有人认得出她来，也没有人知道她任何过去的事。她不可能再遇到普尔乔普一家，她也知道伍普尔斯先生也不会透露他第一次见到她的事情，如此看来，唯一可能会揭露她过去生活的就是万德路了，但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他也不会说出去的，因为她知道他特别在意与迈达斯夫人的友谊，所以也会保密。尽管如此，她还是忧心忡忡地等待他的到来，因为她仍然爱着他，而且很紧张，不知道见面后他会怎么对她。或许，他会因为她如今是维利尔斯夫人的养女而娶她。不管怎样，见面后从他的表现就知道他对她是什么感觉了。

另一方面，万德路对等着他的惊喜毫不知情，以为即将见面的老朋友是他和夫人在巴拉腊特的熟人。他想破脑袋也想不到会是凯蒂，否则，想想他喜欢的两个女人同在一个屋檐下，任他性格冷静异常，这次也会抓狂。不过，无知是福——万德路一丝不苟地穿上晚礼服后，戴上帽子，套上外套，见傍晚景色宜人，打算穿过菲兹洛伊花园，散步到车站。

夕阳金色的光芒照耀着花园，看过满是灰尘的街道后，再看看拱形树廊，让人凉爽舒适，心旷神怡。万德路闲散地漫步着，突然感觉有人拍了自己的肩膀，猛地回头，因为曾经的经历，担心被抓的想法一直萦绕心头。

然而，这个引起他注意的人不是别人，正是皮埃尔·勒梅尔。皮埃尔站在宽阔的柏油路中间，衣衫褴褛，脏破不堪。自从他离开巴拉腊特后，也没什么改变，除了看起来更狼狈之外。还是那么一脸不高兴地站着，帽子压得很低遮住了双眼。从他身上的小草残叶可以看出，他这一整天都躺在树荫下的草地上躲太阳了，从他的外貌也很容易看出他是个流浪汉。万德路看见他很是生气，快速扫视四周，看有没有人在盯着。几个路过的人都专注于自己的事情，甚至连看都无暇看一眼这个风尘仆仆的流浪汉和穿着晚礼服和他说话的年轻人。万德路便放心了。

“哦，我的朋友，”他尖锐地对这个哑巴说，“你想干什么？”

皮埃尔把手放进口袋。

“哦，当然，”万德路用嘲笑的语气回答，“钱，钱，永远都是钱，你以为我是银行吗，随时想取就取？”

哑巴没有回应，像没有听见一样，只是愠怒地站着，身体摇来摇去，嘴里嚼着从自己外套上捡的一片小草。

“拿着，”年轻人拿出一磅金币递给皮埃尔说，“赶紧拿着，别来打扰我，也别乱说话，”他鄙视地看了他一眼，“否则，我绝对把你告上法庭。”

皮埃尔突然往上瞥了一眼，万德路在帽檐下与他目光交汇。

“噢！你以为你能威胁到我，”他用愉快的口吻说，“绝不可能，我告诉你。我是富裕有钱的绅士；而你只是个无人知晓的穷鬼。谁会相信你中伤我的话？我的天哪！你的保证还真提神。滚，立刻给我滚，别来骚扰我，否则，”他的目光突然凶狠起来，“我说到做到。”

他冷酷地对哑巴点了点头，然后沿着枝叶茂密的橡树树荫愉快地大步走了，而皮埃尔看着金币，把它滑进口袋，没精打彩地向反方向走了，对于他的资助者，瞧也没瞧一眼。

在街道尽头，万德路上了一辆出租马车，告诉车夫去伊丽莎白街的圣基尔达站，然后陷入了沉思。皮埃尔让他很是生气，因为自己似乎永远也摆脱不了他，这个哑巴时不时地出现，就像埃及盛宴上的木乃伊，提醒自己想起不愉快的事。

“诅咒他！”万德路在车站下车，付了钱，气愤地喃喃说，“他比凯蒂还麻烦，她得到暗示后就走了，然而这个人，我的天哪！”耸了耸肩，“他就是个甩不掉的恶魔。”

去圣基尔达的路上，他的回忆都是令人不愉快的，他脑子里思考着怎样摆脱这个顽固的朋友。他不能公开地撵走他，因为皮埃尔可能会因此而气恼，而他对万德路的私生活知道得太多，冒着隐私暴露的风险可不值。

“只有一个办法，”走向维利尔斯夫人家的路上，加斯通自言自语道，“我要碰碰运气，迎娶迈达斯夫人，如果她同意，那么我们就能以丈夫和妻子的身份去欧洲，如果不同意，我就只身去美国，而且，无论哪种情况，皮埃尔都找不到我了。”

他轻松地想着这件事，走进房子，跟着仆人到了客厅。天色还不算太黑，房间尚未开灯。看到壁炉里的火，万德路会心一笑。

“我的天呐！”他自言自语到，“夫人还是那么冷。”

仆人退下后，只剩他一人独自在这偌大的房间，暮色笼罩，天花板上火影摇曳。他走向火炉，这仅仅是出于习惯，却突然看见一张大扶手椅，走近

了才看见上面还坐着一位女士。

“哦！睡美人，”万德路漫不经心地说，“这种情况下，唤醒她的正确做法就是亲吻。”

他无疑是个极其大胆的年轻人，尽管不知道这位年轻女士是谁，要不是这个身着白衣的女子突然起身面向他，他也肯定会把这个想法付诸实践的。火光照得她脸颊更显白皙。突然，万德路看到面前正是自己毁掉又抛弃的女孩儿。

“宝贝儿？”他惊退一步，倒吸一口气。

“是我！”凯蒂用激动的口气回答，“你的情人，你的受害者。”

“呸！”加斯通已经从惊讶中恢复了，冷冷地说，“这种风格适合莎拉·伯恩哈特(注)，不适合你，亲爱的。这部喜剧第一幕很棒，但要演完整部剧的话，男女主角应该更加了解彼此。”

“呵！”凯蒂苦笑道，“承诺我婚姻而又食言的男人，我可别太了解你了？对我说的所有誓言，你都忘得一干二净。”

“我亲爱的孩子，”加斯通靠着壁炉台从容地说，“如果你读过巴尔扎克你会发现，他说过，‘没有适当的遗忘，人生会难以承受。’我不得不承认，”他笑了笑继续说，“我同意这个小说家的观点。”

凯蒂看着他站在那儿一副冷冷的自鸣得意的样子，十分生气，狠狠地坐回了椅子上。

“一点儿都没变，”她不停地喃喃道，“一点儿都没变。”

“当然了，”万德路惊奇地挑了挑眉毛，回答道，“你离开我才六周，还不足以改变一个人嘛。顺便，”他流利地继续说道，“你一直以来怎么样？我肯定你的经历和吉尔·布拉斯(注)一样惊险。”

“不，没有，”凯蒂紧握双手答道。“你从来不关心我会怎样，那个恐怖的晚上要不是遇到了伍普尔斯先生，天知道我现在会在哪儿。”

“我知道，”加斯通坐了下来，冷冷地说，“会和我在一起。你肯定很快就受不了流落街头潦倒贫困的生活，然后回到你的笼子里。”

“我的笼子，确实是！”她一边苦涩地重复道，一边跺了跺脚。“对，笼子，

尽管镀了金。”

“看你变得多像圣经，”这个年轻人讽刺地说，“不过，别说那个比喻了，告诉我我们接下来怎么相处。一如既往？”

“我的上帝，不！”她的话夺口而出。

“这样最好不过了，”他鞠躬回答道。“我们抹掉去年的记忆，今晚是你离开巴拉腊特后，我们第一次见面。当然，”他十分不安地继续问，“你没跟夫人说什么吧？”

“只说了对我有利的部分，”被这个男人的冷酷无情刺痛了，女孩儿冷冷地回答。

“哦！”笑了笑。“包括我的名字吗？”

“不，”简略地答道。

“啊！”他深深地吸了口气，“你比我想像的更通情达理。”

他平静地坐着，面带微笑。凯蒂站了起来，快速走到他身边。

“加斯通·万德路！”她气愤至极，表情扭曲，在他耳边轻声说，“遇到你时我只是一个天真的女孩——你毁了我，玩弄够了又把我抛弃。我以为你爱过我，但是，”她忍住哭泣继续说道，“上帝救救我，我还爱着你。”

“是的，我的宝贝儿，”他握住她的手，用安慰的语气说。

“不！不，”她把手挣脱出来，大声哭喊道，脸上顿生怒色，“我喜欢的是以前的你——不是现在的你——我们的爱情结束了，万德路，”她嘲笑道，“现在我们的关系只是单纯的利益关系了。”

他微笑着鞠了鞠躬。

“很高兴你明白情况，”他温柔地说，“当女人讲理的时候，我才知道年龄的奇迹还是有的。”

“我才不会因为你的嘲讽而生气，”尽管房间昏暗，女孩儿还是狠狠地瞪着他，反驳道，“我再也不是那个天真的女孩儿了。”

“你没必要告诉我这个，”他粗鲁地说。

面对这巨大的侮辱，她直起身来。

“你给我小心点儿，加斯通，”她急忙小声说，“你的过去，我知道的可比你想象的要多。”

他站了起来，靠近她的脸，此时他的脸和她一样惨白。

“你知道什么？”他低声问道，语气里满是愤怒。

“足以置你于危险之境，”她挑衅地说。

两人怒目而视，尽管他眼睛里喷射出愤怒的火花，女人苍白的脸却也没有丝毫畏缩之色。

“我不知道你知道什么，”他稳稳地说，“但是，不管你知道什么，烂在你肚子里，否则——，”他抓住她的腰。

“否则怎样？”她大胆地问道。

他大笑着推开她，目光从火苗处移开，看向别处。

“哈！”他开心地说，“我们的喜剧变成了悲剧，我跟你一样傻，我想我们都‘非常’了解彼此。”

“是的，我同意，”她冷静地答道，双颊恢复了颜色。“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我们分道扬镳，谁也别挡谁的路。”

“玛加斯特小姐，”万德路郑重地说，“很高兴一年之后再见到你——来，”他愉快地笑了笑，“让我们重新开始我们的戏剧，因为——”见门打开了，他快速说道，“——因为观众来了。”

“哦，年轻人，”传来了夫人的声音，她正慢慢地走进房间，“房间这么暗，按铃开灯，万德路。”

“没问题，夫人，”他一边回答，一边按开关，“玛加斯特小姐和我正重叙友谊呢。”

“你觉得她现在看起来怎么样？”夫人问。此时仆人进来，点燃了油灯。

借着吊灯光芒，万德路看着这位身着白衣、身材娇小、秀色可餐的美人，回答道，“很迷人，比以前更漂亮了。”

凯蒂俏皮地行了谢礼，然后大声笑了起来，笑声悦耳动人。

“他还是老样子，夫人，”凯蒂高兴地对这位身材高挑、神情严肃、身着黑

丝绒，慈爱地看着她的女人说，“满嘴溢美之词，却没一句真心的，晚餐什么时候好？真可怜，我快饿死了。”

“希望这儿有桃子，夫人，”万德路愉快地说，“第一次见小姐的时候，她正想吃桃子。”

“这点我倒是没变，”凯蒂开心地说，“我还是很爱桃子。”

“我在等加尔顿先生，”迈达斯夫人说，一边看着手表，“他应该早到了。”

“是那个律师吗，夫人？”万德路问。

“是的，”她安静地回答，“他最可爱了。”

“哦，我听说，”万德路若无其事地回答道，“哦，他和这个房子之前的主人有些关系，我想。”

“噢，别说这个了，”维利尔斯夫人紧张地说，“我第一次来这里的时候，就听说了双轮马车谋杀事件的所有事情。”

“为什么你不紧张呢，夫人？”凯蒂笑着问。

“不紧张，我亲爱的，”年长的女士平静地回答，“但我必须承认，因为一些原因，自从来这里后我有点失望，我不喜欢孤独一人。”

“你永远不会一个人的，”凯蒂说，一边深情地依偎着她。

“谢谢你，小姑娘，”夫人拍着凯蒂的脸，然后快速说道：“但是我很紧张，尤其是在晚上。有时候我必须让塞丽娜整晚在我房间陪着我。”

“迈达斯夫人紧张，”万德路暗自思忖，“那么我猜，她是害怕她丈夫会回来找她。”

正当此时，仆人说加尔顿先生来了，随即他走进房间。他锥子脸，看起来聪明而敏锐。

“对不起，我迟到了，维利尔斯夫人，”他说，一面和女主人握手，“不过，生意，你懂的，做生意的快乐。”

“这次，”夫人快速说，“我希望你是来享受做生意的快乐的。”

“精辟，我亲爱的女士，”加尔顿用他那尖锐而清晰的声音说，“请为我介绍一下。”

夫人介绍他们认识后，所有人都一起吃晚餐去了，夫人和加尔顿走在前面，万德路紧随其后，而凯蒂在最后面。

当所有人都围坐在餐桌旁时，加尔顿说，“这真是完美的晚餐，我们有四个人，而有一位美食家说，客人人数绝不能少于美惠，也不能多于缪斯[注]。”

这确实是一个愉快的小型晚宴。四个人都是聪明的演说家，而万德路和加尔顿使出浑身解数，互不相让。智慧的语言，讽刺的说辞，精巧的故事，不停地从他们嘴巴冒出来，他们讲故事就像讲自己的事情一样，而不是跟悉尼·史密斯[注]学来的。

“如果悉尼·史密斯还活着，”加尔顿说道，“知道还有这么多故事没有讲，肯定会大吃一惊的。”

“不错，”万德路愉快地附和道，“知道这些故事精彩如此，也会大吃一惊的。”

“毕竟，”夫人微笑着说，“对于某些人来说他就是救星，因为最好的原创故事也可能失败，而悉尼·史密斯却能化腐朽为神奇，一个无聊的故事也能讲得让你捧腹大笑。”

“为什么？”凯蒂好奇地问道。

“因为，”加尔顿严肃地解释道，“社会发展主要是传统的延续，悉尼·史密斯的笑话逗乐了我们祖母辈，那么肯定是很幽默的。鉴于此，经过时间洗礼的笑话就能成为经典，一如教义。”

“无论如何，笑话更有趣，”夫人讽刺地说道，“而教义总是引起争吵。”

万德路耸了耸肩。

“不过争吵通常就是故事的来源，”他笑着说，“这是补偿法则。”

晚餐后，他们来到客厅。凯蒂和万德路都演唱了歌曲，两人和颜悦色，以礼相待。迈达斯夫人和加尔顿可都是聪明人，但钢琴旁的两位年轻人更胜一筹。

“你会去迈德奇普的舞会吗？”加尔顿问夫人。

“噢，当然，”她点头并回答道，“我和玛加斯特小姐都会去的。”

“迈德奇普先生是谁？”凯蒂坐在钢琴凳上摇摆着身体问道。

“他是墨尔本最大的慈善家，”加斯通带着一丝嘲笑说。

“《以弗所书》里的戴安娜才是真伟大，”加尔顿取笑地说，“迈德奇普先生太富裕了，烦扰也多了，为了避免像塔尔皮亚[注]那样被萨宾人之盾摧毁，他不得不散财，所以他被称为慈善家。”

“不过他人还是不错的，对吗？”夫人问。

“看看广告，”加尔顿讽刺说。“噢，对！任何公共项目，他都能捐个几千镑，但在他眼里捐给私人慈善机构简直就是浪费金钱。”

“你对他太苛刻了，”迈达斯夫人大笑着说。

“喔！我和加尔顿先生还真是想到一块了，”万德路大声说，“如果没有辱骂朋友的优先权，我们何必交朋友呢？”

“那么，你还真是利用得够充分的。”凯蒂傲慢地说。

“能利用当然要利用了，”他讥讽地回应道，同时，凯蒂颤抖了一下，却被加尔顿看在眼里。

“噢！”这个狡猾的观察者对自己说，“他们俩肯定有什么关系。上帝！我得好好问问我的法国朋友。”

他们跟两位女士道了晚安，然后同去圣基尔达站，再从那里坐火车到市区，加尔顿盘问起他的朋友。拿他那些狡猾的问题问万德路，还不如去问石头，因为那个聪明的年轻人总是立马识破其中玄机，回答机智，淡定之至，使他迷惑不解。

“我承认，”他们互道晚安时加尔顿说，“我承认你忽悠到我了。”

“语言，”万德路给出一个笑脸说，“是用来掩饰我们的想法的。晚安！”

然后他们各自离开了。

“今晚的喜剧结束了，”加斯通边走边想，“然而自己表演如此自然，观众绝对想不到这只是演戏而已。”

他错了，因为加尔顿看透了。

---

1. 莎拉·伯恩哈特（1844—1923），法国舞台剧演员。——译注

2. 吉尔·布拉斯：法国作家萨勒日的流浪冒险小说《吉尔·布拉斯》的主人公。——译注

3. 美惠为希腊神话中美惠三女神，缪斯为希腊神话中掌管艺术的九女神。——译注

4. 悉尼·史密斯（1771—1845），英国幽默作家。——译注

5. 塔尔皮亚：古罗马侍奉灶神的处女。——译注

第九章
一位“专业”的慈善家

我们这个社会有整天出去应酬的人，有专业的美容师，有虔诚的基督教徒，但为什么没有真心实意的慈善家？我们所处的这个美好时代竟与“慈善”这个词毫无关系——因为这个时代充满了虚伪的仁爱，所以用“博爱”这个更广义、更文雅和更全面的长单词来取代“慈善”最为合适。慈善，作为基督教义中最谦卑的词语，从它被禁用的那刻起，就被显眼的博爱公然取代了。博爱总是喜欢用最引人瞩目的方式行事，高调地邀请全世界的人来看到它的存在并夸赞它的慷慨。而慈善则是谦虚地走进穷人的房屋，微笑着救济他们。如今，如此骄傲自大的博爱为穷人建造了救济院、医院和铁路。不过，贫困和骄傲之间到底有什么联系？——如此奢侈和昂贵的骄傲只有富人才能拥有，而也只有富人可以为骄傲买单。迈德奇普先生如此富有，所以他可以买到很多的骄傲，也可以到处炫耀。这不是他个人的资本，因为他并不天生丽质；这也不是家族荣耀，因为他没有富有的爷爷；这当然也不代表金钱上的富有，因为他拥有的财富远不止这些。这是一种低贱、卑劣、谄媚的骄傲，它像斗篷一样把他包裹起来，使他可以假装出自己很谦卑并愿意把钱交给穷人来保管的样子。因为常有穷人和你同在——迈德奇普先生难道不知道这一点吗？随便问一下救济院里的男人和女人们，他们肯定都知道；但如果问生活在肮脏破败的贫民窟里的人，他们也许会说，“您是说迈德奇普先生吗？”那个伟大的埃比尼泽·迈德奇普先生不会不知道吧——噢，不，亲爱的——他是殖民地的代表；他在议会工作，并经常在教区委员会扩大会议上就有关国家繁荣的议题进行发言。他为会议的定期召开奠定了基础，并经常出席参加各种公开会议。但实际上，迈德奇普先生参加的任何一次公众活动都会有可能使他臭名昭著；这不包括他参加的私人会议，噢，亲爱的，不要这样；他的名声都是用让人难为情的手段偷偷获得的。唯一可以让他感到羞愧和生气的事情则是他做的好事没有让别人知道。

在殖民主义早期，他来到这里，赚了很多钱。作为一个精明的人，他善于利用各个时机来处理事情。他很诚实，而这种诚实我们现在可以灵活解读其含义——等赚了一定数目的钱后，他就开始给自己置办东西。他在图拉克买了套豪宅，并买了个“妻子”来照看。当国内的事情都处理好了以后，他就开始买人人都可以买到的最便宜的东西，也就是名气。当社会开始向土著人发放白色背心时，迈德奇普先生出资一千镑位居榜首！——太棒了，迈德奇普先生！缺钱的太太们派了个秘书向迈德奇普先生索要五十英镑，却得到了五百英镑——多么慷慨的迈德奇普先生！他在社会抑制已婚

男人罪恶的大会上发表演讲，并拿出两千英镑发给他们，为的是防止他们发现自己的罪行。这一举动使在座的所有已婚男人感到震颤——多么高尚的迈德奇普先生！他会拿出几千块的英镑给公共慈善机构，并找人将此举在报纸上大肆宣扬，然后自己则表现得十分谦虚，并对消息是如何传到报社这件事表示好奇；他会给向他要钱的可怜女人一便士，即便这个女人本身是个无赖。确实，他是一个可以让维多利亚这个城市骄傲的人；一个值得为他在市中心建造雕像的人；他可以让所有的学生学习自己的高尚行为；也可以让公众跪倒在他面前，舔舐他那充满博爱味道的鞋子。

迈德奇普夫人，貌美高挑、声音响亮，和迈德奇普先生一样，名气很大，但她出名的方式却与他有所不同。迈德奇普先生是以做善举出名，而迈德奇普夫人则是以穿着时尚而著称——无论是出席大型晚会、舞会、剧院，还是参加草地网球，不管衣服合不合体，她都可以穿着最新潮的衣服出席各种场所。尽管迈德奇普夫人是在殖民地出生并长大的，但当她跟着殖民地代表——迈德奇普先生共赴伦敦参加会议，并在伦敦待了一年后，迈德奇普夫人又回到了家乡。但万万没想到，她竟开始变得残忍无情。然而，他们在伦敦并没有做过如此无情的事情！——噢！不！亲爱的！这很正常——在墨尔本生活的人就会做出这样极其粗俗的行为；当然，他们不是英国人；也没有贵族血统；即使是墨尔本的狗和马也是那么的与众不同；他们根本没有这个时代该有的良好出身和教养。事实上，听迈德奇普夫人讲话，人们会认为英格兰是一个完美的贵族天堂，而其他地方，如维多利亚，则是庸俗的代表。尽管这些所谓的“其他地方”发展很快，但迈德奇普夫人根本不关心。她也忽略了生活在这个国家的人实际上也是国家的建造者这一点。所以，即使是现在，这个不断发展的国家正在不断取代着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地位。但她对这种事情的过于“担忧”以至于如此端庄而又时尚的迈德奇普夫人——噢，不，亲爱的——只能把事实毫不掩饰地告诉埃比尼泽——一个只会用浮夸而又俗气的方式在公众会议上大肆做演讲的人。

作为现代社会的产物——“享乐女性”中的一员，迈德奇普夫人无论说了多么难听的话、做了多么可怕的事情，人们都会假装没看见——就是因为她是与众不同的迈德奇普夫人。不论是在剧院还是在舞厅，她的身边总是有年轻男子围着——有时一个，有时几个，但这其中，总是有一个固定的人——就是那个总是用最和蔼可亲的方式接送迈德奇普夫人的跟班狗——巴蒂·贾普尔。只要有新的“同类”出现，他会默默地辞去这一工作。直到再次被召唤回来，他才会继续做跟班狗，表演滑稽动作。贾普尔总是出现在迈德奇普夫人身边，和她一起编故事，为她写邀请信，和夫人指定的任何人跳舞，而最终从富人桌上得到的面包屑则是对他所做一切的奖赏。贾普尔先生对迈德奇普夫人十分顺从，因为他对在没有得到夫人的准许的情况下来到这个世界感到很自责；但对其他人，贾普尔先生则十分粗鲁，因为在

他看来，自己也是个型男。对于他的朋友来说，贾普尔先生的成功转型一直是个未解之谜，因为他们认为，贾普尔一直是一个仅靠从爱尔兰银行领取少许工资来生存的人。然而，现在的他经常出入舞会、剧院和网球俱乐部；一直穿着体面的衣服兜风；这一切好像说明了他已经可以自给自足。人们普遍认为他是靠迈德奇普夫人的钱生活的，但也有其他人认为他是靠赌博赢了钱；贾普尔先生确实很会玩骰子，经常在单身汉俱乐部赢很多钱，而这些钱足以给他自己买套新衣服或交满一年的会员费。他这种人属于生活在社会表层的易碎泡沫，总有一天会消失。如果上帝眷顾那些不幸的人，那么贾普尔先生则是其中一只被眷顾的羔羊。

迈德奇普夫妇二人正在图拉克举办一场舞会，豪宅外面光彩四溢，而里面挤满了各色各样的时尚人士。舞厅在房间的一侧，落地窗与房间的宽阔走廊相连；窗上铺着优美褶皱的帐幔，挂满了五颜六色的中式灯笼。除此之外，栅栏的旁边，平坦的绿色草坪一直延伸到茂密的树林，使得迈德奇普夫妇的住宅可以免受其他人庸俗和好奇的目光。

在瑞莱夫人的监护下，一个头发乌黑、态度专横的年轻女人——凯蒂，和一个总是紧跟在她后面的年轻男人一同赶来。维尔利斯太太本打算去参加舞会，但在最后一刻，她的某根神经突然紧张起来，最终决定不去舞会并让塞丽娜留在家里陪她。所以，凯蒂只能陪着瑞莱夫人一同参加舞会。但瑞莱夫人直接无视凯蒂——她向迈德奇普夫人介绍完凯蒂后，便去与贝尔索普先生调情，并和他一起跳了一晚上的舞。但凯蒂至少还不会任她摆布，身为一个漂亮的女孩子，她的身边很快就围上来很多年轻帅气的男人，都十分急切地向她介绍自己。凯蒂很快做出了决定，最终选择万德路并和他跳了两曲华尔兹。因为凯蒂知道，万德路肯定会出现，只是现在还不能露面。

十点十五分，万德路不慌不忙地来到别墅，看到皮埃尔正和一群无所事事的人站在门口。呆头呆脑的皮埃尔走上前，尽管他已经非常生他的气了，但万德路还是帅气地朝他笑了笑。

“我猜，又是钱的事情？”他用法语对皮埃尔低声说。“现在不要来烦我，明天到我房间来。”

呆板的皮埃尔点头，万德路则悠闲地朝别墅走去。皮埃尔随后紧跟上去，在看见万德路走进灯火辉煌的别墅后，自己却默默地躲在草坪边上的灌木丛中。在这里他可以听到里面的音乐声和人的说话声，可以看到敞开着的长满蕨根的门，还可以瞥见里面穿着精致裙装、裸露肩膀的人。

万德路对皮埃尔正躲在外面偷看别墅里的情形全然不知，而是悠然自得地戴上手套，边走边寻找他的女主人。

万德路一出现，迈德奇普夫人就认出了他，因为外表英俊的万德路正符合迈德奇普夫人的胃口。巴蒂正在按夫人的吩咐行事，但当他看到迈德奇普夫人如此喜欢万德路，就已经意识到自己有朝一日肯定会被辞退。万德路的出现确实影响了贾普尔的辞退进度，但巴蒂十分清楚加斯通肯定当不好迈德奇普夫人的跟班狗，所以他又得出了一个结论——因为自己对她来说还是有用处的，所以他还是会回来的，而万德路先生只不过是迈德奇普夫人的装饰品。同时，他离开迈德奇普夫人后，可以去结交更多的法国年轻人，还可以与红头发少女一起吃晚餐。这个红头发女孩已经在舞会里当了一晚上的壁花(注)，她根本不会想到是因为自己长得不漂亮或者容易自满而没有舞伴。她告诉巴蒂自己其实并不饿，没什么胃口，但贾普尔则十分开心自己可以和她一起共进晚餐。

“她是我一生中见过的最饥饿的女孩，”随后，巴蒂向贝尔索普说道，“她吃光了我给她的所有食物，喝了很多的柠檬水，我想她的肚子应该和气球差不多一样圆了。”

当巴蒂满足了这个红头发女孩的胃口后——其实这本不是件容易的事——便离开了她。然后，巴蒂就开始和壁花们调情，说那些正在跳舞的女孩的坏话，接着又找了一个女孩和他一起跳舞。这个女孩一直在笑，时不时还会踩到他的脚，巴蒂开始变得不耐烦，想让这女孩离他远点。当巴蒂问这个女孩饿不饿时，她回答的是不饿，要是其他女孩肯定会说饿；巴蒂想不管怎样她肯定累了，但不，亲爱的，不，她依然活力四射；她已经在这里跳完了整首华尔兹，带着巴蒂几乎把房间里的人全都撞了个遍；还说是因为巴蒂的舞步跟不上她的节奏，这让巴蒂很生气——因为他曾跟别人吹嘘过自己很擅长跳华尔兹——当这个女孩准备拿香槟来安抚、调戏巴蒂时，巴蒂走开了。加斯通一摆脱迈德奇普夫人，就开始去找凯蒂，却发现凯蒂正在与菲力克斯·罗伊斯顿打情骂俏，聊得很愉快。

“他真的是个十足的花花公子，”此时，站在他俩旁边、死盯着加斯通的罗伊斯顿先生用手扶了下眼镜，说，“万德路先生，不是吗？”

凯蒂表示同意。

“噢！对，”菲力克斯继续大声说，“我也就是在城里闲逛时会看到他——我根本不知道他是谁；可怕的是，他特别像我曾经认识的一个人，叫菲茨杰拉德——全名布莱恩·菲茨杰拉德——现在结婚并有了一个家庭；很可笑的是，他竟然娶了曾在你家住过的菲特比小姐。”

“噢！就是那个双轮马车谋杀案，”凯蒂看着他说，“我听说过有关这件事的来龙去脉。”

“天哪！我本认为你不会知道这件事，”罗伊斯顿先生不禁一笑，说道，“这件事真的是轰动一时；但他是你的朋友，恳求你能向我介绍一下，”万德路这时出现了。

凯蒂向罗伊斯顿先生介绍了加斯通，而菲力克斯则抓住了这个机会继续说。

“看到你觉得很面熟，”他与加斯通握手时说，“但我们也应该就只是路过，从没说过话。所以，欢迎你来南雅拉，”他热情地说。

“我很乐意去，”加斯通按照凯蒂的意思，自然地写下了菲力克斯的名字，就因她少跳了两曲华尔兹。

“我也向你保证，”菲力克斯眉飞色舞地说，“啊。天哪！原谅我，玛加斯特小姐——现在放的是波尔卡舞曲——我要去和一个女孩跳舞——你马上就会看到我——她就像个柱子一样——我可不是，哈！哈！你肯定会说一个长柱子和一个短柱子在一起跳舞——回头见。”

菲力克斯高兴地离开了，他们马上就看到菲力克斯在房间里引导着高个子女孩在跳舞，或者说是女孩在引导他，因为女孩对这支舞的想法是让菲力克斯能愉快地在她身边跳；接着，她把菲力克斯举了几米高，然后在他再次跳起来的时候，又把他放了下来，循环往复。他们的表演给凯蒂和加斯通带来了很多欢乐。

“确实！”万德路用讽刺的语气说了一句，在凯蒂身边坐了下来，“她高得真的像个柱子，而菲力克斯则像是一个围在柱子身边跳舞的快乐的农民。对了，宝贝儿，今晚夫人为什么没来？”

“她有点不舒服，”凯蒂边说边展开了扇子，“我也不知道她怎么了，不过她很紧张。”

“噢！确实是，”万德路礼貌地说，“嗯！——因为她还是害怕她的丈夫会出现，”万德路自言自语说，因为这时凯蒂已经被贝尔索普先生邀请去跳圆舞曲了。“这首曲子为什么这么慢？”他边说边叹了口气，并从座位上站了起来。“我不应该待这么久，要不那个老女人又会抓住我不放。可怜的凯斯泰克，娶了这样一个女人，肯定会受不少罪，”万德路先生慢悠悠地走到瑞莱夫人面前对她说道。而此时的瑞莱夫人正用扇子挡着自己，朝贝尔索普抛媚眼。

巴蒂·贾普尔一晚上都在很用功地履行跟班狗的职责，与不会跳舞的女孩跳舞，和不会说话的女孩说话。所以，作为自己辛苦工作的回报，他决定去

和凯蒂跳支舞。晚上舞会刚开始，他就已经保留了一次和她共舞的机会，而现在，他已经做完了所有工作，还想再去争取一下。贝尔索普早就又来到了瑞莱夫人身边，继续和她打情骂俏，而凯蒂此时在和一个眼镜男跳舞，虽然他个子很高，但跳舞却特别不稳。凯蒂对缺少男子气概的贾普尔先生并没有很在意，但对他能够使自己摆脱长腿眼镜男这点，还是很欣慰的。这个舞蹈是方块舞，但凯蒂发誓再也不跳这种舞了，因为她十分厌烦这种舞，所以让贾普尔带她去吃晚餐。巴蒂很高兴，因为他也已经有点饿了，于是他们来到了一个小角落，巴蒂则去找食物。

“你肯定很熟悉这个别墅吧，”凯蒂看着眼前这个如此事业有成的年轻男士在寻找食物，说道。

“嗯，是，”巴蒂高兴地低声说，“我知道墨尔本的大部分别墅——我也知道你的。”

“你是说维利尔斯夫人的？”凯蒂问。

巴蒂点了点头。

“当菲特比先生住在那儿的时候，我就去过，”他说着，抿了口酒。“我对那幢房子里的每个房间都很熟悉。”

“你要是个窃贼的话，那真的是要赚发了，”凯蒂一边看着他瘦弱的身体，一边轻蔑地说。

“我敢说，”巴蒂接受了这个善意的赞美，回答说，“等哪天晚上我就爬到你的房间，吓吓你。”

“告诉我们你都知道些什么，”玛加斯特小姐反驳道。“我的房间在一楼，挨着夫人的房间。”

“我知道，”巴蒂边点头边说。“这个房间曾经是个闺房——一个装修精美的小房间。对了，维利尔斯夫人今晚在哪儿？”

“她不太舒服，”凯蒂说着，然后边用扇子挡着打了个哈欠——因为她实在是对巴蒂和他的闲聊感到厌倦。“她好像在担心什么事情。”

“我猜，肯定和钱有关吧？”

凯蒂笑着摇了摇头。

“肯定不是，“她回答。

“我敢说，”巴蒂说，“她真的很有钱。你是知道的。我就在有她账户的银行那里，所以我知道所有事情。有钱！噢，她真的很有钱！那个法国人最幸运的事就是娶了她。”

“娶了她？”凯蒂又重复了一遍，脸色开始苍白起来。“是万德路先生吗？”

“是的，”巴蒂答道，并且对自己刚才引起别人注意的举动感到满意。“她的第一个丈夫消失了，你是知道的。所有人都打赌说万德路先生娶了个离婚的女人。”

“胡说！”凯蒂生气地说。“万德路先生只是她的一个朋友而已。”

巴蒂露齿一笑。

“我见过太多有关做生意时说的‘友谊而已’之类的话了，”他意味深长地说，而这时凯蒂站了起来。

“我累了，”她冷冷地说了句。“请带我去瑞莱夫人那里。”

“我好像说错话了，”贾普尔这样想，因为是他让凯蒂离开的。“我相信她是深爱着万德路先生的。”

瑞莱夫人并不想见凯蒂，因为贝尔索普先生告诉了她很多有关她朋友的八卦丑闻，当然，凯蒂一来话题就不得不停止。

“没跳舞吗，亲爱的？”瑞莱夫人一边以一种同情的语气问凯蒂，一边生气地瞥了贝尔索普先生一眼。好像比起自己的权力，更吸引贝尔索普先生的则是凯蒂这个人，并且把自己想成是她的财产。

“没有，”凯蒂回答说，“我有点累了。”

“玛加斯特小姐，”贝尔索普转向她，“我肯定见过你。”

凯蒂听完，回想起了他们的最后一次见面，浑身打了个冷颤。这种极度危险的处境给了她勇气。

“应该是吧，”她冷漠地转向那个年轻人，回答道，“我又不是看不见。”

瑞莱夫人一直看着凯蒂，因为她想知道有关这个突然到墨尔本的漂亮女孩的一切事情，所以她决定和贝尔索普先生单独在一起的时候问问他。瑞莱夫人最终想了个点子。

“噢！如此活泼的一首华尔兹，”当乐队在演奏《慕尼黑的夏夜》时，她说道。“贝尔索普先生，假如你没结婚，我们一定不是现在这个样子。”

“是啊，”贝尔索普一边疲倦地伸出胳膊，一边在想，“男人到底要怎样做才能混入这些女人中间？”

“我想，你的话，”瑞莱夫人对凯蒂说，“还是去做壁花吧。”

“不，”背后传来了一个冷静的声音，“瑞莱夫人，你看，玛加斯特小姐和我跳了舞，”这位女士转过身来，看见了万德路，说，“她可没有你这种做壁花的能力。”说着，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贝尔索普。

瑞莱夫人知道这个眼神意味着什么，就好像深深刺进了自己无足轻重的灵魂。然后，她愤怒地远离贝尔索普先生，心里则暗暗下定决心，一有机会一定要报复万德路。

加斯通十分清楚自己挑起的事端，平静地笑了笑，然后把胳膊伸向凯蒂。不料，凯蒂却拒绝了他，因为她一定要让加斯通亲口告诉自己，贾普尔是怎么说迈达斯夫人的。

“我不想跳舞，”她简短地说了声，并指向她旁边的一个座位，示意邀请他过来坐。

“不好意思打扰一下，”万德路温柔地说，“我可以跳，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过会再谈。”

他们的眼神交汇在了一起。接着，凯蒂起身揽着他的胳膊，迷人地撅了下嘴。与眼前这个如此安静、有教养的男士对抗是没有什么用的，所以凯蒂同意他用胳膊揽着她的腰，并和他一起缓缓地向房间中央走去。《慕尼黑的夏夜》这首华尔兹深受大家喜欢，几乎每个人都会跳。当然，也有很多不会跳的人在场。伴着这首节奏平稳的音乐，时不时会传来女人的笑声或男人低沉的说话声，房间里夺目的灯光，女人裸露的脖子和手腕上戴的闪闪的珠宝，舞者们身着的时髦服装，舞伴们稳健的旋转舞步，再加上空气中弥漫着的阵阵香水味，给整个场景带来了一种不可言喻的美感。这首华尔兹——谁会不知道呢？即使是在舞曲最精彩的篇章，也会时不时穿插些悲伤的副歌。所有关于男人信仰和女人背叛的故事都包含在其中。

这首用重低音乐器演奏的《慕尼黑的夏夜》在用悲伤而又责备的语气叹息着说，“我以为你是真心的！”悲伤的前奏可以使人回忆起事情发生时的整个场景——你难道忘了吗？那个晚风轻拂、繁星满天的夜晚，我们在阳台上俯瞰整个灯光熠熠的城市。听！那首充满着欢笑声的歌使我们回想起共

同经历过的痛苦的学生时代。在欢快的曲调中，大提琴那甜美、柔和的声音好像在讲述夏天玫瑰花里的永恒的爱情；这柔和的旋律抹去了那个充满香水味和神秘色彩的夜晚。听！这是树上夜莺的叫声？是仅仅用小提琴演奏出来的清脆旋律？还是用某种重弦乐器演奏出的稳定旋律？啊！为什么旋律停住了？几个和弦打破了这个梦，喇叭的声音转移了人们的注意力，华尔兹开始转换主题，向曾经那些不成熟的渴望和多情的痛苦告别。再见吧！你是真心的吗？你的心属于我，再见，亲爱的！停！那不和谐的愤怒声——她骗了那个士兵的情人！星星变暗了，夜莺也不叫了，玫瑰花也已凋谢，悲伤的副歌部分再次在房间里响起，带着一丝痛苦的责备，《慕尼黑的夏夜》让我知道，你对我不是真心的。

凯蒂尽管是在和他人求之不得的万德路先生跳舞，但也只跳了一小会儿，因为愤怒使她无法再继续享受这支华尔兹舞曲。她一定要找出真相，所以便如此突兀地停了下来，并坚持让万德路带她去植物温室。

“为什么？”他边说着，边和凯蒂一起穿过了拥挤的人群。“这很重要吗？”

“当然，”她直直地看着他，回答说；“这对我们接下来要演的喜剧很重要。”

万德路先生听后耸了耸肩。

“噢，我的天哪！”他低声说着，便和凯蒂一起走进了植物温室，“这个喜剧开始变得无聊了。”

---

1. 指在舞会中无人邀请、作壁上观的女孩。——译注

第十章
在温室里

这个大的玻璃温室在舞厅的一侧，里面全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蕨类植物。温室中央有一个大型喷泉，水落在了布满水莲花和白色花瓣的浅石盆里。走到底，还有一个模拟山洪灾害的景观，水向下冲击着岩石，石头间的缝隙到处长满了小的蕨类植物，而上面则长着巨大叶片的树蕨植物。房顶也全是大片的绿色植物，弯曲的爬山虎布满了用铁丝编织的篮子。在这个绿色温室里，灯被巧妙地隐藏在周围，透着微弱的蓝光，这儿看起来就像深海里美人鱼的洞穴。这个地儿到处都是令人赏心悦目的小角落，配有软软的坐垫。许多地方都已经被一些漂亮女孩和服侍她们的骑士占据着。温室的一边有一个开着的门，连着一个低矮的阳台，从阳台走下来就是草坪。温室外，皮埃尔就躲在一片黑暗的树丛里。

凯蒂和万德路找到了一个非常舒服的角落，正对着门，可以看见在繁星闪闪的夜晚中闪着白光的阳台。时不时会有情侣经过，黑色影子反衬着天空的晴朗。坐在这儿还可以听到周围人们的耳语声以及喷泉潺潺的音乐声，并伴着回荡着的悲伤的华尔兹。在附近，巴蒂·贾普尔在和一个高挑、年轻、穿着翠绿裙装的女孩聊天。而不远处，贝尔索普先生正在和瑞莱夫人一起聊着、笑着，瑞莱夫人出于礼貌，尽量用扇子挡住自己。

“好，”万德路亲切地说着，坐在了凯蒂身边，“你想说的重要的事是什么？”

“迈达斯夫人，”凯蒂回答，眼睛直盯着他。

“如此令人愉快的一个话题，”加斯通低声说，闭上了眼，好像他知道即将要发生什么；“继续说吧，我正专心听着呢。”

“你马上要娶她，”玛加斯特小姐说，朝着他鞠了个躬，啪地一下合上了扇子。

万德路微微一笑。

“不至于吧？”他低声抱怨了句，懒散地睁开眼，看着她。“是谁告诉你这个消息的——我有向你保证过这个消息是真的吗？”

“那这个消息就是假的了？”凯蒂补充说完，叹了口气。

“这我真的不知道，”他回了句，懒散地摸着胡子。“我还没问过她。”

“而你也不准备这样做吗？”她急切地问，脸开始微微泛红。

“为什么不呢？”他吃惊地说，“难道你反对我这样做吗？”

“反对？我的天！”她突然激动地说了出来，“难道你忘了我们彼此是什么了吗？”

“是朋友，我理解，”他说着，用欣赏的眼光看了下自己的手。

“还有别的，”她痛苦地补充到，“情人！”

“不要这么大声地说，亲爱的，”万德路冷冷地回答说，“不需要让所有人知道你自己私下的事情。”

“现在是私下的事情，”她有点激动地说，“但这件事将会很快被公开。”

“确实是这样！你想用哪种报纸报道这件事？”

“听我说，加斯通，”她说着，并没有注意到他的冷笑，“你不会娶迈达斯夫人，在这之前，我会把事情公之于众，并且杀了我自己。”

“你忘了，”他温柔地说；“我们演的是喜剧，不是悲剧。”

“这是我选择的，”她反驳说，“看！”突然，她把手放进裙子的胸口，拿出了一瓶绑有红色带子的毒药，“我一直都拿着它。”

“所以，”他笑着回答说，“你经常带着它，就像现代的卢克雷齐娅·波吉亚[注]一样，是吗？”

“是的，”她轻轻地回答说，“你看，它从来没有离开过我。”她冷笑着说，“就像你说的，要为紧急情况时刻准备好。”

“所以它就出现了，”万德路说完，打了个哈欠坐了起来。“如果我是你，我就不会用毒药，这太冒险了。”

“噢，不，不是这样的，”凯蒂回答说，“它的结果是致命的，且不留任何痕迹。”

“这就是你错了，”加斯通冷冷地回应说；“它会留下痕迹的，如果中风是死因的话。给我看下这瓶毒药。”他又蛮横地说道。

“不！”她用手紧紧地抓着这瓶药，反抗道。

“我说给我看下，”他生气地低声说；“这瓶药是我的秘密，我并没有把它当做儿戏；你还是放弃吧。”他说着，把他的手放在了她的手腕上。

“你弄疼我的手腕了，”她说。

“我还想打断你的手腕呢，亲爱的，”他轻轻地说，“如果你不给我那瓶药的话。”

凯蒂抽回了她的手，站了起来。

“在这之前，我会扔了它，”凯蒂说。在加斯通阻止她之前，她把瓶子扔到了草坪上，最后落在了树旁。

“呸！我会找到它的，”他说着，直接从座位上弹了起来，但凯蒂比他更快。

“万德路先生，”她说得声音很大，以至于所有人都能听到，“请带我回舞厅，继续跳完我们的华尔兹。”

万德路本想拒绝，但凯蒂已经挽起了她的胳膊，而且每个人都在盯着他看，他总不能背着不礼貌的罪名而去拒绝她。凯蒂已经用他的武器打败了他，所以，他略崇拜地看了她一眼，带凯蒂回了舞厅。而此时华尔兹正好快要接近尾声。

“无论怎么样，”他边在她的耳边说着，边和凯蒂一起在房间里缓缓滑动，“你现在还不能用这瓶毒药做任何伤害自己或者其他人的事情。”

“我不能？”她立刻反驳道，“我家里还有更多。”

“见鬼！”他突然激动地说。

“是的，”她得意地说；“我得到的这瓶药本该属于你，我把其中一半的毒药放在了另一个瓶子中。所以你看，我还可以继续伤害别人。并且，”她凶狠地低声说，“如果你仍要娶迈达斯夫人的话，我会说到做到的。”

“我想你应该更了解我，”他深情款款地对凯蒂说。“我不会。”

“我会毒死她，”她反驳说。

“什么？这个女人对你这么好。”

“是的，我宁愿看见她死，也不愿她嫁给一个像你一样的魔鬼。”

“你怎么这么可爱，宝贝儿，”他笑着说。此时音乐停了。

“是你把我变成了我现在的样子，”她充满怨恨地回答着，然后便和万德路一起走进了会客厅。

在这之后，万德路清楚地认识到这本来就是件硬碰硬的事情，而凯蒂的口才已经和他不相上下了。尽管她曾是他的学生，但凯蒂很有可能变得越来越有经验，并且越来越愤世嫉俗。而且，他认为，凯蒂用他的武器来对付自己是不公平的。他也不相信凯蒂会试着去毒死迈达斯夫人，尽管她确信人们不会怀疑到她头上来，但万德路还是认为她心肠太软，下不了手。但是，天哪！万德路已经把她教得很好了，况且凯蒂也很快得出了他一直坚信的结论，那就是“第一永远是最好的”。除此之外，凯蒂对万德路的爱，尽管没有爱情本身那样强烈，但对于她自己来说，她对万德路的爱不会让任何一个女人可以得到他。总之，万德路先生现在处于极度不愉快的状态，当然其中一部分是他自作自受的。

万德路把凯蒂交给罗伊斯顿夫人照看后，便赶紧跑了出去，去找那瓶药。他已经猜到了瓶子该掉落的位置，便点了根蜡烛，在光滑的草坪上仔细地找了起来。但他花了很长的时间仔细去找，仍是没找到这个瓶子。

“见鬼！”万德路对这个结果很震惊。“谁会捡起这个瓶子呢？”

然后，他又回到温室，坐在了他的老位子上，开始审视这个位置。

这无疑是最令人讨厌的一瓶毒药。他只是希望捡起这个瓶子的人能不知道它的危险之处。毕竟，除了他之外没有人知道这是瓶毒药，也不知道它要怎么用，这点他还是肯定的。捡起这瓶毒药的人也许会因为它没用，会把它再次扔掉；然后，也许在凯蒂扔瓶子时，又出现了个阻止她的人，瓶子又会再次丢失。但凯蒂仍存有很多毒药，噢，呸！——她是不会用在迈达斯夫人身上的。这是一个充满妒忌的女人对他的一种不明显的威胁和恐吓。而事实上，真正的危险是凯蒂会把他们两个之间的关系告诉迈达斯夫人，然后万德路就根本没机会娶她了。如果他只能用某种方式来堵住凯蒂的嘴——那也只能是说服她了。如果他能够安全地摆脱掉她，那是再好不过的事情了。对！这是个主意。他也有一些这样的毒药——如果能成功地对凯蒂下毒，这样便可以除掉她，因为毒药不会留下痕迹。所以，即使人们找到了毒药，这也不会有什么风险。如果情况变糟，结果人们也会认为是她自杀，因为在她的住处肯定会找到使用过的一模一样的毒药。杀了如此年轻貌美的凯蒂当然很可惜，但万德路先生为了确保自己的安全，不得不这样做；如果她把全部的事实告诉了迈达斯夫人，迈达斯夫人就会来追

问自己，而万德路先生的过去不能承受别人的刨根问底。还有一点，凯蒂用秘密来威胁他——而他并不知道秘密是什么，也几乎猜不到；如果这就是凯蒂必须要除掉的秘密，那就不仅会危及到他的自由，也会危及到他的生命。所以，如果万德路一定要除掉凯蒂的话，则是越早越好，因为她可能明天就会把一切事情都讲出来——今天晚上他必须要对凯蒂投毒——但是要怎么下手？这是很困难的一件事。他可以不在舞会上做这件事，因为如果凯蒂死了就太明显——这不行——也许可以在她回家的时候偷偷地进行。但是，她肯定会去迈达斯夫人的房间里看看她怎么样了，然后才回到自己的房间。万德路知道凯蒂房间的位置——也就是那个正对着维利尔斯夫人房间的那间；两个房间都是落地窗——维利尔斯夫人的房间里有两扇落地窗，而凯蒂房间里有一扇。假设——晚上很热，她们会开着窗。他可以从圣基尔达进入花园，因为他对这里的每一条路都很熟悉；然后便可以溜进她们开着窗户的房间。如果窗户没打开，他可以用钻石戒指来划破玻璃。这只钻石戒指他从没戴过，所以，如果有人发现凯蒂被毒死了，玻璃是被划破的，他们也不会怀疑到自己身上来，因为他从没戴过这只戒指，而划破的玻璃也只不过证明了是被戒指划破的而已。接着设想，他已经进入房间里面，凯蒂这时应该在睡觉，所以他可以把毒药放在水瓶中，或者直接放在一杯水中，然后把杯子放在桌上；而风险就是，她会不会喝下这杯水——这是他不得不面对的结果；如果失败了，下面的计划也就无须进行。但，再设想下，如果凯蒂醒来并大叫——算了吧！因为凯蒂睁眼看到的是他自己的话，肯定不敢大吵大闹，而且万德路可以很容易地找个理由来解释他为什么会出现在这儿。这只是个草率的计划。要是他真的处在那个境地，他就必须要尝试所有的方法。

当万德路先生得出结论并准备起身去晚宴厅时，他喝下了一杯白兰地；虽然他是个冷静的人，但在真正要作案时，他又有点紧张。他想，自己应该会给凯蒂最后一次机会，所以当看到她穿着斗篷和瑞莱夫人一起等马车时，万德路把凯蒂拉到一边。

“你并没有按你今晚说的做，”他试探性地低声问凯蒂。

“是，我没有，”她蔑视地回了句，“如果你把我逼到绝境，你必须为此承担一切后果。”

“这对你是不利的，”他威胁地说着，此时马车到了。

“我并不怕你，”她耸了耸肩反驳道。这动作是跟万德路学的，“你已经毁了我的生活，但我不会让你也毁了迈达斯夫人的生活。我宁愿看着她死也不愿让她躺在你的怀里。”

“记住，我警告过你，”他严肃地说着，把她送到了马车边。“晚安！”

“晚安！”她嘲笑地回了句。“明天，”她低声说，“你会吃惊的。”

“明天，”他自言自语地说着，马车便离开了，“你会死的。”

---

1. 卢克雷齐娅·波吉亚（1480—1519），意大利贵族，为教皇私生女，即前文切萨雷·波吉亚的妹妹。——译注

第十一章
镜中的凯蒂·玛加斯特小姐

达摩克利斯的故事人尽皆知，头顶上用马鬃悬着的利剑让他坐立难安。这种情形下任谁也无心享受晚宴，也让我们对现在不搞这种恶作剧的宴会主人们心怀感激。但是，尽管历史不会百分百重演，没有人在你头顶上挂一把剑，厄运临头的感觉也会有着相似的作用。迈达斯夫人的情况正是如此。她绝不是容易精神紧张的女人，然而丈夫的失踪却让她深受内心恐惧的折磨——这种恐惧不时拨动她紧绷的神经，加剧她的痛苦。只要维利尔斯先生露个面，迈达斯夫人就知道如何应对，一定做得滴水不漏，但他却销声匿迹了，这让她十分害怕。他是不是死了？死了的话，尸体在哪？没死的话，人怎么不见了？假如说，他偷走了金块，逃离了殖民地，远走高飞享受这罪恶的财富——好，这块金块大概重300盎司——假如他把金块拿去处理了（哦，肯定会处理掉的），他大概会得到一千英镑加点零头。诚然，拿着这么大的一块金子会让他找的那个人心生怀疑；可话说回来，如果报酬足够丰厚，总会有人愿意做些阴暗的勾当。于是对方会敲他一笔，用报警和蹲监狱威胁他。所以最可能的情况是他拿了大约一半的钱，也就是600英镑。倘使情况属实，转眼间一年过去了，以迈达斯夫人对她丈夫的了解，600英镑在他手里也就是热乎一下而已，现在恐怕已经一分不剩了。现在她有钱了，为什么他不回来找她要呢？就算去了再远的地方，他也一定会留出回维多利亚的路费好从她那里捞点钱。一种被监视的感觉一直阴魂不散地笼罩着她，让她心神不宁。持续的紧张情绪让她变得疲惫不堪；她开始变得病殃殃的，日渐憔悴，眼睛总是像被围猎的动物一样警惕地扫视着周围。她觉得自己像在一个隐蔽的堡垒前行进，随时都有可能被某个不知名的角落里射出的子弹击倒。她也想一笑置之，把一切都归咎于自己病态的想法；可是无济于事，因为无论白天黑夜，大难临头的感觉就像达摩克里斯之剑一样悬在头顶，随时随地都会朝她掉下来。只要她丈夫露面，她会分给他一部分财产，只要他不再来纠缠，可现在她只能在黑暗中和不知名的敌人抗争。她开始害怕独处，即使和塞丽娜静静坐着的时候，也会突然朝门口惊惶地望过去，好像听见了他的脚步声一样。幻想一旦失去了控制，就会让精神走上任由拷问的台前，这时候如果审讯她简直再顺利不过了。

塞丽娜对眼前的一切感到很难过，她想努力说服主人，用最温和的谚语安抚她；可面对精神上的疾病她也无能为力，维利尔斯太太现在简直生活在人间地狱。

“我的折磨不会无休无止了吧？”迈德奇普家舞会那晚，她一边问塞丽娜，一边在房间内焦虑地来回走动，“他让我受了半辈子罪了，现在还要在暗地里朝我捅黑刀。”

“已逝的过去就让它埋葬呗，”塞丽娜正在铺床，随口念了一句诗。

“呵！”夫人不耐烦地回应一声，走到房间一头的落地窗前打开窗户，“你怎么知道他死了？塞丽娜你过来，”她向老妇示意，指着外面月光下的花园。“我一直担心他在外面盯着我的房子看。没准现在就藏在那儿呢。”她一边说一边朝花园指去。

塞丽娜朝外面看了看，什么也没瞧见。外面是一片平坦的草坪，因为气温太高呈现出焦黄色，一直向外延伸了五十英尺，草坪的那一端是一道矮小的树篱，再往外就是整座宅子的红墙了。墙的顶上嵌着破酒瓶的碎玻璃，墙外就是街道，可以听得到来往的行人。皎洁的月光让一切变得像白昼一样明亮，往塞丽娜给女主人指的方向看过去，没有可以容纳藏身的地方。但这也没能让夫人彻底满意；她把窗户留了一半，让凉爽的夜风吹进来，同时把床边的天鹅绒帘子拢了起来。

“您窗户还开着呢，”塞丽娜看着女主人提醒道，“您要是紧张，这样更没法让你有安全感啊。”

迈达斯夫人扫了一眼窗户。

“太热了，”她哀怨地说道，“我会睡不着的。你能不能做点什么，好让我能开着窗户？”

“我尽量，”塞丽娜回答道。她帮女主人更衣，服侍她上了床，开始安装防盗装置了。这是一张四帏床，顶上直达屋顶，靠近窗户。窗帘和床帏遮得密不透风，塞丽娜在窗户的正前方摆了一张小木桌，这样一来任何通过窗户爬进来的人都会把桌子一脚踏翻，睡着的人也会立即警觉。她还在桌上放了一盏夜灯和一本书，夫人醒了的话可以翻一翻——这也是她惯常做法——还有一杯自制柠檬水，可以在夜里喝。随后她关上了另一扇窗，拉上窗帘，她又去凯蒂的房间，也就是大卧室旁边的这一间，回来后把窗户关好窗帘拉上正准备退下，这时夫人叫住了她。

“你得整晚陪着我，塞丽娜，”她有点愠怒地说，“我不能一个人待着。”

“可是，凯蒂小姐，”塞丽娜反驳道，“她从舞会回来得有人伺候啊。”

“那个，她可以回这儿来，再去自己的房间，”夫人不耐烦的说，“你别锁门就是了。”

“哦，”斯普罗特小姐冷冷地说，一边脱衣服，“一个胆子这么小的女人，竟然留着一排窗户和门都不上锁。”

“只要你跟我在一起，我就不害怕，”夫人打着哈欠说，“我一个人的时候才胆小。”

斯普罗特小姐嗤了一声，心里念叨着“防患于未然”上了床，不一会儿两人都睡着了。塞丽娜睡在靠外面的一侧，夫人呢，因为和人在一起感觉到安全，也平稳地进入了梦乡，夜晚变得昏昏沉沉，静得只能听见钟表的嘀嗒声和两个女人沉沉的呼吸。

凯蒂从舞会回来时，一个满脸睡意的仆人应了门，便和瑞勒太太和贝尔索普太太道了别。瑞勒先生三小时前就回了家，于是瑞勒太太就和贝尔索普太太一起坐车走了，凯蒂准备去夫人的房间，而那个一脸睡意的仆人也终于可以谢天谢地上床睡觉了。凯蒂看夫人的房门半开，就蹑手蹑脚地走进去，生怕吵醒了她。她不知道塞丽娜也在，听到床上平稳的呼吸声，她觉得夫人应该睡着了，于是打算悄悄回自己房间。床边那盏灯发出微弱的光亮，让整个房间看起来略显阴森，屋里的影子也不似强光下轮廓清晰，看上去暧昧不明。靠近门的地方立着一面穿衣镜，凯蒂看见镜子里的自己，一袭白衣，苍白而又鬼魅；她解开那件沉重的蓝斗篷任其在肩上滑落，随之飘落的还有一阵苹果花。她把油亮光滑的发辫解开，披散的头发就像从肩头垂落的金色面纱。她仔细地注视着镜中的自己，昏暗中她的面孔疲惫而憔悴。房间里弥漫着辛辣刺鼻的味道，厚重的天鹅绒窗帘随着悄悄吹拂进窗的微风簌簌作响。她身旁的桌子上是一幅万德路先生的肖像，两天前他才把这幅肖像送给了夫人，而即使分辨不清脸庞，凯蒂也认得出是他。她伸出手拿起肖像，缓缓地倒在离床最远的一张矮脚椅子上。她的动作没有发出一丝声音，床上的两人也依然睡着；她坐在椅子里，手里握着心上人的肖像。她就着微弱的光亮看到肖像里那张英俊的面孔对着她微笑，想到他是如何对待她的，不禁怒火中烧攥起了拳头。她把肖像扔在膝头，仰坐在椅子里，任由金色的头发瀑布一般垂在肩头，陷入了深深的思绪中。

他要娶迈达斯夫人了——这个人毁了她一辈子啊；他就要拥着另一个女人入怀，跟她讲从前和自己说过的那些鬼话了。他从她的眼睛里就可以一眼将她看穿，而她却看不到他有多背信弃义虚伪狡诈。他是个不义的朋友，虚伪的爱人，可看着他和别人结婚——不！太过分了！可她能做什么呢？热恋中的女人怎么可能相信关于爱人的坏话，就算告诉迈达斯夫人一切她也不会信的。啊！怎么可能跟命运作对呢，它太过强大了，所以她只能在沉默中煎熬，眼睁睁看着他们幸福地在一起。她想起从前读过的安徒生童话，故事里的小美人鱼跳着舞，看着王子对着新娘微笑，每一步都像踩在利刃上——简直就是她的写照。她将要静静地站在一旁，看着他和别的女人温柔缱绻，所有的温柔都是一把刺向她的利剑。有没有办法阻止？哦！

那是什么？毒药——不不，这个不行。夫人对她很好，她怎么能恩将仇报呢。不，她还没那么无能。可假如夫人死了呢？没有人知道她是被毒死的，而自己也可以嫁给万德路了。夫人就睡在那边的床上，床头桌上还有一杯喝的东西。只要她回到自己房间，拿到毒药，下到杯子里——然后回屋睡觉。夫人夜里一定会喝的，然后——嗯，结局只有一个——等着毒发身亡吧。

宅子里多静啊！静得只能听到大厅里钟表的嘀嗒作响和老鼠窜动的窸窸窣窣。东边的天空开始微微泛红，清冷的晨风裹挟着海洋的气味从南面吹来。啊！什么声音？一声尖叫——女人的声音——又是一声，紧接着铃声如骤雨般大作。惊醒的仆人们从宅子各处奔来，个个衣衫不整。铃声来自维利尔斯太太的卧室，弄清来源后众人纷纷冲了过去。他们会看到什么景象呵。凯蒂·玛加斯特还穿着舞会上的衣服，止不住痉挛的双手抓着椅子扶手；迈达斯夫人面色苍白但还算冷静，拉了铃绳；床上垂下了一只手，塞丽娜·斯普罗特一动不动地躺着——已经断气了！床边的桌子翻倒在地，地上散落着玻璃杯和夜灯的碎片。

“快叫医生，”夫人大喊，松开了铃绳冲向窗户，“塞丽娜不知道犯什么病了！”

惊惶的仆人们跑去马厩把马夫喊醒，一个马夫爬上马，拼了命往切斯顿医生家奔去。刺骨晨风中的马蹄声让赶着去上工的行人纷纷对这个疾驰的骑手侧目。所幸医生住在不远的圣基尔达，被叫醒之后急急忙忙穿好衣服，骑着马夫的马赶回了维利尔斯太太的宅子。下了马，径直走进卧室。凯蒂脸色苍白，倚坐在椅子上，窗帘是拉开的，清冷的日光洒进了房间，迈达斯夫人跪坐在尸体旁，身边围着所有的仆人。切斯顿医生抬起尸体的胳膊再松手，它软软的落下去了。她的面孔白得吓人，眼睛大大地睁着，紧闭的嘴巴上有一道泡沫。医生将手覆在心脏的位置——已经不跳了。他毕恭毕敬地合上了她的眼睛，转身对跪坐的夫人和一群吓坏了的仆人说话。

“她死了，”医生言简意赅地总结道，并示意仆人们出去。

“维利尔斯太太，什么时候的事？”他问道。屋子里只剩他、夫人和凯蒂。

“我不知道，”夫人哭着回答，“昨天睡觉的时候还好好的，我因为害怕还让她陪我一晚。我睡得很熟，然后就被一声尖叫喊醒了，醒来发现凯蒂站在床边，而塞丽娜就在床上抽搐，然后她就不动了，一直到您来都没动一下。这是怎么了？”

“中风，”医生还有点怀疑，“至少从症状上看是中风，玛加斯特小姐能不能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开始发作的？”

他转向凯蒂，后者在椅子里瑟瑟发抖，脸色白得像纸，迈达斯夫人感觉不妙，便走过去看看怎么回事。可刚走过去凯蒂就大叫一声躲开了，随后站起身跌跌撞撞地朝医生走过去。

“你说的，”凯蒂指着尸体，“是死于中风？”

“对，”他简明地答道，“这就是中风的症状。”

“你错了！”凯蒂气喘吁吁的说，一手抓着医生的手臂，“是中毒！”

“中毒！”夫人和医生大吃一惊，不由地重复。

“听着，”凯蒂强打精神，快速地说，“我两点多，不到三点从舞会回来，想通过这个房间回我自己屋，”说着指着自己的屋门，“我不知道塞丽娜跟夫人睡在一起。”

“不，”夫人平静地说，“你说的没错，我也是临睡时才让她留下来的。”

“我正要悄悄地回屋睡觉，”凯蒂继续说，语速飞快，“免得把夫人吵醒，这时候看见桌子上有张万德路先生的肖像，就拿起来看。”

“没开灯你怎么看的呢？”切斯顿医生看着她，警觉地问道。

“有一盏夜灯亮着，”凯蒂指着地上的碎片答道，“我也只是猜测是万德路先生的肖像，不管怎么说，”她迅速地说，“我就坐在那把椅子上睡着了。”

“医生，你知道她那时刚从舞会回来，累得很，”迈达斯夫人插话；“凯蒂你继续说，我倒要知道你为什么说塞丽娜是被人毒死的。”

“我不知道睡了多久，”凯蒂用舌头润了润干燥的嘴唇，“然后就被那扇窗户的动静吵醒了，”顺着她指的方向，两位听众都看了过去，“我看见一只手握着一个瓶子从窗帘后面伸了出来，伸到桌子上水杯的上头，就把瓶子里的东西倒进杯子里去，然后缩回去了！”

“你当时怎么没喊人来呢？”医生立即问。

“我喊不出来，”她回答，“我吓得晕过去了。等我回过神来，塞丽娜已经喝了下了毒的水，等我站起来走过去她就抽搐了，我喊醒了夫人，这就是事情经过。”

“怪事啊，”切斯顿若有所思的说，“杯子在哪？”

“已经碎了，医生，”迈达斯夫人说，“我下床的时候把桌子撞翻了，夜灯和杯子都碎了。”

“这窗帘后面藏不了一个人吧？”医生对迈达斯夫人说。

“藏不了，”她回答，“可昨天窗户开了一整夜，照凯蒂所说，下毒的人一定是从那扇窗户伸进手来的。”

切斯顿医生走到窗前向外望，花圃上没有脚印，那么软的花圃随便谁走过去肯定会在身后留下脚印。

“奇怪了，”医生说，“这事有点邪门。”他目光锐利地看着凯蒂。

“可这是真的，”凯蒂大胆地说道，脸色也缓过点来了，“我敢说她就是被毒死的。”

“被谁毒死的？”迈达斯夫人问，关于她丈夫不好的回忆也慢慢浮现了。

“我说不清楚，”凯蒂答道，“我就看见了一只手。”

“也就是说，”切斯顿缓缓说道，“下毒的人不知道你的看护跟你在一起，所以是冲着维利尔斯太太来的。”

“冲我来的？”她重复道，脸色惨白，“我就知道——我丈夫还活着，这都是他干的。”

第十二章
惊天大秘密

坏事传千里，不到中午整个墨尔本都知道塞丽娜·斯普罗特的死讯了。无处不在的记者此刻大显神通，各种晚报也纷纷刊登了该事件的若干个版本，但不约而同地暗指该事件为谋杀案。这种猜测毫无根据，切斯顿医生告诉凯蒂和迈达斯夫人对外不要说起毒药的事，统一口径就是中风。然而，不知怎的谣言甚嚣尘上，说中毒才是真正的死因，有人还添油加醋地把细枝末节也说得好像耳闻目见一般，活活拼凑出一个完整的故事来。晚上八点，单身汉酒吧里人们正讨论得热火朝天，万德路走了进来；甫一现身就被众人的问询包围了。他冷静镇定一如往常，只是笑而不语地看着面前一群兴奋的人们。

“你跟维利尔斯太太认识，”贝尔索普说道，语气坚决，“这件事你肯定知道得一清二楚。”“不见得吧，”加斯通捏着自己的胡子回答道，“认识人家不代表人家家里发生什么事我都得知道吧。我跟你们打包票，除了报纸上说的，其他的我跟你们一样什么都不知道。”

“他们说死了的这个女人——叫斯普罗特还是波特来着——是给毒死的，”巴蒂·贾普尔说，他一天到晚都混在这里打听消息。

“医生说是中风，”贝尔索普点上一根烟，说，“她那天在维利尔斯太太屋里，早上的时候发现死了。”

“玛加斯特小姐当时也在那屋，”巴蒂急急忙忙地插话。

“哦，还真是！”万德路平静地说道，反过来问他，“你觉得她跟这件事有什么干系么？”

“肯定没有啊，”罗伊斯顿刚走进来，说，“她没理由要杀那女的啊。”

万德路笑了。

“挺有逻辑的啊，”他低声说，“凡事都找原因。”

“那是自然，”菲利克斯反驳道，透过眼镜直视对方，“有果必有因。”

“肯定不干玛加斯特小姐的事，”贝尔索普说，“有人说从窗户伸进来一只

手，把瓶子里的毒药下进来的——还挺是那么回事的，”他挑衅似地看着将信将疑的人们，“有个维利尔斯太太的仆人听见宅子里的声音，告诉瑞勒太太的女仆的。”

“您是从哪听说的啊，”万德路保持着礼节说，“这么有鼻子有眼的。”

贝尔索普脸微微一红，看见对方冲他笑就转过脸去了。他和瑞勒太太的关系早就人尽皆知了。

“什么手不手的，都是胡说八道，”菲利克斯·罗伊斯顿一副洞若观火的样子，“倒是有一出戏叫《幕后之手》。”

“没准给斯普罗特小姐下毒的那人，就是从戏里看来的呢？”贾普尔提出意见。

“呵，哥们儿啊，”万德路听得有点累，“没人会从情景剧里找灵感。谁都能自己编个故事，最好还是等正式的调查结果吧。”

“还有调查啊？”众人大叫。

“我听说是，”法国人冷冷地答道;“好像是有些地方不对劲，对不对？”

“是个有意思的投毒案，”贝尔索普得出结论。

“嗯，是不是投毒案还不一定，”万德路说，目光锐利地看着他，“你的结论来得太快了。”

“无风不起浪嘛，”罗伊斯顿机智地回答，“希望调查案子的时候能让我们大吃一惊。”讨论到此为止。

调查定于第二天开始进行，迈达斯夫人委托加尔顿代她出面。一名叫基尔西普的刑警也在场，他像只猫一样窝在角落里，专注地聆听证言的一字一句。

第一位接受讯问的证人是迈达斯夫人，作证说死者塞丽娜·简·斯普罗特是她的仆人。被害人上床睡觉时还是好好的，次日早晨夫人发现她已经死亡。

验尸官问了几个和案件有关的问题。

问：是玛加斯特小姐把你喊醒的吧？

答：是的。

问：她的房间跟你的挨着？

答：是的。

问：她是不是通过你的房间回自己房间？

答：是，这是唯一的途径。

问：你房间有一扇窗户是开着的？

答：是的，整夜都开着。

接下来传讯凯蒂·玛加斯特小姐，宣誓过后讲了她看到的那只从窗户伸进来的手的故事。这在法庭上引起一片哗然，加尔顿看上去很疑惑，此时基尔西普仿佛嗅到一丝神秘的气息，不由轻轻地揉搓那双清瘦的双手。

问：玛加斯特小姐，你是不是和维利尔斯太太住在一起？

答：是的。

问：你和死者熟不熟？

答：我打小就认识她。

问：你知不知道有谁想要伤害她？

答：据我所知没有。每个人都很喜欢她。

问：你从舞会回来到家是几点了？

答：我想大概是两点半。我直接去了维利尔斯太太的房间。

问：因为要回到你的房间就要经过她的？

答：是的。

问：你说你看着一幅肖像睡着了。睡了多久？

答：我不知道。我被窗户那边一阵声响吵醒了，然后就看见一只手。

问：这双手是男人的还是女人的？

答：我不知道，看不清楚所以没法确定，而且当时我吓得昏过去了。

问：你看见这只手往桌子上的玻璃杯里倒东西了？

答：是的，但是没看见它缩回去，因为我昏过去了。

问：当你恢复意识以后，被害人已经喝了杯子里的东西？

答：是的，她当时一定是觉得口渴，不知道杯子里有毒就喝下去了。

问：你怎么知道杯子里有毒？

答：我猜的。一个人跑到窗户跟前来往杯子里倒了些东西，这人肯定是来害人的。

接着验尸官问为什么杯子和里面剩余的东西没有成为呈堂证物，被告知杯子已经打碎了。

凯蒂结束作证以后走下证人席，这时她正好与万德路四目相对，对方敏锐地看着她。她挑衅似地看着他的眼睛，而他对她露出了意味深长的微笑。而此时基尔西普探过身去和验尸官窃窃私语了几句，后者叫住了凯蒂。

问：玛加斯特小姐，你是位演员？

答：是的。我和西奥多·伍尔普斯先生一起参加巡演。

问：你知不知道有一部剧叫做《幕后之手》？

答：知道——我还演过一两场。

问：你刚刚讲的事情经过和剧里面的犯罪事实是不是很像？

答：是，极其相似。

接下来基尔西普出庭作证，宣誓后公布了他的调查，包括窗户下的地面，也就是假设中那只手伸出来的地方，以及花园的院墙。窗户下的花圃里没有脚印，由于草坪现在又干又硬，所以花圃是唯一会留下脚印的地方。他还检查了墙面，但是没有攀爬过的痕迹，因为墙头嵌布着碎玻璃，墙脚的矮树丛也没有被踩压或弄乱的迹象。

切斯顿医生接下来被传唤，宣誓后公布了死者的验尸结果。死者年纪在五十到五十五之间，中等身材，营养良好。体表无溃烂或其他疾病导致痕迹，亦无暴力所致外伤。脑部充血而柔软，脑室内有异常多的液体；肺部

充盈着大量暗红色血液；心脏健康，左侧呈收缩状且无血液，但右侧呈扩张状，且内有暗红色血液；胃略凸起，内有少量部分消化的食物；肠子局部凸起；全身血液呈暗红色并呈流动性。

问：依你所见，死因是什么？

答：依我所见，死因为脑部浆膜积液，通常称之为浆液性中风。

问：也就是说，你在死者胃中或其他部位并没有发现服用毒药所导致的症状。

答：没有，完全没有。

问：根据尸检结果，你认为死者的死因不是致昏迷毒剂？

答：不是。尸检显示，尸体有某些类型毒剂中毒的表象，但在本案中没有下毒的动机，当然，根据我的观察是这样的；而且案件中有没有涉及毒药，特别是有毒的植物，只能通过化学分析方法检测。

问：你是否采用化学分析方法检测死者胃里的成分。

答：没有，这不是我的职责所在，我已经把胃部移交给警察，鉴于案件存在疑似中毒的疑点，死者的胃部会由官方进行检验。

问：有记录显示，死者死前曾出现抽搐——这不是致昏迷毒剂中毒的症状么？

答：某些情况下，是的，但并不是普遍现象；举例来说，乌头毒草会使动物产生抽搐行为，但对人类却几乎不会。

问：你认为肺部的血肿是怎么造成的？

答：我相信是由于呼吸骤停引发的浆膜腔积液导致了死亡。

问：有没有闻到什么气味？

答：没有，什么都没闻到。

询问证人当天告一段落，第二天再继续，围绕整个事件产生了极大的争议。假如凯蒂·玛加斯特的供述是真的，那死者一定死于下毒；但是另一方面，切斯顿医生却十分肯定地断言，死者没有被毒杀的迹象，很明显是因为中风过世的。而公众的意见也出现了分歧，有的言之凿凿，坚信凯蒂的

说法是真的，而也有人认为她是从《幕后之手》里得来的灵感，这么做只能让自己更加声名狼藉。无数的人写信给报纸的这一专题，竞相为案件的难点提供建议，可事实依旧没有改变，凯蒂说死者是被下毒致死，医生说死者死于中风。加尔顿感觉此案颇为可疑。当然，毫无疑问凶犯意欲毒害迈达斯夫人，但当天夜里塞丽娜陪伴着她，成为了被误杀的对象。迈达斯夫人把自己的事情一股脑告诉了加尔顿，并且坚信如果有人想要给她下毒，那一定是维利尔斯。这个解释很合理，那么问题来了，维利尔斯还活着吗？警方曾经多次展开调查，但每次的搜寻都无功而返。整个事件都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因为连究竟有没有谋杀都无法确认，死者是不是自然死亡也不得而知。唯一能找到真相的办法就是对死者的胃进行检验，让死者的死因得到确认，一旦完成了检验，该事件会根据检验报告呈现的结果立案或者撤销。假如检验结果证明死因为中风，凯蒂的说法就是不足信，完全是她的臆想；而如果反过来说，检验过程中发现了中毒的迹象，将会开始追查疑犯。事情仿佛走进了胶着的局面，每个人都在焦急地等待着检验报告。突然间，一个新的消息吸引了人们的目光，来自巴拉腊特的名为高利培克的医生是一位小有名气的毒理学家，他来到墨尔本协助检验死者的胃部，也因此知道其中的一些事情，这些事情会给离奇的死亡事件带来一些线索。

万德路看到报纸上提到这条消息的文章，这让他感到非常不安。

“因为普赫沃的那本书，”他对自己说，顺手扔下报纸，“他们就会回到正确的方向来，接下来——嗯，”万德路先生言简意赅地说，“人说危险使人更机智；对我来说要是真的就好了。”

第十三章
棋逢对手

万德路先生的房子在墨尔本东部的克莱瑞顿街，家具装饰十分奢华，极具艺术性，与主人的品味非常相称，但由于在道德家口中，连富甲四方的君王都被说成生活在奢华中的凄惨，所以加斯通·万德路先生尽管不是完全凄惨的，但起码也很不自在。审讯被推迟，直到政府分析师在高利培克医生的帮助下对胃部进行检查为止，根据一份晚报的一篇文章，很多人推断审讯会在明天召开。这让万德路感到十分不安，因为他知道在墨尔本死亡的塞丽娜·斯普罗特与在巴黎死亡的阿黛尔·布隆代这两起案件之间存在着相似之处，而高利培克医生一定会追踪下去，那么问题便会出来了，即在一则案件中使用的毒药是如何运用到另一则案件中去的。如果出现这个问题，那他就完了，因为他不敢面对任何检查，由于谨慎也是勇气的较好部分，所以万德路先生决定离开这个国家。以他常用的远见，他已猜到高利培克医生会将两件事情联系起来，所以他将所有的投资资金从证券市场中撤了出来，将大多数资金转移到了美国纽约的一家银行，只保留了一定数额作路费。他打算于次日早上乘坐墨尔本到悉尼的特快列车，再由悉尼转乘轮船到旧金山，途径新西兰和檀香山。一旦到了美国，他会很安全，而且他现在有足够的钱，可以在美国尽情享受。他已放弃娶迈达斯夫人的想法，因为他不敢冒险留在澳大利亚，如果他愿意，在美国会有大量的女继承人可以和他结婚，所以放弃迈达斯夫人只是一件小事。另外，他可以摆脱皮埃尔·勒梅尔，因为一旦他和这个呆瓜之间有了隔阂，他会留心不再与他见面。总之，万德路先生用他一如既往的敏捷和冷静，采取了所有的预防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尽管十二个小时后他会在途经悉尼去美国的路上，但他仍感到有些不安，因为正如他常说的那样，“凡事皆有可能”。

大约在晚上八点，加斯通正忙着在他的房间收拾行李，准备第二天早上离开。他将自己的公寓处理给了贝尔索普，因为这个年轻绅士近来赚了一些钱，且对父亲的房子不甚满意，在父亲家里，他有一种强烈的被束缚感。

万德路随意地坐在一片杂乱的衣物、旅行衣箱及盒子中间，凭着他熟练的旅行经验，以最迅速、最整齐的方式，迅速地把这些东西收拾得干净利落。他想在十点钟之前完成，这样他就可以去他的俱乐部，这样别人就不会怀疑他要逃跑。他不打算寄出任何告别卡片，因为他是一个谦逊的年轻人，想要悄无声息地离开他的国家，除此之外，没有什么预先警告，因为如果留下即将离开的暗示，肯定会引起高利培克医生的警惕，从而给他带来麻烦。打开煤气，亮光照亮了房间，一切都处于混乱中，万德路先生坐

在中间，像马略注坐在迦太基的废墟中一样。此时大门外有门铃响起，不久之后加斯通的女房东拿着一张卡片进入了他的房间。

“一位先生要见你，先生，”她说着，拿出了卡片。

“就说我不在家，”万德路冷冷地回答道，把香烟从口中拿出，“今晚我不能见任何人。”

“他说你想见他，先生，”女房东站在门口，回答道。

“真是见鬼，”万德路不安地咕哝着，“我来看看这执拗的绅士是谁？”他瞥了一眼卡片，上面写着“高利培克医生”。

万德路起身时，感到一股寒气贯穿他的体内。战斗即将开始，他知道他需要汇集自己所有的智慧和能力，才能确保自己的安全。高利培克医生已经抛出战书，他不得不把它捡起来。嗯，即刻便知道最糟糕的事是什么，也是最好不过了，所以他告诉女房东，他会下楼去见高利培克医生。他不希望高利培克医生上来，因为这样高利培克医生会看到他意欲离开这个国家的所有证据。

“我会下楼见他，”他大声地对女房东说，“请这位先生等我一下。”

然而，女房东被粗暴地推到一边，高利培克医生带着像往常一样铁锈色黝黑的面孔，进入了房间。

“你没必要下去了，我亲爱的朋友，”他用刺耳的声音说，透过他的眼镜向年轻男子眨着眼睛，“我们可以在这里交谈。”

万德路示意房东太太离开房间，她照做了，关上了身后的门，然后，万德路做了极大的努力，强颜微笑着走向医生。

“啊，我亲爱的先生，”他用曼妙的声音说，伸出双手，“很高兴能见到你。”

听到这话，高利培克医生的喉咙处发出了愉快的咯咯声，笑了，也就是说，他的内心显然感觉有些不对，所以他嘴里发出了刺耳的响声。

“你真是个聪明的年轻人，”他亲切地对加斯通说，边说边从喉咙处解开长长的深红色羊毛围巾，因为力度太大，扯飞了马甲上的一枚纽扣。然而，高利培克医生，已经习惯了衣服上出些意外，他把纽扣安在了马甲上，然后坐下来，将他的红色印花手帕铺在膝盖上，死死地盯着万德路，万德路穿上了宽松的天鹅绒外套，嘴里叼着一根烟，倚靠在壁炉架旁。外面下起

了雨，雨滴愉快的啪嗒声响彻在寂静的房间，时不时一阵大风把窗户吹得摇摇晃晃，深绿色的窗帘随之摇摆。两人敏锐地互相打量着对方，因为他们都知道上一刻钟他们过得并不愉快，就像两名聪明的击剑手——都伺机寻找他们开始战斗的机会。高利培克医生穿着满身油污的外套，外套都皱在脖子后面，破旧的衬衫袖口沿着他笨拙的手垂下，严厉又沉默地坐着，万德路沉思了一会儿之后，不得不开始战斗。

“我的房间挺乱的，不是吗？”他边说边漫不经心地朝着混乱的家具点头。“我要离开几天。”

“几天，哈哈！”高利培克说，他的内心再次感到不对。“你要去……”

“悉尼，”加斯通迅速地回答道。

“然后呢？”医生询问道。

加斯通耸了耸肩。

“看情况而定，”他懒洋洋地回答说。

“你说的不对，”高利培克身体前倾，反驳道，“这取决于我。”

万德路笑了笑。

“如果是这样的话，由你代表的情况将允许我选择自己的目的地。”

“完全取决于由我代表的你所遵循的情况，”医生严肃地反驳道。

“哼！”法国人冷冷地说，“让我们先做个比喻，再回到现实中来。你想要什么？”

“我想要奥克塔夫·布劳拉德，”高利培克站起来说。

万德路料到了这点，他很聪明，不会将时间浪费在否认自己的身份上来。

“他站在你面前，”他简略地回答道，“那又怎样呢？”

“你承认你是因为谋杀阿黛尔·布隆代而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的奥克塔夫·布劳拉德吗？”医生用一只手敲着桌子说。

“对你——是的，”万德路回答说，他来到门前，锁上了门，“对别人——不是。”

“你为什么锁门？”高利培克粗声地问。

“我不希望我的私事传遍整个墨尔本，”加斯通流畅地反驳道，回到壁炉前，“你害怕吗？”

高利培克医生的内心再次感到不对，挤出了僵硬讽刺的笑。

“你看我害怕吗？”他问道，张开他的手。

万德路弯腰打开躺在他脚下的旅行箱，拿起一把左轮手枪，直接指向了高利培克。

“你的目标找得很好，”他边说边快速地用手指扣在扳机上。

高利培克医生坐了下来，再次将他的手帕铺在膝盖上。

“很有可能，”他冷静地回答说，“但这个目标你无法利用。”

“为什么不能呢？”万德路问，手指仍然扣在扳机上。

“因为枪声会报警，”高利培克平静地说，“如果我被发现死了，你会因谋杀我而被逮捕。如果我只是受了点伤，我可以说出几点关于奥克塔夫·布劳拉德先生的事实，从而对加斯通·万德路先生产生不愉快的影响。”

万德路笑着把手枪放在壁炉上，点燃一支香烟，在高利培克对面的椅子上坐下来，开始说话。

“你是一个勇敢的人，”他说，冷静地吐着烟圈，“我欣赏勇敢的人。”

“你是一个聪明的人，”医生说，“我欣赏聪明的人。”

“说很好，”万德路将一条腿搭在另一条腿上说。“现在我们彼此互相理解，我期待你解释一下此次拜访的目的。”

高利培克医生有着令人钦佩的镇静，把他的手放在膝盖上，同意了万德路先生的请求。

“我在巴拉腊特和墨尔本的报纸上看到了，”他平静地说，“维利尔斯夫人的仆人塞丽娜·斯普罗特死了。报纸称怀疑是谋杀，顺便说一下，我记得很清楚，根据凯蒂·玛加斯特的证词，死者是被毒害的。对死者的身体进行了检查，但是没有发现毒药的痕迹。知道你跟迈达斯夫人熟识，并认识到该案件的独特性——即死者被断言是被毒死的，但是未能发现任何迹象——我

就来到墨尔本，看到了已经分析过尸体的医生，又听到他说的关于该案件的事。死者症状为中风，类似于在巴黎去世的一个叫阿黛尔·布隆代的女人，其案件由普赫沃和拉布朗两位先生在一本书中记述。出于怀疑，我协助进行尸体的化学分析，发现斯普罗特女士是被毒芹的提取物毒死的，与阿黛尔·布隆代案件中所使用的毒药相同。毒死阿黛尔·布隆代的人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然后从那里逃到了澳大利亚，并在巴拉腊特制备了该毒药，我今晚到这里是想知道奥克塔夫·布劳拉德先生，或者说加斯通·万德路，误把塞丽娜·斯普罗特当成迈达斯夫人毒死的原因。”

如果高利培克医生想通过这一赘述让万德路沮丧，那么他此生再没有犯过比这更大的错误了，因为这位年轻的绅士只是冷静地听他讲完，把烟从嘴里拿出，平静地笑了笑。

“首先，”他流畅地说，“我承认你讲的所有故事属实，除了后半部分，我必须要赞扬你，你竟然能猜想到布劳拉德和万德路的身份，但是你没有证据证明他们是同一人。至于斯普罗特小姐的死，是你说她死了，尽管我是制造毒药的人，却并未对她施用过药物。”

“那么是谁干的呢？”高利培克问道，他早已准备好如何回答这种否认了。

万德路捋了下他的胡子，用敏锐的目光看着医生。

“是凯蒂·玛加斯特，”他冷静地说。

雨点疯狂地敲打着窗户，楼下房间里有人在放永恒的华尔兹《慕尼黑的夏夜》。万德路倚靠在他的椅子上，盯着高利培克医生，而高利培克医生则怀疑地看着他。

“这不是真的，”他严厉地说，“她为什么毒害斯普罗特小姐呢？”

“根本没有原因”，万德路泰然地回答说，“但她不得不毒害维利尔斯夫人。”

“继续，”高利培克粗声地说，“毫无疑问你编了一个好故事。”

“谢谢你的恭维，”万德路轻轻地说，“但在这一实例中我碰巧说的是真相——凯蒂·玛加斯特是我的情妇。”

“那就是你毁了她，然后呢？”高利培克喊道，把椅子向后推了推。

万德路耸了耸肩。

“如果你非要这样说的话——那么是的，”他简单地回答道，“但她是像熟透的水果一样主动掉进我嘴里的。当然，”他带着冷笑说，“你这个年龄的人不相信美德？”

“不，我相信，”高利培克激烈地反驳道。

“你真傻！”加斯通回答道，英俊的面孔上露出放荡的表情。“巴尔扎克从来没有说过比这更真实的话了，‘女人的美德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好吧，我们现在不讨论道德问题。她作为我的情妇，随我来到墨尔本，后来她想嫁给我，但我拒绝了。她有一瓶我研制的毒药，并威胁我她要服下它自杀。我阻止了她，然后她离开了我，登上了舞台做了演员，然后我遇到了迈达斯夫人，并和她一起生活，我们重新认识对方。在谋杀当晚，如果你喜欢称之为‘谋杀’——我们在一起参加一个舞会。玛加斯特小姐听说我要娶迈达斯夫人。她问我这是不是真的。我没有否认；她说她宁愿毒死维利尔斯夫人也不愿看到她嫁给我。然后她回家了，并不知道死去的女人与迈达斯夫人躺在一张床上，她在饮料中下了毒，结果你是知道的。这就是这个故事的原委，呸！这只是一个舞台剧，仅此而已！”

高利培克医生起身，在这杂乱房间中仅有的空间来回踱步。

“你真是个魔鬼！”他钦佩地看着万德路说。

“什么，就因为我没有毒死这个女人？”他用嘲弄的口吻说。“呸！你比我想象中的还不道德。”

医生没有注意到他的嘲笑，他把双手插在口袋里，转过身来向着这位年轻人。

“我明天会提供我的证词，”他平静地说，紧盯着这个年轻人，“我最终会证明这女人是被毒死的。要做到这一点，我必须参考阿黛尔·布隆代的案件，而这其中牵扯到了你。”

“请原谅，”万德路冷静地说，弹了弹落在天鹅绒外套上的烟灰，“牵扯的应是奥克塔夫·布劳拉德，他现在在，”他严厉地看着高利培克，“新喀里多尼亚。”

“如果是这样的话”，医生粗声地问，“你是谁呢？”

“我是布劳拉德的朋友，”万德路用谨慎的语气说。“我、布劳拉德和普赫沃——你参考的书的作者之一——都是医学生，我们三个肯定都知道这毒是从毒芹中提取出来的。

他说话的声音很小，高利培克困惑地看着他，不明白他的意思。

“你是说布劳拉德和普赫沃都是医学生吗？”他怀疑地说。

“没错”，万德路先生赞同地说，挥了挥手。“加斯通·万德路是我为了保护自身安全，编造的一个虚拟的第三者——你明白的。作为加斯通·万德路，布劳拉德的一个朋友，我对这种毒药非常了解，在巴拉腊特制造它只为实验所用，作为加斯通·万德路，就用毒芹毒死塞丽娜·斯普罗特这一案件，我提供与我的情人相悖的证词。”

“你不是在用这个女孩当挡箭牌，自己逃避责任吧？”医生走近他，问道。

“怎么可能？”万德路回答，将手放进口袋里。“我不可能像凯蒂·玛加斯特说的那样，来到圣基尔达，翻过顶部有玻璃瓶渣的墙，并犯下罪行。如果我这样做的话，会留下一些痕迹——不，我向你保证玛加斯特小姐就是罪人，绝无他人。她在房间里——迈达斯夫人在床上睡着了。还有比她将毒药倒入玻璃杯更简便的事吗？我要提醒你一下，我没说她是故意的，可能是冲动——幻觉——疯狂——随你怎么认为——但是她确实这么做了。”

“上帝！”高利培克激动地喊道，“你在女孩被审判前，就将绳索系在了她的脖子上。我相信是你做的。”

“如果是我，”万德路冷静地反驳道，“当我在证人席时，我就会面临着被发现的风险。就这样吧。我只能碰碰运气了；但是我请求你就加斯通·万德路和奥克塔夫·布劳拉德是同一人这件事保持沉默。”

“我为什么要这么做？”医生严厉地说。

“原因很多，也很充分，”万德路流畅地回答说。“首先，作为布劳拉德的朋友，我可以像布劳拉德本人一样，很好地指证玛加斯特小姐。其次，你没有证据证明我与阿黛尔·布隆代案件的凶手是同一人；最后，假设你真的证明了这一点，把我送回法国监狱，能带给你什么样的满足感呢？我已经为我犯下的罪行吃饱了苦头，现在我有钱了、受人尊敬，你为什么要把我再次拖回到深渊呢？我的朋友，在你回答之前，请读一下我们伟大的作家雨果的《悲惨世界》。”

“我在很久以前读过这本书，”高利培克粗声地反驳道，这番言论让他感动，但他不愿意流露出来，“如果你马上离开殖民地，我会缄口不言。”

“我同意，“万德路指着地面说，“你也看到了，我在你进门之前就已经决定出发了。还有其他的条件吗？”

“没有了，”医生反驳道，又戴上了他的围巾，“奥克塔夫·布劳拉德与我无关，我想找出的是谁杀了塞丽娜·斯普罗特，如果是你做的，我不会饶过你的。”

“你还是先忙好眼前的事情吧，”万德路流畅地回答说，来到门边并将门打开，“我准备好经受审判的考验了，这肯定能让你满意。我会在墨尔本待足够长的时间，让你满意地看到这个女人因谋杀被判死刑，然后我再去美国。”

高利培克医生对这个人平静的暴行感到厌恶，匆忙地走到门口。

“您不喝一杯酒吗？”万德路阻止他离去，问道。

“和你喝酒吗？”医生严厉地说，打量着他。“不，这会让我窒息，”他匆匆离开了。

“我倒希望能如此，”万德路先生愉快地说着，回到了房间，“唷！!这魔鬼医生——真是个危险的傻瓜，但我在所有方面都占了上风。”他说着，又点燃了一支烟，“我拯救了万德路，让他免了布劳拉德罪行的痛苦。”

---

1. 指盖乌斯·马略（前157—前86），古罗马军事统帅、政治家。——译注

第十四章
旁证

毫无疑问，斯普罗特中毒案件在墨尔本轰动一时。报纸上充斥着关于它的消息，有些人甚至不远万里去画房子的草图，并用虚线标记犯罪的过程。所有这一切都非常有趣，因为事实上，目前所能提供的证据还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证明假定的谋杀罪行是否发生。实际上，有一篇文章，说了太多假设的情况，媒体关于死亡方式的明确观点，应该等待政府分析师的报告披露后才能公布于众。但是试图与公众讲道理是没有用的，他们的头脑中已经根植了罪行已经犯下的想法，他们想要获得证据，由于媒体没有确切的证据，所以他们便开始编造，公众在私下的谈话则放大了证据，直到他们构建了一个完整的刑事案件。

“哼！”罗伊斯顿在读这些哗众取宠的报道时说，“爱说长道短的人嘴里都能说出‘山上只会出产老鼠’这样的话。”

但是他错了，因为现在谣言开始说，政府分析师和高利培克医生已在死者胃里发现了毒药，而且真正的罪犯将会很快浮出水面。公众就谁是罪犯这一问题产生了分歧——有些人，听说这位夫人婚姻的故事后，说凶手是她的丈夫；另一些人则坚持称凯蒂·玛加斯特是罪魁祸首，她试图保护自己免受这一疯狂故事的影响，而剩余的其他人都赞成是自杀。无论如何，上午恢复审讯时，法院人满为患，政府分析师起身宣读对胃的分析证据时，法院里弥漫着死亡般的寂静。迈达斯夫人在场，凯蒂坐在她的旁边，脸色苍白；基尔西普坐在加尔顿的旁边，脸上露着欣慰的笑容，仿佛他已经知道整个案件的谜团一样。万德路也出席了，衣着得体，尽可能像往常一样冷静和镇定，高利培克医生，一边等待他作证的时机，一边忍不住欣赏这位年轻人非凡的的胆量和勇气。

政府分析师被召唤过来，以惯常的方式宣誓，死者的胃已经被送来，由他进行分析。他使用过常规的测试，发现了毒芹上存在一种叫做康尼亚的生物碱。在他看来，死者是被施用了毒芹提取物所致。（这在法庭上引发了一阵轰动。）

问：那么在你看来，死者是中毒而死的？

答：是的，对此我毫不怀疑，测试进行后不久，我很快就发现了康尼亚。

这一证据得出的时候，大家都非常激动，因为它让大家对该案件产生了新

的兴趣。死亡原因的问题现在已有定论——即死者是被谋杀的，所以现在的当务之急是找出谁是凶手。大家给出了各种各样的观点，但当高利培克医生起身给出他的证词后，所有的声音都销声匿迹了。

他宣称他是一名巴拉腊特的执业医师，他在报纸上看到有关该案例的报道，便来到墨尔本，因为他认为他可以让该案件水落石出——例如，找出制造毒药的人。（全场哗然。）大约在三年前，巴黎曾经发生一起犯罪，在当时引起了极大的轰动。该案件非常特殊，是在普赫沃和拉布朗先生的一部医学著作中被报道了出来，这部著作是在他从法国回来两年后读到的。该案件的事实情况大致如下：一名叫阿黛尔·布隆代的女演员死于毒药的作用，是她生前的情人奥克塔夫·布劳拉德将毒药用在了她的身上，死者还有另外一名情人，叫做凯斯泰克，他本应与该案件有所牵连，但他潜逃了出去；本案的女受害者是由毒芹的提取物毒杀所致，该毒药与塞丽娜·斯普罗特案件中所用的毒药相同，症状的相似性，让他对这突如其来的死亡感到可疑。布劳拉德因谋杀被送至新喀里多尼亚。在巴黎时，他与两位绅士同为医科大学的学生，其中一位是报道该案件的普赫沃先生，另一位是就在法庭上，他叫做加斯通·万德路先生。（法庭上引发了一阵轰动，每个人的目光都注视着万德路，而万德路，则一脸的平静和镇定。）万德路先生曾制造过该案件中所使用的毒药，但关于它是如何用在死者身上的，他只能让万德路先生本人来作证。

高利培克离开证人席时，法庭里死一般的寂静，大家都对这一奇怪的故事感到十分激动，未能作出任何评价。迈达斯夫人在万德路这一名字被叫出时感到了一丝惊愕，他优雅地走到证人席，而凯蒂的脸色比之前更苍白了。她不知道万德路要说什么，但是一种强大的恐惧向她袭来，她嘴唇干燥、双手紧握，坐在那儿盯着他，好像瘫痪了一般。基尔西普偷看她一眼，然后搓了搓手，而加尔顿纹丝不动地坐在那里，在便条纸上胡乱地涂写着。

加斯通·万德路先生宣誓：他是一个土生土长的法国人，佛兰德血统，这可以从他的名字中判断出来，他非常熟悉布劳拉德；他也了解普赫沃，他曾在澳大利亚待了十八个月，并在一段时间内在巴拉腊特担任维利尔斯夫人的职员；他很喜欢化学——是的；并且在巴拉腊特与伟大的毒理学家高利培克医生一起做过几个含有毒物的实验；他在巴拉腊特一位名叫特瑟毕的酒店老板的花园里，看到过这种毒芹，并从中提取了毒物；他这样做纯粹是为了实验，随后他将装有毒药的瓶子随意地放在了桌子里，然后便将此事忘得一干二净；他再次看到瓶子是在凯蒂·玛加斯特小姐的手中（法庭上一片哗然）；她曾威胁要毒死自己；他又一次看到她拿着瓶子是在谋杀发生的当晚；这发生在迈德奇普先生的家中。外界一直流传的一份消息，即他（证人）将要娶维利尔斯夫人，玛加斯特小姐问他是否属实；他否认

了，而玛加斯特小姐说，她会在他（证人）迎娶维利尔斯夫人前将她毒死；而第二天早上，他就听到了塞丽娜·斯普罗特死亡的消息。

凯蒂·玛加斯特听到这些证词，惊恐地说不出话来。她现在终于明白，这个男人在毁了她的生活后，还想以重罪犯的身份置她于死地。她站起身来，伸出手以示抗议，但她还没来得及说出一个字，整个法庭似乎天旋地转，随后她便不省人事了。这一事件在法庭上引起了人们极大的骚动，许多人开始积极断言她一定有罪，否则她怎么会晕倒。凯蒂被带出法庭，审查继续进行，而迈达斯夫人脸色苍白，对刚刚被爆出的消息感到十分惊恐。

验尸官现在继续追问万德路。

问：你说你把装有毒药的瓶子放在了你的办公桌内；玛加斯特小姐是如何获得它的呢？

答：因为她和我住过一段时间，并接触过我的私人文件。

问：她是你的妻子吗？

答：不，是我的情妇（法庭上一片哗然）。

问：她为什么离开你？

答：我们关于婚姻问题有不同的意见，所以她离开了我。

问：她想要你做出补偿；换句话说，娶她为妻？

答：是的。

问：你拒绝了吗？

答：是的。

问：这是她第一次拿出毒药吗？

答：是的。她告诉我她从我的办公桌里拿走了毒药，并称如果我不娶她，她会用毒药毒死自己；然而，她又改变了主意，转身离去了。

问：你知道她后来的情况吗？

答：是的，我听说她与伍尔普斯先生一起当了演员。

问：她是带着毒药走的吗？

答：是的。

问：你怎么知道她是带着毒药的？

答：因为我再一次见到她时，发现毒药还在她手里。

问：是在迈德奇普先生的舞会上吗？

答：是的。

问：是在案发的当晚吗？

答：是的。

问：她为什么带着毒药去舞会？

答：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她听到我要娶维利尔斯夫人的谣言，尽管我否认了此事，她还是不相信我；然后她拿出了毒药，说她会把它喝掉。

问：这次对话发生在哪里？

答：在玻璃温室。

问：当她威胁要服下毒药时，你是怎么做的？

答：我试图从她的手中夺走。

问：你成功了吗？

答：没有，她把它扔出了门外。

问：那么在她离开迈德奇普先生的家后回家时，她身上是没有毒药的吗？

答：我不这么认为。

问：她把瓶子扔出去后又捡回来了吗？

答：没有，因为我和她一起回到舞厅；然后我自己出去想把瓶子找出来，但它不见了。

问：自此以后你从来没有见过它吗？

答：是的，它一定是由一个不知瓶子内情的人捡走了。

问：万德路先生，根据你的言论，玛加斯特小姐在离开迈德奇普先生家时手中没有毒药。那么，她是如何犯下这项罪行的？

答：她告诉我她还剩有一些毒药；她把从我桌子里拿走的瓶子里的毒药倒出了一些，所以她仍有足够的毒药去毒害维利尔斯夫人。

问：她说她会毒害维利尔斯夫人吗？

答：是的，在看到维利尔斯夫人嫁给我之前。（一片哗然）。

问：你认为她离开你时有故意犯罪的动机吗？

答：是的。

万德路先生在一片骚动中离开了证人席，随后基尔西普接受审查。他宣誓声称他搜查过玛加斯特小姐的房间，发现了装有毒芹提取物的半瓶毒药。对瓶子的内容进行分析后，发现其成分与死者胃中的康尼亚相同。

问：你说瓶子的一半是空的？

答：超过一半：四分之三是空的。

问：玛加斯特小姐告诉万德路先生她将瓶子的一半毒药倒入了另一个瓶子中。这不会是瓶子四分之三是空的原因吧？

答：可能是吧；但如果第一瓶是满的，她很可能会倒出一半毒药；因此，如果它一直未被使用过，那么它应该是半满的。

问：那么你认为这只瓶子的毒药曾被使用过？

答：这只是我个人的意见。

万德路被召回，他发誓凯蒂从他桌子里拿走的瓶子是满的；而且，当他看到在她的房间里找到的另一个瓶子时，他宣称该瓶子的大小几乎与他失踪的瓶子相当。因此从这四分之三的空瓶子推断出，一些毒药已被使用。

现在问题出现了，随着玛加斯特小姐的罪名似乎逐渐板上钉钉，为什么是塞丽娜·斯普罗特而非她的主人被毒害了呢；迈达斯夫人回答了这一问题，她被召唤而来，宣誓凯蒂不知道当晚塞琳娜与她同睡，而且窗帘也被拉上了，不可能知道有两人都在床上。

这是获得的所有证词，验尸官现在开始总结。

他说，这个是一个最为引人注目的案例，陪审团有必要在做出判决之前，非常严肃地考虑摆在其面前的所有证词，以得出适当的结论。首先，政府分析师显然已经清楚地证明了死者死于康尼亚的作用，他们得知，这是毒芹的生物碱，一种盛产于英国大部分地区的有名的绿篱植物。根据切斯顿医生的证词，死者死于脑中风，所有的事后迹象都表明如此。但他们必须记住，没有精微的化学分析，几乎不可能发现某些植物毒物，如乌头和颠茄碱。他们会联想到几年前震惊伦敦的一个案件，投毒者用乌头毒害了自己的妹夫，汇集了所有专家的智慧和聪颖，才发现了死者的胃中的微量毒物。然而，在本案例中，多亏了高利培克医生，见过阿黛尔·布隆代案件中与本案死者胃部验出的相似症状，当政府分析师告诉他们发现了康尼亚时，又进行了常规的康尼亚测试。所以他们可以完全肯定死者已死于毒药——一种叫康尼亚的毒药。他们需要考虑的另一件事情是毒药是如何投放的。根据玛加斯特小姐的证词，一些不明身份的人站在窗口，把毒药倒入了放在桌子上的玻璃杯里。维利尔斯夫人说，窗户整晚都是开着的，从靠近桌子的位置——正如玛加斯特小姐所宣称的那样，将毒药投入到玻璃杯中再容易不过了。另一方面，基尔西普侦探的证词表明没有任何明显的迹象表明有人一直在窗前；另一个让玛加斯特小姐的故事呈现可疑迹象的证据是她曾频繁出演过一个与本案件相似的戏剧，叫做《幕后之手》。在戏剧的最后一幕，毒药以完全相同的方式投放于一名主角，当然，虽然这样的事可能会在现实生活中发生，在本案例中，这是一种非常可疑的情况，因为一个像玛加斯特小姐这样曾频繁在戏剧中演过这一情节的女人，应该会在现实生活中制造同样的事情。但这随之被否决了，因为隐形的手这一故事不太可能发生，并且很多证据都与之相悖，所以下一件要做的事是探究玛加斯特小姐过去的生活，看她是否有犯罪动机。然而，在这样做之前，他会指出玛加斯特小姐是案发时出现在房间里的唯一的人。她房间的窗户，以及维利尔斯夫人房间的一扇窗户都是锁着的，敞开的窗户前面有一张桌子，这样任何人进入房间的人都很有可能把它打翻，从而吵醒沉睡者。另一方面，没有人会从门口进入，因为如果这样，他们的犯罪行为被发现时，便不会有时间逃脱。因此，这清楚地说明在犯罪发生时，玛加斯特小姐一定是独自一人呆在房间的。现在我们去看看她过去的生活——这当然不是非常值得提倡的。万德路先生宣誓，一年多来，她一直是他的情妇，并从他的桌子里把他制造的毒药拿走了。关于万德路先生准备这样一个毒药的动机，他也无话可说。当然，他可能是通过实验找出这个殖民时期种植的毒芹，是否与旧世界该毒药具有相同的属性。然而，他太粗心了，随意地把它放在了桌子里，他人可以轻易拿到，而所有这些危险物品应该锁起来保管才对。我们再回到玛加斯特小姐身上。万德路先生已经证明了她是他的情妇，他们争吵过。她拿走了这份毒药，并称她会自杀。万德路先生说服她放弃这个想法，随后她拿着毒药离开了他。然后她走上了舞台生涯，随后她离开了舞台，以作为维利尔斯夫人的同伴与她一起生活。这期间她仍然持有毒药，为了防止丢失，她把一半倒入了另一个瓶子

里。现在看起来很可疑，因为如果她不打算使用毒药，那么她肯定就不会这样麻烦地保留它了。她在一场舞会中遇到了万德路先生，听说他要迎娶维利尔斯夫人，她完全冲昏了头脑，并宣称要毒死自己。万德路先生试图将毒药从她的手中夺走，于是她把它扔进了花园。这个瓶子消失了，假设它被捡走了。但如果陪审团认为毒药是通过丢失的瓶子投放的，他们索性还是将这一想法从他们的头脑中摒除吧，因为假设这样一个几乎不可能的事会发生显得十分荒谬。首先，除了万德路先生和玛加斯特小姐，没人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其次，如果像玛加斯特小姐声称的那样，其他不知情的人把它捡起来并毒害维利尔斯夫人是什么动机呢，他们为什么要采用这种特别的方式呢？另一方面，玛加斯特小姐告诉万德路先生，她还剩有一些毒药，她会在维利尔斯夫人嫁给他之前杀了她。她向万德路先生发誓她会杀了她，随后离开万德路先生的家，很显然，带着很强烈的杀人动机。她带着满腔的愤怒和嫉妒回到了家，进入了维利尔斯夫人的房间，这里陪审团将回顾维利尔斯夫人的证词，即她说玛加斯特小姐不知道死者正和她睡在一起。所以当玛加斯特小姐进屋时，她很自然地认为维利尔斯夫人是一个人，当然，她不会拉开窗帘，并仔细看清床上的人是谁，以免吵醒她拟定的受害者。桌子上有一杯水；只有她和维利尔斯夫人两个人，她的内心对这个她认为是其情敌的女人，充满了嫉妒和愤怒。她自己的房间只有几步之遥——所以她从自己的房间拿出毒药，把它倒入玻璃杯中，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吗？陪审团还记得基尔西普先生的证词，瓶子有四分之三是空的，他称其中一些毒药已被使用。所有反对玛加斯特小姐的证据都是旁证，因为没有人曾亲眼看见她犯下罪行。但她为了摆脱一个成功的竞争对手而这样做的动机是很强烈的，而且所有的证据权重都倾向了她。因此，陪审团将依据摆在他们面前的事实进行判决。

陪审团宣告退庭，法院里一片沸腾。每个人都非常确信凯蒂是凶手，但大家都有一个强烈的感觉，即万德路先生在一定程度上是该案件的起因，尽管是间接的。但这年轻绅士，依照他平日的远见，已经离开了法庭，径直回家去了，因为他不想面对一群阴沉的面孔，也许更糟。迈达斯夫人仍然坐在法庭中等待陪审团回来，像大理石狮身人面像一般平静。但是，尽管她遭受了极大的痛苦，但她平静的脸上没有显露出任何痛苦的表象。她从来不相信人性，这个她从相对贫困中解救并带她走向富裕的女孩，现在竟然想要杀她。她欣赏和信任的万德路先生，竟然这般臭名昭著——他曾庄严宣誓他从未伤害过凯蒂，然而他却毁了她。让迈达斯夫人感到最糟糕的事情已经发生了——万德路很虚假，凯蒂是凶手，她的丈夫消失了，塞丽娜死了。全世界都落入了环绕她的废墟之中，她仍独自一人坐在这废墟中，抱着巨大的财富，就像在废弃寺庙中的一座金色的雕像。她的手紧握着，心如刀绞，但表情冷漠，坐等庭审结束。

陪审团大约在半小时后回来了，陪审团团长宣读判决时，法庭里死一般的

沉寂。

陪审团裁定如下：

死者塞丽娜·简·斯普罗特于11月21日，死于毒药康尼亚的作用，凶手系凯瑟琳·玛加斯特，陪审团宣布凯瑟琳·玛加斯特蓄意谋杀了死者。

当天晚上，凯蒂被捕，暂押在墨尔本监狱，等待对她蓄意谋杀罪的审判。

第十五章
命运

两害相权取其轻，丢掉名声还是丢掉自由？万德路先生选择了前者。他说服自己，毕竟澳大利亚只不过是世界的一小部分。到了美国，没人知道他和凯蒂偷过情。他知道他现在只能听命于高利培克，否则高利培克就会爆出证据说他是新喀里多尼亚的逃犯，那样他就会被遣返。当然高利培克的证据对他来说肯定不利，他的自由来之不易，却仍然对凯蒂施以恶行，结果也能预想到。一般来说，男人不会太过无情，总是会带着同情的眼神去看待别人的失败，尤其是对女人。但万德路先生并非如此，他的行为被“单身俱乐部”一致认定为“该死的背叛”，于是万德路先生就收到一封信要求他从俱乐部除名。他立即同意，并给俱乐部秘书写了一封礼貌的回信，信中对秘书和俱乐部其他人的高尚品行狠夸了一番，这令秘书坐立不安，双颊泛红。这位秘书把信给其他几名会员传阅了一番，但他们都各自有点小毛病，于是决定不去理会它，万德路先生就这样被晾在了一旁。还发生了一件事，就是他无缘再参加社会活动，过去他的桌子上堆满了请柬，现在却是空空如也。他当然也知道可以逼着迈德奇普承认他，但他并没有这样做，他现在一门心思想着美国。他有很多钱，会有一个新名字，一个全新的面貌。万德路认为他可以在美国风生水起。于是他就待在家里，不去看那些与他断绝关系的朋友的冷脸，在家等着凯蒂·玛加斯特的审讯，然后他打算立马去悉尼，从那里坐最早的一班蒸汽船去旧金山。他不介意等待，整天以读书、抽烟、玩耍为乐，完全不参与墨尔本社会。他只担心两件事，第一件是皮埃尔·勒梅尔整天烦他，皮埃尔好像看出了他要走，所以像个幽灵一样跟着他。每当万德路向窗外望去，就能看到这个呆瓜盯着他的房子看，他要出去散个步，皮埃尔就像原来一样，耷拉着跟在他后面。万德路先生本可以让警察来解决这个烦恼，但他不敢，他怕激怒皮埃尔说出一些事，结果就糟了。于是加斯通只能耐心地忍受着这个呆瓜跟踪，他安慰自己说等他去了美国，皮埃尔说啥都没关系。另一件事就是凯蒂那天在维利尔斯夫人房里说她知道一些秘密。这令他很不安，他估摸着这是个什么秘密，他怕凯蒂为了报复他会说出来，那他出走就更有麻烦了。于是他再一次安慰自己说凯蒂太爱他了，即使他曾经用绳子勒过凯蒂的脖子，凯蒂也不会做什么伤害他的事。如果逃走能摆平这一切，他早就逃走了。但高利培克还在墨尔本，加斯通知道不能让这糟老头发现他逃走，然后把他抓回来。猜测凯蒂知道他多少对他来说太折磨了，他决定去趟墨尔本监狱看看她。于是他从当局获得见她的准许，准备第二天上午去。他让仆人去找辆马车，马车到门口时，万德路先生冷酷镇定、衣装得体，戴上手套，走下台阶。他出门第一眼就看到皮埃尔在门外等着他，旧

帽檐压得很低，盖住了眼睛和那张阴沉的脸。加斯通冷冷地对他点了点头，对马车夫说去墨尔本监狱，在他准备上车时，皮埃尔向前挪了两步，把手搭在他手臂上。

“好了，”万德路先生低声用法语说，甩掉呆瓜的手，“你想怎么样？”

皮埃尔指了指马车，这时万德路先生耸耸肩说：“你肯定不会想跟我去监狱吧。”他又嘲笑地说，“你马上就要进去了。”

呆瓜点点头，又朝马车走近了一步，万德路先生把他往后推。

“去你妈的呆瓜，”他嘟囔道，“我要跟他开玩笑，不然他会大吵大闹——你不能去。”他又大声说了一句，但皮埃尔仍然不走。

这段对话或者说是独白（因为都是万德路先生一个人在说），是用法语进行的，所以马车夫和门口的仆人都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但是他们对这个肮脏的流浪汉对如此优雅的绅士的行为都感到很惊奇。万德路先生看出了这一点，决定要赶快结束这一切。

“好啦，好啦，”他用法语对皮埃尔说，“快上车吧。”于是呆瓜上了车，他对车夫用英语解释道：“这个可怜的人是我矿上退休的，他想见见他监狱里的朋友，我就带他去。”

他走进车厢，马车就出发了，马车夫虽然觉得整个过程很惊奇，但这都比不了偷瞄站在台阶上的漂亮女仆来的愉快，这时女仆摇摇头走进去了。

一路上万德路先生没和皮埃尔说一句话，不是他不想，而是他不相信马车的天窗，车夫可以听到一切。于是他们一路沉默，到达监狱后他让车夫等着就往监狱里走。

“我想，你马上就要进去了，”他刻薄地对皮埃尔说，皮埃尔还是耷拉地站着。

呆瓜默默地点点头。

虽然万德路先生在内心诅咒皮埃尔，却对他笑得很温和，让他一起进去。守卫那里有点麻烦，因为准许文件上只写了万德路先生可以进去见囚犯。但摆平这些麻烦后，他们进去了。

“天哪！”加斯通在被守卫领着往监牢走时轻声说，“想进监狱跟出监狱一样困难。”

守卫允许他们一起去凯蒂的监牢，让他们可以单独和凯蒂呆在一起。她坐在监牢角落的床上，看上去很消沉。他们进去的时候，她只是机械地抬起头，万德路先生看到她的脸是如此苍白无力。皮埃尔径直走到监牢一端，倚在墙上，冷眼旁观。而万德路先生就站在这个可怜的女人面前。凯蒂一见到他立马站了起来，憔悴的脸上显出厌恶的表情。

“啊，”她拒绝了万德路先生伸出的手，凄苦地说，“你终于来看你的杰作了，好啦，看看这些光秃秃的墙，看看我又薄又丑的衣服，想想我被指控的罪行，你加斯通·万德路一定会很满意的。”

年轻人嘴角扬起了冷笑。

“我看，你还像以前一样会演，”他冷嘲热讽，“看到朋友来看你了，你就不能不装腔作势吗？”

“你到底来干什么？”她问，猛地站了起来。

“因为我是你的朋友。”他冷酷地回答。

“我的朋友！”她轻蔑地重复了一遍，轻蔑地看着他，“你一年前毁了我的生活，现在你又想方设法在我的头上加上谋杀罪。这就叫我的朋友，故事讲得真好。”她凄苦地笑了笑。

“我必须提交我有的证据，”加斯通冷冷地回答道，耸了耸肩，“如果你没罪，我说什么都没用。”

“如果我没罪！”她坚定地看着他，“你这个小人，你知道我是无罪的。”

“我不知道。”

“那你相信我犯罪了？”

“是的。”

凯蒂无力地倒在床上，双手蒙住眼睛。

“上帝呀，我要疯啦，”她低声道。

“一点也不像，”他毫不关心地回答。

她眼神空洞，环顾了监牢一圈，看到缩在角落的皮埃尔。

“你为什么还要带上同伙？”她看着加斯通说。

万德路先生耸耸肩。

“真的，宝贝儿。”他慵懒地说，“我不知道你为什么管他叫我的同伙，我没罪呀。”

“你没罪？”她再次站起来，向他倾过去，“再好好想想。”

万德路先生摇了摇头，面带微笑。

“是的，我觉得我没犯罪，”他回答道，眼神锐利地看着她，“我想你是希望我和你一样有罪吧。”

“你这个懦夫，”她愤怒地对他说，“你怎敢这样嘲弄我，你毁了我，置我于死地还不够，还要再来嘲笑我，你这个懦夫。”

“罢了，”万德路先生反唇相讥，掸掉身上的灰尘，“关键不是这个，你毁谤我犯罪，那你说我犯了什么罪？”

“谋杀，”她低声说。

“好，”虽然嘴角微微抽搐，但加斯通依然冷冷地嘲笑道，“跟你犯的同样的罪？那你说我谋杀了谁？”

“兰道夫·维利尔斯。”

万德路耸耸肩。

“谁能证明？”他轻蔑地问道。

“我能证明！”

“你？”他冷笑道“一个杀人犯？”

“谁能证明我是杀人犯？”她大哭道。

“我能，”他回答道，面露狰狞，“你再不闭嘴我就去证明。”

“我不会再闭嘴了。”她猛地站起来，对着万德路先生，双手紧抓肩膀，“我曾经努力地掩饰你所有的罪行，你现在却要指控我犯罪，你明知道这不是真的，我要控告你加斯通·万德路，还有你站那里的同伙。”她转过身来，指着皮埃尔，皮埃尔闪开了。“指控你们在巴拉腊特的黑山谋杀了兰道夫·维利尔斯，为了抢他带着的那块金块。”

万德路轻蔑地看着她。

“你疯了，”他冷冷地说，“这就是疯子在疯言疯语，你毫无证据，已经最终证明，凌晨两点维利尔斯先生和贾普尔在一起时，我和皮埃尔当时在睡觉。”

“我知道已经证明了，”她反驳道，“但那是你的戏法，不过我看到你和他，”再次指着皮埃尔，“谋杀了维利尔斯。”

“你看到啦，”万德路先生重复道，脸上露出怀疑的笑，“告诉我你是怎么看到的？”

“啊。”她哭泣道，向前走了一步，“你不相信，但我告诉你这是真的。我现在知道迈达斯夫人走后尾随她的两个人是谁，一个是她的丈夫，想要抢劫她，另一个是听你指挥的皮埃尔，你的命令是如果维利尔斯抢劫成功，就让皮埃尔把金块夺过来。你过了一会儿就离开了，但我这个满心是爱的女人——我多么不幸啊——尾随了你一小段，只是因为想无时无刻看到你。我从岩石上爬下来，看到你坐在小路狭窄的地方。这时好奇心战胜了爱，我想看看你接下来会干什么。皮埃尔——那个缩在角落的可怜虫——来到路上，你用法语跟他说了几句，说的是什么我并不知道，但我猜到你肯定在计划犯罪。然后维利尔斯夹着装金块的盒子走到小路上，我认出了那个盒子就是迈达斯夫人带到我们家的那个盒子。维利尔斯遇到你时，你对他说了几句；他想要过去，然后皮埃尔从岩石后面窜出来，他们就扭打到一起，维利尔斯掉下了装金块的盒子，你捡了起来，看着他们扭打，你看到维利尔斯因为绝望而奋起，慢慢占了上风，这时你加入进去——对，我看到你从皮埃尔腰上掏出刀来，捅在了维利尔斯背上。然后你把满是血的刀子塞到皮埃尔手里，维利尔斯好像死了过去，我就逃走了。”

她停了下来，说得上气不接下气，万德路虽然脸色苍白，但还是很镇定，正当他要说话时，皮埃尔一声尖叫吓到了他们。皮埃尔直直地盯着凯蒂，朝他们走过去。

“天哪！”他哭诉道，“这么说我是无辜的？”

“你！”凯蒂尖叫道，跌倒在床上，“你是谁？”

男人摘下帽子，向前又走了一步。

“我是兰道夫·维利尔斯！”

凯蒂再次尖叫，双手捂着脸。而万德路先生却在嘲笑，他脸色苍白，嘴唇发抖，说明他的笑声是装出来的。

“是的。”维利尔斯把帽子丢到地上，“死的是皮埃尔·勒梅尔，不是我，争斗正如你描述的，但他，”说着指向万德路，“因为什么原因想要摆脱皮埃尔，在皮埃尔背上而不是我的背上捅了一刀，他把刀子塞到我手里，而我当时因为暴怒，以为是自己杀死了那个呆瓜，我害怕因为谋杀被抓，于是，在万德路的建议下，换上了死者的衣服，匆匆把自己包起来。我们把尸体和金块藏在一个废弃的矿井里，回到了巴拉腊特。我和皮埃尔长得很像，只不过我没有胡子。我扮成皮埃尔去了金合欢旅馆，万德路把房间指给我，我把衣服丢出窗外。然后他去了剧院，告诉我变回维利尔斯在剧院见他。我在房里拿到自己的衣服，变回自己，锁上门，酒店的人就以为皮埃尔睡了。我跳出窗户，去了剧院。在剧院我又变回自己，在后台时，伍尔普斯先生让我帮他关掉房间的煤气，我就趁机从他的化妆台上拿了一个黑胡子，这样就可以在胡子长出来之前假扮皮埃尔。我们吃了晚餐，然后凌晨两点和我贾普尔分开，回到酒店，从窗户翻回房间，又穿上皮埃尔的衣服。万德路先生建议我装醉，因为我不能回到帕克托洛斯，否则我妻子就会认出我来。然后我这个冒牌的皮埃尔被解雇了。万德路假模假样，把死者的薪水给了我，还给我买了衣服和盒子。一天夜半，我仍扮成皮埃尔，爬出窗户，回到黑山，找到金块带回金合欢旅馆的房间。这时万德路把盒子和衣服给我拿来，我们把金块和我在谋杀时穿的衣服放在里面。按照他的指示，我来到墨尔本，处理了那块金块——不必问怎么处理的，因为总有人为了钱做这种事的。拿到卖金块的钱后，我只得到800镑，融化金块的人拿走了剩余部分，而我还要给万德路600镑。因为我觉得我得受他摆布，不敢拒绝他，怕他告发我谋杀了皮埃尔·勒梅尔。现在我才发现我一直是无辜的，他一直都是虚张声势吓唬我，他才是杀人犯，不是我，你可以证明。”

在他这说段独白时，凯蒂目不转睛地听着，万德路先生呆立在那，脑子飞转，思考怎么逃脱这个局面。当维利尔斯结束时，他抬起头，斗志昂扬地盯着他的两个受害者。

“命运轮到你们掌握局面了，”他冷冷地说，而他们就站在那里看着他，“但我没有被击败，我的朋友，你们打算怎么办啊？”

“证明我无罪，”维利尔斯大胆地说。

“应该的，”加斯通笑道，“我想需要牺牲我。”

“是的，我会将你才是谋杀皮埃尔·勒梅尔的凶手这件事公之于众。”

“而我，”凯蒂迅速地说，“会证明维利尔斯无罪。”

万德路老虎般残酷的温柔已经激怒她了。

“首先，你必须证明你自己无罪，”他声音低沉有力地说。“是的，如果你指控我杀害皮埃尔·勒梅尔，我就指控你杀害塞丽娜·斯普罗特，虽然我知道你没杀他。”

“啊！”凯蒂快步往前走了一步，“你知道是谁杀的塞丽娜。”

“是的，”万德路慢慢地说，“就是想要谋杀迈达斯夫人的那个人，他恨她，希望她死——这个人就是她的丈夫。”

“我？”维利尔斯带着哭腔，向前走了一步，“你说谎。”

万德路迅速转过身来对着他，向他靠近，快速地说。

“不，我没有说谎，”他的声音充满愤怒，“你尾随我到了迈德奇普先生家，躲在草坪的树丛中监视他家，你看到宝贝儿丢出瓶子就捡了起来，然后去了凯尔达街，翻过墙去，而她，”指向凯蒂，“看见了你的罪行，我在房子附近的街上遇到了你，”说着就把手伸进维利尔斯的口袋，“这是装毒药的瓶子，”他把瓶子举到凯蒂面前，瓶子上有她丢掉的两条红丝带。

“这是假的，”维利尔斯看到所有的证据都指向他，绝望地哭诉道。

“那就证明吧，”万德路反讽道，敲响门板叫守卫过来，“在陷我于不义前保住你自己的命吧。”

门开了，守卫进来了。凯蒂和维利尔斯互相惶恐地看着对方，而万德路先生不发一语，快速离开了监牢。守卫召唤维利尔斯过来，他叹了一声，走了过来。

“你去哪儿？”当他朝门口走时，凯蒂问。

“去哪儿？”他机械地重复，“我要去见我的妻子。”

他离开了监牢，当他走出监狱看到载着万德路的马车飞快地驾走了，维利尔斯绝望地望着驾走的马车，“天哪，”他自语道，抬头向着蓝天，脸上充满了惶恐绝望，“我怎样才能逃脱这个恶魔的魔爪啊？”

第十六章
善恶终有报

迈达斯夫人是个相当勇敢的女人，但要应对降临在她身上的恐怖灾难则需要她拿出全部的勇气和智慧才行。她对人性的信心已被完全摧毁。她知道自己的生命中已完全没有了做善事的乐趣。当她发现凯蒂的卑鄙时，她很受伤害，她发现很难说服自己那个女孩不是环境的受害者。如果凯蒂能够在她搬过来一起住时只相信她，所有的不幸和罪恶都可以避免，因为那样她就会知道迈达斯夫人没有嫁给万德路，也就不会有犯罪动机了。对于万德路先生的追求，她只能苦笑。经历过第一次婚姻的不幸，她不太可能把自己和第二次幸福托付给一个男人的名誉。想到未来的生活她就叹气。她的确很有钱，但是钱财之外她不知道友情的意义所在，因为所有接近她的人都有动机，虽然迈达斯夫人急于用她的财富行善，但她却从来不指望别人心存感激。从旁观者角度看人生喜剧真的很伟大。但是，演员们都知道自己在演戏，戴上面具假装微笑，抑住眼泪往下掉，内心煎熬嘴上却要说好话。当然最痛苦的感觉就是不再相信人性，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

然而，现在迈达斯夫人如此讨厌墨尔本，她决定要离开，派人去请加尔顿先生过来商量。加尔顿先生来到凯尔达街，被领进客厅，维利尔斯夫人一如既往地安静地坐在那里写信。律师进来时，她便站起来和律师握手。

“很感谢你这么快赶来。”她的仪态还是一贯的安静从容。“我想咨询你一些重要事项。”

“乐意效劳，夫人，”加尔顿答道，然后便坐了下来，热切地看着面前这张脸，“经历了这些事后，看到你气色尚好，我真为你感到高兴。”

维利尔斯夫人脸上露出浅浅的微笑。

“人们常说印第安人被敌人折磨一段时间后，就完全无动于衷了，”她冷冷地说，“我想我也是这样，我被如此彻底地欺骗后，现在已经麻木了，不悲不喜了。”

“奇怪的女人给出的奇怪的回答，”加尔顿想。他盯着坐在写字台前的她，她身穿黑色衣服，上面缀着亮色丝带结，“奇怪的经历造就了我们。”

迈达斯夫人的手随意摊在桌子上，迷茫地向着落地窗外面看，看着格子上爬满的植物，阳光透过格子一条一条射进来。如果她愿意像别人一样被

骗，那生活一定会很甜蜜，但她不是这种人。信念对她来说是一种信仰，当信仰被剥夺，还剩下什么呢？——什么都没剩下。

“我要去英格兰，”她突然对加尔顿说，把自己从痛苦的回忆中拔出来。

“我想是在审判后，对吗？”加尔顿慢慢地问道。

“是的，”她迟疑地回答。“你认为他们会——他们会处决那个女孩吗？”

加尔顿耸耸肩，“我不知道。”他说着，脸上露出一丝微笑。“如果她有罪，我想她会被终生监禁。”

“可怜的凯蒂，”夫人悲伤地说，“遇到万德路真不幸，你对他什么看法？”她突然问。

“他是个无赖，”加尔顿坚决地回答，“还很聪明，诡计多端，他应该生活在波吉亚时代的罗马，那样他的才能就会得到赏识，不过我们这个时代已经丢失了优雅谋杀的艺术。”

“你知道吗，”维利尔斯夫人沉思道，躺在椅子上，“我一直认为凯蒂是无罪的。”

“也许吧，”加尔顿模糊地回答，“但证据不利于她。”

“只是旁证而已，”迈达斯夫人立刻打断。

“正如你说的，只是旁证，”加尔顿同意道。“审判前还会找到新的证据，可能证明她是无罪的。看到马车凶杀案中奥利弗·怀特之死[注]的重重迷雾，我不敢给出确切答案，审讯之前什么都有可能，但如果不是凯蒂·玛加斯特，那你怀疑谁——万德路？”

“不，他只想娶我，不想杀我。”

“那你有什么敌人吗，谁会做这件事呢？”

“有，我丈夫。”

“可他已经死了呀。”

“他消失了，”夫人更正道。“这不能证明他已经死了，他睚眦必报，道德败坏，如果能在不伤害自己的情况下杀掉我，他会这么做的。”她从椅子上站起来，在房里慢慢来回踱步。

“我知道你的悲伤故事，”律师说，“也知道你丈夫是怎么消失的，但在我看来，仔细想想，他应该不可能再打扰你了。”

突然一声惊叹吓得他转过头来，他看到迈达斯夫人脸色苍白，紧盯着打开的落地窗，在门槛上站着一个人——中等身材，黑胡须，眼神充满贪婪。

“这是谁？”加尔顿惊叫着站了起来。

“我丈夫，”她低语道。

“还活着？”加尔顿边问边转向站在落地窗那里的男人。

“我想是的，”维利尔斯粗鲁地说，说着走进客厅，“我不像死人吧？”

迈达斯夫人往前跨了一步抓住他的手臂。

“这么说你回来了？你这个谋杀犯，”她朝他的耳边怒吼。

“你什么意思？”她丈夫说着就把手缩回去。

“什么意思？”她怒吼道，“你知道我什么意思。自从你想要我的命，又偷走了金块后，我们便已断绝关系。你怕被抓不敢现身，暗中对付我。虽然看不到你，但我知道你就在附近，而你又一次想要我的命。”

“我没有，”维利尔斯低语道。不敢看她愤怒的眼睛，“我能证明——”

“你能证明，”她怒吼道，整个人都站了起来。“是的，你天性懦弱，满嘴谎言，你能证明一切，那就证明你不是那个深夜进来给我的水下毒的人，这杯水被我的保姆喝了。你能证明——如果上帝是我的法官，你应该站在被告席，被判处绞刑。”

在迈达斯夫人恶狠狠地说话时，维利尔斯蜷缩在地上，很是害怕。而他的妻子则在俯视他，因为愤怒人也变得更加高大。然而最后他缓过来一些，开始咆哮。

“每个人都有权辩驳，”他反抗他的妻子，便又转向加尔顿先生，“我可以解释这一切。”

迈达斯夫人指着一把椅子。

“我完全相信你能把黑的说成白的，”她冷冷地说，再次回到座位上，“我就等你解释。”

于是维利尔斯坐下来告诉了他们所有的事情，包括他离奇失踪，他怎么被万德路愚弄。他结束时，加尔顿已经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加尔顿对他说的很感兴趣，偷瞄了一眼迈达斯夫人，但她看上去无动于衷。

“我现在知道了你失踪的原因，”她冷冷地说，“但关键不是这个，而是你为什么想要再一次谋杀我。”

“我没有，”维利尔斯平静地说，面露愠色。

“那塞丽娜·斯普罗特，因为你是头号怀疑对象，”他妻子嘲讽地反驳道，“就是你下了毒手。”

“谁说是我？”维利尔斯尖叫地站了起来。

“没人说，”加尔顿插话道，死死盯着他，“但是你恨你的妻子，她怀疑你很正常。同时你也不必自首。”

“我不会的，”维利尔斯反驳道。“如果你认为我会傻到犯了罪还会寄希望于我妻子的怜悯，那你就大错特错。我和那个狱中的女孩一样是无罪的。”

“那她是无罪的？”维利尔斯夫人尖叫着，又一次站了起来。

“是的，”维利尔斯冷冷地回答，“她无罪。”

“哦，好吧，”加尔顿平静地说，“如果你们都没罪，那谁才是凶手？”

维利尔斯刚要说话，又有一个人从落地窗进来了。这个人就是基尔西普，他急匆匆跑向维利尔斯夫人。

“他到门口了，”他飞快地说。

“有逮捕令吗？”这时门口的铃响了。

基尔西普点点头。维利尔斯震惊地说不出话来，只好看着他妻子和加尔顿。

“你问我谁才是凶手，”他说道，强忍住内心的兴奋，“看门口。”他指向大厅的门口，“你会看到是谁杀害了塞丽娜·斯普罗特。”

加尔顿和迈达斯夫人同时转身，时光好像静止了一般，他们呼吸急促，死死盯着那扇门。他们盯着时，强烈期望是那个已经到嘴边的名字——加斯通·万德路。

脚步声越来越近，门把手咔擦一声，大门打开，仆人叫道，

“贾普尔先生。”

是的，他站在那里，脸上露出温顺抱歉的表情，略带笑意——一帆风顺的银行职员，社会的宠儿，秘密刺杀者——巴塞洛缪·贾普尔先生。

他微笑地走进会客厅，当他看到维利尔斯时，脸色苍白，笑意全无，他向后退了一步像是要逃跑，但基尔西普抓住了他。

“由于谋杀塞丽娜·斯普罗特，我以女王的名义逮捕你，”他拿出腰间的手铐。

这个卑鄙的人躺在地上挣扎着狂叫。

“这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他吼叫道，戴着手铐的手狂砸地毯，“没人能证明是我做的。”

“万德路呢？”维利尔斯说，看着在脚边翻滚的这个人，“还有这个证据呢？”说着掏出那个有红丝带的瓶子。

贾普尔看到后苍白的脸上露出卑鄙的恐惧，狂叫着倒在地上，昏了过去。

基尔西普走到落地窗那里，听到他的呼叫，一名警察走了过来，他们一起抬着这个卑鄙的人上了备好的马车，马车很快驶向车站，然后贾普尔就被送到墨尔本监狱。

加尔顿转向迈达斯夫人，发现她也昏过去倒在地上。他叫来仆人照料她，然后叫上维利尔斯一起去了他的办公室，他要详细了解整个谋杀案。

第二天所有的报纸都整篇累牍地报道维利尔斯的描述和贾普尔的供词。事情是这样的：贾普尔的收入明显不能满足他的奢华生活，为了搞到钱，他伪造了迈达斯夫人的签名从而获得了几笔大资金。由于害怕被发现，他打算如果迈达斯夫人参加迈德奇普的舞会，他便向她坦白一切，全凭迈达斯夫人的同情心处置，但夫人没有参加舞会。当他听到凯蒂和万德路在暖房的谈话，又看到毒药瓶被丢出去时，他想如果能抓住瓶子，毒死迈达斯夫人，他就不会被怀疑，然后把罪名嫁祸于凯蒂。万德路一带凯蒂回舞厅，他就拿到了瓶子，回到凯尔达街实施犯罪。因为经常出入，他对房子很了解，看到迈达斯夫人房间的窗户还开着，他脱下外套放在围墙顶上的玻璃片上，自己翻墙进去，然后清理草丛。他溜过草坪，越过花房，避免留下任何痕迹。他随身带着毒药瓶，但显然他并不知道怎么神不知鬼不觉地把毒药混进房子，透过打开的窗帘他看到桌子上的玻璃杯，他猜迈达斯夫人

已经睡了，晚上可能要喝水，于是穿过窗帘把手伸进去，把毒药全倒进玻璃杯中，然后便悄无声息地走了。他又翻过墙，穿上外套，他以为自己安全了，却发现万德路先生在看着他，并且看到了他所有的行动。万德路那狡猾的脑袋想到如果迈达斯夫人死了，他就可以嫁祸于凯蒂，从而摆脱她，而自己又没有危险，于是同意保持沉默，但是要贾普尔把瓶子给他。贾普尔离开后，万德路走了几步，又碰到了维利尔斯，认为他全看到了。然而，维利尔斯整晚都在盯着这房子，同时还盯着迈德奇普的房子，因为他觉得他的妻子会去舞会，想和她谈谈。他趴在马车后面，一直跟着凯蒂和瑞拉夫人到凯尔达街，错把瑞拉夫人当成了他的妻子。他躲在房子周围躲了一个小时没看到目标，才发现自己错了，转过街角回家时，看到贾普尔翻过墙，因为在暗处没人看到，他听到了万德路和贾普尔的对话，知道贾普尔实施了犯罪。然而他不敢指控贾普尔谋杀，因为他觉得自己受万德路摆布，万德路先生会把自己杀害皮埃尔·勒梅尔一事公布于众，为了自己的安全他选择了沉默。当他在牢里听到凯蒂说出的真相，他可以立马公布那个法国人才是真正的罪犯。但被万德路迅速编造出来的他的事情迷惑了，尤其是从他口袋里拿出来了瓶子——当然，这个瓶子一直拿在万德路手里——他允许维利尔斯逃跑。他从监狱出来后，直接去警察局坦白了一切，警方立即发出逮捕令逮捕贾普尔。基尔西普带着逮捕令来到维利尔斯夫人在凯尔达街的家，打算在逮捕贾普尔前先见见她，但是如前文所述，贾普尔因银行业务来到维利尔斯夫人家，立马被逮捕了。

当然，在找出谋杀真凶后大家都十分兴奋，尤其是因为贾普尔在墨尔本社会很有名，但没人同情他。发达时，他谄媚上司，傲视下属，所以人们对他只有蔑视和憎恨。还好，他没有亲戚，不然他们就要跟着丢人了。因为没有成功杀害迈达斯夫人，他打算逃到南美，并且伪造了迈达斯夫人的笔迹，签下了支票，弄到一大笔钱供他自己花销。不幸的是，他去拜访迈达斯夫人时，从此就很卑怯，乞求可以豁免。但是他的罪行已经激起民愤，法律可以以此为教材，于是在一个清冷的早上巴蒂·贾普尔被押到刑场，他卑鄙可怜的灵魂就被送到地狱去了。

当然凯蒂被释放了，但由于过去的生活完全公开了，出来后她十分羞愧和痛苦，她没有去见迈达斯夫人，而是消失在人群中，想要掩盖自己的恶名，虽然这个女孩所受的罪行比自己犯下的要多。

万德路因为谋杀皮埃尔·勒梅尔，被发出逮捕令，但他消失了，有人猜他去美国了。

迈达斯夫人发现了每个人的卑鄙，备受打击。她给了她丈夫一份固定收入，条件是不要再看到他，她丈夫立马同意了。安排好澳大利亚的一切事务后，她去了英格兰，就算无法忘却，她也希望通过旅行减轻过去的悲伤。她是个好女人——一个崇高的女人，但她的世界充满了伤心，没有朋

友，不再相信任何人，生活没有乐趣。然而她性格太好，不会沉入低谷，不喜欢厌世生活，她所拥有的财富都被高尚地使用，帮助减轻对贫困的恐惧和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就像希腊国王迈达斯——她的外号来源于此——可以点石成金，尽管她并不能从中获得快乐，但这能给其他人带来快乐。如果她能再次相信曾经残酷背叛了她的人性，那么她愿意把自己所有的财富都送出去。

---

1. 即前文所提的《双轮马车的秘密》一书，奥利弗·怀特是该案中的被害者。——译注

后记
罪恶的报应

今晚特别闷热，没有一丝风，月是满月，还发着黄光，就像阴沉的天空上挂着的一盏灯。大片大片的雨云堆在地平线上，参差不齐，面目狰狞，整个天空好像压在大地一样，地上的一切都是焦干的，树叶无力地挂在树上，草也是枯黄的，与路上热气腾腾的白色灰尘混在一起。雅拉河附近的一切都是那么宁静，甚至蜿蜒到下游泥泞的岸边也不敢发出一丝声响。

没有狗吠，也没有人声来打破这寂静，甚至连风吹过树林的响声也没有。在这可怕的宁静中，有一股力量主导这片宁静，令人紧张，空气中满是电流，一股微妙的力量渗透了一切。一条长长的银光照射在漆黑的河面上，急流打着旋儿流进河里，满是伤疤的白色枝桠伸展在水面上，泡沫成了一条白线，绕在橡胶树枝桠周围，橡胶树看上去像幽灵。

过了那座去植物园的桥没多远，就在岸边，有一处古老破旧的沐浴房，一长排更衣室，没有门，看上去湿漉漉的。在更衣室前面有一张宽阔的不规则木制平台，平台向岸边逐渐倾斜，到岸边时斜坡突然变得又窄又陡，使整个平台被沉闷的水面没过。平台上满是黑色的霉点和绿色的烂泥，在偏僻的角落，整群的蜘蛛编织出一张灰色的网，左边破旧的篱笆半掩在杂草丛中——即便是在白天，看上去都很阴森，在月光映衬下，那模糊的影子显得比白天阴森十倍。满是泥泞简陋的平台已荒废许久，除了水鼠到处乱串的吱吱声，什么也听不到。但时不时，还能听见潺潺的流水声，就像在静静地嘲笑它淹死的受难者，十分可怕。

突然，河岸边狭窄道路上闪现一个黑色影子，在平台入口处停留了一会儿。这个影子侧耳听了几分钟，就慌忙走下陡峭的平台。站在那儿的黑色影子是个女人，犹如孤独的幽灵，很明显，她已下定决心成为河流的牺牲者。她站在那里，一只手放在粗糙的栏杆上，深邃的眼睛紧紧盯着那沉闷的浑水，她甚至听不到身后的步伐声。显然，有一个男人从沐浴房一直跟踪她到离小溪不远处，轻轻地把白皙的手搭在她的肩上。她转过身来，吓得尖叫，凯蒂·玛加斯特和加斯通·万德路此刻彼此对视。凯蒂·玛加斯特迷人的脸庞苍白憔悴，她凝视着旧情人，那只抓着披肩的手正颤抖着，显得很紧张。他站在那儿，身穿破旧的黑色衣服，加上他那杂乱的赤褐色头发，整个人看起来破破烂烂。几个星期过去，他的下巴已经长满了短短的胡子，他面容枯瘦憔悴，与他刚来澳大利亚时十分相像。当初他试图保护他的自由，现在他正试着保护自己的生命。他们彼此深情凝视了一段时

间，随后加斯通的手从女人肩膀上拿开，讥讽地笑着，而女人则用双手捂住自己的脸，抽泣着。

“所以这就是尽头了，”他指着河边说，闪烁的眼睛一直盯着女孩。“这就是我们生命的尽头，对你而言，这是一条河流，对我而言，则是刽子手。”

“上帝帮帮我吧，”她可怜巴巴地呻吟道，“除了这条河，我还有什么啊？”

“希望，”他低声地说道，“你年轻漂亮，你还可以享受生活，但是，”他故意残忍地说，“你不能，因为这条河说你也是它的牺牲者。”他说话的语气让她充满恐惧，她从这个男人的脸上读到了死亡，她跪着伸出无助的双手，哭泣地渴求着自己的生命。

“奇怪，”万德路用他一贯漫不经心的方式说，“你来自杀，并不害怕；我想帮你自杀，你却害怕，我亲爱的——这是不合常理的。”

“不！不！”她嘟囔着，双手捂在一起，“我不想死，为什么你想要杀我？”她的脸顿时显得苍白。

他俯下身，猛地抓住她的手腕。

“你是问我吗？”他专注热情地说，“你用你的长舌，把刽子手的绳子缠绕在我的喉咙；要不是你，我这个时候已经去了美国，自由和财富都在等着我。我曾经努力工作，曾经为了钱而犯法，如今，当我本该享受着一切时，你用女性的妖术，把我拉回这深渊之处。”

“我没让你犯罪，”她可怜地说道。

“呸！”他嘲笑着说，“我有说是你吗？我自己会承担所犯下的罪行，但是你更可恶，你背叛了我。是的，这是逮捕我的证据，是谋杀讨厌的皮埃尔的证据。目前为止，我已经逃脱了墨尔本聪明的警察，但是我一直过着狗一样的生活。我不敢向别人要食物，以防暴露自己。我快要饿死了！我告诉你，饿死了！你这个妓女，这是你做的好事。”

他猛地把她甩到地上，她躺在那里，缩成一团，然而他指手画脚地继续讲着。“但是我不会绞死，”他激动地说，“奥克塔夫·布劳拉德从断头台逃跑后不会选择用一根绳子结束生命。不，我找到一条去南美的船，明天我会上船航行去瓦尔帕莱索，但在这之前，我要和你算账。”

她突然跳着站了起来，眼睛中带着仇恨的目光。

“你这个坏蛋！”她说，牙齿咬得格格响，“你毁了我的生活，但你不应杀了

我！”

他再次抓住她的手腕，但因为他缺少食物，很虚弱，很容易地就挣开了。

“退后！”她哭道，往后退了一点。

“你想逃，”他尖叫道，撕下那愤世嫉俗的伪面具，“不，你逃不掉的；我会把你扔进河里。我会看着你沉入河中慢慢死去。你大声呼救，除了神和你自己，没有人会听见你的呼救声。我们都是无情的。你会像洞里的老鼠一样死掉，你引以为傲的脸庞将淹没在这泥河之中。你这个恶魔！你的死期到了。”

他低沉地嘶吼着说出最后一句话，然后纵身一跃准备杀死这个女人。他们都站在陡坡边上，凯蒂本能地伸出手阻止他。她的手打在他的胸口上，然后他踩在绿色的黏液上，脚一滑，往后一倒，跌入沉闷的水域中，水重重地打在他身上，为此他感到十分困惑和愤怒。他漂浮在急流中，凯蒂还没来得及发出声音，他就漂到了河中间，迅速被冲走。他举起双手，声嘶力竭地呼救，但由于饥饿身体虚弱，他什么也做不了，再一次沉入河中。他又挣扎着浮出来，急流把他冲到岸边，旁边有一棵倒下的树，几乎触手可及。他竭尽全力想去抓住它，但急流又一次把他带走，好像嘲笑他微不足道的努力，在嘶声尖叫过后，他再也没有浮上来过。

岸边的女人脸色苍白，瞪着眼睛，看到了原本要为她准备的命运。当她最后一次看到他沉入河中时，她用手捂住了自己的脸，迅速地逃离了，消失在这昏暗的夜晚里。

太阳落在一滩血海之中，整个西边映衬出深红色，被长长的黑云所遮挡。火红色的浓烟笼罩着这个城市，工作的喧嚣声弥漫在空气中。下游的河面上，许多船漂浮在血污似的水面上，桅杆光秃秃的，立在那里，在晴朗天空的映衬下，就像森林里没有枝叶的树木。河流浸染成红色，在夕阳下，看起来很愤怒，倾斜的岸边满是茂密的青草和植被。老鼠在潮湿的石头中蹦蹦跳跳，一只闲逛的流浪狗在垃圾中悲哀地嗥叫着。深红色的水域上的黑点是什么？也许是一棵树的树干，不，是一具尸体，苍白的脸，乱蓬蓬地缠绕在一起的褐色头发，正顺急流而下。

人们在桥上来来往往，市政厅的钟敲响了，死尸顺着红色的小溪直流而下，消失在夜幕中。桥下是匆匆的人群，他们专心于寻欢作乐和做生意，富商在高大的仓库里数他们的收获，这附近是大轮船以及轮船上高高的桅杆和冒着黑烟的烟囱。现在映入眼帘的是溪流旁的芦苇；不，急流再次涌来，沿着肮脏的小河顺流而下，两边是城市里发出的嗡嗡声，头顶上方是红色的天空，死尸随着小溪奔向大海中。天空中的红色慢慢褪去，夜幕降

临，清冷的星光，就像他的本性一样冷漠而残酷，在这星光下，加斯通·万德路渐渐漂远，没入了那寂静的黑暗之中。

全书完